

人 权 委 员 会

第六十届会议报告

(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23 日)

第 一 部 分 *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在 2004 年实质性会议上使用)



联 合 国

纽约和日内瓦，2004 年

* 第一部分随后将作为委员会整个报告的一部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印发。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決定草案.....	11
A. 決定草案	11
1.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1
2.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	11
3. 发展权.....	12
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 问题	12
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2
6. 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	13
7.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 不良影响	13
8. 食物权.....	14
9. 人权与赤贫	14
10. 教育权.....	14
11.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15
12.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 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 临的特殊问题	15
13.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受害者得到复原、补 偿和康复的权利.....	15
14.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16
15.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16
16.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16
17.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7
18. 移民的人权	17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 国内流离失所者	17
20.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 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8
21.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 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18
22.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18
23. 人权与土著问题	19
24.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后续行动	19
25. 有罪不罚	19
2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20
27.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1
28. 在布隆迪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21
29.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21
30. 在乍得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22
31. 向塞拉利昂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2
32. 既打击恐怖主义，又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2
33.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 现象世界会议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 和后续行动	23
3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制定的 程序关于巴拉圭的决定	23
35. 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 利的影响	23
36.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24
37. 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24
38.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25
39. 发表非公民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25
40. 与少数群体有关的活动自愿基金	25
41. 世界少数群体国际年和十年	26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42. 跨国公司和有关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	26
	43. 人权与生物伦理学	27
	44. 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	27
	45.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日期	28
	46.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8
	47.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28
	48. 阿富汗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	29
二、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30
A.	决 议	30
2004/1.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严重情况	30
2004/2.	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31
2004/3.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33
2004/4.	西撒哈拉问题	35
2004/5.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 行使自决权	36
2004/6.	打击对宗教的诽谤	39
2004/7.	发展权	43
2004/8.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的人权情况	45
2004/9.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	46
2004/10.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 权遭受侵犯问题	49
2004/11.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55
2004/12.	土库曼斯坦境内的人权情况	55
2004/1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58
2004/14.	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	62
2004/15.	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的合作	64
2004/16.	制止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 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做法	65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2004/17.	非法运输和倾倒在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 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67
2004/18.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 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70
2003/19.	食物权	74
2004/20.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并尊重不同的文化特性	77
2004/21.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	79
2004/22.	人权与片面强制性措施	83
2004/23.	人权与赤贫	86
2004/24.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	90
2004/25.	教育权	93
2004/26.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等传染 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	97
2004/27.	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 权利	102
2004/28.	禁止强迫迁离	107
62004/29.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 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 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 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 特殊问题	109
2004/30.	增强区域、分区域和其他组织和安排促进 和巩固民主的作用	114
2004/31.	增强公众的参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 视作为民主的根基	117
2004/32.	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	121
2004/33.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 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122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2004/34.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 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124
2004/35.	依良心拒服兵役	126
2004/36.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127
2004/37.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130
2004/38.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134
2004/39.	任意拘留问题	137
2004/40.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139
2004/41.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 遇或处罚	143
2004/42.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148
2004/43.	司法工作特别是少年司法工作中的人权	152
2004/44.	人权与恐怖主义	156
2004/45.	贩卖妇女和女童	159
2004/46.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64
2004/47.	非洲的绑架儿童问题	171
2004/48.	儿童权利	173
2004/49.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	188
2004/50.	失踪的人	190
2004/51.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 体的人的权利	192
2004/52.	残疾人的人权	194
2004/53.	移民的人权	197
2004/54.	容忍和多元性是增进和保护人权不可分割 的要素	202
2004/55.	国内流离失所者	205
2004/56.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 际公约》	210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2004/57.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212
2004/58.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213
2004/59.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217
2004/60..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19
2004/61.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222
2004/62.	人权与土著问题	228
2004/63.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231
2004/64.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32
2004/65.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关键条件	237
2004/66.	人权与国际团结	239
2004/67.	死刑问题	240
2004/68.	人权维护者	243
2004/69.	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现状	246
2004/70.	“善治”对增进人权的作用	249
2004/71.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后续行动	251
2004/72.	有罪不罚	252
2004/7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256
2004/74.	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262
2004/75.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265
2004/76.	人权与特别程序	268
2004/77.	保护联合国人员	273
2004/78.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	278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2004/79. 柬埔寨境内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282
	2004/80.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84
	2004/81.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290
	2004/82. 在布隆迪境内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293
	2004/83. 在利比里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297
	2004/84.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299
	2004/85. 在乍得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304
	2004/86. 向塞拉利昂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305
	2004/87. 既打击恐怖主义，又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308
	2004/88.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 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德班宣言和 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	310
B.	决 定	315
	2004/101. 工作安排	315
	2004/102.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特别会议	318
	2004/10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 决议制定的程序关于巴拉圭的决定	318
	2004/104. 延长第 2003/118 号决定的时限	319
	2004/105. 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2004/L.9	319
	2004/106. 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320
	2004/107.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320
	2004/108.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320
	2004/109. 恐怖主义与人权	321
	2004/110. 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 告员	321
	2004/111.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	322
	2004/112. 非公民的权利	322
	2004/113. 发表非公民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323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2004/114. 有关少数群体活动的自愿基金	323
	2004/115. 世界少数群体国际年和国际十年	324
	2004/116. 跨国公司和有关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	324
	2004/117. 人权与人的责任	325
	2004/118. 基本人道标准	325
	2004/119. 科学与环境	325
	2004/120. 人权与生物伦理学	326
	2004/121.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的后续 行动	326
	2004/122. 国家因环境原因消失对人权, 特别是对土 著人人权的影响	326
	2004/123. 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	327
	2004/124. 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流通和滥用所造成 的侵犯人权	327
	2004/125.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日期	327
	2004/126.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328
	2004/127.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328
	2004/128.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328

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A. 决定草案

1.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2004/2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下述建议：请理事会和大会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与其日益繁重的任务相应的能力和手段，并增加为特别程序提供的资源。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2 号决议和第四章。]

2.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 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2004/5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有关将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的决定。

委员会还批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召开关于利用传统形式和新形式的雇佣军活动作为手段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第三次专家会议，会议的主要目标将是：

- (a) 进一步审议在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4/15)第 47 段中提出的关于雇佣军的新的法律定义；
- (b) 就采取何种可能的方式对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援助、顾问和保安服务的私营公司的活动加以管制和国际监督的问题提出建议；
- (c) 对非洲最近出现的雇佣军活动进行研究和评估。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5 号决议和第五章。]

3. 发 展 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3 日第 2004/7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下述决定：将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一年，并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前召开工作组第六届会议，为期 10 个工作日；在这 10 个工作日内，5 个工作日用于在工作组框架内设立的高级别工作队召开会议，在工作组举行会议之前将它的讨论结果和建议提交工作组；工作组继而举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审议工作队的讨论结果和建议，并根据它的任务考虑进一步的倡议。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7 号决议和第七章。]

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 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2004/10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请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调查以色列侵犯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原则和基础的情况，同时请他发挥监测机制的作用，就以上建议的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及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直至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2 月 19 日第 1993/2 A 号决议所规定的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结束为止。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10 号决议和第八章。]

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2004/13 号决议，核可对委员会主席的下述请求：在征求主席团的意见后任命一位公认享有国际声望和在人权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士担任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人权

情况的特别报告员，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建立直接接触，包括对该国进行访问，调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并提出报告，包括该国遵守国际人权文书义务的情况，并从所有有关方面索取和接收可信和可靠的资料。

理事会还核可对秘书长的下述请求：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方面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13 号决议和第九章。]

6. 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2004/14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下述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与白俄罗斯政府和人民建立直接接触，以审查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跟踪在拟订面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执法人员、司法人员、狱官和公民社会的人权教育方案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14 号决议和第九章。]

7. 非法运输和倾倒入毒和危险产品及 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7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关于将非法运输和倾倒入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的决定。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17 号决议和第十章。]

8. 食物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9 号决议，核可对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下述请求：就第 2004/19 号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19 号决议和第十章。]

9. 人权与赤贫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23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下述决定：将根据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5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两年，并请独立专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23 号决议和第十章。]

10. 教育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25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下述决定：将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理事会还核可对秘书长的下述请求：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25 号决议和第十章。]

11.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27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对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下述请求：就其按照职权范围开展的活动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并向大会提交一份中期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27 号决议和第十章。]

12.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29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下述决定：将委员会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任期延长两年，以便根据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24 号决议审议关于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各项备择方案，并授权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前和第六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29 号决议和第十章。]

13.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受害者 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34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下述请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与有关各国政府合作，为所有有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在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举行第三次磋商会议，以便完成“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

为的受害者得到补救和赔偿的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定稿，并酌情审议在通过这些原则和准则方面的所有备择方案。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34 号决议和第十一章。]

14.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36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关于将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的决定，还核可委员会对特别报告员的下述请求：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理事会也核可委员会对秘书长的下述请求：确保特别报告员得到必要的资源，使他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36 号决议和第十一章。]

15.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37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关于将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的决定，并核可委员会对秘书长的下述请求：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足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使其得以继续有效地执行任务。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37 号决议和第十一章。]

16.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40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关于将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的决定。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对负责起草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书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下述请求：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前，利用 15 个工作日举行两次正式会议，一次会议为期 10 个工作日，

另一次为期 5 个工作日，且后一次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以促进工作组完成其工作，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40 号决议和第十一章。]

17.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41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关于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的决定。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41 号决议和第十一章。]

18. 移民的人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53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对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下述请求：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53 号决议和第十四章。]

19. 国内流离失所者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55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对秘书长的下述请求：在其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的工作基础上切实努力，建立一个可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这一复杂问题的新机制，特别是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部门的工作中。

理事会还核可对秘书长的下述请求：确保该机制向委员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就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提出建议，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互动式对话。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55 号决议和第十四章。]

20.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
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58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下述建议：授权工作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58 号决议和第十五章。]

21.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
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59 号决议，授权根据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费用由现有资源支付。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59 号决议和第十五章。]

22.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61 号决议，核可人权委员会的下述决定：将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所载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工作过程中一直秉持两性平等观。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61 号决议和第九章。]

23. 人权与土著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62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关于将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的决定，并核可对特别报告员的下述请求：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活动报告。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对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下述请求：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资金援助。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62 号决议和第十五章。]

24.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71 号决议和第 2004/121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对理事会的下述建议：在其 2004 年实质性会议上建议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宣布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连续阶段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以便在所有部门维持并推动执行人权教育方案。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下述请求：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有关政府和非政府行为者合作，拟订一项着眼于小学和中学系统的拟议的世界方案第一阶段(2005-2007 年)的行动计划，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71 号决议及 B 节第 2004/121 号决定和第十七章。]

25. 有罪不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72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下述决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任命一位独立专家，任期一年，负责更新“通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E/CN.4/Sub.2/1997/20/Rev.1, 附件二)，以反映国际法和国际惯例的最新发展，包括国际判

例法和国家惯例，同时考虑到秘书长根据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72 号决议委托进行的关于有罪不罚问题的独立研究(E/CN.4/2004/88)及根据委员会第 2004/72 号决议收到的各方面意见，供委员会至迟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议。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72 号决议和第十七章。]

2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73 号决议，提请大会在审议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议程项目时注意该决议。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的下述请求：

- (a) 请大会及其适当的附属机构，尤其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大会第五委员会，适当考虑人权委员会第 2004/73 号决议和秘书长在一份照会(A/59/65-E/2004/48 和 Add.1)中转交给大会的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查”的报告(JIU/REP/2003/6)，特别要考虑该报告中所载明而在人权委员会该决议中未提及的任何其它组织、管理、行政领导、结构、行政、财务和更多技术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 (b) 请联合检查组协助人权委员会有系统地监督委员会第 2004/7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后续综合审查报告，其中审查对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政府间机构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方案和行政工作所作决定的执行情况，特别要审查这些决定对招聘政策和工作人员组成的影响，如果有必要，还应列出关于改正行动的具体建议，以便执行有关政府间机构的决议，包括委员会第 2004/73 号决议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73 号决议和第十八章。]

27.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0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关于将秘书长任命的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再延长一年的决定，并核可委员会对独立专家的下述请求：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理事会还核可关于请秘书长继续向独立专家提供为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的决定。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80 号决议和第十九章。]

28. 在布隆迪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2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下述决定：任命一位独立专家，以审查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并确保当局履行它们作出的承诺。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对独立专家的下述请求：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82 号决议和第十九章。]

29.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4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下述决定：

- (a) 任命一位独立专家，负责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研究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发展，并核实该国是否履行了它在这方面的义务；
- (b) 请独立专家就委员会第 2004/8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c) 请秘书长向该国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d)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84 号决议和第十九章。]

30. 在乍得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5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下述决定：任命一位独立专家，最初的任期为一年，负责促进乍得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合作，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85 号决议和第十九章。]

31 向塞拉利昂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6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下述请求：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向塞拉利昂提供人权领域援助的情况，包括联合国驻塞拉利昂特派团人权科的情况。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86 号决议和第十九章。]

32. 既打击恐怖主义，又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7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下述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任命一位独立专家，任期一年，负责协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完成委员会第 2004/87 号决议第 8 和第 9 段中所列的任务，并应充分考虑到大会第 58/187 号决议要求进行的研究、大会进行的讨论和各国对该研究发表的意见，就如何既打击恐怖主义又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通过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87 号决议和第十七章。]

33.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2004/88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对秘书长的下述请求：为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切实、有效并迅速地履行其职责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援助，使其能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88 号决议和第六章。]

3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制定的程序关于巴拉圭的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31 日第 2004/103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的下述建议：应巴拉圭政府的要求，将委员会于 1978 年至 1990 年期间根据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XLVIII)号决议审议的有关巴拉圭的文件解密。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4/103 号决定和第九章。]

35. 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06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的下述决定：

- (a) 任命克里斯蒂·姆博努女士为特别报告员，根据她的工作文件 (E/CN.4/Sub.2/2003/18)和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

议上收到的意见和进行的有益讨论，负责编写一份关于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详尽研究报告；

- (b)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其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并向其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 (c) 核可对秘书长的下述请求：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4/106 号决定和第十章。]

36.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07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的下述请求：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各份报告 (E/CN.4/Sub.2/2000/13、E/CN.4/ Sub.2/2001/10 和 E/CN.4/Sub.2/2003/14)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4/107 号决定和第十章。]

37. 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110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的下述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其任务是重点研究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受害人的人权问题。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对特别报告员的下述请求：从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起，提交年度报告，其中包括就维护和保护受害人的人权所需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对秘书长的下述请求：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效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资源。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4/110 号决定和第十二章。]

38.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111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的下述决定：将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更新报告。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4/111 号决定和第十二章。]

39. 发表非公民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授权编写一份非公民的权的综合研究报告的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83 号决定和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104 号决定，决定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发表并尽可能广泛地分发关于非公民的权的修订和合并报告，特别是分发给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有关机关和机构(包括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条约机构和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4/113 号决定和第十四章。]

40. 与少数群体有关的活动自愿基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114 号决定，核可下述建议：设立一个与少数群体有关的活动的自愿基金，以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少数群体代表和专家参加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会议和有关活动，并举办与落实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关的活动，而该工作组成员将作为事实的决策机构。

理事会还建议大会考虑同意设立一个与少数群体有关的活动的自愿基金。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4/114 号决定和第十四章。]

41. 世界少数群体国际年和十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115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的下述建议：宣布一个世界少数群体的国际年，继之以一个“十年”，以便除其他外，推进《在民族或种族、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第 9 条的落实工作，呼吁加强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与其他组织间的合作，从而促进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全面实现《宣言》所规定的权利和原则。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4/115 号决定和第十四章。]

42. 跨国公司和有关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116 号决定，

- (a) 申明它优先重视跨国公司和有关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问题；
- (b)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在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问题上现有标准和倡议的范围和法律地位包括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文件(E/CN.4/Sub.2/2003/12/Rev.2)所载的规范草案，并列出现而未决的问题，在编写该报告时向所有利益相关者包括国家、跨国公司、雇主和雇员协会、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条约监测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等征求意见，并将该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以便委员会能够找出用于加强与跨国公司和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有关的标准的备选方案以及可能的实施办法；
- (c) 申明 E/CN.4/Sub.2/2003/12/Rev.2 号文件并不是委员会要求编写的，因而作为一项建议草案不具有法律地位，小组委员会不应在这方面履行任何监测职能。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4/116 号决定和第十六章。]

43. 人权与生物伦理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120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的下述决定：任命尤利亚—安托阿内阿·莫托科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在其工作文件(E/CN.4/Sub.2/2003/36)的基础上编写一份关于人权与人类基因组的研究报告；请特别报告员向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对秘书长的下述请求：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协助，使其能够完成研究报告。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4/120 号决定和第十七章。]

44. 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123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的下述决定：任命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在其工作文件(E/CN.4/Sub.2/2003/37)、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进行的讨论的基础上对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问题进行一项详细的研究，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其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并向其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对秘书长的下述请求：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特别是在他与各国进行联络方面。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4/123 号决定和第十七章。]

45.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125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的下述决定：委员会今后将于 1 月份的第三个星期一举行第 1 次会议，其唯一目的就是选举主席团成员，而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将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至 4 月 22 日举行。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4/125 号决定和第三章。]

46.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3 日第 2004/127 号决定，根据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9 和第 31 条，授权为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供配有全部服务的 6 次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理事会还请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尽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在证明有绝对必要时，方举行理事会授权举行的额外会议。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4/127 号决定和第三章。]

47.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3 日第 2004/128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的下述请求：任命一位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任期一年，并请独立专家就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对秘书长的下述请求：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其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4/128 号决定和第三章。]

48. 阿富汗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主席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就阿富汗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发表的并获得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一致通过的声明，核可委员会对秘书长的下述请求：将阿富汗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再延长一年。理事会还核可对独立专家的下述请求：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见第十九章。]

二、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2004/1.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严重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考虑到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规定以及 1907 年 10 月 18 日《海牙第四公约》及其所附的《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

回顾人权委员会以前的有关决议，特别是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2003/6 号决议，其中强烈谴责以色列军队对巴勒斯坦人实行“清除”和“法外处决”的做法，

1. 强烈谴责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继续严重侵犯人权，特别是谴责 2004 年 3 月 22 日残忍地暗杀谢赫·艾哈迈德·亚辛的事件，这违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2. 深为关注地注意到以色列占领部队这种有针对性地暗杀、清除和谋杀政治领导人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整个局势所带来的影响，特别是可能会引发的新的暴力浪潮；

3. 呼吁以色列不折不扣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并且停止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一切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

4. 决定继续积极关注这个问题。

2004 年 3 月 24 日

第 18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2 票、18 票弃权通过。见第三章。]

2004/2. 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和委员会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决议、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4 日第 1998/83 号决议、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54 号决议、2000 年 4 月 7 日第 2000/1 号决议和 2002 年 4 月 12 日第 2002/2 号决议，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从相同的高度，一视同仁地全面、公正和平等地全面看待各项人权，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共同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

重申在审议人权时必须确保普遍性、客观性和不偏袒性，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继续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执行她的任务和开展高专办活动时落实这些原则，

回顾高级专员的任务包括增进和保护所有人切实享有一切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确认，必须根据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当前和未来的需要，调整和加强联合国的人权机制，

重申高级专员应该是德高望重又正直的人士，应具有公正、客观、非选择地和有效地履行高级专员职责所需的专门知识，包括人权领域的专门知识，以及对各种文化的一般知识和了解，

鼓励高级专员在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的范围内继续在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深信必需继续不断支持并审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方案和活动，

1. 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是为所有各方所公设的办事处，因此应力求反映各种不同的背景，并在这方面回顾指出，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在人事政策上应以《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为准绳，这一点对确保审议人权问题时落实普遍性、客观性和不偏袒性原则是必不可少的；

2. 欢迎秘书长任命新的高级专员；

3. 请秘书长在今后任命高级专员时，充分考虑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地域轮换；

4.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现行做法，最大限度地利用与开展活动所在地区相关的、并酌情考虑来自该地区的人权方面的专门人材；

5. 吁请高级专员在规划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时考虑到大会和委员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并请她在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适当地将这一点反映出来；

6.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到大会和委员会的有关决议，除其他外通过定期的情况介绍会与会员国保持对话和协商，确保其活动和业务的透明度；

7. 重申必须确保联合国经常预算及时向联合国人权方案提供一切必要的经费、物力和人力，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有效、切实和迅速地执行任务；

8. 欢迎对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自愿捐款，尤其欢迎发展中国家的捐款，在这方面，吁请捐助国考虑到高级专员要求提供不指定用途的捐款的呼吁，以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按照委员会的决议灵活地将资金分配给各项业务活动，从而公平和平等地对待所有人权；

9. 重申高级专员的任务包括促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高级专员办事处应为落实这项权利投入充分的资源和人员，以期加强办事处的活动，有效实现这一权利；

10. 吁请高级专员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中继续强调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在这方面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加强与联合国有关组织、基金和专门机构的关系；

11. 还吁请高级专员继续加强高专办的管理结构，包括人力资源的管理，加强高专办在所有优先领域里的反应能力，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些领域需要特别的研究和分析能力；

12. 请高级专员加强国际合作，以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并在履行其职务时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以期确保所有人权受到尊重；

1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与其日益繁重的任务相应的能力和手段，增加为特别报告员提供的资源；

14. 声明应各国政府的请求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是在人权领域发展本国能力，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及民主的最有效和切实的手段；

15. 强调需要增加联合国经常预算对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拨款；

16. 请高级专员继续提供有关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的资料，并请其酌情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提供有关与联合国其他机构达成的协议及协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17. 请高级专员继续向各国提供有关自愿捐款的情况以及举行非正式情况介绍会提供这种情况，包括此种捐款在人权方案全额总预算中所占的比例和它们的分配情况；

18. 注意到发表年度呼吁和年度报告的做法，这种做法向会员国提供了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情况；吁请高级专员在其下一次年度呼吁和年度报告中列入关于高专办预算所有自愿捐款，特别是指定用途捐款的提供和使用情况方面的详细资料；

19. 请高级专员酌情向各会员国通报年度呼吁后续和安排的各方面情况，包括举行定期的情况介绍会，同时期待着发表 2005 年年度呼吁和 2003 年年度报告；

20. 又请高级专员在其提交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依照本决议提出有关资料；

21.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审议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4 年 4 月 8 日

第 44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51 票对 0 票、2 票弃权
通过。见第四章。]

2004/3.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尤其是其中确认人民自决权的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并重申需要严格遵守大会通过的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具体规定的《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避免在国际关系上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还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其中确认所有人民都具有自决权，

进一步遵循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关于所有民族，尤其是受外国占领的民族的自决权的第一部分第 2 和第 3 段，

回顾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A 和 B(II)号和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以及大会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其自决权的所有其他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和 2002 年 3 月 30 日第 1402(2002)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3 年 4 月 14 日第 2003/3 号决议，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宣言的规定，以及与作为一项国际原则和作为世界所有人民的一项权利的自决权有关的各项国际公约和文书的规定，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权，因这一自决权乃是国际法的强制性法规，也是在中东地区实现公正、持久的全面和平的一个基本条件，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永久的和无条件的自决权，包括他们建立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并期待这项权利的早日实现；

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将之尽量广为散发，并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召开前向委员会提供有关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议的一切有关情况；

3. 决定将题为“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项目列入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该议程项目下审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2004 年 4 月 8 日

第 44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52 票对 1 票通过。见第五章。]

2004/4. 西撒哈拉问题

人权委员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中所述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

注意到大会2003年12月9日第58/109号决议，

回顾委员会2003年4月14日第2003/1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决议和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核可了《西撒哈拉解决计划》，

回顾安全理事会2001年6月29日第1359(2001)号决议和2002年7月30日第1429(2002)号决议，并注意到2003年7月31日第1495(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支持《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和平计划》，认为是在双方协议的基础上达成政治解决的最佳办法，

注意到各方和邻国就秘书长的报告(S/2003/565 和 Corr.1)所载和平计划向秘书长个人特使作出的答复，

重申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责任，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停火已经生效，并强调其对维持停火的重视，认为这是《解决计划》的组成部分，

在这方面，强调《解决计划》的有效性，同时注意到各方在执行《计划》方面的根本分歧，

强调在解决西撒哈拉争端方面的缺乏进展继续使西撒哈拉人民蒙受痛苦，这仍是该区域内的一个潜在动荡来源，并阻碍了马格里布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有鉴于此，亟需寻求政治解决办法，

欢迎秘书长和他的个人特使努力寻求双方均能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这将使西撒哈拉人民能够实现自决，

忆及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

还忆及大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58/171)，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强调安全理事会第 1495(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支持《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和平计划》，认为是在双方协议的基础上达成政治解决的最佳办法；
3. 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为达成双方均能接受的政治解决西撒哈拉争端的办法而作出的努力；
4. 赞扬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所作的杰出努力以及双方在支持这些努力方面所表现的合作精神；
5. 吁请双方及该区域各国与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充分合作；
6. 重申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责任；
7. 吁请双方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努力解决下落不明者的下落问题，并吁请双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不再拖延地释放所有自冲突开始以来被拘留的人；
8. 注意到大会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还注意到大会请秘书长就其第 58/10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4 年 4 月 8 日

第 4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2004/5.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
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2 号决议，并回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4 日第 2003/2 号决议，

回顾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特别谴责任何国家为了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或为了打击各民族解放运动，允许或纵容

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和使用雇佣军，还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以及非洲联盟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关于在非洲消灭雇佣军的公约》，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民族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武力和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之事务的宗旨和原则，

还重申根据自决原则，所有人民一律有权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自由追求其经济、社会及文化之发展，

进一步重申《关于各国依据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

震惊并关切雇佣军活动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和小国的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险，

深为关注雇佣军在国际上的犯罪活动造成的生命损失、对财产的巨大破坏，及对受影响国家政策和经济的不利后果，

极其震惊并关注最近在非洲出现的雇佣军活动，及其对非洲国家宪法秩序的完整与尊重所带来的威胁，

深信无论以什么方式使用雇佣军或进行涉及雇佣军的活动，无论它们采取何种形式以求取得某种合法性的外貌，它们对和平、安全和各国人民的自决是一种威胁，并且是对各国人民享有人权的一种障碍，

1. 欢迎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4/15)，对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 16 年来在完成他的任务授权方面所做的有价值的工作表示称赞；

2.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

3. 重申使用雇佣军及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正引起所有国家的严重关注，这种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4.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的秘密活动除其他外刺激了雇佣军的全球市场需求；

5.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最高度地警惕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并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和在由其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以及本国

民不被利用来进行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或谋划这类活动，企图阻挠自决权，颠覆任何国家政府，完全或部分肢解及破坏行使民族自决权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6. 请各国高度警惕，防止那些提供国际军事咨询和安全服务的私营公司招募、训练雇用或资助雇佣军，并特别禁止这类公司参预武装冲突或颠覆合法政权的行动；

7. 再次欢迎《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生效；

8.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签署或批准这一公约；

9. 欢迎已接受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的那些国家所提供的合作；

10. 还欢迎一些国家通过了关于限制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的本国法律；

11. 请各国一旦发现境内有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立即调查是否有雇佣军介入；

12. 谴责最近在非洲出现的雇佣军活动，及其对非洲国家宪法秩序的完整与尊重，及对这些国家的人民行使自决权所带来的威胁；

13. 称赞非洲各国政府挫败这些非法行动方面进行的合作；

14. 呼吁国际社会根据其依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合作并帮助举行透明、公开和公正的审判，对那些被指控从事雇佣军活动的人进行司法检控；

15. 请新任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各国分发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起草的关于雇佣军的法律定义的新提案(见 E/CN.4/2004/15, 第 47 段)，就此与各国进行磋商，并将结果报告委员会；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召开关于利用传统形式和新形式的雇佣军活动侵犯人权和阻碍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第三次专家会议，会议的主要目标将是：

(a) 进一步审议在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47 段中提出的关于雇佣军的新的法律定义；

(b) 就采取何种可能的方式对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援助、顾问和保安服务的私营公司的活动加以管制和国际监督的问题提出建议；以及

(c) 对非洲最近出现的雇佣军活动进行研究和评估；

17. 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宣传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行使自决权的不利影响，并应要求酌情向受雇佣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18.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考虑到雇佣军仍在全世界许多地区活动，并正在以新的形式、表现和方式出现，在这方面，请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援助、顾问和保安服务的私营公司的活动，对人民行使自决权的影响；

19. 敦促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协助其履行任务；

2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和支持，包括促进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系统其他负责制止雇佣军活动问题的部门的合作；

21.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本决议时征求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并就其关于利用雇佣军破坏人民自决权的研究结果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及具体建议；

22. 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问题。

2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2。]

2004 年 4 月 8 日

第 44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6 票对 14 票、3 票弃权通过。见第五章。]

2004/6. 打击对宗教的诽谤

人权委员会，

忆及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和鼓励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忆及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30 日第 1999/82 号、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84 号、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4 号、2002 年 4 月 15 日第 2002/9 号和 2003 年 4 月 14 日第 2003/4 号决议，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侮辱，也是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否定，

确信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上，宗教和文化多样性须用作承载互补的创造性和活力的工具，而不是用作进行新的意识形态和政治对抗的理由，

忆及大会于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欢迎《宣言》表示决心采取措施，消除许多社会中不断增多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并进一步促进所有社会的和睦与容忍，期待着《宣言》在各级得到切实执行，包括在 2001 年 9 月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和 Corr.1)的范围内得到切实执行，

欢迎大会 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56/6 号决议宣布《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全球议程》，并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民间团体为执行该决议所载的《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还欢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深为赞赏土耳其政府于 2002 年 2 月 12 和 13 日在伊斯坦布尔主办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联盟题为“文明与和睦：政治方面”的联合论坛，并欢迎其成果，

震惊地注意到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继续对某些非穆斯林国家里的穆斯林少数群体和社区产生着不利影响，注意到媒体对伊斯兰教的消极报导以及专门针对穆斯林进行歧视的法律的制定和执行，

认识到为了世界和平、社会正义以及人民之间的友谊，需要促进不同文化之间的容忍和了解以及不同文化和宗教价值观的相互尊重，

还认识到所有宗教对现代文明均作出了宝贵贡献，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能够对促进认识和了解全人类共有的价值作出宝贵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对宗教的诽谤是社会不和睦的原因之一，导致侵犯这些宗教的信徒的人权，

认识到宗教和文化诽谤违背关于世界真正全球化和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

对世界许多地区发生的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以及宗教或其他性质的极端主义挑起的恐吓和胁迫等严重事件感到震惊，

强调需要承认并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以及不同的观念和价值，

强调必须创造条件，促进社会内部和各社会之间的和睦与容忍，并意识到教育对于确保容忍和尊重宗教和信仰的重要性，

强调国家、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媒体可对增进容忍和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可发挥重要作用，

1. 欢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编写的题为“世界各地穆斯林和阿拉伯人的境况”的报告(E/CN.4/2004/19)；

2. 深为关注对宗教持一成不变的否定态度和在世界上某些地区依然明显的在宗教或信仰事务上的不容忍和歧视表现；

3. 敦促各国确保人人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均能平等获得受教育的权利，并且不采取以任何形式造成在获得教育方面种族隔离的任何法律措施或任何其他措施；

4. 还敦促各国承诺在尊重人权、多样性和容忍的基础上没有任何歧视地确保所有男女儿童能获得教育，包括免费获得初等教育，以及成人能获得终身学习和教育；

5. 深为关注人们往往错误地把伊斯兰教与侵犯人权和恐怖主义混为一谈；

6. 深为关注 2001 年 9 月 11 日悲剧事件发生以后诽谤宗教的运动以及对穆斯林少数群体进行种族和宗教丑化的情况日益加剧；

7. 谴责利用印刷、视听和电子媒体包括互联网和任何其他手段煽动对伊斯兰教和任何其他宗教的暴力、仇外心理或相关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一切行为；

8. 深为关注极端主义组织和团体为进行宗教诽谤而实行的方案和议程，特别是当它们得到政府支持时；

9. 敦促所有国家在本国的法律框架范围内根据国际人权文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打击仇恨、歧视、不容忍及由宗教不容忍挑起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包括袭击宗教场所的行为，并鼓励对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的理解、宽容和尊重；

10. 还敦促所有国家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包括执法机构工作人员、军人、公务员和教育工作者，在履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因宗教或信仰的原因进行歧视，并提供必要和适当的教育或培训；

11. 强烈谴责在世界许多地区袭击和攻击所有宗教的企业、文化中心和崇拜场所；

12. 鼓励各国在各自宪法规定的制度内提供充分保护，使人们免遭由于对宗教的诽谤而引起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侵害，并采取一切可采取的措施提倡对所有宗教及其价值体系的容忍和尊重；

13. 确认必须通过交流与合作，促进共同的普遍价值，如《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价值，以增加对各文明和文化的了解；

14. 呼吁国际社会发起全球对话，促进以尊重所有人权和尊重宗教多样性为基础的容忍文化，并促请各国、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以及印刷和电子媒体支持和推动这种对话；

15. 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不同文明间的对话中倡导人权，并将人权内容包括在不同文明间的对话中，特别是：

(a) 将人权内容纳入有关不同文化的积极贡献以及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专题研讨会和特别辩论中；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举行联合会议，以鼓励此种对话，增进对人权的普遍性的了解，推动人权在各级得到落实；

16. 请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探讨穆斯林和阿拉伯人在世界各地的情况，特别是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以后对他们的崇拜场所、文化中心、企业和财产进行攻击和袭击的情况，并就他的调查结果提交进展报告，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17. 请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8. 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2004 年 4 月 13 日

第 45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16 票、7 票弃权通过。见第六章。]

2004/7. 发展权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其中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有权利，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又回顾委员会以往关于发展权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提到，如《宣言》所述，迫切需要在实现发展权方面取得更多进展，

认识到为监测和审查在促进和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的进展而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是关于发展权的唯一全球论坛，受权监测和审评国家和国际各级按《宣言》所述促进和落实发展权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有关建议和进一步分析全面享有发展权面临的障碍，每年以《宣言》中的具体承诺为重点，

还认识到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在过去六年里作出的宝贵贡献，他在提交发展权工作组的一系列报告中所汇报的研究和分析工作，对了解发展权以及促进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实施发展权是一种宝贵的贡献，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4/22)，

重申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议定结论(见 E/CN.4/2002/28/Rev.1)以及就议定结论开展后续行动和有效付诸实施的必要性，

欢迎举行题为“全球合作促进发展”的发展权问题高级别研讨会，赞赏联合国各机构和团体、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国际多边贸易机构作出的反应，它们为审查和确定将发展权纳入主要国际组织/机构的政策和业务活动的主流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从而为促进实现发展权方面的合作作出了贡献，

认识到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广泛参加发展权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欢迎它们积极参与促进《发展权利宣言》的实现以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

1. 认识到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全体成员必须保持政治意愿和承诺，并欢迎它们在完成工作组的任务方面正在开展的合作；

2.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发展权的 2003 年 8 月 14 日第 2003/116 号决定；

3. 期待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小组委员会编写的概念文件，确定各种落实发展权的备选方法及其可行性，特别是在《发展权利宣言》的基础上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落实发展权的准则以及发展伙伴关系的原则，包括任何此类文书为审议和确定上述备选方法的可行性而可能处理的问题；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为小组委员会从事概念文件的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支持及财力和人力资源；

5. 核准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五届会议通过并载于其报告(E/CN.4/2004/23 和 Corr.1, 第 41-51 段)的议定结论和建议，呼吁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行为者立即予以充分有效落实；

6.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考虑延长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提议的在发展权工作组框架内设立的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支持及财力和人力资源；

8. 请高级专员在将发展权纳入主流时，有效地开展各种活动，加强成员国、发展机构以及国际开发、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的全球合作促进发展，并在她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详细反映这些活动；

9. 决定将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一年，并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前召开工作组第六届会议，为期 10 个工作日；在这 10 个工作日内，5 个工作日用于在工作组框架内设立的高级别工作队召开会议，在工作组举行会议之前将它的讨论结果和建议提交工作组；工作组继而举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审议工作队的讨论结果和建议，并根据它的任务考虑进一步的倡议；

10. 决定作为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一个优先事项，审查落实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11.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3。]

2004 年 4 月 13 日

第 45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49 票对 3 票通过。

见第七章。]

2004/8.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对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军事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的叙利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人权受到侵犯而饱受苦难, 深表关注,

忆及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 (1981)号决议,

还忆及大会的所有有关决议, 包括最近的 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23 号决议, 其中大会宣布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号决议, 并要求以色列撤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全境,

再次重申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制执行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的决定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并吞, 乃属非法,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 不得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深为关注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见 A/58/311), 并在这方面, 对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建立移民点表示非常遗憾, 并对以色列一贯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及不接受其访问表示遗憾,

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 并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以及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有关规定均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重申以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号决议和土地换和平原则为基础, 在马德里发起的和平进程的重要性, 对中东和平进程停止表示关注, 并希望在全面执行理事会关于在该区域建立公正全面的和平的第 242 (1967)号和第 338 (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恢复和平谈判,

还重申委员会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 最近的是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2003/5 号决议,

1. 要求占领方以色列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特别是第 497(1981)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裁定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制执行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的决定为无效, 不具有任何国际法律效力, 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

2. 还要求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并强调必须允许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居民中的流离失所者返回其家园，收回其财产；

3. 进一步要求以色列停止强行要求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接受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停止对他们采取镇压措施，停止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所提到的所有其他做法；

4. 确定占领方以色列已采取、或将采取、旨在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公然违反国际法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故无任何法律效力；

5. 再次呼吁会员国不要承认上述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6.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给予尽可能广泛的宣传，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列入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年4月15日

第49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 票、21 票弃权通过。见第八章。]

2004/9.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文书所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以色列为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依法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并忆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宣言，

忆及委员会先前的决议，最近的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2003/7 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98 号决议，其中重申被占领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为非法定居点，

欢迎四方* 向各当事方提出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两国解决办法路线图 (S/2003/529, 附件)，注意到要求冻结定居点建设活动的呼吁，并注意到有关以色列从加沙地带撤离的建议，如果此种撤离按照路线图的规定进行，如果属于朝向两国解决办法的一个步骤，如果不涉及将定居点建设活动转向约旦河西岸，如果经过谈判、有部署地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移交职责，而且以色列为加沙的恢复和重建提供便利，它将意味着争取落实路线图方面的一项重要步骤，

严重关注普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现象，这些现象依然是由于占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而引起的，

特别关注的是，为占领国以色列正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区域内及其周围设置的所谓安全隔离墙划定路线，可能预先判断今后的谈判，使两国解决办法变得实际上无法执行，并且会给巴勒斯坦人造成进一步人道主义痛苦和经济困难，

对以色列政府没有同联合国相关机制，尤其是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表示关注，

还关注仍在进行的以色列定居点建设活动阻碍着人们用两国办法解决冲突，因而威胁着以色列人以及巴勒斯坦人的长期安全，

还对如沙姆沙伊赫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米切尔报告》)所指出的，被占领领土上的定居点对安全构成威胁这一点表示关切，

1. 欢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4/6 和 Add.1)，并呼吁以色列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能够完成任务；

2. 严重关注：

(a) 以巴冲突持续升级，导致仇恨和暴力现象似乎无休止地发生，并导致以巴双方人民的痛苦加剧；

* 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b) 以色列仍然在被占领领土上非法进行定居点建设活动和相关活动，如扩大定居点、没收土地、拆毁住宅、没收和毁坏财产、驱逐巴勒斯坦人以及修筑旁路等，这些活动在改变着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领土的自然特征和人口构成，构成对《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违反；定居点是对和平的一大障碍，也是对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决议的规定建立一个独立、健全、主权和民主的巴勒斯坦国的一大障碍；
- (c) 并且强烈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包括滥杀滥伤平民的恐怖主义袭击、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并敦促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暴力行为方面切实体现出决心；
- (d) 双方仍然有大量人员尤其是平民伤亡，并在承认以色列面对针对其公民的恐怖主义袭击有权进行自卫的同时，敦促以色列政府作出最大努力避免平民伤亡，并制止违反国际法的法外处决行为；
- (e) 仍然在对巴勒斯坦领土及其境内的区域实行封锁，限制巴勒斯坦人的行动自由，包括对西岸各城市实行长时间大规模宵禁，这些加上其他一些因素，导致该区域内三年多来持续发展令人无法忍受的暴力事件，使平民处于极度危险的人道主义境地，并且对巴勒斯坦领土内经济和社会权利的享受造成了不利影响，人口中的最为脆弱群体所受的影响尤其大；
- (f) 继续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区域内及其周围建造所谓的安全隔离墙；
- (g) 为被占领西岸境内所谓的安全隔离墙划定路线，而且该路线将偏离 1949 年停战线，从而可能预先判断今后的谈判，使两国解决办法实际上无法落实；并且严重关注所谓的安全隔离墙与停战线之间一个封闭区域的建立，以及由此对巴勒斯坦人造成的人道主义痛苦和经济上的困难—其中有数千人正在被剥夺基本服务，丧失土地和水资源；

3. 敦促以色列政府：

- (a) 充分遵守委员会先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最近的一项决议是第 2003/7 号决议；

- (b) 彻底改变其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领土上的定居点政策，并且作为设法拆除定居点的第一步，立即停止扩大现有定居点，包括“自然增加”及相关活动；
- (c) 防止在被占领领土上安置任何新的定居者；
- (d) 执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有关访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色列、埃及和约旦的报告(E/CN.4/2001/114)中就定居点问题提出的建议；
- (e) 采取并落实旨在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非法暴力行为的严肃措施，包括收缴武器和实行刑事制裁等，并采取其他措施确保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并向其提供保护；

4. 要求以色列停止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区域内及其周围建造所谓的安全隔离墙，并拆除已经设置的隔离墙，因为这些隔离墙偏离 1949 年停战线，而且违反国际法有关规定；

5. 敦促当事各方立即、充分并且在不作任何改动的前提下执行安全理事会核可的路线图，以便恢复谈判，根据理事会各项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1991 年 10 月 30 日于马德里举行的中东和平会议各项原则、奥斯陆协议及其后各项协定，达成政治解决办法，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这两个国家得以和平共处，同享安全，并在该地区发挥充分作用；

6.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4 年 4 月 15 日

第 49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27 票对 2 票、24 票弃权通过。见第八章。]

2004/10.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
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号决议，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2002 年 3 月 30 日第 1402 (2002)号和 2002 年 4 月 4 日第 1403 (2002)号决议，其中要求双方立刻切实停火，以色列部队撤出，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一切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

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考虑到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及其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和 1907 年 10 月 18 日《海牙第四公约》及其所附的《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的规定，

回顾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对自从 1967 年 6 月 5 日战争以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适用《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各项决议，

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对自从 1967 年 6 月战争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适用，

回顾大会关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侵犯人权的各项决议，

尤其回顾大会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43 号决议，其中重申各国人民以合乎国际法的方式为反对外国占领和统治和为自决和独立而采用一切手段进行斗争是合法的，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欢迎特别报告员约翰·杜加德先生有关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权状况的报告(E/CN.4/2004/6 和 Add.1)和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让·齐格勒先生的报告(E/CN.4/2004/10/Add.2)，

深为关注以色列政府没有与根据委员会 2000 年 10 月 19 日第 S-5/1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调查委员会合作，也没有与其他有关特别报告员特别是特别报告员杜加德先生进行合作，

严重关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情况继续恶化，发生了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尤其是法外处决、封闭、集体惩罚、持续建立移民点、

任意拘留、包围巴勒斯坦城镇和村庄、用战机、坦克和以色列战舰轰击巴勒斯坦居民区、侵入巴勒斯坦城镇和营地以及屠杀巴勒斯坦男子、妇女和儿童，像最近在杰宁、巴拉塔、汗尤尼斯、拉法、拉马拉、加沙、纳布卢斯、比拉、阿马里、贾巴利亚、伯利恒和泽伊谢的营地以及在加沙市的 Al-Daraj 和 Al-Zaitoun 所发生的那样，以及像最近几个月在拉法和加沙市的 Al-Shajai'ia 所发生的那样，还包括以色列于 2004 年 3 月 7 日在加沙地带中心的 Al-Nusseirat 和 Al-Burreij 难民营进行的大屠杀。

极为关注以色列继续占领造成伤亡，其中大多数是巴勒斯坦人，从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已有 2,800 人壮烈牺牲，受伤人数已增加到两万五千多名，

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被占领领土上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自 1968 年以来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其中最后一份报告为 A/58/311 号文件，

极为关注以色列仍然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这些决议要求以色列停止侵犯人权行为，并且申明《日内瓦第四公约》对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适用，

深信谈判的基础以及公平和持久和平的基础应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 and 第 338(1973)号决议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各项决议，包括不得利用战争夺取土地原则、该地区每一国必须能安全地过日子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

回顾委员会先前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最近的是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2003/6 号决议，

还回顾使用武力夺取别国土地是不能允许的，因为这构成国际法所界定的强制法规，

极为关注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建造旨在使用武力进一步剥夺巴勒斯坦土地的隔离墙，因为这堵墙将在社会、经济、教育、卫生及心理等方面对巴勒斯坦人民造成极为严重的影响，而且因为建造这堵墙，就根本没有可能在建立两个独立国家(巴勒斯坦国和以色列国)的基础上实现真正的和平，

重申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建造这堵墙构成对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的侵犯，并且阻碍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这种权利，

在此方面注意到大会 2003 年 10 月 21 日第 ES-10/13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ES-10/248)，该报告认为以色列没有遵守大会的要求，即“停止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建墙并拆除已建的墙”，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为解放自己的土地并为能够行使其自决权利而抵抗以色列占领的合法权利，因而完成这一任务，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宗旨和目标；

2. 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自 1967 年以来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对人权的侵犯；

3. 还强烈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这种占领构成侵略，是危害人类和公然侵犯人权的行為；

4. 又强烈谴责以色列军队特别是 2000 年 10 月以来对巴勒斯坦城镇和营地发动的战争，导致数百名巴勒斯坦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丧生；

5. 强烈谴责以色列军队“杀害”巴勒斯坦人的行径或对其进行“法外处决”的做法，这种做法不但侵犯人权，公然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违反法治，而且损害双方关系，因而是和平的障碍，促请以色列政府遵守国际法，立即停止这种做法；

6. 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建立移民点和进行其他有关活动，例如建造新移民点、扩大已有的移民点、没收土地、有倾向地管理水资源以及修筑旁路等，所有这一切不但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及其第一附加议定书，根据上述文书此类违反行为构成战争罪行，并且是和平的主要障碍，敦促以色列政府执行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移民点的决议，并确认拆除以色列移民点是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全面、持久和平的基本因素；

7. 再次谴责没收耶路撒冷、希布伦以及其他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住宅，吊销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居民的身份证，以及巧立名目，征收高额税，强迫无力支付这些高额税的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公民从其住宅搬出，离开他们的城市，从而使耶路撒冷犹太化创造条件等做法，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这些做法；

8. 还再次谴责审讯中对巴勒斯坦人施以酷刑，因为此种做法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原

则，也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制止此类做法并将违法者移交审判；

9. 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占领军对医院和病人发动的攻击和在侵入巴勒斯坦地区时以巴勒斯坦公民用作肉盾的做法；

10. 还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占领军对救护车和救助人员开火和阻挠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救护车和汽车抢救伤亡人员，以便将他们送到医院，这种做法导致受伤人员因流血过多而死在街头；

11. 强烈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屠杀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人的行为，这种行为最近发生在纳布卢斯、加沙、拉法、Al-Nusseirat 和 Al-Burreij, 而且目前仍在继续；

12. 还强烈谴责实施集体惩罚、军事围困巴勒斯坦领土、使用军事路障分割巴勒斯坦城镇和乡村并且诱杀巴勒斯坦人以及破坏住房和农田，因为这些做法属于已在该地区肆虐三年半的暴力行为，吁请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这些做法、解除对于巴勒斯坦城镇和乡村的军事围困及清除军事路障，同时再次重申实施集体惩罚的行为是国际法所禁止的，因为这种行为是对《日内瓦第四公约》及其第一附加议定书的严重违反，也属于战争罪行；

13. 再次严重关注以色列占领当局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三条对民主选举的巴勒斯坦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的行动自由施加限制；

14. 强烈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大规模地逮捕了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而未对他们进行审讯和提出刑事起诉，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日内瓦第四公约在这方面的规定；

15. 再次确认以色列占领军拆毁了至少 30,000 间巴勒斯坦人的住房、设施和房地产，严重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三十三和第五十三条，夷平农田、拔掉树木以及摧毁巴勒斯坦社会的基础设施是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严重违反，也是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一种集体惩罚，按照国际法的规定，这些行为是战争罪行；

16. 再次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并认为对 1967 年 6 月战争前东耶路撒冷城地理、人口和制度状况的任何改变均属非法而且无效；

17. 再次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一切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尊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

主义法律原则和《世界人权宣言》，并履行它的国际承诺和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订的协定；

18. 还再次呼吁以色列按照联合国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这是实现中东公正、持久与全面和平的一项基本条件；

19. 强烈谴责以色列在约旦河西岸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建墙，因为这种行为构成以色列强行没收更多巴勒斯坦土地的新的借口，在社会、经济、文化、教育、卫生及心理等方面危及几十万巴勒斯坦人及其家庭，使得巴勒斯坦人无法获得自己的自然资源，构成在建立两个独立国家(巴勒斯坦国和以色列国)的基础上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的主要障碍，而这正是确保该地区和平与安定的唯一解决办法，同时这种行为也阻碍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吁请以色列立即停止在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建墙并且拆除已经建成的墙；

20. 请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调查以色列侵犯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原则和基础的情况，同时请他发挥监测机制的作用，就以上建议的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及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直至委员会 1993 年 2 月 19 日第 1993/2 A 号决议所规定的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结束为止；

21. 吁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紧急审议在以色列停止占领领土之前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必要的国际保护的最好方式；

22. 请秘书长提请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尽可能予以广泛散发，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23. 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联合国在委员会闭会期间印发的所有关于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人民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状况的报告；

24. 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高度优先审议这一问题。

2004 年 4 月 15 日

第 49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7 票、15 票弃权通过。见第八章。]

2004/11.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7 日第 2003/13 号决议，

考虑到委员会在上述决议中敦促古巴政府接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个人代表，并为其提供充分履行载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2002/18 号决议的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意识到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所有国家在《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框架内所承担的义务，

1. 认为古巴政府与其他所有主权国家一样，尽管目前特殊的国际形势迫使许多国家加强安全措施，但仍不应采取可能威胁其公民的基本权利、言论自由和按法律程序审判的权利的措施，在这方面，痛惜去年在古巴发生的事情，即据国际报道，对一些持不同政见者和记者作出了判决；

2. 表示希望古巴政府继续努力推动宗教自由，采取措施逐步与古巴社会上所有思想流派和有组织的政治团体开展有成效的对话，尽管国际环境不稳，以便促进民主体制和公民自由的全面发展；

3. 敦促古巴政府在充分行使主权的情况下，与高级专员个人代表合作，协助其完成任务，其他主权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也必须这样做；

4. 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2004 年 4 月 15 日

第 50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22 票对 21 票、10 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2004/12. 土库曼斯坦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有责任履行其在所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下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土库曼斯坦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其以前 2003 年 4 月 16 日该议题的第 2003/11 号决议，注意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94 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首次赴土库曼斯坦需求评估团于 2004 年 3 月结束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土库曼斯坦政府接待了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轮值主席中亚参与国问题个人特使和欧安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

重申在改善安全和与恐怖主义作斗争中应该充分尊重人权和民主原则，

欢迎2004 年 3 月 11 日的行动自由令，希望这项政令将适用于以前不幸因出境签证取消而无法离境的大批人员，并继而采取进一步积极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土库曼斯坦总统 2004 年 3 月 11 日决定签发宗教自由令，希望能够执行其规定，以便使所有宗教少数群体不受限制地进行登记，

欢迎土库曼斯坦政府表示准备与感兴趣的第三方专门讨论人权问题，并同意愿意继续进行对话和实际合作，

1. 表示严重关注：

- (a) 政府继续实行压制一切政治反对派活动的政策；
- (b) 滥用司法制度，对试图行使自己思想、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人进行任意拘留、监禁和监视，并骚扰其家人；
- (c) 限制信息和言论自由，包括通过压制独立新闻媒体来这样做；
- (d) 限制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行使，包括骚扰和迫害独立信仰群体的成员以及对这些群体歧视性地使用登记注册程序；
- (e) 土库曼斯坦政府在教育 and 就业方面歧视俄罗斯族人、乌孜别克族人以及其他少数民族；
- (f) 土库曼斯坦监狱条件恶劣；

2.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欧安组织莫斯科机制报告员在报告中对土库曼斯坦总统尼亚佐夫 2002 年 11 月遭暗杀未遂后的调查、审判和拘留程序提出批评，但土

库曼斯坦政府迄今没有回应，土库曼斯坦当局不允许适当的独立机构、家庭成员和律师探视被判有罪者，或拿不出证据消除有些人在羁押中死亡的谣言；

3. 呼吁土库曼斯坦政府：

- (a) 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言论自由、宗教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受到依法建立的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法庭公正审讯的权利，以及保护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停止对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判处徒刑；
- (b) 立即准许适当的独立机构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视被拘留者，特别是 2002 年 11 月 25 日事件后被拘留者；
- (c) 制止强迫迁离的做法，保障国内的迁徙自由；
- (d) 履行确保对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的责任；
- (e) 解除对公众社团包括非政府组织活动的新的限制，这些新的限制是 2003 年 10 月 21 日新的《公众社团法》规定的，与 2004 年 1 月颁布的新的宗教组织登记规则并行；使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人权组织和其他民间团体能够不受限制地开展活动；
- (f) 落实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莫斯科机制报告员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与该组织各机构进行建设性合作，方便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轮值主席中亚参与国问题个人特使和欧安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的再次访问；
- (g)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进一步开展建设性对话，与人权高专办的所有机制充分合作；
- (h) 向所有有关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并确保充分落实这些机构的建议；

4. 促请土库曼斯坦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一切良心囚犯；

5. 呼吁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特别代表和关于人权维护者境况问题的特别代表，考虑将访问土库曼斯坦列入 2004-2005 年访问计划，并呼吁土库曼斯坦政府为这些访问提供便利；

6.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04年4月15日

第50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25 票对 11 票、17 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2004/1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并履行它们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其 2003 年 4 月 16 日的第 2003/10 决议，

注意到作为更积极地参加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努力的迹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了关于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1990/6/Add.35)以及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 C/65/Add.24)，并且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及时地提交报告，

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的报告所作的结论性意见，

深切关注该国境内严峻的人道主义形势，尤其是婴儿营养不良现象，尽管最近取得了进展，但这种现象依然影响着比例很高的儿童并影响着其身心发育，

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有责任确保其全民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继续切实地恢复南北朝鲜之间的和睦关系十分重要，并注意到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人权问题与一些国家进行的磋商，

希望促进一种建设性的方法，从而能够在人权领域中获得具体的进展，

1. 对继续报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人权深表关注，包括：

- (a) 施加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进行公开处决、法外拘留和任意拘留；以政治理由判处死刑；存在大量囚犯营，并广泛实行强迫劳动，而且不尊重被剥夺了自由的人的权利；
- (b) 制裁被从国外遣返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例如把他们离开作为叛国罪对待，导致收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死刑、以及在监狱和劳改营杀婴等处罚；
- (c) 全面且严格限制思想、良心、宗教、见解和言论、和平集会以及结社自由，并限制每个人获取信息；此外，还对希望在国内自由移动并出国旅游的每个人施加限制；
- (d) 继续侵犯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出于卖淫或强迫婚姻的目的贩运妇女，以民族血统为动机强迫进行堕胎和杀婴，包括对在警察拘留中心和劳动训练营中的被遣返的母亲注射催产针或采取自然接生的办法；

2. 遗憾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未创造必要条件，以使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能够独立地核实所报告的这些情况，呼吁该国政府以开放和建设性的方式解决这些报告和关注，包括：

- (a) 提供涉及上述问题的一切有关信息，并且取消对国际社会进入该国实行的限制；
- (b) 批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尚未加入的人权文书，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履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加入的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尤其是关于每个人都有权免受饥饿的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确保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c) 遵守国际承认的劳工标准，优先考虑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并且加入 1930 年《禁止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1999 年《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公约》(第 182 号公约)，
- (d) 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 (e) 不再对尤其是出于人道主义理由而移居他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进行制裁，不再将他们的离开视作叛国从而予以拘留、施加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判处死刑，并且立即停止监狱和劳改营中的虐待和杀婴；
- (f) 在人权领域中与联合国系统进行合作，与人权委员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情况方面的专题程序进行无保留合作，特别是与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意见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以及各国际人权组织包括人权维护者进行合作；
- (g)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建设性的对话；
- (h) 以明确透明的方式解决与绑架外国人有关的一切尚未解决的问题；
- (i) 通过与邻国政府进行合作制止贩运妇女；

3. 吁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确保各人道主义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世界粮食计划署能够充分自由安全无阻地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地方，以使这些组织和机构能够根据需要并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公平地发放人道主义援助；

4. 请国际社会继续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确保根据人道主义原则来分配提供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粮食援助，允许国际人道主义机构的代表在该国境内各地旅行以监测援助的分配，并确保庇护方面的基本原则得到尊重；

5. 请委员会主席在主席团内进行协商后任命一位具有公认的国际地位和人权专门知识的人担任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

6. 请特别报告员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建立直接的接触，通过包括对该国进行访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情况进行调查并作出报告，包括政府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的情况；

7.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这项任务时向包括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了解这些事项的任何其他方面在内的所有有关行动者并且通过对该国进行访问取得和收到可信和可靠的情况；

8. 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给予特别报告员充分和无保留的合作，并且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其的任务，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确保特别报告员能够自由和不受限制地与其可能希望会见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何人进行会见；

9. 请秘书长在特别报告员执行其的任务中给予一切必要的协助；

10.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其结论和建议；

11. 请所有有关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据称侵犯人权的情况进行审查，并且其后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作出报告，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各特别报告员和各特别代表充分地履行其任务，包括通过对该国进行访问；

12. 请高级专员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进行全面的对话，目的是制定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计划，并且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其结论和建议；

13. 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5。]

2004 年 4 月 15 日

第 50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8 票、16 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2004/14. 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它们自愿承担的国际义务，

念及白俄罗斯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其 2003 年 4 月 17 日第 2003/14 号决议，

欢迎白俄罗斯政府原则上同意接待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念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就白俄罗斯前内政部长尤里·扎卡连科失踪一事向白俄罗斯政府提出的相关请求，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白俄罗斯的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和建议(载于该委员会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56/44))、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载于其访问白俄罗斯的报告(E/CN.4/2001/65/Add.1))，以及白俄罗斯政府在解决所指出的不足方面未取得任何进展，

1. 表示深切关注：

- (a) 有可靠来源的报道，包括白俄罗斯政府前调查员和高级执法官员的称述，以及欧洲委员会法律事务和人权问题委员会 2004 年 1 月 26 日核可的欧洲委员会的报告，表明白俄罗斯政府高级政府官员涉嫌制造了三名反对该政权的政治反对者和一名记者被迫失踪并(或)遭到即决处决；
- (b) 从 2003 年 3 月举行的地方选举可以看出，白俄罗斯的选举程序和立法框架仍存在根本性的缺陷，尽管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在前几次选举后提出了详细的建议；
- (c) 关于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报道；

- (d) 不断有非政府组织、少数民族组织、独立媒体、反对党和独立工会受到骚扰和被关闭的报道，以及从事民主活动、包括独立媒体的个人受到骚扰的报道；
- (e) 对宗教组织的活动加强限制；
- (f) 据报道，欧洲人文大学和 Yakub Kolas 人文中学等独立和国际性的教育机构遭到骚扰；
- (g) 白俄罗斯政府未能按照委员会第 2003/14 号决议的要求，与其所有机制充分合作；
- (h) 对一名反对派领袖人物提起刑事诉讼；

2. 促请白俄罗斯政府：

- (a) 对涉嫌制造强制失踪和(或)即决处决的执法官员处以撤职或停职的处分，同时对有关案件进行公正、可信的和全面的调查；
- (b) 确保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全面公正地调查所有强制失踪、即决处决以及酷刑案件，并使凶犯在独立的法庭得到法律审判；如果他们被认定有罪，对其按照白俄罗斯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予以惩罚；
- (c) 使选举进程和立法框架符合国际标准，方便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参与今后的选举；
- (d) 确保其警察和保安部队的行为符合白俄罗斯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标准；
- (e) 建立独立司法，终止杀人伤人的凶犯逍遥法外的状况；
- (f) 释放科学家以及其他因政治原因而被拘留的人；停止对非政府组织、政党、工会、独立媒体及民主与人权活动分子的骚扰；对关于非政府组织须强制登记的国内法律和做法进行审查；使 2002 年《宗教法》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在作此修正之前不执行该法；
- (g) 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驻明斯克办事处充分合作，尊重该组织成员国协商一致商定的任务；
- (h) 利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现有的专业知识，确保媒体法草案符合国际标准，而不直接或间接地进一步限制独立媒体在白俄罗斯的印刷或发行；

3. 促请白俄罗斯政府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合作，特别是方便其 2004 年 9 月的访问；

4. 又坚决要求白俄罗斯政府与人权委员会所有机制充分合作，包括通过向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意见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境况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发出邀请，通过要求技术援助；

5. 决定在现有资源内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与白俄罗斯政府和人民建立直接联系，以审查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跟踪在拟订面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执法人员、司法人员、狱官和民间社会的人权教育方案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4 年 4 月 15 日

第 50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23 票对 13 票、17 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2004/15. 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的合作

人权委员会，

重申关注以下情况：不断有报道称，一些个人和组织因寻求与联合国和联合国人权机构的代表合作而受到恐吓和报复，

深为关注以下情况，据报这种报复的严重程度加剧了，受害者最基本的人权受到了侵犯，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和人身安全，以及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

又关注以下情况，有报道称，在有关事件中，一些个人受到阻挠，不得利用联合国主持建立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程序，

回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6 日第 2003/9 号决议，并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E/CN.4/2004/29)，

1. 敦促各国政府不得对以下人士采取任何形式的恐吓或报复行为：

- (a) 设法或曾经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代表进行合作，或向他们提供证词或情况的人；
- (b) 利用或曾经利用过联合国主持建立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的人；
- (c) 根据人权文书订立的程序提交或曾经提交过来文的人；
- (d) 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亲属；

2. 谴责政府对寻求与联合国和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个人和组织进行恐吓和报复的所有行为；

3. 请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及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遵照其授权，继续采取紧急行动，协助防止发生此种恐吓和报复行为，并防止以任何方式阻挠利用联合国人权程序的行为；

4. 又请这些代表和条约机构继续在他们提交人权委员会、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或大会的报告中，收入有关受到恐吓和报复的指控和利用联合国人权程序受阻的指控的资料，以及他们在这方面采取行动的資料；

5. 请秘书长提请这些代表和条约机构注意本决议；

6.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收入从所有适当来源得到的上文第 1 段所述各种人受到报复的指称，并对有关资料加以汇编和分析；

7.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2004 年 4 月 15 日

第 5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2004/16. 制止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做法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忆及《纽伦堡法庭章程》和《法庭判决书》，这些文件确认党卫军组织及其组成部分为犯罪组织，并宣布该组织犯有多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还忆及 2001 年 9 月 8 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和 Corr.1) 的有关条款，

注意到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的研究(E/CN.4/2004/61)，

在这方面感到震惊的是，世界上许多地方出现了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包括新纳粹党和光头党，

1. 重申在《德班宣言》中各国谴责新纳粹主义、新种族主义和暴力型的民族主义偏见的持续出现和死灰复燃，并声明这些现象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没有存在的理由；

2. 对美化前党卫军组织成员的做法，特别是设置党卫军成员纪念碑和纪念物，以及前党卫军成员公开举行示威游行，深表关注；

3. 强调上述做法是对党卫军组织的无数受害者的不尊敬，会使青少年的心灵遭受毒害，而且这些做法与联合国会员国在《联合国宪章》之下承担的义务不一致，并且有损于本组织的目标和原则；

4. 还强调此种做法会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并促使各种极端政党、运动和团体包括新纳粹党和光头党的出现和增多；

5. 强调需要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上述做法；

6. 请特别报告员思考这一问题，并在考虑到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看法的前提下，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相关建议；

7. 请各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使其能够顺利完成上述任务；

8. 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4 年 4 月 16 日

第 51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6 票对 13 票、4 票弃权通过。见第六章]

2004/17.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
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关于人人享有生命和享受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人权问题和其他受到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影响的人权，包括获得供水、粮食、适足住房和工作的权利等规定，

忆及委员会以往关于此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0 号决议，

考虑到 2002 年 9 月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A/CONF.199/20 和 Corr.1, 第一章, 第 1 号决议, 附件)和《执行计划》(同上, 第 2 号决议, 附件),

欢迎《关于在国际贸易中某些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事前知情同意程序公约》的生效，作为一项主要文书，为减少与使用杀虫剂有关的危险提供了一项主要工具，

申明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人权，包括对生命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和其他受到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影响的人权，包括获得供水、粮食、适足住房和工作的权利构成严重威胁，对没有加以处理的技术的个别发展中国家来说，更是如此，

注意到《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有潜力解决一些严重关切问题，特别对发展中国家来说，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以同样的立足点出发以公正、平等的方式对待所有人权，并且给予同等程度的重视，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重申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关于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以此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第 50/174 号决议，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呼吁所有国家通过和尽力执行关于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物的现行公约，并为防止非法倾倒进行合作，

意识到跨国公司和工业化国家其他企业越来越多地在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法运输和倾倒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而这些国家没有能力以无害环境方式处理这些废物，

又意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本国没有能力和技术处理这些废物以消除或减少其对人权，包括生命权和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以及其他受到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影响的人权，包括获得供水、粮食、适足住房和工作权利的不良影响。

1. 注意到对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4/46 和 Corr.1 和 Add.1 和 Add.1/Corr.1 和 Add.2 和 3)；

2. 赞赏特别报告员在资金来源十分有限的情况下努力完成其任务，并对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两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访问这两个国家时提供合作表示赞赏；

3. 严正谴责在发展中国家非法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物；

4. 重申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物对人权包括生命权和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以及其他受到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影响的人权，包括获得供水、粮食、适足住房和工作的权利构成严重威胁；

5. 促请各国政府根据国际义务采取立法和其他适当措施，以期防止国际非法贩运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通过欺骗性的废物回收方案运输有毒和危险产品以及将产生危险废料的污染性工业、工业活动和技术从发达国家迁往发展中国家；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控制危险废物越界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某些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能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中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及各区域组织，就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有毒化学品和危险废料及其跨界运输等问题继续加强协调，开展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7. 请发达国家政府与国际金融机构一道，为非洲国家提供资金帮助用以执行2001年1月8日至12日在拉巴特举行的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和防止不受欢迎的有害废物储存第一次非洲大陆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

8. 赞赏联合国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为特别报告员提供的支持，并促请它们和国际社会继续向其提供必要的支持，使其能够履行任务；

9. 促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继续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向它们提供适当支持，使它们能够执行管制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跨界运输和倾倒的现行国际和区域文书的规定，以保护和增进人权，包括生命权和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及其他受到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影响的人权，包括获得供水、粮食、适足住房和工作的权利；

10. 敦促各国政府禁止那些在本国受到禁止或受严格限制的有毒和危险产品、物质、化学品、杀虫剂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出口；

11. 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考虑批准《鹿特丹公约》；

12. 敦促各国加强国家环境保护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当地社区和协会、工会、工人和受害者的作用，并为他们提供采取必要行动的法律和资金手段；

13. 敦促各人权机构在解决与多国公司做法、有毒废料和其他环境问题有关的侵犯权利事件时更有系统地进行；

14.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15. 促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以及有关的国际公约秘书处进行磋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多学科综合研究，探讨各地、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非法贩运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的现存问题和新趋势及解决办法，以期就控制、减少和消除这种现象的适当措施提出具体建议和计划；

16. 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其职权，在其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提供下列全面资料：

- (a) 发展中国家因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行为而死亡、残废或受到其他形式伤害的人；
- (b) 犯下这些令人发指罪行的人不受治罪问题，包括出于种族动机的歧视做法，并建议终止这类行为的措施；
- (c) 受害者的康复和援助问题；
- (d) 与跨界运输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相关的国家立法的范围；
- (e) 欺骗性废物回收方案、将污染性工业、工业活动和技术从发达国家迁往发展中国家、及其新趋势，包括 e-废料和拆船、国际文书规定不明

确，因而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得以进行以及国际管制机制缺乏效力等问题；

17. 鼓励特别报告员按照其的职权，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和协助下，继续为有关政府提供适当机会，以便使它们能够对其收到并反映在其报告中的指称作出答复，并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反映它们的意见；

18.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使其能够成功地履行任务的一切必要资源，尤其是：

- (a) 向其提供充分的经费和人力，包括行政支助；
- (b) 向其提供必要的专业专门知识，使其能充分履行任务；
- (c) 便利其与专门机构和组织、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进行协商，以期改善这些机构和组织向提出要求的各国政府提供的技术援助，并向受害人提供适当援助；

19. 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7。]

2004 年 4 月 16 日

第 51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8 票对 13 票、2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2004/18.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忆及以前有关这一事项的决议，特别是 2003 年 4 月 22 日的第 2003/21 号决议，

还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是全面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以及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所有国家决心全面遵守和维护《世界人权宣言》，

强调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同意呼吁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努力，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以便补足这些国家政府的努力，争取全面实现这些国家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强调《千年宣言》决心以全面有效的方式解决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采取各种国家和国际措施使其债务可以长期持续承受，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负债总额从 1990 年的 14,210 亿美元上升到 2002 年的 23,840 亿美元，

还注意到在 2002 年发展中国家就整体而言已经是连续第六年财政资源净外向转移，

承认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负债最多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日益沉重的债务负担是无法持续的，是妨碍在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和消灭贫穷方面取得进展的主要障碍之一；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来说，过于沉重的偿债负担严重束缚了它们促进社会发展，提供基本服务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能力，

关注尽管一再重订债务偿还期，发展中国家每年偿付债务所支付的数额仍超出其所获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

1. 注意到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关于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E/CN.4/2004/47 和 Add.1 和 2)，并强调结构调整改革方案对发展中国家遵守《发展权利宣言》和制订旨在改善其人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家发展政策的能力具有重大的影响；

2. 意识到结构调整改革方案限制了公共开支，为固定开支规定了上限，对提供社会服务重视不够，只有少数几个国家才能根据这些方案取得可持久的较高增长；

3. 关注发展中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选择受到调整要求的制约，许多国家，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就其国民生产总值而言，外债负担仍然极为沉重；

4. 关注大多数已经达到《重债穷国倡议》规定的中级阶段的国家尚未到达最后阶段，即使是那些符合所有标准的国家，《倡议》也不一定能造成可持续的债务负担；

5. 认识到重债务国要想达到持续承受债务能力、长期增长及减贫等目标，《倡议》规定的债务减免是不够的，还必须增加诸如赠款和优惠贷款等资源转移，清除贸易壁垒以及提高出口商品价格，以便确保持续承受能力和一劳永逸地解决债务过剩问题。

6. 遗憾地指出现行的解决债务体制仍然将债权人的利益置于债务国及其国内穷人的利益之上，而在纠正这种不公平做法方面没有取得多少进展，为此吁请加紧努力制订有效和公平的机制；

7. 还承认要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问题，还需取得很多进展；在若干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外债已达到不可持续的程度，继续严重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阻碍关于发展和减贫的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8. 认识到减免债务在解决资源方面能发挥关键作用，这些资源应用于实现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活动，包括减少贫穷和实现《千年宣言》所列的发展目标，因此，应酌情快速大力执行债务减免措施，确保这些措施不会取代其他的资金来源，同时增加官方发展援助；

9. 回顾《千年宣言》呼吁工业化国家不再延迟地执行重债务国债务减免增加优惠方案，并同意勾销这些国家的一切官方双边债务，反过来重债务国应对减少贫穷作出明确的承诺；

10. 吁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私营部门，采取适当的措施和行动，履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承诺、协定和决定，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承诺、协定和决定，在这方面，着重指出需要：

- (a) 迅速、有效和充分地执行增加优惠的重债务国倡议，应通过增加资源，为该项倡议筹足资金，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应对由于自然灾害、苛刻贸易条件的冲击或冲突而使无法持续承受债务负担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状况产生的任何根本变化，要计及为减少未偿债务所采取的倡议；
- (b) 鼓励探讨各种创新机制，全面处理主要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债务问题；

11. 回顾载于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2000 年 7 月 1 日通过的第 S-24/2 号决议附件的政治宣言承诺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还本付息的负担，找出有效、公平、着重发展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12. 还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2001 年 5 月 4 日通过的关于贫困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声明所载结论指出，在当前的国际秩序中，发展中国家的扫贫战略对所遇到的有些结构性障碍无能为力，因此必须采取紧急措施，清除这些全球性的结构障碍，如不堪重负的外债、日益扩大的贫富差距以及缺乏平等的多边贸易、投资和金融制度等；否则，有些国家的全国扫贫战略获得持续成功的机会有限；

13. 强调为应付外债采取的经济方案，须以各国情况为依据，要有立法部门和人权机构的参与，其宏观经济和财政政策问题应在平等的基础上，坚持一贯地与实现更广泛的社会发展目标相结合，同时考虑到债务国的具体特点、条件和需要，以便把资源用于确保有利于全面实现人权的平衡发展；

14. 还强调为减免外债而制订的经济方案不得照搬已经证明是无效的结构调整政策，例如关于推行私有化和减少公共服务的武断要求；

15. 吁请各国、国际货币基金会及世界银行继续紧密合作，以便确保通过《重债穷国倡议》、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及其他倡议提供的新的资源在不影响目前正在执行的方案的情况下在受援国中消化；

16. 申明为应付外债而实行的结构调整政策、经济方案和经济改革不应该优先于债务国人民行使获得食物、住房、衣服、就业机会、教育、保健服务和健康环境的基本权利；

17. 请独立专家在他提交委员会的年度分析报告中进一步探讨在审查结构调整和外债的影响时如何将贸易和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其他问题结合起来，同时酌情致力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以提请委员会注意结构调整和外债对于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18. 还请独立专家在执行其任务过程中拟订一般性准则，以供各国及私营、国营、国家和国际的金融机构在决策及实施还债和结构调整方案，包括债务减免方案之中执行，以便确保履行外债义务不致破坏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有关实现基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义务，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准则初稿，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准则定稿。

19.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特别是提供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人力和资源；

20.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同独立专家充分合作，以协助其执行任务；

21. 还促请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紧急措施，缓解深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使其能腾出更多的资金用于保健、研究和病人的治疗；

22. 重申为了寻找持久解决外债问题的办法和审议新的解决债务问题机制，债权国和债务国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必须按照分享利益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广泛的政治对话；

23. 再次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而且特别注意为应付外债而采取的措施对社会的影响；

24. 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4年4月16日

第51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14 票、10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2003/19. 食物权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载明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其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

还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其中确认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又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

铭记 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于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行动计划》，还铭记 2002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的《战胜饥饿全球联盟宣言》，

回顾其以前这方面的所有决议，尤其是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5 号决议，

认识到饥饿和粮食不安全问题是全球性问题，鉴于世界人口预期增加，对自然资源构成压力，除非采取紧急、果断的协调一致行动，否则这一问题可能持续下

去，在一些地区甚至大大加剧，

重申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各国得以充分重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的必要基础，

重申正如《罗马宣言》以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的《宣言》指出的那样，粮食不应作为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的一种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应该实行国际合作与团结，必须避免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采取危及粮食安全的片面措施，

深信各国必须制定与本国资源和能力相符的战略，以便在落实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罗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各项建议时实现本国的特定目标，同时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共同为粮食安全这一全球性问题寻求解决办法，因为在当今机构、社会、经济之间相互联系越来越紧密的世界中，有必要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

强调有必要扭转用于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官方发展援助按实际数量和按占官方发展援助总额比例计算都不断下降的趋势，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侵害、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1. 重申饥饿是一种不能容忍的、有辱人格尊严的现象，因此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灭饥饿；

2. 重申按照适足食物权和人人享有免于饥饿以获充分发展并维持其身心能力的基本权利，人人有权获得安全和营养的食物；

3. 认为不能容忍的是，全世界约有 8.40 亿人营养不足，每 7 秒钟在世界某些地方就有一名十岁以下儿童直接或间接死于饥饿，而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生产的粮食足以供养全部人口；

4. 强调需要作出努力，调动并以最佳方式分配和利用来自各种渠道的技术和资金，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以加强旨在执行可持续粮食安全政策的国家行动；

5. 认识到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将营养不足人口比例减少一半的目标的承诺没有实现，再次请各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基金重视并提供必要资金，以实现到 2015 年将挨饿人口比例减少一半的目标以及食物权；

6.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措施，以便逐步争取充分实现食物权，包括创造条件，使人人免受饥饿，尽快充分享受食物权，以及制订和通过消除饥饿的国家计划；

7. 请所有国家、私营机构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充分考虑必须促进所有人切实实现食物权，包括在不同的谈判中这样做；

8. 感兴趣地注意到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4/10, Add.1 和 2)，赞扬特别报告员在世界各地为促进食物权所作的有价值的工作；

9. 表示赞赏特别报告员有效地推动“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的后续进程；

10.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注重性别问题；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履行职责而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力；

12.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促进适足食物权方面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关于适足食物权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的第12(1999)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在意见中重申，适足食物权与人类固有的尊严密不可分，对实现《国际人权宪章》所规定的其他人权必不可少，与社会正义也不相分离，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求消除贫困，人人得享各项人权；

13.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用水权(《公约》第十一和第十二条)的第15(2002)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除其他外指出，在实现适足食物权时应保证有可持续水资源用于人的消费和农业；

14.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提交关于如何实现食物权的意见和建议，以充分协助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

16. 决定第六十一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4年4月16日

第51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51 票对 1 票、1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2004/20.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并尊重不同的文化特性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

还回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6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为增进尊重文化多样性和国际文化合作的一些宣言，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先后于 1966 年和 2001 年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宣言》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强调各国有责任按照《联合国宪章》推动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强调有必要增进所有人的文化权及尊重不同的文化特性，

深信为增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应该基于对不同社会现有的各种不同问题具有深入的了解，充分尊重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现况，以及充分了解和承认所有人权和自由、正义、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普遍性，

重申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三者是相互依存，相互加强的，

还重申文化多样性是全人类进步和福祉的宝贵资产，应当作为丰富我们社会的一个永久特征予以珍视、享有、真正接受和信奉，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7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以及国际统一私法学社 1995 年 6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偷窃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

意识到原主国非常重视把具有极其重要的精神与文化价值的文化财产归还它们，使这些财产成为能代表它们文化遗产的珍藏，

对文化财产的非法贩运及其对国家文化遗产的损害表示关注，

表示决心防止和减轻在全球化过程中的文化一致化，为此增加以增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为主旨的文化间交流，

1. 重申文化权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
2. 重申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共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

3. 还重申人人对由于他所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或美术作品而产生的精神和物质的利益，有权享受保护；
4. 申明任何文化都具有尊严和价值，必须予以尊重和维护，任何民族都有权利和义务发展其文化；
5. 认识到各国负有主要责任增进人人充分享有文化权和增进对不同文化特性的尊重；
6. 强调文化合作应有助于建立人民之间稳定、长期的关系，应该尽量不受国际生活可能出现的紧张局势的影响，
7. 认识到增进和保护人人充分享有文化权和尊重不同的文化特性是在全球化进程中保护文化多样性的一个关键内容；
8. 重申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凭借此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9. 强调文化合作对各国人民和所有国家的重要性，彼此之间应当分享它们的知识和技能，国际合作虽然能够通过其善行促进各种文化的丰富，但应当尊重每一种文化的独自特征；
10. 强调文化合作应特别注意本着友好、国际谅解与和平的精神对青年人进行道德和智力教育，并促使各国注意在变化最多的部门激发才智和促进对年轻人的培训的必要性；
11. 认识到增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意味着对国际法保证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承诺，并推动落实人人享有文化权；
12. 还认识到在完全自由地进行交流和讨论的基础上广泛传播各种思想和知识，是从事创造性活动、追求真理以及发展每个人的个性和所有人民之特征的必要条件；
13. 并认识到增进所有人的人权，尊重各国人民不同的文化特性和保护人类的文化多样性可增进人人享有所有的人权；
14. 强调鉴于目前全球文化产品和服务流动和交流不平衡，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以使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建立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能够生存并具有竞争力的文化事业；

15. 强调市场力量本身无法维护和增进文化多样性，文化多样性是人的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从这一点看，认识到必须重申公共政策与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的伙伴关系的关键重要性；

16. 吁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执行本决议；

17. 对积极回应根据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26 号和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6 号决议举行的磋商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表示赞赏；

18. 认识到有必要征询更多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设立其任务的基础在于是全面执行本决议的专题程序可能性的意见；

19. 强调建立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并尊重不同的文化特性的专题程序提案不是为了发展一个新的监督机构，而是为了任命一位独立专家，由其制订关于执行本决议的自愿准则、具体提案和建议，届时将考虑联合国其他机构、机关和组织在该领域所做的工作；

2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设立其任务的基础在于执行本决议的专题程序的可能性与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磋商结果；

21. 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4 年 4 月 16 日

第 51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8 票对 1 票、14 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2004/21.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7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4 月 22 日关于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权利的第 2003/22 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与住房有关的人权，

注意到联合国条约机构，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促进适足住房权方面的工作，

认识到 2002 年 9 月于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A/CONF.199/20 和 Corr.1, 第一章, 第 2 号决议, 附件)和 1996 年 6 月第二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通过的《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A/CONF.165/14, 第一章, 第 1 号决议, 附件一)将适足住房作为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可持续发展的一个要素, 并回顾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表示决心到 2020 年使居住在贫民区的至少 1 亿人民的生活得到很大改善,

还认识到如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 2002 年 5 月 10 日第 S-27/2 号决议所附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最后成果文件所述, 适足的住房是一项可促进家庭融合、有助于社会公平并加强归宿感、安全感和人类团结感的重要因素, 并欢迎该文件中表明要高度优先解决住房短缺问题和满足其他基础设施的需要, 特别是为边缘化的城郊和边远农村地区的儿童解决住房问题,

关注总体住房情况一旦恶化, 穷人所受影响特别严重, 妇女和儿童以及需要特别保护的群体成员受影响也特别严重,

注意到残疾人在充分和平等实现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等方面有特殊需要, 并在这方面欢迎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认为这有助于促进和宣扬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

1. 重申重要联合国会议、首脑会议以及大会特别会议及其后续会议所通过宣言和纲领特别是《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和《生境议程》(A/CONF.165/14, 第一章, 第 1 号决议, 附件二)以及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并且附于 2001 年 6 月 9 日第 S-25/2 号决议之后的《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的有关条款中关于适足住房的原则和承诺;

2. 认识到为了逐步实现包括适足住房的权利在内的适足生活水准权, 每个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好治理、民主和尊重法制与人权至关重要, 并在这方面重申除

其他事项外特别是与饮水、卫生设施、保健、运输和能源有关的基础设施和服务的重要性以及在住房方面的租用期保障和不歧视原则；

3. 呼吁各国：

- (a) 充分落实住房权，包括在政府适当一级实行国内发展政策并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来实施这项权利，并特别注意生活在赤贫之中的个人，通常是妇女和儿童以及社区，还应特别注意租用期保障；
- (b) 根据国际人权法的各项义务，确保遵守住房领域所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家标准；
- (c) 保护所有人免遭违反法律的强行驱逐，考虑到人权问题，并对这类强行驱逐情况提供法律保护和补救；
- (d) 不带任何歧视，如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残疾、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的歧视：
 - (一) 防止因多种理由而遭受歧视的人被社会排斥和边缘化，特别是要确保土著人民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不受任何歧视地得到适足住房；
 - (二) 在制定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标准时，促进人们参与决策过程，特别是地方一级的决策过程，并让利益相关者参与城市发展规划阶段的工作；
 - (三) 在城市发展方案和其他人类住区的规划阶段以及在改造受忽视的公共住房区时，促进社会各阶层成员居住在一起，以消除社会排斥和边缘化现象；
 - (四) 适当注意到残疾人在适足住房方面的权利和需要，包括拆除各种障碍物，并在履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时考虑到这些问题；
 - (五) 除其他事项外，特别通过消除限制妇女获得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土地的各种障碍，使她们能够得到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土地，并特别强调满足妇女、特别是生活贫困的妇女和女户主的需要；
- (e) 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与其任务有关的领域内不同国家经验特别是最佳做法的信息；

4.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4/48 和 Add.1-3)以及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报告(E/CN.4/2004/38)的有关部分；

5. 鼓励特别报告员更加注意将其任务所涉及的权利纳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发起的全球保障住房权运动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各种业务活动，特别是纳入旨在减少贫困的各项进程和举措，并为此发展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人居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专门机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对话；

6.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

(a) 特别重视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有关信息，特别是关于最佳做法包括关于国内依法实施这些权利的做法的信息，寻求实现其任务所涉权利的实际办法；

(b) 促进提供技术援助；

(c) 特别注意残疾人在住房方面的权利和需要，并鼓励特别报告员为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做出贡献，提请该委员会注意残疾人在住房方面遇到的障碍；

7.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

(a) 继续研究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与其他人权的相互关系；

(b) 继续在其工作中采用性别平等观点；

(c) 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支持特别报告员与其任务涉及到的其他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各工作组成员和主席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包括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合作；

9.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居署就制定联合国住房权联合方案联合开展的工作，并请各国为有效执行该方案提供支持，注意到人居署和高级专员办事处 2003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该方案下共同组织的关于住房权利监测情况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10.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92 (a)段)所载关于召集专家研讨会以拟订有关强行驱逐的准则的建议；

11.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居署加强合作，继续制定联合国住房权联合方案，加强它们与各有关条约机构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作与合作，及包括在其工作中汇编可供各国参考的构想和做法，以协助它们促进充分和逐步实现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

12. 请人居署和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合作；

1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

14. 注意到委员会在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18 号决议内请其任务涉及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个别提出意见；

15.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4 年 4 月 16 日

第 5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2004/22. 人权与片面强制性措施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忆及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17 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71 号决议，

强调片面强制性措施和法律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国家之间和平关系的准则和原则，

承认并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就此重申发展权是所有人权的组成部分，是一种普遍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

表示关注人权、发展、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领域的片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片面措施，为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并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遗憾地表示尽管大会和 1990 年代举行的一些联合国会议及其五年期审查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了一系列建议，并且，片面强制性措施与国际法准则和《联合国宪章》相抵触，但这种措施仍然被宣布和付诸执行，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种种不良影响，包括在其国境外产生的各种影响，从而对人民和个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造成额外障碍，

重申片面强制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一个主要障碍，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共同的第一条第二款除其他外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1. 促请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或执行不符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国家之间和平关系的准则的任何片面措施，尤其是那些在国境外造成影响的片面强制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明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

2. 强烈反对这些措施的涉外性质，因为它们还威胁到国家主权，并呼请所有会员国既不要承认这些措施，也不要实行这些措施，并考虑酌情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抵制片面强制性措施的境外适用或其影响；

3. 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将这类措施和法律作为对任何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企图阻止这些国家按自己意愿行使决定它们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

4. 再次呼吁已采取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和世界会议的各项宣言的原则以及有关决议，履行作为缔约国应当履行的各项国际人权法律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立即废除这种措施，

5. 在这方面，重申所有民族的自决权，根据这一权利，他们可以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状况，自由发展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

6. 回顾根据载于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并根据 1974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3281(XXIX)号决议公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中所载的有关原则和条款，特别是其中第 32 条，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

或任何其他措施强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

7. 重申食物和药品等生活必需品不应当被用来作为进行政治强迫的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手段；

8. 强调片面强制性措施是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一个主要障碍，在这方面，呼吁各国按照发展权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E/CN.4/1998/29)中所说，避免片面采取强制性经济措施，在本国境外适用违反自由贸易原则和阻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国内法律；

9. 反对一切采用片面强制性措施的企图，反对在这一方面日益明显的趋势，包括颁布可在境外适用的违反国际法的法律；

10. 认识到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第一期会议所通过的《原则宣言》，强烈促请各国在建立信息社会方面避免采取任何片面措施；

11. 再次请为监测和审查增进与落实发展权进展情况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与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后举行的会议上对人权问题和片面强制性措施的消极影响给予应有的考虑；

12. 再次请委员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对片面强制性措施的不利影响和后果给予应有的考虑；

13. 决定在其和落实发展权有关的任务中对片面强制性措施的消极影响给予应有的考虑；

14. 请：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其与增进、实现和保护发展权有关的职责过程中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注意和紧急考虑；

(b) 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本决议，征求它们对片面强制性措施对其人民的影响和消极作用的想法和有关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有关报告；

15. 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一问题。

2004 年 4 月 16 日
第 51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6 票对 14 票、3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2004/23. 人权与赤贫

人权委员会，

忆及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确认，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得以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才能实现作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人的理想，

特别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品、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遭到失业、疾病、残废、鳏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还忆及消除普遍贫困——包括最持久形式的贫困——和充分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乃是相互关联的目标，

重申促进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消除赤贫可以大大地推动和巩固民主，

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赤贫的程度和表现，如饥饿、贩卖人口、疾病、住房不足、文盲和绝望，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但同时也认识到世界一些地区在消除赤贫上取得了重大进展，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有关规定，

特别忆及世界会议重申，国际社会应该支持决心实行民主化和经济改革的最不发达国家，其中许多是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使它们能够成功地过渡到民主和经济发展，

铭记《联合国千年宣言》再次承诺，特别是不遗余力地消除赤贫，到 2015 年将人均日收入不足一美元的世界人口比例和饥饿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欢迎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再次推动世界消除赤贫行动，促进和加强地方、区域和全球各级相互依赖和相辅相成的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

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7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困十年(1997-2006)，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实施该十年的报告(A/58/179)，

铭记大会关于人权与赤贫的各项决议，这些决议强调应赋予生活在赤贫中的男女以各种手段，使他们能够组织起来，参与各方面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

强调在 1995 年 3 月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66/9, 第一章, 决议 1)中，各国政府承诺努力增进所有男女特别是生活贫困者行使权利，利用资源，分担责任，以便能够过上满意的生活，为家庭、社区和全人类的福祉作出贡献，决心实现通过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消灭世界上的贫困的目标，这是人类的道义、社会、政治和经济使命，

表示感谢赤贫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任期内所做的重要工作，认为有必要继续进行研究，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报告(E/CN.4/2004/12 和 Add.1-3)中指出消除贫困的斗争必须列入人权议程的首位，

回顾秘书长关于妇女真正享有人权的报告，尤其是消除贫穷、经济发展和经济资源方面的报告(E/CN.4/1998/22-E/CN.4/1998/11)，

还回顾关于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充足住房的权利的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2 号决议，其中认为妇女在平等获得信贷和贷款方面受到限制，她们无法购买或继承土地，有可能助长妇女的普遍贫困，

感兴趣地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2001 年 5 月通过的关于贫困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声明，该声明旨在鼓励将人权纳入消除贫穷的政策，指出人权特别是《公约》如何能够提高穷人能力和加强反贫战略，

强调有必要深入了解赤贫的原因和后果，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已选择消除贫困为 2002-2007 年战略的贯穿性主题，

1. 重申：

- (a) 赤贫与社会排斥侵犯了人类尊严，因此需要国家和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 (b) 生命权包括拥有起码的生活必需品，过上有尊严的生活的权利；
- (c) 普遍的绝对贫困妨碍充分有效行使人权，使民主和人民参与变得脆弱；

- (d) 需要协调努力，加强和巩固国家民主机制和治理，以满足贫困人口的最迫切社会需求，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 (e) 为实现和平与稳定，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通力合作，以促进在更大的自由中的较好的生活，这是消除贫困的关键要素；
- (f) 政治承诺、社会正义和平等获得社会服务是消除贫穷的必要条件；在这方面欢迎各国和国际组织从未如此意识到赢得反对赤贫斗争紧迫性；
- (g) 各国必须鼓励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区的决策和参与实现人权，鼓励穷人和弱势群体增强能力，协助规划、执行和评价与他们有关的政策，使他们成为真正的发展伙伴；
- (h) 应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的苦难，尤其是老年妇女和单亲家庭的妇女，她们往往是受赤贫影响最严重的人；

2. 回顾：

-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
- (b) 2002 年 9 月于南非的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A/CONF.199/20 和 Corr.1, 第一章, 第 2 号决议, 附件)曾指出，每个国家内和国际一级的良好治理是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在国内，明智的环境、社会、经济政策，满足人民需求的民主机制，法治，反腐败措施，两性平等，有利的投资环境，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 (c) 为了确保对所有的人的权利的保护、对最贫困者不加歧视和切实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必要深入了解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贫困者的处境，并参照最贫困者自己和扶贫工作者介绍的经验和想法，对该问题进行思考；

3. 承认发展中国家努力，特别是非洲领导人承诺和决心，通过《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等主动行动以及“世界消除贫困互助基金”等其他创新机制认真应对贫困、欠发展、边缘化、社会排斥、经济差距、不稳定和不安全等各种挑战，并呼吁发达国家、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通过其业务方案，酌情提供新的和补充资金以支持这些主动行动；

4. 欢迎每年 10 月 17 日为庆祝消除贫困国际日而举行越来越多的活动，这些活动为处于赤贫中的人民和人口提供了说话的机会；

5. 表示赞赏：

(a) 联合国系统全面对待赤贫问题，特别是通过和执行了联合国到 2015 年将赤贫人口减少一半的行动战略；

(b) 国际金融机构制订了旨在增强其行动的人权和社会层面的新政策；

(c) 许多国家的教育当局采取主动行动，使所有儿童和青少年更明确地意识到赤贫的存在，亟须采取联合行动，确保最贫困者重新享有权利；

6. 注意到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4/43 和 Add.1)，以及报告中的建议；

7. 呼吁：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度重视赤贫与人权之间的关系问题，请它继续进行该领域的工作，特别是制订一份将人权纳入减贫战略的准则草案；

(b) 大会、专门机构、联合国各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考虑必须加以克服的赤贫和社会排斥状况与保障充分享受人权的义务之间存在着矛盾；

(c) 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消除贫穷十年期间开展活动时，继续考虑人权与赤贫之间的联系，努力提高生活贫困者的能力，使之能够参与与己相关的决策进程，并注意全球微额贷款高峰运动；

(d) 联合国将消除贫困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优先项目予以加强；

8. 敦请各国并鼓动私营部门以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和各区域发展银行，促进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损害的个人或群体参与各阶段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决策，特别是参与制订和执行减轻贫穷战略、发展项目、贸易和市场援助方案；

9. 请负责监测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的各条约机构，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考虑到极端贫困与人权的问题；

10. 决定将根据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5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任期延长二年，独立专家在这一框架内应该特别注意：

(a) 享有人权与赤贫之间的关系；

- (b) 提出包括与国际金融机构合作提出国家和国际各级应该采取哪些最有效的措施，促进生活在赤贫中的人们充分享受人权；
 - (c) 生活在赤贫中的人们可以作出哪些贡献，协助制定促进其充分享受人权的措施；
 - (d) 发展与积极参与反对赤贫活动的其他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合作；
 - (e) 评估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困十年、载于《千年宣言》中的国际议定目标、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于 2002 年 3 月通过的《蒙特雷共识》(A/CONF.198/11, 第一章, 第 1 号决议, 附件)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
 - (f) 歧视对赤贫的影响，铭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于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2001 年, 德班)；
 - (g) 处于赤贫中的妇女的境况和提高她们的能力，在工作中注重性别平等问题；
11. 请独立专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12. 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9 。]

2004 年 4 月 16 日

第 5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2004/24.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表示需要实现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不加区别地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其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0/59 号、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2 号、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28 号和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3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02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5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05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93 号决议，

申明虽然全球化带来巨大的机会，但目前其利益的分享极不平均，其代价的分担也不平均，发展中国家在应对这项挑战时面对着特别困难，

强调富人与穷人之间的鸿沟把人类社会分成两部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也日益增大，这是对全球繁荣、安全和稳定的重大威胁，

重申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认识到全球化应当遵循各项人权据以确立的各项基本原则，诸如平等、参与、负责任、国家和国际一级的不歧视、尊重多样性以及国际合作和团结一致，

申明在这方面，多边机构可以发挥独特的作用，以迎接全球化带来的挑战 and 机会，同时申明这些机构必须认识、尊重和保护所有人权，

关注 2003 年 9 月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五届部长会议遭到挫折，并且强调必须加紧努力，按照 2001 年 11 月在多哈举行的第四届部长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多哈部长级宣言》）（见 A/C.2/56/7，附件）的要求，使得第四届部长会议的谈判能够圆满结束并取得注重发展的谈判成果，

忆及 2002 年 3 月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发布的《蒙特雷共识》（A/CONF.198/11，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和 2002 年 9 月世界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约翰内斯堡宣言（A/CONF.199/20，第一章，决议一，附件），同时注意到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信息社会首脑会议第一期会议通过的《原则和行动纲领宣言》，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于 2002 年 2 月设立的全球化社会影响世界委员会题为“公平的全球化——为所有人创造机会”的报告，并且强调必须执行该报告中所载旨在充分享有人权的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03 年 2 月 9 日和 10 日于日内瓦在为监测和审查在促进和实施发展权方面取得的进展而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框架内举办的发展权问题高级别研讨会的积极成果：题为“全球合作促进发展”的报告，

欢迎发展权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建议，在工作组的框架内设立一个高级别工作队，目的是协助工作组完成 1998 年 4 月 22 日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第 10 段(a)项所规定的任务，

着重指出，正如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提交的报告(E/CN.4/2003/94)所反映的，小组委员会的今后工作将侧重全球化问题，

深为关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正在扩大，这一差距对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充分享有人权具有不利的影响，而且为缩小差距而采取的措施不足，

强调指出在援助那些被全球化排斥在外或者因而处于不利地位的国家和人民方面，各国必须分担责任，

1. 认识到全球化对国家的作用会有影响，因而可能影响到人权，但增进和保护人权仍然是国家的首要责任；

2. 重申国家除了对单个社会负有单独责任之外，还负有在全世界坚持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这是建造和形成全球化道德基础的关键内容；

3. 还重申承诺通过各国和国际一级的良好管理，通过金融、货币和贸易系统，包括私营部门和跨国公司的透明和问责制，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创造一种有助于发展和消除贫困的环境，承诺争取一个公开、公平、基于规则、可以预测和不歧视的多边贸易和金融制度，以确保国际贸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原则有更大的互补性；

4. 进一步重申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据此，每个人和所有人民都有权参与、作出贡献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从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充分实现；

5. 认识到执行《千年宣言》及达到联合国和世界会议确定的发展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将有助于逐步实现发展权；

6.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依据委员会第 2002/28 号决议第 7 段的要求，就全球化形势下的不歧视基本原则编写的分析报告(E/CN.4/2004/40)，并在这一方面请高级专员提请世界贸易组织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注意这份报告，以便就其结论和建议采取行动；

7. 着重指出，如果没有一个基于各项人权据以确立的各项基本原则的框架，诸如平等、参与、负责任、不歧视、尊重多样性、容忍以及国际合作和团结一致，全球化将继续沿着其固有的不对称的道路发展下去；

8. 请高级专员充分考虑这项决议，并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贸易组织及其他有关的国际金融和经济机构合作，研究并澄清参与的基本原则及其在全球一级的执行，以便在关于全球化进程的辩论中就原则的运用和有效实施提出建议，并且就这一事项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的分析报告；

9. 再次强调委员会的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及工作组必须在其任务范围内酌情考虑本决议和高级专员题为“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报告(E/CN.4/2002/54)；

10.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2004年4月16日

第51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8 票对 15 票通过。见第十章。]

2004/25. 教育权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先前关于教育权的各项决议，其中包括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19 号决议，

还回顾人人都应享有受教育这项人权，这项权利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60 年 12 月 14 日《取缔教育歧视公约》，该公约禁止任何目的或结果为剥夺或损害受教育方面的平等待遇的歧视，

欢迎在 2000 年 4 月于达喀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上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以及通过该框架时商定的目标，

注意到《联合国千年宣言》，各国在该宣言中议定，在 2015 年之前，使世界各地的儿童，不论男女，都能上完小学全部课程，男女儿童都享有平等的机会，接受所有各级教育，并强调实现教育权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申明教育权、尤其是女童的这项权利的落实，有助于消除贫困，

欢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于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对教育问题的重视，并感兴趣地注意到为了就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提出建议而设立的政府间工作组将第二届会议的一部分用于讨论教育问题(见 E/CN.4/2004/20，第三章，A 节)

注意到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其中强调教育作为一项人权，强调提供高质量的教育是减少贫困和童工以及促进民族、和平、容忍和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

深为关注约有 1.2 亿儿童无法受教育，其中三分之二为女童，

欢迎大会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联合国扫盲十年，

申明善政和法治将有助于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教育权，

铭记需要足够的财政资源，以便人人能实现教育权，在此方面动员国内资源以及进行国际合作是重要的，

1. 注意到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4/45 和 Add.1 和 2)和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报告(E/CN.4/2004/38)；

2. 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增进教育权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这两个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初级教育行动计划(《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的第 11(1999)号一般性意见和关于受教育的权利(《公约》第 13 条)的第 13(1999)号一般性意见，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教育目的(《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的第 1(2001)号一般性意见；

3.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于 2002 年 5 月就委员会 1998 年 11 月关于教育权问题的一般性讨论举行后续会议，以及 2002 年 4 月在达喀尔举行世界教育论坛；

4.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合作；

5.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监督受教育权问题的联合专家小组于 2003 年 5 月举行首次会议，并且鼓励这两个机构之间继续进行合作；

6. 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题为《2004 年世界儿童状况：女童、教育与发展》的报告；

7. 敦促各国：

(a) 充分落实教育权，并确保此项权利在没有任何歧视的前提下得到确认和行使；

(b) 采取一切恰当措施消除阻碍人们接受教育的障碍，尤其是消除阻碍女童，包括怀孕女童、农村儿童、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土著儿童、移

民儿童、难民儿童、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残疾儿童、受传染病影响的儿童、包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遭受性剥削的儿童、被剥夺自由的儿童、街头儿童和孤儿等群体接受教育的障碍：

采取一切必要立法措施，明确禁止基于种族、肤色、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财产、残疾、出生或其他身份等具有剥夺或损害教育平等待遇的目的或效果的歧视；

- (c) 全面提高旨在确保人人创优的教育质量，让所有人都取得，尤其是在识字、算术和基本生活技能方面取得公认的、可以测量的学习成绩；在这方面，要强调开发质量指标和监测工具，促进健康的学校环境、学校保健、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吸毒的预防教育及科技教育，开展调查并建立一个知识库，以便为教育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提供意见；
- (d) 利用全面而独创的办法增加所有人受教育的机会，促进优质基础正规教育，包括学龄前期的看护与教育及初等教育的更新与扩大，例如，为经常上学的贫穷儿童家庭提供最低月收入，或为上学的儿童提供免费餐；
- (e) 把人权教育纳入教育活动主流，以加强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 (f) 提高教师的地位、道德和敬业精神；
- (g) 承认并促进人人在正规和非正规情况下的终身学习；
- (h) 逐步并在机会均等基础上确保实行义务制初等教育，并确保人人都能免费接受此种教育；
- (i)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缩小离校年龄与最低就业年龄之间的差别，包括提高最低就业年龄和/或酌情提高离校年龄，确保人们能够免费接受基础教育，并酌情为所有已摆脱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儿童提供职业培训；
- (j) 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学生不无故缺勤，并降低退学率；
- (k) 支持家庭识字方案，包括职业教育内容和非正规教育，以便惠及边缘化儿童、青年和成人，尤其是女童和妇女，确保他们享有教育权，获得战胜贫困和抵制排挤所必要的生活技能；

- (l) 支持执行旨在确保提供高质量教育，提高男童和女童的入学率和在学率，消除课程和教材以及教育过程中的性别歧视和性别成见的行动计划和方案；
 - (m) 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免遭各种形式的身心暴力、侵害、虐待、忽视或冷落、粗暴对待或剥削，包括校园中的性虐待，在这方面要采取措施，禁止学校实行体罚，并在立法中纳入对侵犯行为的制裁和为受害者提供补偿和康复的规定；
 - (n) 考虑着手或支持研究最佳做法，以拟定和实施提高教育质量和满足所有人学习要求的战略；
 - (o) 适当优先考虑收集有关教育中性别差异数量和质量方面的数据；
 - (p)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关消除受教育歧视和促进优质教育的最佳做法的资料；
 - (q) 确保没有任何儿童由于其残疾而无法受到免费初级教育；
 - (r) 促使国际社会作出努力调动资源以帮助所有国家达到在 2015 年之前让所有儿童接受教育之目标；
8. 决定将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9.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责范围内：
- (a) 向包括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所有有关来源收集、要求、收到和交换关于实现教育权的情况，并且就促进和保护实现教育权的适当措施提出建议；
 - (b) 在实现教育权方面加强努力寻找战胜障碍和困难的方法和手段；
 - (c) 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合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并与世界银行对话；
 - (d) 与其他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委员会工作组的成员和主席以及包括人权条约机构在内的联合国机构进行合作；
 - (e) 审查教育权与其他人权之间的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
 - (f) 在其工作中秉持两性平等观点；

10. 重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争取实现达喀尔行动框架各项目标的其他伙伴与特别报告员之间进一步进行定期对话的重要性，为了进一步将教育权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请其继续开展此种对话，并再次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向委员会提交有关促进初等教育方面的活动情况的资料，侧重介绍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的情况；

11. 请各国与特别报告员继续合作，以便利特别报告员开展工作，履行其职责，并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索取资料 and 进行访问的请求给予积极考虑；

12.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4. 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教育权。

15.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10 。]

2004 年 4 月 16 日

第 5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2004/26.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等
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还重申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是一项人权，

回顾其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9 号、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3 号、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1 号、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32 号和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9 号决议，

铭记同在 2002 年 5 月 18 日通过的分别题为“卫生组织对贯彻联合国大会艾滋病毒/艾滋病特别会议的贡献”和“确保取得基本药品”的世界卫生大会第 WHA55.12 和第 WHA55.14 号决议，2003 年 5 月 28 日通过的分别题为“知识产权革新和公共卫生”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全球卫生部门战略”的世界卫生大

会第 WHA56.27 和 WHA56.30 号决议，以及国际劳工局理事会 2001 年 5 月通过的劳工组织《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工作场所的行为守则》，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设立了知识产权、革新和公共卫生问题委员会，

确认预防和全面的护理和支助，包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的人和受其影响者受到治疗和取得药品，是有效对策的不可缺少的内容，必须纳入防治这种传染病的全面办法，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的第 14(2000)号一般性意见，

还回顾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 3(2003)号一般性意见，

极为关注地注意到，根据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病在 2003 年夺走了 300 万人的生命，

惊悉，根据同一资料来源，截至 2003 年年底，约有 4,000 万人艾滋病毒缠身，而在 2003 年估计又有 500 万人受到感染，

又惊悉，根据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和美国国际开发署 2002 年 7 月提供的资料，预计有 2,500 万 15 岁以下的儿童到 2010 年会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失去父母或双亲之一，其中有 2,000 万人住在非洲，

注意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的题为“2001-2010：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的第 58/237 号决议，

惊悉，据全球减少疟疾伙伴提供的信息，疟疾每年造成的死亡人数超过 100 万，约有 90%在非洲，疟疾是幼龄儿童死亡的重要原因之一，每年至少造成 3 亿例重病，

又惊悉，根据 2004 年世界卫生组织题为《全球肺结核控制：监测、规划、筹资》的报告，每年约有 200 万人因染肺结核而丧生，世界上每年约有 800 万人患肺结核，预计 2002 至 2020 年，如不能加强防控，将有 3,600 万人死于肺结核，

确认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结核病及其他机会感染的发病率升高起了重要作用，

感到震惊的是，据世界卫生组织提供的资料，世界上三分之一的人口仍然得不到基本的药品，在非洲和亚洲的最穷地区，一多半的人口甚至得不到最基本的普通药品，

欢迎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私营部门关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疟疾的药物的倡议，并指出在这方面仍可以做许多工作，

忆及2001年11月世界贸易组织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宣言》，

欢迎世界贸易组织理事会2003年8月30日通过的将《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第6段付诸执行的决定，

认识到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已加入的国际协定，在把制药部门技术转让给制药部门能力不足或根本无能力的国家并予以进一步促进，目前所作努力和进一步的推动，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大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特别会议2001年6月27日通过的第S-26/2号决议所载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承诺宣言：“全球危机——全球行动”，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承诺宣言执行进度的报告(A/58/184)，

表示支持防治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全球基金和防治此类流行病的其他国际机构的工作，鼓励全球基金进一步制定支付资金的有效和适当手续，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和艾滋病规划署的目标：支助发展中国家在2005年以前使其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300万人确实得到抗逆转录病毒疗法的救治，并注意到调动各国和其他捐助者资金捐献的重要性，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倡议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更容易获得安全、有效及负担得起的药品和高质量的诊断，

承认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可能会对社会所有阶层产生极具毁灭性的影响，并强调安全理事会2000年7月17日第1308(2000)号决议已指出，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病如果不加以遏制，就会对稳定和安全构成危险，

强调鉴于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构成的日益巨大的挑战，有必要加紧努力确保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减少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感染的程度并防止有关歧视和侮辱，

1. 确认在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是逐步全面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一个基本内容；

2. 呼吁各国计及 1996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问题磋商会议拟定的准则(E/CN.4/1997/37,附件一)，并注意到 2002 年 7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的第三次国际磋商会议对准则 6 的修订，

3. 呼吁各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已加入的国际协定，制订和执行国家战略，以求逐步向所有人提供与预防有关的物品、服务和信息，向受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感染和影响的所有人提供综合的治疗、照料和支助；

4. 进一步呼吁各国在国际社会的必要协助下建立或加强卫生和社会基础设施和保健体系，以便为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而有效提供预防、治疗、照料和支持手段；

5. 肯定公共卫生事项在制药和保健政策两方面的重要性；

6. 呼吁各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所加入的国际协定，实施政策来促进：

- (a) 提供充分数量的药品和医疗技术来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或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
- (b) 所有人，包括最脆弱或在社会上处于最不利地位的人口阶层，毫无区别地能够取得这种药品或医疗技术，而且所有人包括处于不利社会地位的阶层都能够负担得起，以便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或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
- (c) 确保用于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或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的药品或医疗技术，不论其来源和生产国如何，在科学上和医学上都是合适的，而且质量良好；

7. 呼吁各国在国家一级在不歧视的基础上，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所加入的国际协定：

- (a) 避免采取可能会剥夺或限制所有人公平取得用于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或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的预防用、治疗用或缓解用药品或医疗技术的措施；
- (b) 采取和执行立法或其他措施，以保障取得这种预防、治疗或缓解用药品或医疗技术，不受第三方的任何限制；

(c) 最大限度地利用专门用于这一目的的资源，采取所有适当的积极措施，促进人们有效地取得这种预防用、治疗用或缓解用药品或医疗技术；

8. 呼吁各国落实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解决各项影响到用于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和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的药品的提供的因素，并制定综合战略来加强医疗保健系统，包括加强自愿咨询和测试、实验室能力及培训医护人员和技术人员，以提供治疗和监督药品、诊断技术和有关技术的使用；

9. 进一步呼吁各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所加入的国际协定，在国家一级和通过合作，促进研究和开发新的和更有效的预防用、治疗用或缓解用药品及诊断工具；

10. 呼吁各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所加入的国际协定，在国际一级单独地和(或)通过国际合作采取步骤，例如：

(a) 尽可能便利在其他国家取得用于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或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的基本预防用、治疗用或缓解用药品或医疗技术，并尽可能给予必要的合作，特别是在紧急的情况下；

(b) 确保它们在作为国际组织成员而采取行动时适当考虑到所有人享受可以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并确保国际协定的实施能够支持旨在促进广泛取得安全、有效和可负担得起的预防用、治疗用或缓解用药品和医疗技术的公共卫生政策；

11. 促请各国在必要时审议修改国家立法，以便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协议》具有的灵活性；

12. 欢迎为防治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全球基金捐款，促请为维持该基金进一步捐助，并吁请所有国家鼓励私营部门为该基金紧急捐款；

13. 呼吁各国和其他捐助者为支助世界卫生组织和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启动的“至 5 达 3”的倡议开展合作，以期在 2005 年以前向发展中世界 300 万人提供抗逆转录病毒疗法；

14. 呼吁艾滋病规划署筹集更多资源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病并请所有国家政府采取措施确保按照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承诺宣言向艾滋病规划署提供必要资源；

15. 呼吁各国确保有患疟疾风险的人尤其是妇女和 5 岁以下的儿童获益于人和社区防护措施的最适宜的结合，如杀虫剂喷洒处理床铺和其他可得和负担得起的其他干预措施，以预防感染和患病；

16. 还呼吁各国为世界卫生组织“防治疟疾和肺结核”伙伴防治疟疾和肺结核的当前措施提供必要支助；

17.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继续通过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及通过人员培训来协助发展中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

18. 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时注意到取得药品的问题，并请各国在其提交该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入此方面的有关资料；

19.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的问题的报告(E/CN.4/2004/39)；

20.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方案和专门机构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关于它们为酌情促进和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意见，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4 年 4 月 16 日

第 5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2004/27. 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还重申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是一项人权，这体现在《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并就不歧视而言，体现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辰)款(4)目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而且这一权利来自人身固有的尊严；

忆及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健康是一种完全享有身心健康和社会福祉的状态，而非仅仅是没有病痛，

还忆及各次重大联合国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及其后续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

又忆及委员会此前关于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的所有决议，

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的第 14 (2000)号一般性意见，

还忆及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水权(《公约》第十一和第十二条)的第 15 (2002)号一般性意见，

又忆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 3 (2003)号一般性意见，

忆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妇女与健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的第 24 (1999) 号一般性建议，

还忆及国际劳工组织 1981 年《关于职业安全和卫生与工作环境的公约》(第 155 号公约)强调有必要促进采取协调一致的关于工人职业安全和卫生方面的国家政策，以防止在工作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损及健康，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第 47/1 号决议，

欢迎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于 2003 年 5 月通过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确认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区域和分区域政府间主动行动作出的重要贡献，包括旨在增强横向技术合作和鼓励采取最佳做法的主动行动的重大贡献，

意识到对世界各地数以百万的人来说，人人充分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仍是一个遥远的目标，而且在很多情况下，特别是对那些生活贫困的人，这个目标正变得越来越遥远，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A/58/184)强调指出，实现大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特别会议的目标的工作缺乏进展，这就意味着，除非采取更强有力的行动，否则是无法实现这些目标的，

认识到各国有必要与国际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创造有利环境，以确保人人能充分和切实地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

注意到各国有必要逐步落实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并注意到这方面的国际援助和合作可作出的重大贡献，

认识到健康专业人员在促进和保护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方面发挥的不可或缺的作用，

欢迎秘书长以及诸如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等有关联合国机构和方案的倡议，以及诸如防止艾滋病、肺病和疟疾全球基金会等公私合伙机构的倡议；这些倡议有助于解决全世界，包括发展中国家中的卫生问题；同时又注意到应在这方面，包括在调动资源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考虑到有必要促进和保护逐渐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关注贫困与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之间的相互关系，尤其是健康不良既可能是贫困的原因，也可能是贫困的后果，

注意到各国在制订国家政策和国际政策过程中应考虑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忆及《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发展目标，特别是与健康有关的四项目标，

认为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是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的组成部分，

强调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和少女权力是减少她们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根本要素，提高妇女和少女的地位是倒转这一流行病趋势的关键，同时注意到有

必要增加对有效防止艾滋病方法、包括女性控制的方法和杀微生物剂的研究的投资以及增加加速这种研究的投资，

回顾世界贸易组织第四届部长会议 2001 年 11 月在多哈通过的《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协定与公共卫生的宣言》，并欢迎世界贸易组织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30 日关于执行《宣言》第 6 段的决定，

强调有必要监测和分析有关的国际协定、包括贸易协定对药品和公共卫生的影响，以便各国能够有效地评估并随后制订药品和卫生政策和管制措施，解决其关注的问题和优先工作，并能尽量扩大这些协定的有利影响，减轻其不利影响，同时又承担对其适用的国际义务，

1. 敦请各国采取步骤、个别地和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在经济和技术方面，尽量利用它们为这一目的提供的资源，以便通过包括特别是采取立法措施在内的所有适当手段，逐渐充分地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2.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通过资金和技术支助以及人员培训等方式，而同时又承认国家负有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基本责任；

3. 呼吁各国保障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的行使不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

4. 请各国考虑签署和批准《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5. 重申实现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是全世界最重要的社会目标，这一目标要实现除了需要卫生部门采取行动外，还需要许多其他的社会和经济部门采取行动；

6. 建议各国建立有效机制，确保它们在制订有关的国家政策和国际政策时适当考虑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7. 促请所有负责增进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的国际组织考虑到其会员国就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所承担的国家义务和国际义务；

8. 呼吁各国特别注意脆弱群体的状况，包括采取积极措施，以便保障全面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

9. 还呼吁各国在所有涉及妇女健康的政策和方案中考虑到性别公平观；
10. 另呼吁各国保护和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将此作为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的组成部分；
11. 认为最重要的是增强各国努力切实防止构成侵犯人权的造成身心伤害的暴力，尤其是争取减轻这对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和享有其他人权的可能消极影响；
12. 申明得到足够的安全清洁用水供个人和家庭之用是落实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的根本条件；
13. 还申明，良政、健全的经济政策和符合人民需要的稳固的民主机构是充分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的关键；
14. 注意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4/49 和 Add.1 及 Add.2)；
15.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继续探讨为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而做出的努力如何能够增强减贫战略；
16.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继续分析被忽视的疾病和对发展中国家有特别影响的疾病涉及人权的问题，包括分析这些疾病所涉的国家和国际问题；
1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履行职责继续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
18. 吁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其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向其提供所要求的所有资料并迅速回答其函件；
19.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根据职权范围开展的各项活动每年向委员会提出年度报告并向大会提交临时报告；
20. 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4年4月16日

第52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52 票对 1 票通过。见第十章。]

2004/28. 禁止强迫迁离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1993 年 3 月 10 日第 1993/77 号决议和秘书长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关于强迫迁离问题的分析报告(E/CN.4/1994/20),

还回顾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991 年 8 月 26 日第 1991/12 号、1992 年 8 月 27 日第 1992/14 号、1993 年 8 月 26 日第 1993/41 号、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39 号、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29 号、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27 号,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1997/6 号决议和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1998/9 号决议,

重申每一名妇女、男子和儿童都有权得到安身之所, 过平安和体面的生活, 包括有权不被非法、任意或歧视性地赶出自己的家园、土地和社区,

确认强迫迁离常常是一种暴力行为, 将个人、家庭和群体强制和非自愿地迁离其家园、土地和社区, 无论在现行的法律制度下是否被认为合法, 均造成无家可归人数日益增多, 住房和生活条件不足,

强调防止强迫迁离的法律和政治责任最终应由各国政府承担,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技术援助措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的一般性意见, 该意见特别申明各国际机构应认真避免介入可造成大批人被迁离或流离失所而不提供一切适当保护和补偿的项目, 并回顾第 2(1990)号关于适足住房权(《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第 4(1991)号一般性意见, 委员会在该意见中认为强迫迁离现象显然有违《公约》的要求, 这一做法只有在极为例外的情况下并根据国际法的有关原则方可进行,

感兴趣地注意到欧洲人权法院、美洲人权委员会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最近关于禁止强迫迁离的案例法,

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关于适足住房权(《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 强迫迁离的第 7(1997)号一般性意见, 委员会在该意见中特别认为, 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土著人民、种族和其他少数群体、其他边缘和弱势群体都不成比例地受到强迫迁离做法之害, 在所有这些群体中妇女受害尤甚, 这是因为妇女的财产权, 包括住宅所有权和获得住房权, 往往受到法定和其他形式的歧视, 也因为妇女无家可归时特别容易成为暴力行为和性虐待的受害者,

注意到举行的第二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所通过的《生境议程》(A/CONF.165/14)中关于强迫迁离的规定,

1. 重申违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法律的强迫迁离的做法构成对多项人权的严重侵犯，特别是适足住房权；
2. 强烈促请各国政府在所有各级立即采取措施，努力消除强迫迁离的做法，除其他外取消已有的被迫迁离计划和允许强迫迁离的一切立法，并通过和实施法律，确保所有居民的租用期安全保障权；
3. 还强烈促请各国政府向正受到强迫迁离威胁的所有人提供保护，并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受影响的人或群体的切实参与下，通过与他们协商和谈判，给予他们充分保护，免遭与强迫迁离；
4. 建议各国政府依照被强迫迁离的个人和群体的愿望、权利和需要，经同受影响的个人或群体进行双方满意的谈判后，立即归还、赔偿和/或给予适当和充分的其他住房或土地，同时承认有义务在发生任何强迫迁离时确保上述安排；
5. 还建议各国政府确保所有在其他方面视为合法的迁离，均不得侵犯被迁离者的任何人权；
6. 请所有国际金融、贸易、发展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包括在这些机构内有表决权的成员国或捐助国，充分顾及本决议所载述的意见和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有关强迫迁离做法的各项义务；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充分注意强迫迁离的做法，并尽可能采取措施说服各国政府遵守有关的国际标准，阻止执行计划的强迫迁离、并在已经发生强迫迁离的情况下，根据情况需要，确保归还或给予公正和公平的赔偿；
8. 欢迎1997年6月11日至13日召开的强迫迁离做法问题专家研讨会的报告和专家研讨会通过的《关于发展引起的流离失所的全面人权准则》(E/CN.4/Sub.2/1997/7, 附件)；
9. 请各国研究《全面人权准则》，以便考虑进一步的适当行动；
10. 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题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强迫迁离问题。

2004年4月16日

第52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45票对1票、7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62004/29.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鼓励委员会继续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前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项决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目前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断作出的努力，并且考虑到为了确保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排除各级存在的障碍，应研究可采取的其他努力，

1.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1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2004/38)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所有其他相关报告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活动；

2.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已生效，呼吁所有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这些文书，并呼吁所有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些文书；

3. 感兴趣地注意到：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各种方式开展工作，协助缔约国履行义务，包括：

(一) 拟订和通过一般性意见，以协助澄清《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条款的内容和范围；在这方面，注意到通过了关于水权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公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

(二) 作为 2002 年 5 月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一般性讨论日的后续行动，2003 年 5 月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就《公约》第三条(男女在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享有平等权利)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三) 举行一般性讨论日，例如 2003 年 11 月在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就《公约》第六条(工作权)进行的一般性讨论；

(b) 儿童权利委员会促进儿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作；

(c) 高级专员在联合国发展集团范围内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

(d) 联合国高级专员办事处拟订培训方案，培养内部专业人才，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技术合作项目，鼓励办事处加强努力，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其技术合作方案；

4.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开展各种活动，包括提高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性的认识，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以及一些机构之间探索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内含和法理的活动；

5. 又欢迎：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为了协调联合国有关世界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工作所进行的努力；

(b) 推动进一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区域行动；

(c)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和 Corr.1)纳入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其中各国特别强调，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促进和执行战略、计划、政策和法律，包括特别扶持措施，以促进公平的社会发展，实现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之害的所有人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d) 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纳入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文件载于

大会 2002 年 5 月 10 日 S-27/2 号决议附件，其中与会国一致同意执行《行动计划》，并为此考虑制定或加强国家立法、政策和行动计划等措施，以落实和保护各项权利和保证儿童的福利，建立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机构或其他机构；

6. 还欢迎非政府组织在提高认识方面所从事的活动和作出的努力及其对实现和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作出的重要贡献；

7. 注意到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03 年 3 月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三届世界水论坛会议上于 2003 年 3 月 17 日发表的联合声明；

8. 重申：

- (a) 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创造条件，人人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才能实现人类免于恐惧和匮乏的理想；
- (b) 充分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各项权利与发展进程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发展的中心目标是发挥人的潜力，让所有社会成员作为发展的参与者和受益者有效参与有关决策过程并公平分享发展利益；
- (c) 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都有资格实现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些权利对于其尊严及人格的自由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 (d) 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因此对某一类权利的促进和保护绝不应作为国家不拟或未能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的借口；
- (e) 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以协助各国政府履行其促进和保护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的义务，同时强调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首要责任；
- (f) 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一个动态进程，而世界现状表明还有大量的工作需要完成；

9. 吁请所有国家：

- (a) 充分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b) 考虑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吁请缔约国执行该《公约》；
- (c) 保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使不受任何歧视；
- (d) 通过国家发展政策和国际援助与合作，逐步确保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优先考虑并特别注意生活在极端贫困之中从而也最易受到伤害和处境最不利的个人(往往是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女童)和社区；
- (e) 在这一方面酌情考虑将人权纳入减贫战略的指导方针，以及是否应制订国家行动计划来确定旨在改善一般人权情况的步骤，并制定具体的标准，使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受达到起码应有的基本水平；
- (f) 帮助一些符合重债穷国倡议标准的国家减轻不可持续的外债负担，进一步加强这些国家的政府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例如，制定和执行方案，以及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在非洲蔓延和重新建设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
- (g) 促使民间组织的代表切实广泛参与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决策过程，包括努力查明和加强善政措施——建立能满足社会各阶层的需要和愿望的、透明、负责和参与性的讨论；

10. 吁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 (a) 撤消与《公约》宗旨和目标相抵触的保留，并考虑审查其他保留，以期撤消这些保留；
- (b) 促使全国一致努力，确保民间组织所有部门的代表参与编写提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定期报告并参与执行该委员会的建议；
- (c) 定期及时地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
- (d) 确保在制订所有相关的国家和国际政策过程中考虑到《公约》；

11. 回顾为解决经济、社会和文化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为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进行国际合作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并申明扩大国际合作将有助于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持久的进展；

12. 决定：

- (a) 鼓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继续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努力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尤其是：
- (一) 加强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方案、特别机制和其他人权条约机构以及就与《公约》有关的问题开展工作的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
 - (二) 拟订进一步的一般性意见，以协助和推动缔约国进一步执行《公约》，将审议缔约国的报告所取得的经验能够提供给所有缔约国使用；
- (b) 鼓励联合国所有专门机构和方案、委员会的有关特别机制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包括所从事的活动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影响的人权条约机构，以尊重其个别任务和促进其政策、方案和项目的方式，加强它们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和酌情改进协调；
- (c)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开展合作，作为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工作的一部分；
- (d) 鼓励高级专员加强其办事处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进行研究和分析的能力，并通过召开专家会议等方法分享其专门知识；
- (e) 鼓励高级专员继续确保更好地支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实行该委员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加强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行动纲领(E/1997/22-E/C.12/1996/6, 附件七)；
- (f) 鼓励高级专员继续提供或便利提供实际支持，以建设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能力；
- (g) 支持高级专员执行拟议的行动纲领，以加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协助有关政府履行报告义务的能力以及处理缔约国报告和审查了缔约国报告之后继续关注有关情况的能力，并因此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各缔约国自愿捐款，以确保该行动纲领得到适当执行；

13. 欢迎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24 号决议所设审议关于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供选择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4/44)；

14. 决定：

- (a) 将审议关于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供选择方案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两年；
- (b) 授权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十个工作日的会议；
- (c) 邀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一名代表作为顾问出席这些会议；
- (d) 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查明可以邀请出席工作组今后的会议的专家，包括：
 - (一) 设有个人申请程序的条约机构的代表，特别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名代表；
 - (二) 区域人权机制的代表；
 - (三) 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这些组织的任务范围内的申诉机制有关的代表；
 - (四) 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
- (e)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载列关于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和联合国系统制订的现有来文和调查程序及办法的比较汇总；

15.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16.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17.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第 12 号决定草案]

2004 年 4 月 19 日

第 55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48 票对 0 票、5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2004/30. 增强区域、分区域和其他组织和安排促进和巩固民主的作用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题为“促进和巩固民主”的第 55/96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本身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9 年 4 月 27 日题为“促进民主权利”的

第 1999/57 号决议、2000 年 4 月 25 日题为“促进和巩固民主”的第 2000/47 号决议、2001 年 4 月 23 日题为“就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措施继续进行对话”的第 2001/41 号决议、2002 年 4 月 23 日题为“促进和巩固民主的进一步措施”的第 2002/46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4 月 23 日题为“民主与人权的相互依存关系”的第 2003/36 号决议，

1. 宣告民主的基本内容包括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言论和见解自由、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参与行使公共事务的权利、在以公投和平等投票以及无记名投票方式定期举行的真正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中参加投票和被选为代表，以保障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多元的政党和组织制度、尊重法治、权力分立、司法独立、公共行政的透明和问责制，以及自由、独立和多元的媒体；

2. 重申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是民主社会的根本先决条件，并确认有必要继续发展和增强联合国人权体制，以巩固民主；

3. 认识到所有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采取的、旨在便利成立、发展和巩固基于民主价值和原则的民主体制的行动的重要性，这种体制应能满足各区域国家的具体需要；

4. 确认有必要促使各地区和各国人民更加认识到民主的价值和原则；

5. 还确认民主对落实所有人权的作用，以及民主和良政与经济发展和减贫之间的关系极为密切；

6. 另确认民主对防止暴力冲突、对加速冲突后的和平建设阶段的和解及重建以及在和平时期，对解决阻碍经济和社会进步的争端均可作出重大贡献；

7. 认识到会员国有必要通过在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和平建设行动的任务中列入有关目标和提供足够的资源进一步特别注意民主体制，并为民主体制作出贡献；

8. 请政府间区域、分区域和其他组织和安排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积极从事地方、国家、分区域和区域一级的工作，不断地促进和巩固民主，并除其他外通过下列活动与联合国系统交流经验：

(a) 确认和传播在区域、分区域和跨区域一级促进和保护民主进程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 (b) 制订和支持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公民教育方案，这种方案可提供关于民主治理和激励就民主的运作进行对话的资料；
- (c) 鼓励在学校和大学研究民主、人权、良政以及公共行政、政治机关和民间团体组织的运作；
- (d) 详细编制和广泛分发关于备选的不同形式的民主体制、选举制度和行政部门的报告、评估、培训材料、手册、个案研究和资料，以协助公众进行更加知情的选择；
- (e) 鼓励采用民主磋商机制，解决争端，作为有关各方在体制范围内提增其利益的机会；

9. 请政府间区域组织和安排的会员国在这些组织和安排的组织法中列入或增强旨在促进民主价值和原则以及旨在在其各自机构中保护和巩固民主的规定；

10. 欢迎若干区域、分区域和其他组织和安排通过了体制规则，以期防止出现威胁民主机构的情况或在民主制度受到严重干扰或破坏时，执行集体捍卫民主的措施；

11. 请政府间区域组织和安排促使为下列目的而进行的对话形成体制化：为促进和巩固民主以及在各领域采用民主做法采取联合行动；

12. 鼓励会员国和政府间、区域和跨区域组织和安排以及相关的非政府组织联成网络和建立伙伴关系，以协助它们各自地区的政府和民间组织传播关于民主机构和机制迎接其各自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挑战的作用的知识和资料；

13. 促请继续扩大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和会员国在国际合作框架内进行的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活动；

14. 请联合国系统确认、发展和协调民主领域的有效援助政策，并在这方面，应各国要求支持向它们提供的技术援助方案，以期：

- (a) 建立称职、独立和公正的司法部门以及负责任的政府机关；
- (b) 增强政党制度、自由独立的媒体和民间组织；
- (c) 培养民主文化；

15.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联合国系统内和联合国系统与有关政府间区域、分区域和其他组织和安排之间促成对话和相互发挥作用，以根据

本决议以及大会和委员会的其他有关决议，探讨促进民主的价值和原则的各种方式和方法，为此除其他外，请选举援助事务司、政治事务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区域组织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汇报为巩固民主而采取的措施；

16. 请高级专员与上段所述各机构协调，通过下列行动继续致力促进和巩固民主：

- (a) 增强人权高专办向寻求技术咨询意见的国家提供援助的方案；
- (b) 继续与会员国进行对话和合作，以确认在国家一级进行民主治理所面临的各种挑战；
- (c) 为此考虑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指定一个协调中心；

17. 促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就本决议的执行工作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4年4月19日

第55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45 票对 0 票、8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4/31. 增强公众的参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视作为民主的根基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个问题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96 号决议，并回顾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5 日关于增进和巩固民主的第 2000/47 号决议，

重申委员会承诺《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还重申各国的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法，履行他们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强调各国人民均享有自决权，凭借这项权利他们可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追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认识到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回顾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又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公平、平等地全面看待所有人权，一视同仁，给予同样的重视，

重申各会员国作出的承诺，努力在所有国家充分保护和增进人人享有公民权、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考虑到国际舞台上正在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各国人民希望在《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基础上建立民主、参与性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愿望，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人民自决的原则，以及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化、发展、更高生活标准和团结互助，

欢迎全体会员国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作出的承诺，共同努力，争取实现所有国家的全体公民都能真正参与的、更加包容的政治进程，

还欢迎国际社会 1993 年 6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上作出的承诺，支持在全世界加强和促进民主、发展以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各国在 2003 年 12 月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中表示承诺确保人人从信息通信技术所带来的机遇中获益，使每个国家的全体公民都能积极参与并充分受益于信息社会，

认识到所有个人和人民平等参与建设公正、公平、民主和包容的社会，有助于建立一个免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世界，

强调所有人不受任何歧视地公平参与国内和全球决策的重要性，

考虑到在当前全球化的背景下，影响人民生活的决定常常在国家范围以外作出，因此在国际和区域范围内实行民主原则已变得更加重要，

认识到实现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必须使发展政策合乎人民的需要，并确保人民参与其制订和执行，同时强调，满足人类生存的基本需要是民主发挥有效功能的必要条件，

强调极端贫困现象的长期存在，妨碍着充分和有效享有各项人权，也限制了每个社会的所有公民参与民主进程，而每个人都能充分参与民主社会，则可促进和加强扫除贫困的工作，

重申有必要在国家和全球范围内创造一种有利于发展和消除贫困的环境，

回顾国家和国际一级负责和透明的管理，对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民主、繁荣与和平的社会环境而言极其重要，

重申民主与有效、廉洁和透明的政府——通过自由选举产生、对其管理公共事务负责的政府——两者是相辅相成的，

认识到并尊重世界民主制度的丰富多彩与多样性，它源于世界的所有社会、文化、宗教信仰和传统，

铭记每个社会和每种情况均有其自己本地和相关的民主体制传统，虽然没有任何一种体制能自称为十全十美的民主，但本国的民主结构与普遍的民主准则相结合，则可发挥巨大的作用，加强民主根基和影响，促进对民主的普遍了解，

认识到所有民主制度虽具有共同的特点，但无须惧怕民主社会之间的差异，也不应加以压制，反之应将其做为人类的宝贵财产加以保护，

意识到促进社会多样性的重要性，促进社会多样性有助于增强人民的参与，有助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视，包括非政府组织、民间组织、志愿性社会组织、工会、私营部门和民间组织的其他行为者，

还意识到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二十、二十一和二十二条，确保落实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的重要性，

回顾各国均承诺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范围内致力于增进民主和法治，

1. 宣告公众参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视是民主的根基；

2. 重申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他们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以及人民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为此应当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普遍和不附带任何条件地增进和保护人权；

3. 还重申民主虽具有一些共同的特点，但并不存在单一的民主模式；因此我们不必谋求输出任何特定的民主模式；

4. 申明巩固民主，必须增进和保护每个人的所有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利宣言》所规定的作为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和基本人权之一部分的发展权；

5. 还申明发展权是每个国家公共事务的关键领域，需要人民自由、积极和切实地参与；

6. 重申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7. 强调巩固民主，需要经济持续增长，各国和社区的可持续发展，有助于增进和巩固民主；

8. 宣告只有社会拥有民主政治和选举制度，保证其公民可以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间接参加本国政府，并能够不受歧视地平等享用公共服务，不论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差别，人民才能充分参与；

9. 重申人民的意愿应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种意愿应通过举行定期真正的选举来表达，选举必须以普遍公平的秘密或类似方式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10. 还重申自由公平的选举、公众的参与和监督、集体审议以及政治平等，对于民主至关重要，必须通过一组易于利用、有代表性和负责的机构加以实现，而这些机构还必须定期变更或延续；

11. 认识到改善所有人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条件及接受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教育，可加强民众对公共事务的参与和政府的责任制；

12. 还认识到不公平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会滋生和助长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进而加剧不平等；

13. 重申所有人在所有方面，包括发展方面真正的机会平等，对于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至关重要；

14. 促请各国促进民主，由于承认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民主增进人民的福利，反对所有形式的歧视和排斥，促进公平和正义的发展，以及鼓励全体公民最全面和充分地参与决策进程和参加对影响到社会的各种问题的辩论；

15. 请所有各国和国际社会进一步努力采取有效措施，以期扫除贫困和增进公正、公平和包容的社会；

16. 请委员会各机制和人权条约机构在履行各自的任务时，继续考虑到增强公众参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视作为民主的根基问题；

17.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04年4月19日

第55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28 票对 14 票、11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4/32. 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五、第七、第八、第十和第十一条, 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四、第六、第七、第十、第十四、第十五和第二十六条, 并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联合国的各种论坛所批准的关于司法系统公正廉明问题的其他重要文件, 尤其是《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为罪行和滥用权利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囚犯待遇基本原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和《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还回顾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37 号决议和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9 号决议,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3 年 8 月 13 日的第 2003/8 号决议,

深信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一视同仁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强调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保证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

1. 注意到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4/60 和 Add.1)和纽埃尔·德科先生提交小组委员会的关于通过军事法庭进行司法问题报告(E/CN.4/Sub.2/2003/4),

2. 重申在决定一个人的权利和义务时, 或在确定对他/她的任何刑事指控时, 人人有权在依法设立的主管、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完全平等地得到公开审理, 且在依法定罪之前, 享有无罪推定的权利,

3. 强调任何审理受到刑事起诉的人的法庭, 都必须是主管的、独立和公正的;

4. 促请各国保证, 凡送交其管辖下的法院或法庭审理的个人, 均有权亲自出庭受审, 本人有权自我辩护, 或通过自己选择的法律援助为自己辩护, 并有权得到辩护所必须的一切保障;

5. 呼吁各国在他们的司法制度中确保在法庭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除其他外，为受审个人提供由本人查问或由他人查问指控证人的可能，并在与指控证人相同的条件下获得辩护证人的出席和查问；

6. 重申每一被判刑的人均有权要求主管司法机关对他/她的定罪和刑期依法进行复审；

7. 呼吁通过军事法院或特别刑事法庭审判刑事犯的国家，应确保根据适用的法律的规定，这类法庭属于普通司法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并采用国际公认的适当法律程序，以保证公正审理，包括有权对定罪和刑期提出上诉；

8. 强调各国司法系统之间展开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应加强对被剥夺自由人的保护；

9. 请德科先生在继续执行其任务时考虑本决议；

10. 请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他的任务时及在他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充分考虑到本决议。

2004年4月19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4/33.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
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八、第十和第十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十四和第二十六条，并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其中第一部分第27段和第二部分第88、90和95段，

深信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和独立的法律职业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工作中无歧视的基本先决条件，

回顾其1994年3月4日第1994/41号决议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以及2003年4月23日第2003/43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还回顾其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6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核可特别报告员决定自 1995 年起使用“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简短的称呼，

又回顾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2 号决议及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6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

回顾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66 号决议欢迎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并请各国政府予以尊重，在本国法律和实践加以考虑，

注意到2002 年 11 月 25 至 26 日在海牙举行的首席法官圆桌会议上通过的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准则(E/CN.4/2003/65, 附件)，并请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注意和审议这些原则，

回顾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建议，其中请各会员国考虑到《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在刑事司法和警察事务等领域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和公正并确保检察和法律服务部门恰当地发挥作用，

还回顾1995 年 8 月第六次亚洲和太平洋法院院长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北京原则声明》和 1995 年 11 月第三次法语国家司法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开罗宣言》，

确认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领域进行密切合作的重要性，这种合作有助于保障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承认非政府组织、律师协会和法官专业协会在捍卫关于律师和法官独立性的原则方面的重要作用，

关注侵害法官、律师和法院人员独立性的事件日益增多，注意到法官、律师和法院人员所受保障的削弱与侵犯人权事件的频繁程度和严重程度密切相关，

1. 注意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活动报告(E/CN.4/2004/60 和 Add.1)；

2.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对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情况表示关注，司法独立是法治的根基，但在世界许多地区法官和律师仍然不是很独立；

3. 还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第 1994/41 号决议采取的合作式工作方法起草报告和执行其任务；

4.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若干个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进行的多次意见交流，并鼓励他继续采取这一做法；

5.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决心借助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出版和宣传活动，尽可能广泛地散发关于司法机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法律职业独立性的现行标准方面的资料；

6. 请高级专员继续为培训法官和律师提供技术援助；

7. 呼吁各国政府尊重和支持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并为此采取有效的立法、执法和其它适当措施，使他们能够承担其专业责任，不受任何形式的骚扰或恐吓；

8. 欢迎已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范围内出版了《司法中的人权：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人权手册》；

9. 促请各国政府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其职责并向他提供索要的一切资料；

10. 鼓励在保障法官和律师独立性方面遇到困难或决心采取措施进一步实施这些原则的国家政府向特别报告员咨询并考虑他所能提供的服务，例如，若认为有必要，可邀请其访问；

11.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任务活动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2.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2004 年 4 月 19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4/34.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

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重申根据国际上宣布的人权原则，严重侵犯人权之受害者在适当情况下，有权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

重申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有系统地彻底解决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问题，

回顾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35 号决议、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43 号决议、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33 号决议、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41 号决议、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2002/44 号决议、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4 号决议及其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105 号决定，

还回顾委员会任命的独立专家 Cherif Bassiouni 先生的报告(E/CN.4/2000/62)，特别是其报告附件中所载的“关于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以及秘书处的说明(E/CN.4/2002/70)，

满意地欢迎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制定了复原、补偿和康复政策或通过了立法的一些国家的积极经验；

1. 呼吁国际社会对侵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受害者得到补救，并特别是在适当情况下获得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给予应有的重视；

2. 注意到 2003 年 10 月 20、21 和 23 日举行的关于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补救和赔偿权基本原则和准则的第二次磋商会议主席兼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4/57，附件)；

3. 请磋商会议主席兼报告员在与独立专家 Theo van Boven 先生和 Cherif Bassiouni 先生磋商后，编写“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修订稿，同时须考虑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评论，以及以往磋商会议的结果(见 E/CN.4/2003/63 和 E/CN.4/2004/57)；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与有关政府合作，为所有有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举行第三次磋商会议，以便完成“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定稿，并在适当时考虑通过这些原则和准则方面的所有选择办法；这次会议的工作基础应是收到的意见、会议主席兼报告员根据本决议第 3 段编订的原则与准则的修订稿和前两次磋商会议主席兼报告员的报告；

5. 鼓励磋商会议主席兼报告员与有关各方进行非正式磋商；

6. 请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磋商过程的结果，供其审议；

7. 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相关议程项目中题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的分项目下继续优先审议这一问题。

2004年4月19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4/35. 依良心拒服兵役

人权委员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确认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有权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有权不受歧视，

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尤其是1998年4月22日第1998/77号决议，其中委员会确认人人有权依良心拒服兵役，这是正当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和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的第22(1993)号一般性意见规定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行为，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E/CN.4/2004/55)汇编和分析了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是合法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以及以其他形式提供替代性服务方面的最佳做法；

2. 表示感谢为最佳做法报告提供了材料的所有政府和人士；

3.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依照委员会第1998/77号决议审查其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的现行法律和惯例并考虑最佳做法报告所载资料；

4. 鼓励各国作为冲突后的和平建设努力，考虑对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给予赦免并恢复其权利，并在法律和实践切实落实；

5.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利用一切适当的资料来源，编写一份分析报告，就依良心拒服兵役方面的最佳做法提供补充资料，并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该报告。

2004年4月19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4/36.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人权委员会,

回顾所有国家依《联合国宪章》作出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还回顾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颁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4 段和其他有关人权规定,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向各国政府发出的呼吁:根据其国际义务,适当地考虑到各自的法律制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抵制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宗教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包括歧视妇女的做法,也包括对宗教场所的亵渎,要确认每一个人都有权享受思想、良心、表达和宗教自由,

回顾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旨在同宗教不容忍现象做斗争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和 Corr.1)的规定,

还回顾大会 2001 年 11 月 9 日通过的关于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的第 56/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承认不同文明的对话对促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念的认识和了解,可作出宝贵的贡献,

强调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既广又深,它包含对所有方面的思想自由、个人信念和对宗教或信仰的信奉,不论是个人或是集体,在公开还是在私下场合表现,

强调教育对促进容忍的重要,容忍就是接受和尊重多样性;也强调教育,尤其是学校教育应为促进容忍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回顾 2001 年 11 月在马德里举行的与宗教和信仰自由有关的学校教育问题国际协商会议,并继续邀请各国政府考虑在该会议上通过的最后文件,

震惊地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发生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严重不容忍和歧视事件,包括由于宗教不容忍而激发的暴力行为、恐吓和胁迫,这些事件威胁着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包括暴力行为在内的不容忍和歧视全面增多，其中包括限制性的立法，及任意使用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

深切关注由于宗教或信仰而影响到许多妇女的极端暴力和歧视情况，

又关切影响到世界各地宗教的宗教极端主义的抬头，

深切关注地认识到在世界上各个不同的地方，针对许多宗教社团的不容忍事件全面增加，其中包括由伊斯兰恐惧症、反犹太主义和基督教恐惧症引起的事件，

严重关注对宗教地点、场所和圣地的各种侵犯，包括蓄意毁坏遗迹和建筑古迹的事件，

认为为了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必须作出进一步的努力，正如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也指出过的那样，

1. 赞赏地注意到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4/63 和 Add.1 和 2)；

2.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3.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出努力，在人权领域协调联合国处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各有关机构、机关和机制的活动；

4. 促请各国：

(a) 确保在宪法和立法制度上充分、切实保证人人不受歧视地享有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为此，在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自由信奉宗教权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权受到侵犯时，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b) 确保尤其是在其管辖范围内不会有人因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或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或因此而遭受酷刑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并对所有侵犯这些权利者绳之以法；

(c)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反对由于宗教或信仰方面的不容忍而激发的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恐吓和胁迫，尤其是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这类情况，而且要特别关注侵犯妇女人权和歧视妇女的做法，尤其是在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利过程中的这类做法；

- (d) 承认人人有权依宗教或信仰作礼拜或集会，并建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
- (e) 竭力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人权标准确保宗教场所、圣址和神殿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并在这些场所易于受到亵渎或毁坏的情况下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 (f) 确保所有政府官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人员、军人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避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并提供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教育或培训；
- (g) 藉教育和其他手段促进和鼓励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理解、容忍和尊重；

5.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的，只能在下列情况下才允许对表现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限制须由法律规定，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适用方式不会损及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

6.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研究世界各地不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采取补救措施；

7. 强调特别报告员需在包括收集资料和提出建议的报告进程中采取男女平等观点，找出针对性别的不当做法；

8. 呼吁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答应特别报告员访问其国家的请求，以便他能够更有效地履行职责；

9.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重申他需能够对所收到的确实可靠资料作出有效的反应，请他在编写报告时向有关政府征求意见和评论，继续审慎、客观和独立地进行工作；

10.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11. 承认社会各界采取容忍和无歧视态度是充分实现《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目标所必需的，请各国政府、宗教团体和民间组织继续进行各级对话，促进更大的容忍、尊重和谅解；

12. 强调在文明之间的对话下，在各宗教或信仰之间继续地加强对话以促进更大的容忍、尊重和相互理解的重要性；

13. 促请各国作出一切适当努力鼓励教师培养学生对所有宗教或信仰的尊重，从而促进学生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容忍；

14. 欢迎和鼓励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机构及团体继续努力促进《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并鼓励它们开展工作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并宣讲宗教不容忍、宗教歧视和宗教迫害的案例；

15. 建议联合国和其他行动者在促进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活动方面，确保由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以尽可能多的语文文种争取尽可能广泛散发《宣言》案文；

16. 要求以现有资源并在必要时由自愿捐款补充，将“Etude sur la liberté de religion ou de conviction et la condition de la femme au regard de la religion et des traditions” (E/CN.4/2002/73/Add.2) 翻译成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并作为正式文件印发；

17. 决定继续审议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措施；

18.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得到必要的资源，使他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19.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问题。

21. 建议下列决定草案，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案文见第一章，第 14 号决定草案]

2004 年 4 月 19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4/37.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宣言保障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关条款，

顾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规定的法律框架，包括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5 日第 1992/72 号决议和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6 号决议所载各项条款，

铭记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有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其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5 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关于保护面临死刑者权利的保障措施，并回顾理事会关于执行这些保障措施的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5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提出《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

承认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的规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是犯罪行为，注意到迄今已有 93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39 个国家签署了该《规约》，

深信需要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这种令人憎恶的行径，因为此种行径是对生命权这一固有权利的公然侵犯，

不安地注意到一些国家依然存在有罪不罚和践踏司法现象，而且这些现象往往是这些国家不断发生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的主要原因，

1. 再次强烈谴责世界各地以各种形式仍在发生的所有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罪不罚仍是致使侵犯人权现象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难以消除的一个主要原因；

3. 承认人权委员会有关特别程序的重要性，特别是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防止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行预警机制方面的关键作用，并鼓励有关特别程序在其任务规定内为此进行合作；

4. 要求各国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切实有效行动全面打击并消除此类现象；

5. 重申各国义务对所有有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嫌疑的案件作彻底、公正的调查，查明有关责任者，将其绳之以法，同时确保每个人都有权接受

由一个依法设立的称职、独立、公正的法庭进行的公开审判，在合理时间内向受害者或其家属提供充分赔偿，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法律和司法措施，以便同《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所指出的那样，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防止此类处决事件再度发生；

6. 重申各国有义务保护所有在其管辖之下的人的固有生命权，并吁请有关国家迅速、彻底调查以极度愤怒或维护名誉为由而将人杀害的全部案件，所有出于任何歧视性理由包括性取向而将人杀害的案件，或者由于种族原因而发生的造成受害者死亡的暴力事件，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少数群体成员、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流浪儿童或土著社区成员被杀害的案件，一些人由于以人权维护者、律师或以新闻记者或示威者身份开展活动而遭杀害的案件，特别由于他们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个人的生命权遭受侵犯的其他案件—所有这些都是世界各地仍在发生着的案件，将有关责任者送交称职、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法办，并确保政府官员或人员既不纵容也不支持包括保安部队、警察和执法人员、准军事团体或私人武装力量在内所犯下的此类杀人行为；

7. 呼吁所有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和 1989/64 号决议所载的保障保护和保证规定，履行其在国际人权文书相关条款，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十四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和第 40 条之下承担的义务；

8.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可能措施，按照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防止在一切形式的公众示威游行、内部暴乱和社区暴乱、民众骚乱以及公共紧急状态或武装冲突等情形中发生丧失生命、特别是丧失儿童生命的情况，并确保警察和保安部队在人权问题上接受全面培训，特别是接受有关在履行职责时限制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培训；

9. 强调各国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终止犯有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为者不受法律制裁的现象，特别是采取预防措施，并呼吁各国确保将此类措施纳入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努力之中；

10. 鼓励各国、联合国机构和机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内酌情发起、协调或支持就与工作相关的人权和人

道主义法问题对军事部队、执法人员和政府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或观察团成员进行培训和教育的方案，并呼吁国际社会为这方面的努力提供支持；

11. 呼吁各国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得到人道待遇，其作为人所固有的尊严受到尊重，拘留地点的条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酌情符合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四公约》和1977年关于武装冲突中被俘者待遇的《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文书；

12. 注意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4/7和Corr.1、Add.1、Add.2和Corr.1、Add.3)，以及过去几年的建议，并请各国予以适当考虑；

13. 称赞特别报告员在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现象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鼓励特别报告员在任务规定框架内继续收集来自所有有关方面的资料，对收到的可靠资料作出切实有效的反应，在收到来文和进行国别访问之后采取后续行动，请各国政府提出看法和评论，并酌情在报告中反映这些看法和评论；

14. 强烈敦促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向其提供协助，使其能够切实有效地完成任务，包括酌情按照委员会关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所涉的通常职权范围，在特别报告员希望应邀进行访问时向其发出邀请，就特别报告员转交的信函作出答复；

15. 对已经邀请特别报告员对其进行访问的国家表示赞赏，请这些国家仔细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请它们向特别报告员报告就这些建议采取行动的情况，并请其他国家、包括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提及的国家以类似方式开展合作；

16. 对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提及的一些国家尚未就特别报告员向其转交的根据可信资料提出的具体指控和关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报道作出答复的情况表示关切；

17. 敦促特别报告员继续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她/他特别关注的或者倘若及早采取行动便有可能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情况；

18.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和程序建立的合作关系，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19. 再次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的人力、财力及物力资源，使她/他能够切实有效地完成任务，包括通过国别访问来完成任务；

20.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继续尽最大努力，处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第七、第九、第十四和第十五条规定的最低限度法律保障标准似乎未能得到遵守的情况；

21. 请秘书长继续与高级专员密切合作，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对高级专员的授权，酌情确保联合国特派团拥有熟悉人权问题和人道主义法问题的专业人员，以便处理诸如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等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

22.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23. 还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作为优先事项审议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

2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第 15 号决定草案]

2004 年 4 月 19 日

第 55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9 票对 0 票、12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4/38.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两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所作的关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承诺，

还回顾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40 号决议、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3 号决议、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2002/39 号决议和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41 号决议，

又回顾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2001年9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和Corr.1,)

意识到各国政府有责任确保各项有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申明的平等能够实现，

重申种族暴力和歧视行为不是表达意见的正当手段，而是不法行为，

对政界、舆论界和社会各阶层中日益出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仍然感到震惊，

认识到教育和其他积极政策对促进容忍和尊重他人以及在营造多元和包容性的社会等方面可发挥根本作用，

1. 谴责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种族优越论及相关歧视理论的政治讲坛和组织以及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立法和做法，因它们与民主以及透明和负责的施政不相容；

2. 重申为政府政策所纵容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侵犯了人权，且有可能危害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各国之间的合作、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人们在同一国家内的和睦相处；

3. 还重申政府当局无论通过何种形式纵容以种族主义和仇外心态为动机的犯罪，不追究罪责，均会削弱法治和民主，并可能鼓励此类犯罪一再发生；

4. 谴责新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基于种族或民族偏见的暴力型民族主义意识形态的持续出现和重新抬头，并申明这些现象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没有正当理由；

5.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仇视伊斯兰教在世界各地抬头，并出现了基于对阿拉伯人、基督教徒、犹太人和穆斯林族群以及非裔族群、亚裔族群和其他族群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观念的种族和暴力运动；

6. 强调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性别、族裔和种族歧视以及各种形式的不容忍行为，促进和保护土著人及土著社区成员和移民的权利，尊重族裔、文化和宗教的多样性，有助于加强和促进民主和政治参与；

7. 敦促各国更加坚决地促进容忍和人权，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以加强民主、法治以及透明和负责的施政，并在这方面建议应在中小学和高等教育机构开展或加强人权教育的措施；

8. 还敦促各国确保其政治和法律制度反映本国社会中的文化多样性，促进多样化，加强民主机构，使其更具充分参与性和包容性，避免某些社会阶层边缘化，遭到排斥和受到歧视；

9. 强调政治领导人和政党能够并应当在增强和促进民主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制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并鼓励各政党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团结、宽容和尊重，除其他外，应制订自愿行为守则，包括规定惩治违反守则行为的内部纪律措施，从而使政党成员不在公开的言论或行动中鼓励或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10. 请各国议会联盟和其他相关议会间组织鼓励各国议会就各种制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措施，包括法律和政策，开展辩论并采取行动；

11. 请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的各种机制继续特别注意由于种族主义及仇外心理在政界和整个社会中抬头致使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尤应注意此种现象与民主之间的不相容；

12.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民主与人权相互依存的报告(E/CN.4/2004/54)；

13. 还注意到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第 2003/41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关于提倡或煽动种族歧视的政治纲领问题的研究报告(E/CN.4/2004/61)；

14. 建议在没有监查、报告、文件和信息处理机构和程序的地方建立这类机构，以便有助于防止和减少种族、族裔或宗教紧张关系；

15. 鼓励各国为与种族偏见作斗争以跨学科办法开展宣传、提高意识和教育运动；

16. 鼓励政治领袖、平民社会和媒体经常警惕种族主义和仇外思想对民主政党政治纲领的渗透；

17.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继续做出适当努力，进一步分析在政治辩论中提倡和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可容忍的问题；

18.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4年4月19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4/39. 任意拘留问题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第十和第二十九条及其他有关规定，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第十一和第十四至二十二条，

铭记根据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2 号决议，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是调查任意或不符《世界人权宣言》或有关国家所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中所载有关国际标准的拘留案件，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重申了在审议人权问题时遵守普遍性、客观性和无选择性原则的重要性，

回顾工作组为确保更好地开展预防工作通过了第五号评议(E/CN.4/2000/4,附件二)，内容涉及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境遇以及对被拘留者的保障规定，以便确保更好地防止任意拘留，

重申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1 号决议，

1. 注意到：

- (a) 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4/3 和 Add.1、Add.2 和 Corr.1、Add.3)，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
- (b) 工作组的工作，并强调工作组已采取积极主动行动，加强同所有与收到的案件有关者特别是国家的合作与对话，对国家提供的资料应给予充分的考虑；
- (c) 工作组必须重视与委员会的其他机制、联合国其他主管机构和各条约机构进行协调，以及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种协调

方面的作用，并鼓励工作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避免与这些机制的工作重复，尤其是在处理收到的来文或实地访问方面；

2. 请有关政府考虑到工作组的意见，并在必要时，酌情采取适当措施纠正被任意剥夺自由的人的情况，并将其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

3. 鼓励有关各国政府：

(a) 充分考虑工作组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列出了特别易遭受任意拘留的好几类人；

(b)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它们在这些领域的法律、条例和惯例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和对有关国家适用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

(c) 按照其国际义务，尊重并促进因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的人的下述权利，即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以便法院及时判定拘留是否合法，如果拘留不合法，则命令将其释放；

(d) 按照其国际义务，确保当事人在引渡程序方面能获得充足的补救；

(e)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的规定，只有完全根据情况所需才延长紧急状态，或限制紧急状态的影响；

(f) 在紧急状态时间，特别注意行使能提供保护从而避免任意拘留的权利；

4. 鼓励各国政府与工作组合作，包括在国别访问方面，以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履行职责；

5. 请有关政府对工作组纯粹本着人道主义、不预作最后结论情况下向它们发出的“紧急呼吁”，给予必要重视；

6. 对同工作组合作、应工作组要求提供情况的政府深表感谢，并请所有有关国家都表现出同样的合作精神；

7.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获悉，它关注的一些个人已经获释，但也对仍有大量案件尚未获得解决表示遗憾；

8. 请秘书长：

(a) 协助愿意得到协助的国家政府以及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确保促进和遵守相关国际文书中对紧急状态规定的各项保证；

(b) 确保工作组获得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为继续履行其任务、特别是进行实地访问所需的人员和经费；

9.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工作组的活动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就如何使它能够以最好方式执行任务，向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为此目的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进行协商；

10.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相关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4年4月19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4/40.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

还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作为所有国家均应适用的一套原则，

深为关注世界各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况剧增，包括构成或相当于被强迫失踪事件的逮捕、关押和绑架的情况剧增，而且关于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到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导不断增加，

强调法不治罪乃是被强迫失踪的根源之一，同时是澄清这种案件的主要障碍之一，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不受惩治问题，

认识到《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A/CONF.183/9)界定的被强迫失踪行径为危害人类罪，

1. 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提交的报告(E/CN.4/2004/58)，及其针对国家机构的发展、预防措施和打击法不治罪问题提出的建议；

2. 回顾其 2000 年 4 月 26 日关于提高委员会机制效率的第 2000/109 号决定，特别是其中关于应适用于所有特别程序的时间限制(两个三年任期)的建议；

3. 强调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决定将其任务延长三年，并鼓励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

- (a) 继续促进失踪者家属同有关政府进行联系，特别是在正常渠道被阻断时，以保证对资料详实和已查到的个人案件进行调查，并确定这些资料是否属其职权范围和载有应有的内容；
- (b) 在执行人道主义任务过程中，继续遵守有关处理来文以及审议政府答复的联合国标准和惯例；
- (c) 在适当考虑到《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有关规定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最后报告的情况下，继续审议不受惩治问题；
- (d) 继续特别注意被强迫失踪的儿童和失踪者子女问题，并与有关政府密切合作查找这些儿童；
- (e) 密切注意所收到的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到虐待、严重威胁或恐吓的案件，从人道主义角度看，这些案件急需得到处理；
- (f) 特别注意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员的失踪案件，不论其发生在何地，并提出适当建议，以防止发生这类失踪事件以及改善对他们的保护；
- (g) 在编写其报告过程中，包括在其资料收集和提议的制订中，继续采用性别公平观；
- (h) 提供适当协助，以利各国执行《宣言》和现行国际规范；
- (i) 继续思考其工作方法并在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述及这些方面；

4. 感到痛惜的是，有些国家政府对据称在其国内发生的强迫失踪事件已经很久未提出过实质性答复，而且对工作组报告中针对这个问题提出的有关建议也不曾给予适当考虑；。

5. 敦促各国：

- (a) 促进并全面执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 (b) 同工作组合作并协助工作组有效地执行其任务，在此框架内认真考虑所提出的国家访问请求；

- (c) 努力根除对犯下强迫失踪罪行者不加治罪的现象，作为有效预防工作的一个关键步骤；
6. 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
- (a) 在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采取任何行动时加强同工作组合作；
 - (b) 采取措施，保护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证人、反对强迫失踪现象的人权维护者、律师和失踪者家属免受任何可能的威胁或虐待；
 - (c) 继续努力澄清失踪者的命运；
 - (d) 在其法律制度中，制订一种机制，以便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受害人或其亲属可寻求公正的适当赔偿；
 - (e) 解决失踪者家属的具体需要。
7. 提醒各国：
- (a) 如《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第 2 条所宣布，任何国家均不得进行、允许或容忍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
 - (b) 一切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行为均为罪行，应处以适当刑罚，量刑时应依刑法考虑到这些行为的极端严重性；
 - (c) 必须确保其主管当局在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内已发生被强迫失踪事件时，不论任何情况，均应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
 - (d) 如证明确实发生这种案件，应起诉所有犯下被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罪行者；
 - (e) 法不治罪乃是被强迫失踪的根源之一，同时是澄清有关案件的主要障碍之一；
 - (f) 如《宣言》第 11 条所宣布，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的释放方式必须允许可靠的核查，以证实他们确已被释放，并证实他们获释时的情况可以保证他们身体健康并能充分行使他们的权利；
8. 表示：
- (a) 感谢许多国家政府与工作组合作，答复其索取资料的要求，还感谢一些国家政府接待工作组访问，请它们对工作组的建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将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工作组；

(b) 赞赏有关国家政府开展国际和双边合作，调查或已设立或正设立适当机制调查提请它们注意的强迫失踪案，并鼓励所有有关的国家政府在这方面扩大努力；

9. 请各国采取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宣布紧急状况情况下采取这类措施，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与联合国合作，酌情通过技术援助采取行动；并向工作组提供关于为防止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而采取的措施和所遇障碍的具体资料，并执行《宣言》的原则；

10.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供的合作以及其支持《宣言》的执行的各项活动，并请它们继续提供合作；

11. 极为关切地承认工作组在完成其任务时遇到的困难，因而请秘书长：

(a) 确保工作组得到为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和资源，包括支持《宣言》的原则，以对愿接待工作组访问的国家进行访问、进行后续活动或举行会议；

(b) 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更新被强迫失踪案件的数据库；

(c) 将为广泛宣扬和促进《宣言》而采取的步骤定期通知工作组和委员会；

12.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

13. 注意到负责起草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4/59)，欢迎闭会期间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期间取得的实质性进展，并在这方面欢迎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14. 请闭会期间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前，利用 15 个工作日举行两次正式会议，一次会议为期 10 天，另一次为期 5 天，且后一次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两次会议的目的是要促进工作组完成其工作，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15. 请闭会期间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与感兴趣的所有各方举行非正式磋商，以筹备闭会期间工作组下一届会议；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邀请下述人员参加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活动：负责审查关于保护人们不遭受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现有国际刑事和人权框架的前独立专家、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前主席兼报告员(他曾

于 1998 年向会期工作组提交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 (E/CN.4/Sub.2/1998/19,附件)), 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一名代表;

17. 决定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18. 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下列决定草案, 供其通过:

[案文见第一部分, 第 16 号决定草案]

2004 年 4 月 19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4/41.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人权委员会,

重申任何人都不应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这种行为是对人进行身心摧残的罪恶企图, 在任何情况下, 无论以什么思想意识或重大利益为借口都绝不能为之辩护, 并确信纵容酷刑的社会绝无资格自称尊重人权,

忆及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一项不可减损的权利, 在一切情况下, 包括发生国内或国际动乱或武装冲突期间, 均应得到保护, 而且正如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62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所指出, 所有有关国际文书都明确申明禁止酷刑,

并忆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所载的酷刑定义,

忆及《公约》第 3 条规定, 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 任何缔约国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或引渡至该国,

对广泛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深感震惊,

忆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和人权委员会本身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 特别是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2 号决议, 并注意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4 号决议,

赞扬民间社会, 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坚持不懈地与酷刑作斗争, 以减轻酷刑受害者的痛苦,

强调各国政府有必要坚持不懈地采取行动，防止和打击酷刑现象，并对在这一方面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政府表示赞扬，

1. 谴责各种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种行为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都应受到禁止而且应该继续受到禁止，是绝不能为之辩解的，并呼吁各国政府全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尤其谴责国家或政府官员在任何情况下使酷刑合法化或批准施行酷刑的任何行为或企图，包括以国家安全为理由通过司法判决作出这种行为或企图，并呼吁各国政府根除酷刑做法；

3. 促请各国政府推动迅速和全面地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关于免受酷刑的第二部分第 B.5 节，其中规定，各国应废除使犯有施行酷刑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不受惩处的法律，对此种侵权行为提起起诉，从而为法治奠定坚实的基础；

4. 特别强调国家主管机关应对关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所有指控立即公正地进行审查，对鼓励、命令、纵容或实施酷刑行为的人，包括发生违禁行为的看守所的负责官员，必须追究责任并予以严惩，在这一方面指出，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43 号决议和大会 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55/89 号决议所附的“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原则)是反对酷刑方面的一个有效手段，并重申请特别报告员在正常的工作过程中征求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5. 强调国家法律制度应确保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得到补救，得到公平和充分的赔偿，并得到适当的社会医疗康复服务，并鼓励建立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

6. 提醒各国政府，体罚、包括对儿童的体罚可以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乃至酷刑；

7. 还提醒各国政府，《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所述的恐吓和胁迫，包括对受害者或第三者的身体健全状态的严重和可信威胁，以及死亡威胁，可以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酷刑；

8. 提醒所有国家，长期单独关押可能会为施加酷刑提供方便，而这种关押本身就是一种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乃至酷刑，并促请各国尊重人的自由、安全和尊严的保障原则；

9. 强调《公约》第 4 条规定，国内刑法必须规定酷刑为犯罪，并强调指出，酷刑行为是严重违犯包括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的行为，肇事者应受到起诉和惩处；

10. 强调各国不得惩罚拒不服从命令实施相当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的人；

11. 促请各国政府保护参与记录酷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和治疗这种行为受害者的医务人员和其他人员；

12. 呼吁各国政府采取切实有效的立法、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并禁止生产、买卖、出口和使用专门用来施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器具；

13. 忆及特别报告员关于此类器具的交易和生产情况、其产地、目的地及种类的研究报告(E/CN.4/2003/69)，吁请各国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特别报告员所要求的资料，使其能够开展进一步的工作，以便找到禁止此种交易和生产的最佳办法，制止此类器具的扩散，并请特别报告员就此向委员会报告；

14. 促请各国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考虑成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以使其得到普遍批准，并欢迎自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以来有一国加入；

15. 吁请各缔约国确保不得有任何保留不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考虑限制它们对《公约》提出的任何保留的程度，尽可能准确地拟订保留，保留范围尽量小，并定期审查对《公约》条款所作的任何保留，以期撤消保留；

16. 请将要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和尚未批准或加入的国家发表《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规定的声明；

17. 促请缔约国尽早向秘书长通报接受《公约》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修正；

18. 还促请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9 条严格履行其义务，包括报告义务，特别是报告过期已很久的缔约国立即提交报告，并吁请缔约国在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报告时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为报告，并在报告中列入关于儿童和青少年的资料；

19. 强调根据《公约》第 10 条，各缔约国有义务对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并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应各国政府请求，提供此方面的咨询服务，并在为此目的编写、印制和分发有关教学材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20. 请各捐助国、受援国和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基金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酌情考虑在其培训武装部队、保安部队、边防部队、监狱和警察人员及卫生保健人员的双边方案和技术合作项目中，列入有关保护人权、包括防止酷刑的事项，同时考虑到性别观点；

21. 吁请缔约国考虑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9 号决议通过的该议定书提供了进一步的手段，用以反对和防止酷刑；

22. 注意到《任择议定书》需要 20 个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方能生效，同时注意到在这一方面取得的进展：已有 3 个国家批准，另有 24 国签署；

23.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报告(A/58/44)；

24. 还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和委员会在审议报告之后拟定结论性意见的作法，并承认关于根据《公约》第 22 条发表声明的国家的个人来文程序的重要性及其对缔约国管辖范围内有关系统酷刑的迹象的情况进行调查的作法，并促请缔约国考虑这种结论和建议以及关于个人来文的意见；

2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2004/52)，并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

26. 强调特别报告员的授权对于消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重要性；

27. 感兴趣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 2003 年 12 月 23 日的报告(E/CN.4/2004/56)和其中所载建议；

28.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29. 忆及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62 号决议认可的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方法(E/CN.4/1997/7, 附件)；

30. 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委员会第 2001/62 号决议第 3、第 27、第 28、第 31、第 32 和第 36 段中提出的与其活动有关的方面，以期酌情向委员会报告，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其建议中提出防止和调查酷刑的办法，同时考虑到所收到的关于培训手册和旨在助长酷刑作法的活动的资料；

31. 认为特别报告员宜继续与有关人权机制和机构，特别是禁止酷刑委员会和高级专员办事处交流意见，这尤其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其效率和相互合作，同时避免与其他特别程序不必要的重叠，特别报告员应与有关的联合国方案，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进行交流；

32.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与他合作并提供协助，向他提供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并对他的紧急呼吁作出适当和迅速的反应；

33. 促请尚未对特别报告员转交之信件作出答复的政府立即作出答复，不要再有任何拖延；

34. 吁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其国家的请求，并促请各国政府就执行特别报告员建议问题与他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便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35. 请特别报告员就他的任务的总趋势和事态发展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完整的报告，并在增编中列入各国政府以联合国任一正式语文发来的所有答复；

3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A/58/284 和 E/CN.4/2004/ 53 和 Add.1)；并欢迎根据委员会第 2003/32 号决议授权对该基金的运作进行的独立评估，期望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议最后评估报告；

37. 确认需要在全球范围内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国际援助，强调基金董事会的工作的重要性，对向基金捐款的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和赞赏，并呼吁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每年向基金捐款，最好在 3 月之前，即在基金董事会年会之前捐款，同时在可能的情况下大量增加捐款，以便顾及不断增加的援助请求，尤其是越来越有必要向酷刑受害者康复服务和酷刑受害者人道主义援助小型项目提供援助；

38.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将基金纳入在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上为之认捐的方案之列，并向所有政府转达委员会关于向基金捐款的呼吁；

39. 吁请基金董事会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0. 请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总预算范围内为处理酷刑问题和援助酷刑受害者的机构和机制提供足够、稳定的工作人员和必要的技术条件，以保证这些机构和机制的有效运作，以回应成员国对打击酷刑现象和援助酷刑受害者表示的有力支持；

41.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按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49 号决议的要求于 6 月 26 日纪念“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42.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4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第 17 号决定草案]

2004 年 4 月 19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4/42.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忆及委员会先前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42 号决议，

认识到人民包括妇女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有助于形成和维持有效的民主体制，对自由民主社会中的充分有效参与至关重要，

还认识到有效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是衡量保护其他人权与自由水平的一项重要指标，牢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互相依存和互相关联的，

深切关注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行为继续发生，包括记者和新闻工作者被攻击和谋杀，并强调需要确保对所有新闻专业人员和消息来源进行更好的保护，

强调需要确保不发生无理或任意地以国家安全、包括以反恐怖主义为由限制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利的情况，

还强调充分尊重寻求、接收和传递各种信息的自由、平等获取信息和提供信息与通信技术，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疾病相关的预防教育与医疗的信息技术的重要性，

欢迎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第一阶段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与行动计划》，

1.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各项权利，如人人有权持有见解而不受干涉，有权自由发表言论，包括不分国界自由地以口头、书面、印刷或艺术形式或通过自己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寻求、接收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有权享有思想、信仰和宗教、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这些权利存在内在联系，有权参与公共事务；

2.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E/CN.4/2004/62 和 Add.1-4)，并尤其欢迎他与其他专题机制和组织继续进行并日益加强的合作；

3. 表示继续关注：

- (a) 对上文第 1 段提及权利的侵犯仍在继续发生，而且常常不受惩治，包括法外处决、任意拘留、酷刑、恐吓、迫害和骚扰、威胁以及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在内的各种暴力和歧视的行为、对行使、力求促进或捍卫这些权利的人，包括记者、其他新闻工作者和人权捍卫者滥用关于污蔑和诽谤罪及关于监视、搜查和扣押和新闻检查的法律规定；
- (b) 在某些情况下，滥用紧急状态、未正式宣布即行使紧急状态以及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定义过于模糊等问题助长了侵权行为的发生并使之恶化；
- (c) 仍然发生在武装冲突中主要以记者和其他新闻工作者为威吓和暴力侵害的对象，包括作为杀害、袭击和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对象的情况，而且不受惩治；
- (d) 全世界文盲率特别是妇女的文盲率仍然很高，并重申男孩和女孩、男性和妇女平等地充分接受教育对充分享有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具有关键性作用；

4. 吁请各国：

- (a) 尊重和确保尊重本决议上文第 1 段所提到的权利；
-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并包括通过确保有关国家法律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并得到有效落实的方式，为防止发生这类行为创造条件；

- (c) 确保侵犯这些权利行为的受害者得到有效补偿，对针对记者，包括在武装冲突期间施行的威胁、暴力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切实进行调查，并将违法者绳之以法；
- (d) 确保行使这些权利的人，特别是在就业、住房、司法制度、社会服务和教育等领域不受歧视，在这方面要特别注意妇女的情况；
- (e) 为妇女在社会中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各级的决策工作，包括参与防止、管理和解决冲突的各项机制，提供便利条件；
- (f) 尊重媒体和广播的言论自由，尤其是要尊重媒体编辑工作的独立性；
- (g) 尤其通过透明的许可证申办制度和有效管理私营部门媒体所有权过度集中的有效规则，鼓励媒体所有权和信息(包括大众媒体)来源多样性，以推动信息多元化；
- (h) 创造和允许一种扶持环境，组织培训和使媒体得到专业发展，以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并能行使这一自由，而无需顾忌国家作出法律、刑事或行政制裁；
- (i) 切莫违反国际人权法对涉及媒体的罪行处以与罪行严重程度不相等的监禁或罚款；
- (j) 采纳和实施各种政策和方案，通过一切适当的手段，包括通过媒介，并以特定的易感染人群为对象，有效地提高人们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并传播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和治疗的教育资讯；
- (k) 运用性别公平观，促进人们平等参与、获取和使用诸如因特网等信息与通信技术，并鼓励进行国际合作，以期发展各国媒体及信息与通信技术；
- (l) 酌情审查其程序、做法和法律，以确保对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任何限制只能依法作出，并且是出于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或为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健康或道德的需要；
- (m) 切莫以反恐为借口限制言论自由权利，从而违反其按照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n) 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规定，行使言论自由权利伴随着特殊的责任和义务，切莫施加违反该条第 3 款规定的某些限制，包括对以下事项施加限制：

(一) 对政府政策进行讨论和政治辩论；报导人权情况、政府活动和政府中的腐败现象；进行选举活动和平示威或政治活动，包括为争取和平与民主的政治活动；表达见解和不同意见、宗教和信仰，包括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或脆弱群体的人的这种表述；

(二) 信息和思想的自由流动，包括无理地禁止或关闭出版物或其他媒体以及滥用行政措施和新闻检查；

(三) 获得或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收音机、电视机和因特网；

5. 吁请武装冲突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它们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两项附加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两项议定书规定在武装冲突中也应保护新闻工作者；

6. 确认行使言论自由权，尤其是通过媒体，包括通过因特网等信息与通信技术行使言论自由权，和充分尊重寻求、接收和传递各种信息的自由，可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战斗做出积极贡献；但也对某些媒体宣传有关脆弱个人或个人群体的错误形象和消极定型观念，对利用因特网等信息与通信技术达到与尊重人类价值观相反的目的，表示遗憾；

7.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按照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6 日关于人权与主题程序的第 2002/84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第 2003/42 号决议第 17 (a)至(d)段及第 17 (f)段开展活动，尤其是与其他机制和人权条约机构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8. 呼吁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协助其完成任务，并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资料，并认真考虑特别报告员访问的要求和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的要求；

9. 再次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工作组、委员会代表和特别报告员和人权条约机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注意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遭到侵犯的人的情况；

10. 欢迎特别报告员参加世界高峰会议第一阶段会议，并强调特别报告员和高级专员在其范围内积极参加订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市进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第二阶段会议，包括筹备会议的重要性，以提供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相关问题的信息和专门知识；

11. 再次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协助，特别是提供充足的人力和物力；

12.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4 年 4 月 19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4/43. 司法工作特别是少年司法工作中的人权

人权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特别是后一公约的第六条，

铭记《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有关原则，特别是其中第 3、第 37、第 39 和第 40 条，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有关条款，以及司法领域无数其他国际标准和准则，

欢迎联合国大会通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呼吁其早日生效，

赞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就题为“司法和法治：联合国的作用”的议程项目所进行的公开辩论，

提请注意《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和由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涉及司法的有关规定及其执行，

回顾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30 号决议附件的《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的行动指南》和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协助问题协调小组的设立及其后该小组举行的会议，

提请注意为纪念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十周年而举行的一次高级别国际讨论会通过的《关于法官在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方面的作用的维也纳宣言》(A/58/618-S/2003/1145,附件)

铭记在司法过程中，尤其是在冲突结束后确保对法治和人权尊重作为对建立和平及司法作出关键贡献的重要性，

意识到在司法过程中需要特别注意儿童、青少年和妇女尤其是在自由被剥夺后的具体情况，和他们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虐待、不公正和有辱人格的待遇问题，

重申在关于剥夺自由的所有决定中，必须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尤其是，剥夺儿童和青少年自由应只作为不得已才采取的措施，而且应尽可能缩短剥夺时间，尤其是在审判之前。此外，如果儿童和青少年被捕、被拘留或被监禁，需要尽可能将儿童与成人分开，除非认为不分开对儿童最有利，

回顾以往关于该专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最近的 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2002/47 号决议和大会的各项决议，尤其是最近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8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4/51)；
2. 重申有必要全面有效执行有关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所有联合国标准；
3. 建议第十一届联合国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特别注意利用和采用上述标准，尤其是关于青少年司法的标准和准则的最有效方式，其中包括与法治和刑事司法改革有效的技术援助；
4.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不遗余力地建立切实有效的立法、司法和其他机制及程序，并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充分执行这些标准，为此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特别注意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中系统利用和采用联合国的标准和准则；
5. 吁请各国政府将司法工作作为发展进程的有机组成部分列入国家发展计划，并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拨出充足的资源以增进和保护人权，同时请国际社会对有关增进和加强司法工作提出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请求给予积极的回应；
6. 强调特别需要通过司法改革，警察和刑法制度改革以及少年司法改革，进行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尤其是在冲突结束之后的形势下建立并维持社会稳定和法治，并请各国利用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以便加强国内司法行政能力和基本设施；

7. 吁请各国执行大会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56/261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中关于少年司法行动的第十二节；

8. 请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移民官员和警察，以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员，包括实地国际机构的工作人员，提供持续不断的人权培训，包括反对种族主义、多元文化，关注性别问题和儿童权利等的专项培训，以及酌情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培训，并在此范围内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专业协会、专家和有关人员合作编写的有关方法手段资料：“人权和执法”、“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和“人权和监狱”；

9. 敦促各国特别注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对司法和公正审判的消极影响，除其他措施外，开展全国运动，提高国家机关和政府官员对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文书所承担义务的认识；

10.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反恐采取的任何措施，包括司法措施，尤其是少年司法符合其根据国际法，尤其是国籍、难民和人道主义法以及国际人权法，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义务；

11. 促请各国保证根据其法律和实践，不对未满 18 岁的人所犯罪行判处死刑和不可能释放的无期徒刑；

12. 确认必须根据国际法，包括关于司法工作中的有关国际人权标准，以符合其权利、尊严和需要的方式对待每一名触犯法律的儿童和青少年，并吁请《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严格遵守其中的原则和规定，并改进关于青少年司法状况信息的披露；

13. 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加倍注意妇女和女童囚犯问题，包括女囚子女的问题，以查明关键问题所在和解决问题的方法，并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就这一问题编写一份工作文件的建议(2003 年 8 月 14 日第 2003/104 号决定)；

14.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联合国青少年司法领域发展方案的重要活动，并吁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加强全系统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协调；

15. 吁请高级专员加强与司法领域，尤其是青少年司法领域国家能力建设有关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并作为优先事项拟订一个行动方案，促进法官之间交流在保护和促进人权作用方面的经验，特别是编纂国际人权司法判例的关键决定并在国际、区域和分区域一级组织法官之间的定期交流；

16. 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所关注在世界各地和就所有法系而言《儿童权利公约》中关于少年司法的条款在许多情况下未能在国内立法和实践中得到反映，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通过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的行动，包括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改进国内少年司法制度的具体建议；

17. 欢迎任命一名独立专家对侵害儿童的暴力，包括司法过程中的暴力问题作出全球研究；

18. 强调在司法工作中提高对儿童和青少年具体状况的认识，并在这方面提供培训对加强执行这一领域的国际标准至关重要，并鼓励广泛传播少年司法培训手册《联合国与少年司法：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指南》；

19. 欢迎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问题协调小组下一次会议以少年司法领域最佳做法和通行手段为侧重点，促请有关伙伴进一步加强合作并鼓励协调小组加强努力，以详细制订一份少年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手册，从而有助于查明这一领域的需要，作出培训和协调援助方案；

20. 吁请委员会特别程序继续特别重视与司法工作中包括少年司法工作中切实保护人权有关的问题，并酌情在这方面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措施的建议；

21.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方面，以及相关的区域和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包括专业协会，继续开展并协调在促进司法，尤其是少年司法中人权方面的工作，并考虑到《关于法官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维也纳宣言》，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解决法官的需要；

22. 请秘书长就全系统内帮助各国加强其司法制度，尤其是少年司法制度，包括在冲突结束后的形势下所采取的实际措施和计划中的活动，并特别注重加强法官作用的需要，向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3. 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供已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的少年司法问题报告以及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活动情况的报告；

24. 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题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的议程分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4年4月19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4/44. 人权与恐怖主义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

回顾大会第五十和第四十九届会议分别通过的《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和《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宣言》，

还回顾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于2000年9月8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

进一步回顾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回顾大会以前所有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决议，其中包括1991年12月9日第46/51号决议、1993年12月20日第48/122号决议、1994年12月23日第49/185号决议、1995年12月22日第50/186号决议、1996年12月17日第51/210号决议、1997年12月12日第52/133号决议、1999年12月9日第54/109号和第54/110号决议、1999年12月17日第54/164号决议、2000年12月12日第55/158号决议、2001年12月19日第56/160号决议，并注意大会2003年12月22日第58/174号决议，

还回顾委员会2000年4月20日第2000/30号决议、2001年4月23日第2001/37号决议、2002年4月22日第2002/35号决议以及2003年4月23日第2003/37号决议，

极为关注地注意到恐怖主义集团与国内和国际从事非法贩运军火和毒品的其他犯罪组织的串连日益加强，以及因此而犯下了谋杀、勒索、绑架、殴打、劫持人质以及抢劫等严重罪行，

尤其感到震惊的是恐怖主义团体有可能利用新技术便利其恐怖主义行动，这可能造成大规模伤害，包括重大的人命损失，

念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和 2001 年 11 月 12 日第 1377(2001)号决议；前者要求各国采取打击恐怖主义措施，安理会根据后者通过了一项全球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宣言，

深信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及其表现形式，不论在何处发生，不论由何人所为，在任何情况下均属非法，即使作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一种手段也不能例外，

铭记最重要和最基本的人权是生命权，

又铭记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及其表现形式制造一种恶劣环境，摧毁了自由的人民免遭恐惧与匮乏的理想，也使各国很难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

还铭记恐怖主义在许多情况下对民主、民间组织和法治提出了重大的挑战，

感到震惊的是恐怖主义行为仍在世界许多地方继续发生，影响到大量平民，同时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与基本自由，确保切实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深为痛惜许多平民遭到恐怖主义分子杀害、屠杀或致残，此种不分皂白、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是正当的，

强调需要加强国家一级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斗争，需要在这种斗争中按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各国规定的有关义务加强国际合作，需要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承认有必要改进刑事问题的国际合作和国家措施，以解决助长恐怖主义活动不断发生的逍遥法外问题，

强调必须通过及时交换情报、预警、适当立法、加强警力、有效边境控制、防止为恐怖主义筹款以及建立国家在这些领域中的能力，采取一种综合办法，来对付流动和多变的恐怖主义分子，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开始执行反恐怖主义全球方案，作为其在反恐怖主义业务活动的框架，包括其关于加强法制打击恐怖主义的技术项目，

强调各国不得为资助、计划、支持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藏身之所的人提供藏身之所，

重申所有对付恐怖主义的措施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标准与义务，深为关注恐怖主义集团对人权的大规模侵犯，

强调国际社会已日益认识到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及其表现形式对《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两公约规定的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建立法治和民主自由的不良影响，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国际、区域间和国家一级发起的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的倡议，如 2003 年 2 月在吉隆坡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三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发表的承诺，

关注将恐怖主义和暴力同宗教联系起来的趋势，

铭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在这一方面关切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全面研究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只以一种语言散发，而没有按照小组委员会的明确要求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

1. 再次毫不含糊地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及其表现形式的所有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动机如何，在何处发生，由何人所作，目的均在于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各国领土完整和安全，颠覆合法组成的政府，破坏多元的民间组织和法治，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有害影响；

2. 重申人人有权受到保护，免受恐怖主义的侵害，强烈谴责对生命权、自由和安全的侵犯；

3. 对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表示声援；

4. 谴责煽动种族仇恨、暴力和恐怖主义的行为；

5. 欢迎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的报告(A/58/533)中表达的观点，认为恐怖主义本身就是侵犯人权；

6. 反对将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或文化联系在一起；

7. 促请各国严格按照国际法，包括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和义务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其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所承担的义务，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及其表现形式，不论其发生在何处，何时发生，何人所为；并呼吁各国酌情加强它们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及其表现形式的法律；

8. 强烈谴责所有针对个人财产、国家名胜古迹和历史文物的恐怖主义行为；

9. 促请各国按照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有关国际义务，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加强合作，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及其表现形式，以消灭恐怖主义，

并进一步加强合作，以便依法惩处恐怖主义分子；

10. 吁请各国在按照国内法律和国际法有关规定以及国际人权标准给予难民地位之前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寻求庇护者没有计划、协助或参加过恐怖主义行动，根据国际法确保难民地位不被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或协助者滥用，确保不以政治动机为由拒绝引渡被指控恐怖主义分子的要求；

11. 促请各国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充分尊重法律保障的情况下审查个人的难民地位，如果有可信和有关的证据显示该个人曾经计划、推动或参与恐怖主义行动；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回应有关国家政府提出的援助和咨询要求，确保在采取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时全面遵守国际人权标准与义务；

13. 促请所有有关的人权机制和程序在其即将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酌情阐述恐怖主义集团的行为、方法和做法的后果；

14. 请人权高专办以所有正式语文散发小组委员会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期望收到其最后报告，并在这一方面重申委员会第 2003/37 号决议中的请求：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她能够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部门和机构，特别是与设在纽约和维也纳的机构进行磋商，以便最后完成其报告；

15. 请人权高专办在审查这个问题、授权研究恐怖主义及开展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过程中采取一种综合的方法，特别是要充分重视本决议就恐怖主义对于个人享有人权的严重影响提出的问题；

16. 决定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4 年 4 月 19 日

第 55 次会议

[经 31 票赞成、14 票反对、8 票弃权
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4/45. 贩卖妇女和女童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尤其是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决心加强努力打击所有方面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卖人口，

还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通过的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对有关人权文书和宣言中载明的原则的重申，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和《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

欢迎联合国《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及《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分别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和 20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重申相关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所载明的有关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的规定。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有效措施取缔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贩卖行为，包括使人卖淫，这种行为侵犯和损及被贩运者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或使其无法享有这些权利，并有损于人的尊严和价值，

确认贩卖活动受害者特别容易遭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之害，

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和女童因为其性别和出身，往往遭受多种形式的歧视尤其是在被贩卖时更是如此，

认识到为解决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双边、分区域和区域合作机制和倡议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在这方面作出的有关努力(最近的努力有：2003 年 4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了关于偷运、贩运人口及相关的跨国犯罪行为的第二次区域部长级会议、2003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了关于移徙(普埃夫拉进程)的第八次区域会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在 2003 年 12 月 1 日和 2 日于荷兰马斯特里赫特举行的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上得到核准)，

还确认为了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现象而进行的全球性努力—包括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方案，要求由所有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的政府作出有力的政治承诺并且从事积极合作，

强调需要在全全球范围着手预防和打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现象，在这方面必须有系统地收集数据，全面研究贩卖集团的作案手法和其他问题，

确认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编纂关于贩卖问题的程度和复杂性的资料、组织

预防运动、为被贩卖的妇女和儿童提供住所，并促成自愿遣返原籍国等方面所做的工作，

认识到必需解决全球化对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问题的影响，

严重关注越来越多发展中国家和一些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妇女和女童被贩卖到发达国家，也在各区域和国家内部和彼此之间被贩卖，而且还对男子和男童也是贩卖活动受害者这个问题表示关注，

严重关注不顾危险及不人道状况并且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标准在国际上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跨国犯罪组织和另一些组织的活动日益增加，

深信需要向贩运活动的所有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并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

深信没有人心甘情愿地遭受贩卖人口行为造成的痛苦与剥削，

深切关注利用新信息技术，包括因特网大搞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儿童色情制品、恋童癖和其他任何形式的儿童性剥削，以及贩卖妇女为新娘和性旅游，

确认绝大多数贩卖人口活动受害者是妇女和女童，因此为防止和打击这种暴力形式而采取的措施必须关爱儿童和妇女，

1. 赞赏地注意到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4/76 和 Add.1-4)，其中着重于分析移徙家庭女佣的情况，但也有一节专门涉及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的问题；

2. 呼吁各国政府努力确保被贩卖人口免受进一步剥削和伤害，并获得适当的身心治疗和各种服务，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有关的服务；

3. 鼓励各国政府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制定并执行方案、为贩卖活动受害者提供有效的咨询和培训，并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还要执行旨在为受害者提供庇护和帮助手段的方案，包括酌情与国际组织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合作；

4. 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在其国内法律制度中纳入，除其它外，可能为被贩卖者所遭受的伤害提供补偿的措施；

5. 请各国政府和捐助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考虑制订全面打击贩卖活动战略、增拨资源及更好协调解决贩卖人口、尤其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的方案和活动的必要性；

6. 请各国政府铭记遭贩卖的人是剥削行为的受害者，因此请根据国家政策在法律框架内考虑防止他们因非法入境或居留而受到起诉；

7. 请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附属机构、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国际组织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处理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并尽可能广泛地交流其知识和最佳做法，还鼓励各国政府在提交给有关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定期报告中概述为打击贩卖活动所采取的措施；

8.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助长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使其从事卖淫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的根本原因，包括外部原因，这些措施中应包括加强现有的立法，为贩卖活动受害者提供更好的保护，并采取刑事和民事措施惩治犯罪者；

9. 还促请各国政府采取或加强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如教育、社会或文化措施，包括双边和多边合作，以遏制促成各种形式的剥削、尤其是剥削妇女和儿童、导致贩卖活动发生的需求；

10. 呼吁各国政府将一切形式的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按刑事罪论处，将贩卖者和中间人判罪判刑，同时确保贩卖行为的受害者得到保护和援助，其人权受到充分尊重；

11.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措施促进对贩卖行为受害者的尊重并通过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关于打击贩卖的立法均考虑到男女平等观点，并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防止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来保证尊重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2. 呼吁各国政府确保贩卖人口活动受害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待遇，为打击贩卖人口而采取的措施、尤其是影响贩卖活动受害者的措施，都要符合国际公认的非歧视原则，包括禁止种族歧视和提供适当的法律补救；

13. 鼓励各国政府缔结双边、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协定解决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问题；

14. 促请各国政府考虑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及各项补充议定书，特别是《防止、取缔和惩罚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女童行为议定书》；

15. 还促请各国政府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考虑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

16. 请各国政府鼓励因特网提供商采取和加强自我管制措施，促使对因特网的使用承担责任，以期消除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行为；

17. 促请各国政府考虑酌情与国际社会合作，建立机制以防止利用因特网为贩卖人口活动和与性剥削有关的犯罪行为提供便利，并加强国际合作，对借助因特网的贩卖活动进行调查和起诉；

18. 鼓励商业部门，尤其是旅游业和因特网服务提供商制订行为守则，以预防贩卖人口，保护贩卖活动受害者，尤其是沦落风尘者免遭性别歧视和种族歧视，增进他们的权利、尊严与安全；

19. 鼓励各国政府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运用性别公平观来研究贩卖活动的潜在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女童易受伤害的状况，开展针对贩卖活动潜在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宣传运动，说明移徙可能带来的机会、限制和权利，以便让妇女作出明智的决定，防止她们成为贩卖活动的受害者；

20. 呼吁有关各国政府酌情拨出经费，为治疗被贩卖者和使她们恢复正常的社会生活制订包括职业培训、法律援助和医疗的综合方案，并采取措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为被贩卖者提供社会照料、医疗和心理辅导；

21. 还呼吁各国政府制订全面的政策、方案及其他措施，其中可以包括制定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并应包括收集定性和定量数据的机制，以防止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并保护被贩卖者，使他们不再受害；

22. 请各国政府考虑向国际和区域方面为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现象而设立的各种基金捐款；

23. 敦促各国政府对执法、移民事务和其他有关官员进行防止人口贩卖培训或加强此类培训，重点是让他们掌握防止贩卖活动、起诉贩卖者及保护受害者权利、包括保护被贩卖者的方法；培训也应当考虑到必需认为人权是与儿童和性别密切相关的问题，并应当鼓励与非政府组织、其他有关组织及民间社会的其他分子进行合作；

2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政府间组织贩卖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联络小组各参与组织合作，在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向各代表团和有关各方扼要介绍高级专员办事处打击贩卖活动方案和政府间组织联络小组的活动；

25.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在适当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4年4月19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2004/46.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人权委员会，

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这种歧视是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和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04 号决议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1995 年 9 月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A/CONF.177/20/Rev.1,第一章)、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针对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采取的后续行动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

又回顾以往所有关于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决议，尤其是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45 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与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的所有大会决议，尤其欢迎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题为“深入研究侵害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第 58/185 号决议和 2003 年 12 月 22 日题为“消除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第 58/147 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及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并承认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提交的题为“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研究，以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以“妇女、战争与和平”为题就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和妇女在建立和平中的作用所作的独立专家评估及围绕这一问题开展的重要工作，尤其是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最近就妇女平等参加冲突预防、管理和冲突解决以及冲突后建立和平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各国有责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起诉犯有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人，

回顾《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A/CONF.183/9)列出性犯罪和性暴力犯罪，确认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受孕、强迫绝育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在特定情况属于危害人类罪和/或战争罪；并且重申武装冲突情况下的性暴力行为可构成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侵犯或严重违反，

深切关注少数群体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妇女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移徙妇女、居住在农村或边远社区的妇女、贫困妇女、被收容或被拘留的妇女、女孩、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寡妇和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妇女等妇女群体常常特别沦为暴力的目标或特别易受暴力行为的伤害，而其他妇女则遭受歧视，

深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以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对待妇女和女孩有着不同的表现方式，可成为导致她们生活条件恶化、贫困、受暴力侵害、受多重形式的歧视和限制或剥夺人权的因素，承认需要将男女平等观念纳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政策、战略和行动方案中，其中包括有效执行国家立法，以便解决对妇女的多重形式的歧视，

1. 欢迎：

- (a)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注意到她的报告(E/CN.4/2004/66 和 Add.1-2)，特别是为在国家一级有效执行国际标准和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战略拟出准则和关于在包括国家、社区/非国家角色和妇女个人三个相互关联的层面的干预战略建议；
- (b) 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消除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现象而作出越来越多的努力和重要贡献，并鼓励各国继续推广这类成功的行动，并支持和参加区域协商；
- (c)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为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同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作斗争而采取的行动和所有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在它们的工作中在这一领域所作出的坚持不懈的努力；

2. 重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一词是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体、性或心理伤害或痛苦的任何性别暴力行为，包括此种行为威胁、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无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中还是私人生活中，而且包括家庭暴力、以维护名誉为目的的犯罪、以情感为目的的犯罪、贩卖妇女和女孩、包括女性外阴残割、早婚和逼婚、危害女婴、与嫁妆有关的暴力行为和致死、泼硫酸等对妇女有害的与商业性剥削及经济剥削有关的暴力；

3. 强烈谴责一切基于性别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这方面呼吁根据《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言》消除家庭内、一般社区内以及由国家所犯或容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并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避免对妇女采取暴力并对不论是国家、个人还是非国家角色犯下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恰当和有效地行动，协助受害者得到公正有效的补救和专门援助，包括医疗援助；

4. 重申有鉴于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构成对妇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而且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妨碍或剥夺了她们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5. 强烈谴责家庭内发生的人身暴力、性暴力和心理暴力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殴打、在家庭中对妇女和女孩进行性侵犯、与嫁妆有关的暴力行为、婚内强奸、杀害女婴、女性外阴残割、以维护名誉针对妇女的罪行、以情感为目的的犯罪，其他有害妇女的传统习俗、乱伦、早婚和逼婚、非配偶之间的暴力行为和与商业性剥削以及经济剥削有关的暴力行为；

6. 强调各种形式的侵害妇女的现象属于法律和事实上对妇女的歧视和使妇女在社会中处于低下地位，这种状况因妇女在求助国家帮助时常常遇到障碍而更加恶化；

7. 强调暴力侵害妇女对妇女的身心健康，包括生殖和性健康都有影响，为此鼓励各国确保妇女能够利用综合和便利的保健服务和方案，保健服务人员精通业务，受过训练，能辨认出暴力侵害妇女痕迹，满足受暴力侵害患者的需要，以便尽可能减少暴力造成的有害身心后果；

8. 强调应赋予妇女保护自身防范暴力行为的权利，在这方面强调妇女有权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控制及自由和负责决定与其性能力有关的事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9. 还强调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其中包括强奸、女性外阴残割、乱伦、早婚和逼婚、与商业性剥削有关的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可增加她们感染艾滋病

毒/艾滋病的可能性，而感染艾滋病使妇女更容易受到暴力侵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助长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

10. 敦促政府主要通过提供保健和医疗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在一种注意文化和性别特征的框架内开展促进两性平等的预防性教育，加强各种举措，提高妇女和少女保护自己免受艾滋病毒感染的的能力；

11. 还敦促各国政府制订并实施一些方案，鼓励男性采取安全和负责任的性行为 and 生育行为并使他们能够这样做，并采取有效的方法防止意外怀孕和性传播疾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染；

12. 提醒各国政府在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上必须充分履行它们依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要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一般性建议 19(1992)，重申加速实现普遍批准《公约》的承诺，并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应作为一项优先事项，予以批准或加入；

13. 敦促缔约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14. 还敦促各国限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出的保留，作出的保留应尽可能明确，范围尽可能小，确保任何保留不违反《公约》的宗旨和目标，应定期审查保留以便争取撤消，并撤消违反《公约》宗旨和目标的保留；

15. 强调各国具有积极的义务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人权，而且应当保持警惕，防止调查和惩治各种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并呼吁各国：

- (a) 实施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有关的国际人权准则，并作为一项优先事项，批准这方面的国际人权文书和充分履行其国际义务；
- (b) 充分实现和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所载的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而制定的目标和做出的承诺，以及大会题为“妇女 2000 年：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
- (c) 采取一切措施赋予妇女权力，加强她们的经济独立并保护和增进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以便使妇女和女孩能够更好地保护自

已免受暴力侵害，在这方面优先重视妇女的教育、培训、经济机会和政治参与；

- (d) 在按照联合国相关人权文书规定所提交报告中列入按性别、年龄以及酌情按其他因素划分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数据和资料，包括消除有害妇女和女孩的传统习俗的措施和为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宣言》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所采取的措施；
- (e) 谴责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以习俗、传统或假宗教或文化之名逃避消除此类暴力的义务；
- (f) 解决女孩和女青年在暴力，特别是性暴力及其目前和长期后果方面所面临的特殊情况；
- (g) 加强努力研究和/或利用旨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并使妇女充分、平等地获得司法服务的立法、教育、社会及其他措施，其中包括通过和实施法律，传播信息，吸引社会角色的积极参与并围绕基于性别的暴力及有关问题培训立法、司法和保健人员，及有可能，发展和加强配套服务；
- (h) 颁布并在必要时加强或修正国内立法，包括加强保护受害者，调查、起诉、惩罚和纠正不论在家中、工作场所、社区或社会上、于拘留中或在武装冲突中，任何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错误行为方面的措施，并保证这种处罚符合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且采取行动调查和惩处犯下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者；
- (i) 特别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有关区域文书为指导，在各级制定、执行和促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行动计划，包括适当时制订限时达到的可衡量的指标；
- (j) 支持妇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主动行动，在国家一级，建立和/或加强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公众和私人部门机构的合作关系，以便拟订和有效执行与暴力侵害妇女有关的规定和政策，包括为受害者提供支助服务领域的规定和政策；
- (k) 加强努力，提高集体和个人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认识，并强调男人和男孩在防止和消除暴力方面的作用并鼓励、支持他们积极地发挥

作用，鼓励和支持采取主动行动，并促使暴力侵害妇女者改变其态度和行为以及对他们施以康复治疗；

- (l) 包括通过提供资金，制定和/或加强对司法、立法、义务、社会、教育、警察、监狱、军队、维和部队、人道救济和移民事务人员的培训方案，以避免由于滥用权利引致暴力侵害妇女，并使这些人员敏锐地认识到基于性别的行为和暴力威胁的性质；
- (m) 审查造成暴力侵害妇女持续不断的女性角色的陈腐观念，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其中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民间社会、传媒和其他有关角色开展合作；
- (n) 考虑建立适当的国家机制，监督和评估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而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采用国家指标，并在各个级别的预算政策和编制过程中将性别观点考虑在内；

16. 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例如谋杀、强奸包括轮奸、性奴役和强迫致孕，呼吁对这些违犯国际人权及人权主义法的行为作出有力反应；

17. 注意到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已经进行的工作，并促请继续努力全面执行该决议；

18. 确认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2002 年 9 月通过的《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及《罪行细则》已列入与性别有关的罪行，促请各国批准或加入于 2002 年 7 月 1 日已生效的《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

19. 强调为消除在武装冲突情况下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不受惩罚而做出的努力的重要性，这些努力包括：起诉与性别有关的罪行和性暴力罪行；在国际法庭和受国际支持的法庭上向受害者和证人提供保护、咨询和其他适当援助；把性别公平观纳入调查委员会和争取真相及和解委员会的工作，并请特别报告员酌情就这些机制的情况提出报告；

20. 促请各国酌情对维和工作团中处理暴力行为受害者，特别是性暴力受害者的妇女和女孩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注意性别问题的培训，在这方面承认维和工作人员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能起重要作用，吁请各国促成、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区域组织保证《蓝盔人员个人行为守则十条》的执行；

21. 还促请各国政府酌情将性别公平观纳入本国移民政策和庇护政策、规章和做法的主流，以便增进和保护所有妇女的权利，包括考虑采取步骤，在审理难民地位和庇理由时承认与性别有关的迫害和暴行；

22. 还敦促各国和联合国系统重视并鼓励在下列方面开展更多的国际合作：系统研究和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程度、性质和后果，以及打击这种暴力的政策和方案的作用和有效性方面的资料，包括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和其他有关信息；

23. 吁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各国、特别报告员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在秘书长编写关于妇女遭受的暴力的各种形式的深入报告过程中开展密切的合作；

24. 鼓励特别报告员对她收到的可靠情报作出有效反应，并要求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其受权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合作和协助，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包括有关她的建议得到落实的情况，并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和信函作出反应；

25. 铭记有必要在全体会员国的参与下就衡量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的指标和方法达成国际共识，吁请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方案密切协作，并在与各会员国磋商的情况下，拟订关于妇女遭受的暴力的指标建议以及各国为消除这种暴力而须采取的措施的建议；

26. 请特别报告员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和有效性，以及为了能够更好地接触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资料，继续与委员会特别程序、区域政府间组织和从事增进女人权的任何机制合作，适当时包括开展联合调查，编写联合报告，发出紧急呼吁和发函；

27. 请负责各种人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专门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并鼓励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内考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并与本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其履行受权任务和职责，特别是响应她所提出的请求，为其提供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其原因和后果方面的资料；

28.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为履行各项受权任务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资源，特别是协助开展调查及后续行动，无论这些行动是单独执行，还是同其他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联合执行，并提供充分的协助以便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所有其他条约机构定期进行协商；

29. 请秘书长确保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大会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30.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继续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2004年4月20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2004/47. 非洲的绑架儿童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85 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和《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

又回顾《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防止、禁止、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

重申 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A/CONF.157/23)，并忆及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会议除其他外呼吁保护儿童，尤其是处境艰难的儿童，

回顾尊重和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俘待遇和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尤其对 1977 年 6 月 8 日两项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而言，

铭记安理会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 2001 年 11 月 20 日第 1379(2001)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1460 (2003)号决议，

考虑到委员会各项有关儿童权利的决议，

欢迎秘书长任命了负责指导深入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独立专家，

高兴地欢迎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的进展报告(E/CN.4/2004/68)，

还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赞赏为确保加强保护儿童建立了国家机制，包括采取措施打击和消除绑架儿童的非洲国家，

深为震惊出于各种各样目的的绑架儿童的行径在许多国家蔓延，

1. 谴责出于各种目的的绑架儿童的行径，例如招募儿童当兵或做工，出于性剥削/恋童癖目的，以及出于贩卖人体器官目的；

2. 又谴责武装集团从难民营中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手中绑架儿童，使儿童被强征入伍，受到酷刑、杀害和强奸；

3. 要求立即将违反国际法而招募用于武装冲突的所有童兵复员和解除武装；

4. 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绑架的儿童并使其安全回到家庭和社区当中；

5. 呼吁非洲各国：

(a) 特别注意保护难民儿童，特别是无成人陪伴的未成年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他们面临着受到绑架或卷入武装冲突的危险；

(b) 采取更多的措施保护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特别是女童不被游击队集团绑架；

(c) 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通过禁止此种行径和将之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措施，防止武装部队和武装集团绑架和招募儿童入伍；

6. 鼓励所有非洲国家将儿童权利纳入所有和平进程、和平协定和冲突后恢复及重建阶段

7.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非洲国家批准这些文书；

8. 欢迎一些国家机制在消除绑架儿童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尚未建立此种机制的其他一些国家考虑这样做；

9. 请非洲国家在联合国有关机构的合作下向受害者及其家庭提供必要援助，支持被绑架儿童可持续康复和重新融合方案，包括提供心理援助，基本教育和职业培训，同时考虑到被绑架儿童的特殊需要；

10. 请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捐助者向非洲国家和非洲的区域机制提供必要援助，包括技术援助，以便首先制订适当的方案，制止跨界绑架儿童的行径并保护非洲国家的难民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的未成年者；他们面临着受绑架的危险，其次，制订并实施使儿童融入和平进程以及冲突后恢复和重建进程的方案；

11. 鼓励所有国家，尤其是各国负责治安的机构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开展合作并采取措施防止跨界绑架行径并交换资料，以期防止儿童被绑架；

12. 吁请各成员国消除法不治罪现象，并采取适当步骤查明绑架儿童的作案者并将他们绳之以法；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办分区域协商，为每个分区域汇集研究、专门知识和信息提供框架，也为发动政治人物、在公共当局与公民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网络联系提供框架；

14. 鼓励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独立专家完成其关于保护儿童使他们不受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包括绑架之害的研究报告；

15. 敦促各国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意见，并吁请有关国际组织就此问题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报告；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非洲的绑架儿童问题的报告；

17. 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继续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4年4月20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2004/48. 儿童权利

人权委员会，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的重要性，其规定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必须成为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重申在所有有关儿童的行动中，儿童的最高利益应为首要考虑，还重申不歧视、参与、生存以及发展等一般原则，

铭记《儿童权利公约》的《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重申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于1990年9月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在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纲领

(A/45/625, 附件)、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还重申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结果文件(2002 年 5 月 10 日第 S-27/2 号决议附件), 其中坚定地承诺促进和保护每个儿童即未满 18 周岁个人的权利, 而且将儿童权利问题列入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特别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文件,

回顾人权委员会以前所有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 特别是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86 号决议, 并且注意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57 号决议,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开展工作, 审查缔约国在《儿童权利公约》中所承担的义务的执行情况, 并为缔约国就执行《公约》提出建议以及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宣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并注意到 2003 年 9 月关于土著儿童权利的一般性讨论的结论(见 CRC/C/133,附件二),

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发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 3(2003)号一般性意见、在《儿童权利公约》框架内青少年的健康和发展的第 4(2003)号一般性意见、以及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第 4、42 和 44 条第 6 款)的一般措施的第 5(2003)号一般性意见,

欢迎将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由 10 个增加到 18 个, 并注意到需要继续解决委员会的工作方法问题, 使委员会能有效地处理重要和日益增加的工作,

还欢迎秘书长开始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以及设立一个秘书处, 并忆及世界卫生组织的 2002 年报告, 题为《暴力与健康问题世界报告》,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由于贫穷、社会不平等、日益全球化的世界经济环境下的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传染病, 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 自然灾害、武装冲突、流离失所、剥削、文盲、饥饿、不容忍、歧视、两性不平等、残疾歧视和法律保护不足而仍然处境艰难, 并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认识到对环境的破坏有可能对儿童及他们享受生命、健康和令人满意的生活水准都产生不利的影响,

强调有必要将性别观点纳入有关儿童的所有政策与方案的主流,

关注武装冲突地区的儿童继续成为受害者和有意袭击的目标，其对儿童的身心健康造成的后果往往是不可挽回的，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2004/67)、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4/45 和 Add.1-2)、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4/9 和 Add.1-2)、注意到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58/328 和 Corr.1)和提交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4/70)以及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A/58/546-S/2003/1053 和 Corr.1 和 2)，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的进展报告(E/CN.4/2004/ 68)、以及秘书长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公告(ST/SGB/2003/13)，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关注非法领养、无双亲照顾下成长的儿童以及受到家庭及社会暴力、忽视和虐待的儿童人数，

认识到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因此应得到加强；家庭有权得到广泛的保护和支持；儿童的保护、养育和发展的首要责任在于家庭；并指出社会所有机构都应尊重儿童的权利，保障儿童的福利，向父母、家人、法定监护人和其他保育人员提供适当的帮助，使儿童能够在安全和稳定的环境中，在快乐、关爱和理解的气氛中成长发展，同时铭记在不同文化、社会和政治制度中，存在着各种形式的家庭；

还认识到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尤其是儿童基金会和民间组织所有部门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对儿童权利的实现至关重要，

铭记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 年)并回顾作为这个国际十年的基础的《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

重申所有人权均是相互关联的，并有必要考虑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以及相互关联性，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一、《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他文书的执行情况

1. 再度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以期实现普遍加入的目标，并关注缔约国对《公约》作出了许多保留，敦促缔约国撤回其与《公约》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并考虑审查其他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

2. 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两项议定书，并且呼吁各缔约国根据儿童的最高利益予以充分执行；

3. 呼吁缔约国充分执行《公约》，并确保《公约》所规定的权利无任何差别地得到尊重，在有关儿童的一切行动中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确认儿童所固有的生命权，尽最大可能确保儿童的生存与发展，并让儿童能够就影响他/她的事务自由表达自己的意见，而且使他/她的意见能根据他/她的年龄和成熟程度而得到听取和应有的重视；

4. 强调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各项目标有助于《公约》的执行；

5. 促请缔约国铭记《公约》第 4 条，通过以下办法，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落实《公约》所确认的各项权利：

- (a) 加强负责儿童的有关政府机构，包括酌情设立负责儿童问题的部长和负责儿童权利的独立专员；
- (b) 确保从事与儿童有关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专门法官、执法人员、律师、社会工作者、医生、保健专业人员和教师，都得到适当和有系统的儿童权利培训，以及确保涉及儿童权利的各个政府机构间的协调，并鼓励各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继续促进这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6. 吁请各国终止犯下侵害儿童罪行的人有罪不罚的现象，在这方面确认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大有助于防止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防止儿童成为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严重罪行的受害者，将实施此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不赦免这些罪行；

7. 鼓励各国加强其本国的统计能力，并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使用分列的统计数字，特别是按年龄、性别和其他可能导致差异的有关因素分列的统计数字以及其他统计指标来拟订和评价社会政策和方案，以期高效和有效地利用经济和社会资源，从而充分实现儿童权利；

8. 呼吁缔约国：

- (a) 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品德高尚并在《公约》所涉领域具有公认能力，以个人身份任职，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及主要法系；
- (b) 加强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合作并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拟订的准则及时履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并在执行《公约》的规定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9. 决定请秘书长：

- (a) 确保为委员会迅速有效履行其职能而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提供适当的人员和便利，并请委员会继续加强同缔约国的对话及其透明和有效的运作；
- (b) 注意到委员会为改革工作方法正在进行的努力，并且进一步考虑到目前为止提出的按照两个平行分组进行工作的建议的可能性；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机制、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尤其是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的所有活动中均明显地考虑到儿童权利这一视角，确保其工作人员得到有关儿童保护问题的培训，并呼吁请各国与它们密切合作；

11. 呼吁所有国家及有关各方在联合国系统的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继续与他们合作，请秘书长在符合他们的任务规定的情况下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他们提供适当的人员和便利，请各国酌情继续提供自愿捐助，并敦促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组成部分为他们提供全面的报告，使他们得以充分履行其任务；

二、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

身份、家庭关系和出生登记

12. 呼吁所有国家：

- (a) 继续加强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出生后无论身份如何立即登记，包括考虑制订简化、快速和有效的手续；
- (b) 承诺尊重儿童保持身份的权利，包括保持国籍、姓名和法律承认的家庭关系的权利，对之不施加非法干预，对于被非法剥夺部分或全部身份要素的儿童，应适当给予协助和保护，以迅速重新确定其身份；
- (c) 尽可能确保儿童有知其父母和受到父母照料的权利；确保不以违背儿童父母意愿的方式使儿童与父母分离，除非主管当局根据适用的法律和程序，经法院审查，给予所有感兴趣各方以机会参与审理并发表其意见，判定这种分离是儿童最大利益之必需，并且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第9条；
- (d) 处理国际儿童绑架案，牢记儿童的最大利益应为首要考虑，鼓励各国开展多边和双边合作，以便除其他外，确保儿童返回其被劫走或羁押前的最后居住国，在这方面要特别注意由父母中一方或其他亲属所为的国际绑架儿童案件；
- (e) 按照每个缔约国的义务，保证父母居住在不同国家的儿童，除不符合儿童的最高利益外，有权同父母双方经常保持个人关系和直接联系，提供进入和访问有关两个国家的手段，尊重父母双方对其子女的养育和发展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
- (f)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尤其是教育措施，加强父母在子女的教育、发展和抚养方面的责任。

贫 困

13. 重申在儿童身上投资和实现其权利有助于他们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并且是长期消除贫困的最有效途径，因此，鼓励各国采用综合的办法划拨财政资源，特别在有助于儿童发展的领域中；

14. 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进行合作支持和参与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根除贫困而进行的全球性努力，认识到必须在所有各级增加和有效分配资源，以确保按照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所规定的各项发展和减贫目标，同时促进儿童享有权利；

卫生保健

15.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发展可持续的卫生系统和社会服务，确保儿童不受歧视地享受此种系统和服务，尤其注意充足的食物和营养问题以防止疾病和营养不良，注意产前和产后保健、青少年的特殊需要、青少年生殖与性卫生以及滥用药物和暴力的威胁等问题，特别关注所有易受伤害群体，并呼吁所有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的规定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享受能够得到的最高健康水准；

16. 还呼吁所有各国向受艾滋病/病毒影响的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支持和康复服务，使儿童及其照料者以及私人部门参与到这一过程中，确保提供正确的资讯及自愿和保密的照料、治疗和化验等服务，包括人人都能负担得起的药品和医疗技术，以此实现对艾滋病感染的有效预防，同时对预防母婴之间的病毒传播也给予充分的重视；

教 育

17. 呼吁所有国家：

- (a) 确认机会平等的受教育权利，规定初等教育为人人可免费获得的义务教育，不受任何歧视，并确保所有儿童(包括女童、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残疾儿童、土著儿童、少数群体的儿童和不同种族渊源的儿童在内)均无差别地有机会获得良好的教育并普遍提供所有人均可获得的中等教育，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同时铭记包括肯定行动

在内的确保平等机会的特别措施有助于实现平等机会和消除排斥现象，并确保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28 和第 29 条的规定进行儿童教育及制定和实施儿童教育方案；

- (b) 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或加强现有国家行动计划，以实现普及教育的目标，确保所有男女儿童能修毕小学全部课程，并重申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这方面的协调作用；
- (c) 制订和执行各项方案，向怀孕少女和未成年母亲提供社会服务和支助，特别是使她们能继续和完成教育；
- (d) 促进建立一种消除阻碍怀孕少女和未成年母亲上学的所有障碍的教育环境；
- (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通过教育防止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态度和行为，同时牢记儿童在改变这类做法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 (f) 确保儿童从幼年起就受益于教育和参加培养尊重人权、重视对自己和他人非暴力行为以期向儿童灌输和平文化的价值和目标的的活动，并请各国政府制订全面、参与性和有效的人权教育国家战略；
- (g) 确保教育方案和材料充分反映出对人权与和平、和两性平等的价值的促进和保护，并为此尽量利用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所提供的一切机会；
- (h) 以负担得起的费用，利用日新月异的信息和通讯技术来支助教育，包括开放式教育和远距离教学，并减少教育机会和质量方面的不平等现象。

18. 促请各国：

- (a) 采取措施保护学生不遭受暴力、伤害或侵犯，包括性侵害，建立儿童可以利用的申诉机制，对所有暴力和歧视行为立即进行彻底调查；
- (b) 采取措施在学校中取消体罚。

免遭暴力侵害

19. 欢迎设立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的秘书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合作，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为有效开展这项研究提供实质性支助、酌情提供财政支助，包括自愿捐款，请非政府组织为这

项研究作出贡献，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在 2000 年和 2001 年 9 月就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进行的一般性讨论之后提出的建议，并进一步鼓励独立专家考虑到儿童的年龄和成熟情况，设法让儿童也参与这项研究。

20.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有关这项研究的实质性进度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最后深入研究报告供其审议，以期评估所有可能的辅助措施和今后行动。

21. 请所有有关的人权机制，特别是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任务范围内注意暴力侵害儿童的特殊情况，反映其在这个领域中的经验；

22.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防止侵害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保护他们免遭一切形式的人身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包括发生在家庭、公共和私人机构及社会上的暴力行为，或者个人、法人或国家所犯下的或容忍的暴力行为；

23. 还呼吁所有国家调查儿童遭受酷刑和其他形式暴力的案件并将案件交送主管部门处理，以对应此类行为负责的人提起诉讼并处以适当的纪律制裁或刑事制裁；

三、不歧视

24.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儿童有权在不遭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享受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5. 关切地注意到大量儿童，尤其是女童，成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强调必须根据保护儿童最大利益和尊重其意见的原则，将特别措施纳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方案之中，以便优先注意遭受这些做法侵害的儿童的权利和处境，并呼吁各国为这些儿童提供特别支持，并使其能够平等利用各种服务；

26. 呼吁存在着民族、宗教、语言少数群体或土著人的所有国家不要剥夺属于此种群体的儿童或土著儿童与其群体成员一道享受其自己的文化、宣称信奉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女童

27.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在适当时进行法律改革，以便：
- (a) 确保女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采取有效行动反对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并将儿童权利作为制订方案 and 政策的依据，同时考虑到女童的特别处境；
 - (b) 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杀死女婴、产前性别选择、强奸、性虐待以及有害传统或习俗，包括女性外阴残割、重男轻女的根源、未经当事人双方完全自由同意的婚姻、早婚、强迫绝育等，为此应颁布和执行保护女童的立法，并在适当时制订旨在保护女童的全面、多部门及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

残疾儿童

28.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在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都能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接受高质量的教育，得到卫生保健服务，受到保护，免遭暴力、虐待和遗弃等，并在必要时制订和执行立法，以禁止歧视残疾儿童，保障其尊严，促进其自立，便利他们积极参与和融入社区生活，包括使残疾儿童及其父母能够充分、切实地享受良好的保健、康复和教育，同时考虑到生活贫困的残疾儿童的处境；

29. 鼓励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在其审议工作中考虑残疾儿童问题；

移徙儿童

30. 呼吁各国确保移徙儿童享有所有人权，享受高质量的保健、社会服务和教育；各国应当确保移徙儿童，特别是无亲属陪伴的移徙儿童，尤其是暴力和剥削的受害者，得到特别保护与援助；

四、保护和增进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权利

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

31. 呼吁所有国家制止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儿童的权利遭到侵犯，包括歧视、任意拘留、法外处决、任意处决或即审即决、酷刑、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等，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制定并实施关于保护这些儿童，使之在社会上和心理上得到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的政策，以及制定经济、社会和教育等方面的战略，解决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问题；

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32. 呼吁所有国家保护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的儿童，这些儿童尤其面临着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危险，例如被招募入伍或遭到性暴力或剥削等；并特别重视自愿遣返方案，在可能时重视当地融合和重新安置方案；优先重视寻找家人和家庭团聚，并酌情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难民组织合作；

童 工

33. 呼吁所有国家将其以下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逐步和切实消除有害的或影响儿童教育的、或者对儿童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有害的童工现象；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促进教育，将教育作为这方面工作的关键战略，包括建立职业训练和学徒方案，并将从事工作的儿童纳入正规教育系统；审查和制定经济政策，处理造成童工现象的各项因素，必要时与国际社会合作；

34. 促请所有尚未批准和执行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和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并执行这两项公约，并呼吁这两项公约的缔约国全面加以实施和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被指称或认定触犯刑法的儿童

35. 呼吁：

- (a) 所有国家，尤其是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遵守它们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有关规定所承担的义务，尤其是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和第 40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和第 14 条所承担的义务，同时铭记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和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所规定的保障措施，并呼吁这些国家尽快依法废除犯法时未满十八岁者的死刑；
- (b) 所有国家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使其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c) 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步骤，确保遵守这一原则：剥夺儿童的自由应该仅作为一种万不得已的措施，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缩短特别是在审判前；确保儿童在遭到逮捕、拘留或监禁时得到充分的法律援助，并尽量将其与成人分开，除非不这样做被认为对儿童最为有利；并采取适当的步骤，按照它们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确保任何被拘留的儿童均不被判处强迫劳动、体罚或被剥夺享有保健服务、清洁卫生和环境卫生、教育、基本指导和职业培训的机会，同时考虑到被拘留的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

36. 鼓励各国在青少年司法领域编制全国分类统计数字，包括被监禁的儿童
的统计数字；

五、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37. 呼吁所有国家：

- (a) 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包括制定国家法律，为拟订长期政策、方案和做法拨出资源，收集全面和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便利遭受性剥削的儿童参与此种战略的制定，确保关于防止并惩治任何目的和任何形式的买卖儿童活动包括出于营利目的转让儿童器官、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现象的有关国际文书得到切实执行，鼓励民间社会所有行为者、私人部门和媒体为此共同努力；
- (b) 加强各级合作，以防止买卖儿童网络的出现并拆毁现有的网络；

- (c) 考虑批准或加入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防止、取缔和处罚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行为附加议定书》；
- (d) 按刑事罪切实惩处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在家庭内部或为商业目的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色情和儿童卖淫、儿童色情旅游业、买卖儿童及其器官以及使用互联网从事此种活动，同时确保刑事司法系统在处置受害儿童时，首先要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受剥削儿童被定罪和确保罪犯的原籍国或犯罪所在地的国家主管当局按照适当法律程序起诉罪犯，无论罪犯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
- (e) 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案件中有效解决受害人的需要，包括他们的身心康复和完全与社会重新融合；
- (f) 制止助长此种危害儿童的犯罪行为的交易市场，包括采取并切实实施预防和执法措施，惩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或虐待的顾客或个人，并确保提高公众认识；
- (g) 在就《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1 款所述的罪行进行调查或提起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方面，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获得它们所掌握的诉讼证据；
- (h) 采取一种全面的方法来消除引发性因素，其中包括发展不足、贫困、经济差距、社会经济结构不公平、家庭瘫痪、缺乏教育、城乡移徙、性别歧视、成人不负责任的性行为、陋习、武装冲突和贩卖儿童，从而帮助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

38. 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六、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39.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在增进和保护儿童包括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的权利与福利方面的关键作用，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进行的辩论的重要性，注意到安理会 2001 年 11 月 20 第 1379(2001)号决议和 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1460(2003)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保证在采取维持和平

与安全的行动时要特别注意儿童的保护、福利和权利，包括在维和行动的任务中做出保护儿童的规定，并吸收儿童保护顾问参加维和行动；

40. 强调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行动计划和红十字和红新月第二十七届国际会议通过的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依然很重要；

41. 认识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将涉及性暴力的罪行和征召或征募未满 15 岁的儿童入伍或利用他们积极参与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的敌对行动定为战争罪；

42. 呼吁各国：

- (a) 停止违反国际法，包括无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公约)中所规定的义务，征募儿童和将其用于武装冲突；
- (b) 在批准任择议定书时，按照《公约》第 38 条第 3 款的规定提高本国武装部队的自愿入伍最低年龄，同时铭记按照《公约》的规定，未满 18 岁的人有权得到特别保护，并采取措施保证入伍不是强迫的；
- (c) 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有别于一国武装部队的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以禁止并将此种做法定为犯罪；
- (d) 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将用于武装冲突的儿童复员和解除武装，采取有效措施便利其康复、身心恢复和再融入社会。同时考虑到女童的权利、特别需要和能力；

43. 承认教育是参加武装冲突的儿童复员、有效解除武装、康复、身心康复以及重返社会过程的组成部分，是促进这种儿童返回正常生活的一个手段，是防止武装冲突各方重新进行招募、防止性虐待和剥削以及其他侵权的一项关键保护措施；

44. 呼吁：

- (a) 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当事方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这方面呼吁缔约国全面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规定；

- (b) 不属国家武装部队的武装集团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招募未满 18 岁的儿童或将其用于武装冲突；
- (c) 所有国家和联合国有关机关及机构以及区域组织把儿童权利纳入在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下开展的一切活动中，并便利儿童参与这方面战略的制定，确保能有机会听到儿童的声音；
- (d) 所有国家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继续支持国家和国际排雷工作，包括以捐款、援助受害者以及在社会和经济方面重返社会、地雷宣传方案、扫雷行动、受害者援助、儿童康复中心等各种方式提供支持，同时忆及《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欢迎与杀伤人员地雷有关的具体立法和其他措施对儿童产生的有利影响，同时也忆及《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修正议定书(经修订的第二号议定书)以及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执行文书的情况；

45. 建议施加制裁时，尤其是在武装冲突中施加制裁时，一律都要评估和监测制裁会对儿童造成的影响，在可给予人道主义豁免时应重点豁免儿童，并制订实施豁免的明确准则，以便处理制裁可能对儿童产生的不利影响，并重申大会和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的建议；

七、康复和重返社会

46. 鼓励各国进行合作，包括通过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和资金援助，执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包括防止任何违反儿童权利的活动、帮助受害者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此种援助和合作应由有关国家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及其有关行为者协商进行；

47. 还鼓励各国促进处境困难的儿童重返社会的行动，考虑这些儿童在他们生活的条件下已经形成的观点、技能和能力，并且适当地让他们进行有意义的参与；

八

48. 决定：

- (a)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其中应包括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资料和关于本决议所述问题的资料；
- (b) 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4年4月20日

第56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51 票对 1 票通过。见第十三章。]

2004/49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往通过的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各项决议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重申1993年6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1994年9月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3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论文件有关移徙女工的规定以及五年期的审查工作，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分别于2003年9月29日和2003年12月25日生效，并赞赏地获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已于2003年7月1日生效，

忆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2001年9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和Corr.1)适用于移徙女工的有关规定，

重申必须消除对移徙者包括移徙工人在就业、社会服务，包括教育和卫生、以及求助司法等方面的种族歧视，对他们的待遇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文书，使之免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之害，

注意到由于贫困、失业和其他社会经济状况的缘故，发展中国家和一些经济转型国家的妇女继续冒险流入较富裕国家为自己和家庭谋生，并确认原籍国有责任创造条件为本国公民提供就业和经济保障，

深切关注持续有报道说一些接纳国中的某些雇主严重虐待和暴力侵害移徙女工以及某些国家出现贩卖人口现象，

深受鼓舞一些接纳国为缓解在其管辖范围内居住的移徙女工的困境而采取了一些措施，

确认必须在双边、区域和国际一级继续合作，保护和促进移徙女工的权益和福利，

指出移徙女工特别容易受到暴力侵害，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说明(E/CN.4/2004/71)和他提交第五十八届联合国大会的报告(A/58/161)；

2.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4/76 和 Add.1-4)，其中着重分析了移徙家庭女佣的状况；

3. 吁请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移徙女工充分享有人权，并鼓励政府力争消除使她们受到威胁的原因；

4. 还呼吁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国政府，如尚未制定惩治贩卖移徙女工和对她们施加暴力者的刑事制裁措施，应颁布这类刑事制裁措施，并在可能范围内向暴力受害者立即提供全面援助，例如咨询法律和领事援助，提供临时住所和采取其他措施，让她们能够在司法审理中出庭，保障她们体面地返回原籍国并为返回的移徙女工制定重新融入社会和重新适应社会的计划；

5. 请有关国家，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国，考虑对蓄意怂恿工人偷偷潜入他国并剥削移徙女工，侵犯其尊严的中间人采取恰当的法律措施；

6. 着重申明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各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尤其是其中有关外籍国民权利的第 36 条，无论其移民地位为何，在被拘留时有权与本国领馆人员联系，以及在其境内发生拘留事件的国家有义务将这一权利告知当事外国国民；

7. 鼓励各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关于打

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及 1926 年《禁奴公约》；

8.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恰当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4 年 4 月 20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2004/50. 失踪的人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还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范，尤其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以及国际人权标准，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忆及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0 号决议和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07 号决议，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地区仍存在武装冲突，往往导致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受到严重违反，

在这方面注意到因国际武装冲突而据称失踪的人，特别是受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之害的据称失踪的人的问题继续对制止此种冲突的努力带来不利的影响，

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2003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政府和非政府专家国际会议讨论以下议题：“失踪者——采取行动解决因武装冲突或国内暴力行为而下落不明者问题并帮助其家属”，欢迎会议为解决失踪者及其家属的问题而提出意见和建议，

还欢迎2003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28 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作出了承诺，通过了《人道主义行动议程》，特别是议程中的一般性目标 1：“尊重和恢复由于武装冲突或其他武装暴力行为而失踪的人及其家属的尊严”，

1. 促请各国严格遵守和尊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所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并确保这些规则得到尊重；
2. 吁请参与武装冲突的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人们因武装冲突而失踪，并说明由于这种情况而据称失踪者的下落；
3. 重申家人有权知道因武装冲突而据称失踪的亲人的下落；
4. 还重申武装冲突的每一方一俟情况允许即应搜寻敌对一方声称失踪的人，并迟于积极敌对行为结束后立即这样做；
5. 吁请武装冲突的当事国立即采取步骤，查明因武装冲突而据称失踪的人的身份和下落；
6. 请各国最密切地注意儿童因武装冲突而据称失踪的案件，并采取适当措施，搜寻这些儿童和查明他们的身份；
7. 请武装冲突当事国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力合作，查明失踪的人的下落，并完全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对这个问题采取全面解决办法，包括视需要动用一切实际和协调机制；
8. 促请各国并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解决因武装冲突而据称失踪的人的问题和根据有关国家的请求提供适当协助；
9. 请所有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在其未来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论述因武装冲突而据称失踪的人的问题；
10.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
11. 还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12.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4 年 4 月 20 日

第 56 次会议

[经 52 票对零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
见第十四章]

2004/51.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和后来通过的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24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31 号决议和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246 号决定, 分别述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任务,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 2003 年 8 月 13 日关于少数人权利的第 2003/23 号决议及其中所载各项建议,

认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 并能丰富整个社会的文化多样性和遗产,

注意到大会 2003 年 7 月 3 日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 其中大会特别申明少数群体的种族、文化和宗教特性必须得到保护,

关注许多国家涉及少数群体的争端和冲突十分频繁和严重, 其后果往往很悲惨, 并关注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因此种冲突而受到的影响往往不成比例地大, 使他们的人权遭到侵犯, 而且特别容易因人口转移、难民流动以及强迫迁移等因素而流离失所,

还关注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在政治或经济不稳定的情况下往往受害或被边缘化,

申明为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采取有效措施和创造有利条件, 确保人人平等且不受到歧视, 并切实充分地参与对自身有影响的事务, 将有助于防止及和平解决涉及少数人的人权问题和情况,

强调必须及时查明涉及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少数群体的人权问题和情况,

确认有必要通过教育尤其是人权教育来促进社会宽容,

欢迎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工作以及工作组强调少数群体代表应参加其讨论,

1. 重申各国有义务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一如《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所声明的那样, 在不受任何歧视和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的情况下充分有效地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 敦促各国增进和保护《宣言》所载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并考虑到性别公平观，酌情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促进和落实《宣言》；

3. 吁请各国特别注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不利影响，并提请注意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和 Corr.1)的有关条款，其中包括关于多重歧视形式的条款；

4. 吁请各国特别注意增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的人权，考虑到女童和男童可能遇到的不同形式的危险；

5. 还吁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群体的文化及宗教遗址；

6. 请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在审议各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时，以及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方案，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注意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情况和权利；

7. 赞赏地认识到工作组按照小组委员会的要求，致力推动地区和地方倡议，进一步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并请工作组增强做为政府代表和少数群体进行交互对话的论坛的作用，继续努力举行区域研讨会；

8. 欢迎工作组努力审查关于及时查明少数群体问题的活动及其工作结果，并注意到工作组关于就少数群体问题制订一个特别程序的可能性的建议；

9. 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4/75)，并注意到报告所载的关于增强对属于少数的群体的国际保护的提议和结论；

10. 请高级专员研究各种方案，以便在汇编成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部门、区域和国际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对工作组活动和成果的分析后及时认明少数群体问题，并提出适当措施，同时考虑到工作组的评估和建议以及高级专员报告中的提议，并需要避免工作重复和最佳利用所有可利用的资源，就此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11. 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改善在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领域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的协调与合作，除其他

外在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联合国发展集团、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和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范围内，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时进行协调与合作，并为此目的与有关政府开展对话；

12.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增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处理少数群体问题的能力，并寻求自愿捐款，供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参加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工作；

13. 请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14.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4年4月20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2004/52. 残疾人的人权

人权委员会，

忆及所有残疾人有权得到保护，不受歧视而且充分、平等地享有人权，尤其如《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 1983 年关于《(残疾人)职业恢复和就业公约》(第 159 号公约)各项条款所规定的那样，

忆及并重申自 1990 年以来在联合国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所作出的有关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及其后续进程，并强调在其执行过程中将残疾人问题纳入主流的重要性，

重申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3 日关于残疾人的人权的第 2003/49 号决议，

忆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6 号决议，该决议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并注意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关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第 58/132 号决议，

还忆及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8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设立了一个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问题特设委员会，

注意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6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就公约草案开始进行谈判，

还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 2004 年 2 月 13 日通过的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和关于促进残疾人享有、拥有机会均等和保护残疾人人权的决议草案，

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有必要保障残疾人不受歧视地享有这些权利和基本自由，并深信制订一项国际公约可对此作出贡献，

欢迎所有有关各方迄今对起草国际公约所作出的贡献，

认识到民间团体、包括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及国家人权机构对促进残疾人的充分平等享有所有人权的巨大贡献，在这方面，欢迎它们积极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忆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关于人权与残疾问题的研究报告，

关注残疾人面对的歧视以及可能受多方面的歧视之影响；

强调在致力增进和保护残疾人充分平等享有所有人权的一切努力中，应考虑到性别公平观，

严重关注武装冲突形势给残疾人的人权带来的极具破坏性的后果，

关注滥用杀伤人员地雷和其他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所造成的残疾程度和这些武器所造成的许多人特别是平民不能充分和有效享受人权的长期后果，并欢迎为解决这一问题而日益增加的国际努力，

重申人权委员会致力确保在其各项工作中继续处理残疾人人权和他们所关心的充分参与社区事务所有方面的问题；

1.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积极措施：

- (a) 确保残疾人充分平等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 (b) 防止和禁止对残疾人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 (c) 确保他们享有均等机会参加各方面的生活；

2. 欢迎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58/118 和 Corr.1)；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执行残疾人的人权研究报告所载建议的进展的报告(E/CN.4/2004/74)，并请秘书长将报告提供给特设委员会；

4.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在其活动中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收到的《人权与残疾问题研究报告》所载的同它有关的建议并继续加强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部门的协作；

5. 吁请高级专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在执行关于残疾人人权问题研究报告所载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报告在执行办事处与残疾人人权问题有关的工作方案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6.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对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的贡献和支持，并请办事处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密切协作，并与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密切协作，继续作出贡献和提供支持，尤应通过提供协助拟订公约草案的资料；

7. 还欢迎特设委员会设立的工作组在考虑到各方面的意见的情况下为拟订一份案文草案所完成的工作，该草案将作为特设委员会谈判公约草案的基础；

8. 鼓励会员国和观察员积极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以便优先向大会提供一份公约案文草案；

9. 重申致力继续对拟订国际公约的工作作出贡献，包括就残疾人充分和有效地享受其全部人权问题提出建议；

10. 促请进一步努力，以确保非政府组织可依照大会 2002 年 7 月 23 日第 56/510 号决议，根据特设委员会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其工作的模式的决定，积极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11. 请各成员国、观察员、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捐助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以及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29 号决议设立的自愿基金，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独立专家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12. 请所有特别报告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考虑到残疾人充分平等享有所有人权；

13. 强调《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对促进和保护残疾人充分平等享有所有人权的重要性，请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介绍她以及专家小组通过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执行而获得的与残疾与人权相关的问题的经验，并期望特别报告员继续在人权委员会里参与与残疾人有关的问题，以便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

14. 请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在拟定问题清单和结论性意见时，考虑到残疾人关注的问题，考虑拟定关于残疾人充分享受人权的一般性意见和建议，并把残疾问题结合到其监测活动中；

15. 促请各国政府在履行联合国有关人权文书的报告义务时全面述及残疾人的人权问题，并对已开始这样做的各国政府表示欢迎；

16. 请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加强人权与残疾人方面的工作，包括积极参加特设委员会拟订公约草案的工作，并增加对条约监测机构的工作的贡献；

17. 吁请联合国的所有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所有政府间发展合作机构将残疾与人权观点纳入其活动中，包括解决在各级为残疾人创立平等机会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在其活动报告中反映这一内容；

18. 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大会的有关报告中收入确保充分承认残疾人所有人权并使他们充分平等享受所有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资料；

19.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4年4月20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2004/53. 移民的人权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宣明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及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权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与自由，无分轩轻，尤其不因种族、肤色或民族而分轩轻，

回顾其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46 号决议，注意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90 号决议，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每一缔约国必须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公约所承认的权利，

铭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每一缔约国承诺保证公约所宣布的权利得到行使，不得有任何区分，特别包括基于国籍的区分，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关于移民的规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就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和保护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庭的人权，消除所有社会不断滋长的种族主义行为和仇外心理并促进更多的融合和容忍而作出的重新承诺，

欢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和 Corr.1)所载的关于移民人权的規定，并对就制定保护移民的国际和国家战略和筹划充分尊重移民及其家属人权的移民政策提出的建议表示满意，

回顾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4 号决议所批准的《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

注意到全世界的移民人数不断增多，

铭记移民往往处境脆弱，原因包括脱离自己的原籍国，且因语言、习惯和文化差别而遇到种种困难，以及无证件或身份不正常的移民在返回原籍国方面遇到经济和社会困难及障碍，

深为关注世界各地对移民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言行以及其他形式的不容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种种表现，

认识到移民，包括通过他们最终融合到东道国社会，常常做出的积极贡献，以及一些东道国为了融合移民而做出的努力，

强调为移民及其家属与所在国社会其他成员更多融合、容忍和彼此尊重创造有利条件的重要性，以便消除针对移民的种族主义和仇外的种种表现，

欢迎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表现及帮助种族主义行为受害者方面，包括移民受害者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回顾到国际法院 2001 年 6 月 27 日的判决和美洲人权法院 1999 年 10 月 1 日 OC-16/99 号咨询意见，关于在接受国拘留外侨情况下作为应有法律程序的保障之一，提供可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

注意到国际法院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Avena 人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的判决，

铭记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4 号决议所载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职权，

对于国际社会日益关注全面有效地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感到鼓舞，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确保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尊重，

注意到美洲人权法院 2003 年 9 月 17 日就无证移徙者的法律处境和权利发表的 OC-18/03 号咨询意见，

决心确保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尊重，

1. 严厉谴责针对移民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和行为以及对他们常常持有的偏见，敦促各国在出现针对移民的仇外或不容忍行为、或有关表现时适用现行法律，以便根除犯有仇外或种族主义行为者逍遥法外的现象；

2. 还强烈谴责在就业、职业培训、住房、入学、保健和社会服务及为公众提供的服务方面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和仇外言行；

3. 请各国按照其国家立法及其为缔约国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坚定不移地起诉违反有关移民工人工作条件的劳工法的事项，包括与其报酬、卫生条件和工作安全有关的事项；

4. 还请各国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各自加入的各项国际文书——例如国际人权两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规范和标准，有效地增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尤其是移民妇女和儿童的人权，无论他们的移徙条件如何；

5. 呼吁所有国家全面遵守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就增进和保护移民人权作出的承诺和提出的建议，除其他外，通过世界会议所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6. 还呼吁所有国家审查和在必要时修订移民政策，以期消除对移民及其家属的一切歧视性政策和做法，向政府政策制订者和执法人员、移民事务及其他有关人员提供专门培训，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以便突显采取有效行动为增进社会和谐和容忍创造条件的重要意义；

7. 强烈地重申各缔约国有义务充分尊重和遵守《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特别是其中外侨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在被拘留时拥有与本国领事人员联系的权利，以及在其境内发生拘留的国家有义务将这项权利通知外侨；

8. 敦请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对移民的任意逮捕和拘留，包括个人或团体进行的任意逮捕和拘留；

9. 鼓励尚未颁布国内立法的国家颁布这类法律并采取新的有效措施打击国际贩运和偷渡移民行为，特别应考虑到贩运和偷渡行径危害移民生命，会引起种种形式的奴役或剥削，如任何形式的债役、奴役和性剥削或强迫劳动，并鼓励各国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此种国际贩运和偷渡；

10. 呼吁各国在颁布国家安全立法措施时，遵守国家法律及其为缔约国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以尊重移民的人权；

11. 还呼吁各国保护移民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移民儿童的各项人权，确保儿童的最佳利益为压倒一切的考虑，并强调在可能情况下使他们与父母团聚的重要性，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特别注意所有国家移民儿童的处境，并在必要时提出加强保护的建议；

12. 请各国政府采取具体措施，防止过境期间对移民人权的侵犯，包括在港口、机场、边境和移民检查站对移民人权的侵犯，对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国家官员进行培训，尊重移民及其家属，依法行事，并对移民及其家属从原籍国前往目的地国和从目的地国返回原籍国期间，包括通过国家边界期间，对任何侵犯他们人权的行为，除其他外包括任意拘留、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根据适用的法律予以起诉；

13. 鼓励各国取消各种不合法的障碍，这些障碍可能妨碍移民根据适用的法律，安全、不受限制和迅速地将他们的收入、资产和养老金汇往他们的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其他可能妨碍这种转移的问题；

14. 吁请各国迅速有效地方便移民及其家属的团聚，同时充分注意到适用的法律，因为团聚对移民的融合具有正面的效果；

15. 欢迎一些国家通过的移民方案，这些方案允许移徙者充分融合到东道国中，它们有助于家庭的团聚和促进一种和谐和容忍的环境，因而鼓励各国考虑是否可能通过这类方案；

16. 鼓励各国考虑参加包括输出国和接受国以及过境国在内的移徙问题国际和区域对话，请各国考虑在适用的人权法范围内就双边和区域性移徙工人协议进行谈判并制定和执行与其它区域国家的保护移民权利的方案；

17. 鼓励各原籍国促进和保护移民工人仍留在原籍国的家属的人权，特别注意父母移居外国的儿童和青少年，鼓励国际组织考虑在这方面对各国给予支持；

18. 鼓励各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进行新闻宣传运动，说明移民的机会、限制和权利，以便所有人、尤其是妇女能做出知情的决定，以免他们成为贩运的受害人以及使用危及其生命和人身完整的入境手段；

19.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第 2003/46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移民人权问题的第五份报告(E/CN.4/2004/76 和 Add.1-4)及其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A/58/275)，特别是关于她从事的工作，包括在移徙家庭佣工方面的工作，并注意到她的意见和建议；

20. 鼓励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第 1999/44 号决议所载的任务继续研究各种方法克服充分和有效保护这一脆弱群体成员的人权方面的现有障碍，包括没有证件或身份不正常的移民在返回方面的障碍和困难；

21.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此项任务时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其他国际文书的框架内，就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侵犯移民人权的情况向各国政府、各条约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委员会的各种特别机制以及向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包括移民组织，索取、接受及与之交流信息和资料，并对这类情况作出有效反应；

22. 请所有有关机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23. 请特别报告员作为其活动的一部分，继续执行她的访问计划，以期改进对移民人权的保护，从而尽可能全面地执行任务；

24.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使其能够有效地履行任务，并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政府已经邀请了她；

25. 请所有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和职责时与其充分合作，提供索取的所有资料，对她的紧急呼吁立即作出反应；

26.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授权时考虑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的关于移民的建议；

27.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考虑到就没有证件或身份不正常的移民返回和再融入问题举行的双边和区域谈判；

28. 又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29.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给予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协助；

30. 吁请各国、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于每年 12 月 18 日大会所宣布的“国际移徙者日”举办活动，除其他外、传播有关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其对所在国和原籍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所做贡献的信息，交流经验并采取措施确保保护移徙者及促进他们与所在社会的更多融合；

31.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和《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已经生效，鼓励各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些文书，并促请尚未批准这些文书的国家予以批准；

32.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优先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2004 年 4 月 20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2004/54. 容忍和多元性是增进和保护人权不可分割的要素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序言责成联合国人民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申明教育的目的应当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且应当促进各国、各种族或宗教团体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各有关段落，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平等和不歧视原则，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因素而作任何区分，

注意到容忍包括对多样性的积极接受和尊重，而多元性则包含愿意对所有个人的权利给予同等的尊重，不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因素而作任何区分，

重申社会内部和社会之间的文化、宗教和种族差异应当受到赞美而不仅仅是容忍，文化多样性应当得到接受，并且应当作为有益于所有社会乃至整个人类的财富而受到珍惜，

认识到所有个人和各国人民平等参与建设公正、公平、民主和具有包容性的社会，能够推动创建一个免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世界，

注意到容忍和相互尊重是所有文明国家共同具有、所有宗教共同尊崇的基本价值观，

关切地注意到过分的民族主义、缺乏宗教容忍和种族极端主义仍在构成新的挑战，

认识到不容忍往往导致歧视，而在一个多种族、多宗教和多文化的世界中，歧视可能导致暴力和冲突，从而危及国内和国际和平与稳定，

深信国际社会需要积极提倡容忍和多元性，以便加强民主，便利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并且为公民社会、社会和谐与和平奠定良好基础，

认识到旨在促进容忍的努力要靠国家、公民社会、媒体和个人的合作，

还认识到通过人权教育倡导建立容忍气氛是一项各国都必须推进实现的目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系统机制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55 号决议提交的载于 E/CN.4/2004/12/Add.2 号文件的报告的增编，

1. 申明各民族和所有个人都为属于人类共同遗产的文明和文化的进步作出了

贡献，他们共同构成丰富多样的人类大家庭，而且维护和提倡容忍、多元性以及尊重多样性能够提高社会的包容性；

2. 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侵犯人权、损害基本自由和民主，从而损害容忍和多元性价值观的暴力行为和活动；

3. 重申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有义务：

(a) 提倡和加强种族、宗教、语言群体和其他群体之间的容忍、共存及和睦相处，并确保切实有效地倡导多元性价值观、尊重多样性和不歧视；

(b) 在不实行任何歧视并确保法律面前充分平等的前提下，切实有效地保护所有在民族和种族、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人权；

(c) 按照国际义务，反对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的一切形式的歧视，以便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提倡容忍和多元性，并采取一切适当手段防止和消除这些歧视；

(d) 采取步骤特别是通过教育和对话，防止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

(e) 推动创造有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有助于基本自由和容忍的气氛，具体做法是开展宣传教育，从而促成真正的多元性的出现，使人们积极接受多种不同见解和信仰，并尊重人的尊严；

4. 认识到媒体能够提倡容忍和尊重多样性，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够通过提倡文化和语言多元性，建立多种文化之间的联系，并通过各群体和个人之间建立网络联系，从而以各种方式分享知识和信息，增进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和相互了解；

5. 欢迎公民社会特别是基层非政府组织在开展宣传活动，使人们充分认识到容忍和多元性的意义方面发挥的作用；

6. 吁请高级专员继续采取步骤，以便：

(a) 在现有资源总额内，将提倡容忍纳入高专办工作方案，为此，可酌情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利用大众传播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并借助高专办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以协助各国执行国家方案；

- (b) 在这方面，在联合国正在执行的方案和开展的活动范围内，开展具体的教育活动和宣传活动，以便促进容忍和多元性；
 - (c) 应请求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向国家提供咨询意见或协助，以便落实防止歧视和不容忍的切实有效的保障措施，包括为此制定恰当立法；
7. 吁请委员会的相关机制：
- (a) 继续最高度地重视国家和国际两级切实倡导民主、多元性和容忍价值观的工作；
 - (b) 进一步研究助长不容忍现象的情况和环境；
 - (c) 继续作出努力，以便确定旨在倡导容忍和多元性的共同接受的原则和最佳做法；
8. 吁请高级专员在高级专员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详细报告高专办为执行本决议而开展的活动情况；
9.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恰当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4年4月20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2004/55. 国内流离失所者

人权委员会，

对全世界由于武装冲突、侵犯人权事件及自然灾害或人为灾难等原因被迫或不得不逃离或离开家园或惯常住所而又未越过国际公认国界的人为数惊人之多深感不安，

意识到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人权及人道主义方面，他们常常得不到充分保护和援助，认识到这一问题向国际社会提出的严峻挑战，各国和国际社会有责任强化各种方法和手段，更好地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对保护和援助的特殊需求，

强调国家当局负有首要责任，援助和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与国际社会合作消除造成他们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

注意到国际社会决心找到持久解决所有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办法，决心加强国际合作，帮助他们自愿安全体面地返回家园，或在其自由选择的基础上在其国家另一地点重新安置，并顺利地重新融入社会，

回顾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及国际难民法的有关规范，认识到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已通过查明、重申和巩固有关其保护的特定标准，特别是通过《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E/CN.4/1998/53/Add.2, 附件)得到加强，

铭记特别是《联合国千年宣言》(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和 Corr.1)，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将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人口定为危害人类罪，将非法驱逐出境或迁移或下令迁移平民人口定为战争罪，

赞赏地注意到召开了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区域讨论会，特别是 2004 年 2 月 20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关于美洲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区域讨论会，以及 2003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在喀土穆举行的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分区域讨论会，

回顾其先前的有关决议，特别是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51 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77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15 日第 2003/5 号决议，

承认秘书长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在下列方面所取得的显著成绩：阐明流离失所问题和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拟定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规范和体制框架，特别是编纂和分析法律标准(E/CN.4/1996/52/Add.2)，起草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对有关各国进行访问以便与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进行对话，对流离失所问题的各方面进行着眼于政策的研究，发表报告并提出关于预防和补救措施的建议，

表示赞赏秘书长代表取得的这些成绩和加强国际上对流离失所问题的了解，

然而，也注意到国内流离失所问题仍然是严重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方面的需要，特别是保护方面的需要是令人关切的事，应当给予更多注意，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代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报告(E/CN.4/2004/77和 Add.1-3)，赞扬秘书长代表致力促进既注重预防流离失所又注重国内流离失所者保护、援助和发展需求及持久解决办法的综合战略；

2. 关注全球持续存在大量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特别是极端贫困和社会经济排斥的风险、得到人道主义援助的手段有限、人权容易遭到侵犯，以及由于其具体状况而面临的各种问题，如缺少食品、药品或住所问题，重新融合期间的各种相关问题，包括在有些情况下有关归还或赔偿财产方面的需求问题；

3. 特别关注许多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面临的严重问题，包括暴力和侵害、性剥削、强制招募和绑架问题，欢迎秘书长代表承诺更加系统和深入地关注其特殊的援助、保护和发展需求，关注国内流离失所者中具有特殊需求的其他群体的问题，如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需求，同时考虑到大会有关决议并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号决议；

4. 注意到在和平进程中以及在重新融合与恢复正常生活进程中酌情考虑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特殊保护及援助需求问题的重要性；

5. 欢迎秘书长代表与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特别是他参加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6. 赞赏《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指导原则》，认为它是处理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的一个重要工具，欢迎有越来越多的国家、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指导原则》用作标准，鼓励所有相关行为者在处理国内流离失所情况时运用《指导原则》；

7. 欢迎散发、宣传和适用《指导原则》，欢迎秘书长代表在与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行为者的对话中继续运用《指导原则》，并鼓励他继续努力散发和促进《指导原则》，除其他外，支持和采取主动行动出版和翻译《指导原则》，执行培训方案，并与各国政府、各区域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协商，就流离失所问题举办国家、区域和国际研讨会，并为促进能力建设及运用《指导原则》的努力提供支持；

8. 感谢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和保护、制定政策消除其困境以及支持秘书长代表工作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9. 呼吁各国政府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重新融合及发展援助，制定旨在处理其境况的国家政策，确保他们在不歧视原则基础上利用公共服

务，特别是卫生保健服务和教育等基本社会服务，并为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提供便利，包括进一步增加它们与国内流离失所者接触的机会；

10.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和《陆战法规及惯例第四海牙公约》所附 1907 年 10 月 18 日条例，允许人道主义人员充分、无阻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尽可能为其活动提供一切必要设施，并促进人道主义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其资产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11. 鼓励各国政府，尤其是出现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的各国政府，为联合国的活动提供便利，对其要求访问和索取资料的要求作出积极回应，并敦促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包括在国家一级的部门，贯彻落实联合国的建议，并就这方面采取的措施提供资料；

12. 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机构间安排以及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行为者应对国内流离失所问题造成的巨大的人道主义挑战的能力，还呼吁各国为援助和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方案提供足够的资源，以期加强存在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的国家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需求的能力；

13. 在这方面强调紧急救济协调员在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进行机构间协调方面的核心作用，注意到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国内流离失所问题股的工作，欢迎合作范围扩大到秘书长代表；

1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以及一切其他有关的人道主义援助、人权和发展机构和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旨在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者困境的活动，并鼓励上述人员和组织尤其是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在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15. 鼓励紧急救济协调员，以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负责人的身份领导有关工作，在总部以及存在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家进一步促进所有相关国际机构采取切实有效、可预测的合作行动，利用国内流离失所问题股，同时铭记驻地协调员或人道主义协调员的作用；

16. 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认捐呼吁程序中更多地注意到了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并鼓励在这方面做出进一步努力；

17. 赞赏地确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其他成员在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开展的工作；

18. 赞赏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在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及倡导和保护其人权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在这些方面日益发挥的作用；

19. 欢迎非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欧洲委员会、英联邦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区域组织为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保护和发展需要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并鼓励它们和其他区域组织加强这方面的活动；

20. 还欢迎有关的特别报告员、工作组、专家和条约机构关注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吁请这些人员和机构继续收集已经或可能造成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的资料，在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和就此提出的建议；

21.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秘书长代表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有关部门合作，继续促进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在实地加强对这类人员的保护，制订处理这类人员的困境的项目，以配合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执行，包括在人权教育、培训及协助制定立法和政策等领域制订相关项目，并提供有关资料；

22. 确认秘书长代表所主张建立的全球国内流离失所者数据库的重要性，并鼓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各成员和政府继续合作支持这一努力，包括提供有关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的数据和资金；

23. 请秘书长在其代表所做工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可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这一复杂问题的新机制，特别是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作为重点列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部门的工作中；

24. 建议这一新机制努力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情况这一复杂问题的国际反应，并进行协调的国际宣传和行动以加强保护和尊重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同时继续进行并加强与各国政府及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方面的对话；

2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这一机制提供有效执行其任务所必要的协助和充足的人员，确保该机制的工作得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力所

能及的支援，并与紧急救济协调员，特别是国内流离失所问题股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

26. 鼓励各国以及有关组织和机构考虑自愿捐款；

27. 请秘书长在新机制开始运作后两年内对其工作情况和绩效进行审查，并就其及该机制的详细情况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8. 请秘书长确保新机制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就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提出建议，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互动式对话；

29.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国内流离失所问题。

2004年4月20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2004/56.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人权委员会，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

考虑到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有义务促进对人权和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遵循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并重申各国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铭记在国际劳工组织范围内制定的原则和标准，还铭记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在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方面所做工作的重要性，

意识到移徙流动显著增加，特别是在世界某些地区，

深为关注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作为弱势群体的严重情况，

回顾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再次承诺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和保护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消除所有社会不断滋长的种族主义行为和仇外心理，促进更大的和谐和容忍，

重申尽管已有一套既定的原则和准则，但仍然迫切需要在全世界进一步努力改进现有状况，保证尊重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和尊严，

回顾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促请所有国家保证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并请它们考虑可否尽早签署和批准《公约》，

1. 赞赏地确认《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

2. 欢迎此后其他国家签署或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2004/73)；

3.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考虑紧急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

4. 表示赞赏举行《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尤其是按照《公约》第 72 条选举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十名独立专家和举行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并注意到其按照《公约》第 75 条通过的议事规则；

5. 请秘书长为按照一项国际人权条约设立的这一新的机构有效运作继续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6. 请委员会考虑到其他人权事务委员会保护和促进移徙工人之人权的工作，并考虑到讨论国际移徙问题的其他国际论坛的工作；

7. 请委员会考虑到其他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改进它们工作方法的辩论，并避免任何重叠；

8. 吁请《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73 条的要求及时提交第一份定期报告；

9. 请《公约》缔约国考虑按照《公约》第 76 条和第 77 条的设想作出声明；

10. 请秘书长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为积极促进《公约》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11. 欢迎促使批准《公约》全球运动国际指导委员会加紧活动，请联合国系统组织和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加紧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增进人们对《公约》重要性的了解；

12. 还欢迎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公约》方面的工作，并鼓励她继续努力；
13. 注意到委员会应该按照第 74 条就《公约》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14.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公约》现况，以及秘书处为促进《公约》和保护移徙工人权利而作出的努力；
15.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特定群体和个人：移徙工人”的分项目。

2004 年 4 月 20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2004/57.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原名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其任务是审查有关增进和保护土著居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情况，特别注意有关土著居民权利的标准和演变，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 2003 年 8 月 14 日第 2003/29 号决议以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3/22)，尤其是其工作方案，

考虑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5 日第 2003/307 号决定，理事会将于 2004 年实质性会议上，按其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2 号决议第 8 段中的授权，审查联合国内有关土著问题的所有现行机制、程序和方案，包括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忆及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55 号决议核准了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002/17 号和第 2002/21 号决议中所提的建议，

重申亟需更加有效地承认、增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联合国内负责审查土著问题的所有现行机制在这一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欣慰地注意到国际社会正在对充分和有效地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重新作出承诺和日益感到关注，

考虑到由于工作组目前的任务不同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以及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继续需要工作组开展工作，

确信有必要继续探索如何促进和进一步加强工作组、常设论坛和特别报告员现有的合作关系，因为其各自的任务相辅相成，并不重复，

1. 重申委员会在第 2003/55 号决议中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建议，即：理事会在按其第 2000/22 号决议第 8 段中的授权审查联合国内有关土著问题的所有现行机制、程序和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到委员会该决议的内容；

2. 又建议理事会依照其第 2003/307 号决定在其 2004 年实质性会议上进行审查工作时，充分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2004 年 4 月 20 日

第 56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8 票对 15 票通过。见第十五章。]

2004/58.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类福祉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忆及以前通过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7 年 4 月 11 日的第 1997/32 号决议，

还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其任务是审查有关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情况，特别注意有关土著人民权利标准的演变，

重申确认土著人民文化和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土著人民在其本国内获得发展可推动世界所有国家的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进步，

忆及“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面临的问题，“十年”的主题是“土著人民：行动的伙伴关系”，

承认在规划和执行“十年”的活动方案时，与土著人民协商与合作的重要性以及国际社会提供充分资助的重要性，包括在联合国和专门机构范围内提供支持，并须有适当的协调和交流渠道，

念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在 2004 年的实质性会议上，审议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2 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对有关联合国范围内所有涉及土著居民问题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包括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作出审查，

铭记 2003 年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届会议在其第 7 号决定草案中(E/2003/43-E/CN.19/2003/22, 第一章, A 节), 工作组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E/CN.4/Sub.2/2003/22, 第 117 段)和小组委员会在 2003 年 8 月 14 日第 2003/30 号决议中, 建议大会宣布“第二个十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5 日第 2003/306 号决定请大会着手对这一“十年”作出审议,

忆及在这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316 号决定、2002 年 7 月 25 日第 2002/286 号决定并考虑到 2003 年 7 月 25 日第 2003/307 号决定,

一、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 工作组的报告

1.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4/2- E/CN.4/Sub.2/2003/43)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3/22);

2. 欢迎工作组正在全面审查全世界土著人民的发展变化和不同的状况以及愿望, 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将重点讨论“土著人民与冲突的解决”这一专题, 请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土著人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供有关这一专题的资料和数据;

3. 请工作组在审议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方面的发展情况时考虑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各专题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工作组和专家研讨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涉及土著人民情况的工作;

4. 还请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工作组和专家研讨会在其各自授权任务范围内的审议工作中对土著人民的特殊情况给予应有的考虑，并确保这一情况恰当反映在给上级机关的定期报告中，以便有助于有效履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委员会、土著人民的权利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常设论坛各自的任务授权；

5.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6. 请工作组继续考虑如何使土著人民的专门知识为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贡献，并鼓励各国政府、土著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主动行动，确保土著人民充分参与涉及工作组任务的活动；

7.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主席兼报告员按照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002/20 日决议的要求，在常设论坛 2004 年第三届会议第二周期间(5 月 17 日至 21 日)，向其提交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8. 请秘书长：

(a) 为工作组履行任务提供充分的资源和协助，包括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民组织恰当宣传工作组的活动，以便鼓励尽可能广泛参与其工作；

(b) 尽快向各国政府、土著人民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转达工作组的报告，征求意见和建议；

9. 忆及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40 号决议，该决议扩大了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资金的任务范围，以帮助土著人民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参加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届会，并吁请有能力这样做的所有政府、组织和个人考虑向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捐款，如有可能，应大量增加捐款数额；

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0. 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继续审查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期间开展的活动，并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遵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7 号决议附件第 16 段，提供有关“十年”目标贯彻情况的资料；

11. 强调大会申明，“十年”的主要目标之一是通过一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呼吁尽早完成这一最重要文件的起草工作；

12. 欢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2003 年 5 月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的结果，并期待第三届年会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召开，鼓励所有有关各方，包括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有关土著问题的机制、程序和方案，继续努力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使论坛获得充分的资金并正常运作，以体现其广泛的职权，包括提供充分的秘书处支持；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十年”协调员的身份按照大会对秘书长的要求，在“土著问题”议程项目下，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审查联合国系统内在“十年”活动方案之下开展的各种活动的最后报告；

14. 强调国际合作对促进“十年”的目标和活动及土著人民的权利、福祉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

15. 吁请有能力这样做的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以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捐款的方式支持“十年”，如有可能大幅度增加捐款水平；

16. 鼓励各国政府确认为落实“十年”的目标和活动，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的重要性，酌情与土著人民协商，在目前的最后阶段以下列方式继续支持“十年”：

(a) 结合“十年”编制有关方案、计划和报告，建立有土著人民参加的全国委员会或其他机制，确保在土著人民全面伙伴关系的基础上计划和落实“十年”的目标和活动；

(b) 探讨如何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使土著人民为自己的事务承担更大的责任，并在关系到他们的问题上切实享有发言权；

17. 并鼓励各国政府的支持实现“十年”的目标方面，继续酌情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土著人民发展基金捐款；

18. 请高级专员确保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土著人民股配备足够的人员编制和资金，以便能够有效地执行“十年”的活动；

19. 建议高级专员在结合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拟定方案时，适当注意不断改进为土著人民提供的人权培训；

20. 鼓励高级专员继续与新闻部合作编制和传播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资料，并注意准确报道有关土著人民的情况；

21. 请联合国各金融和发展机构、计划/规划署及专门机构按照其领导机关的现行程序：

(a) 进一步优先改善土著人民的处境，并为此增加资源，尤其应重视发展中国家人民的需要，包括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制定落实“十年”目标的具体行动方案；

(b) 通过恰当渠道，并在土著人民的协助下发起加强土著人民社区行动的特别方案，并促进土著人民和有关专家之间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

22. 忆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建议秘书长对“十年”的结果作出评估，并为如何纪念“十年”的结束提出建议，包括适当的后续行动，因此请秘书长着手落实这一评估；

23.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题为“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对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最后评估。

2004年4月20日

第56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38票对2票、13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五章。]

2004/59. 根据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14号决议

第5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人权委员会，

铭记大会1992年12月14日第47/75号决议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部分第28段，

重申其1995年3月3日第1995/32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设立了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唯一目的是在考虑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1994年8月26日第1994/45号决议附件所载草案的情况下，起草一份宣言草案，供大会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范围内审议和通过，

强调最迟应在 2004 年完成《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以便大会在“十年”结束之前审议和通过，

特别重申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向希望获准参加不限成员名额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土著人民组织发出了邀请，

承认土著人民组织对世界土著人民的当前情况及其在人权方面的需要特别有认识和了解，

忆及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鼓励人权委员会在土著人民代表的参与下，根据并按照由委员会决定的适当程序，审议宣言草案，

欢迎在起草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强调这一宣言草案作为专门增进土著人民权利的文书的重要性和特殊性，

鼓励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积极地、本着折衷精神参加工作组，以便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作为优先事项提交大会，请其审议和通过，

忆及工作组必须审议宣言草案的所有方面，包括其适用范围，

1.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4/81 和 Add.1)，欢迎工作组继续建设性地开展了审议工作，特别是为确保土著人民组织的切实投入而采取的措施；

2. 表示赞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按照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附件提出的程序，审议土著人民组织要求参加工作组的申请；

3. 欢迎理事会关于批准土著人民组织参加工作组工作的决定，促请理事会严格按照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附件规定的程序，尽快处理所有待处理的申请；

4. 建议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费用由现有资源支付；

5. 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询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否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增加工作组会议的召开次数，以利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起草工作取得进展；

6. 还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所有有关方面在闭会期间开展广泛的非正式磋商，以推动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完成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7. 鼓励尚未登记参加工作组并希望这样做的土著人民组织按照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附件规定的程序申请许可；

8. 请工作组提交一份进度报告，供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

9.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第 21 号决定草案]

2004 年 4 月 20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2004/60..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人权委员会，

忆及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59 号决议及其中提到的其他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所确定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原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还忆及增强委员会各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0/112)，并重申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109 号决定，

进一步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决定和惯例，以及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1999/114 号决定，其中小组委员会通过了关于适用规则的指南，

铭记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最后工作文件(E/CN.4/Sub.2/1999/2)，

注意到：

(a)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4/2-E/CN.4/Sub.2/2003/43)，

(b)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的报告(E/CN.4/2004/83)，

1. 重申承认小组委员会作为委员会附属机构在过去五十七年中对联合国人权工作所作的宝贵贡献；

2. 尤其确认小组委员会及其专题机制通过对重要问题的研究、拟订国际人权标准和在全世界增进和保护人权对人权的更佳了解作出了重要贡献，并确认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小组委员会的成就作出了贡献；

3. 决定小组委员会协助人权委员会的最好方法是向委员会提供：

(a) 完全由其委员或候补委员在他们任期内编写的独立专家研究报告，尽管仍要完成现有的任务；

(b) 在充分考虑这些研究报告后，根据研究报告提出建议；

- (c) 应委员会的要求进行研究、调查和提供专家意见，包括各条约机构或联合国其他人权机构建议并经委员会确认的提议；
4.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代理高级专员在第五十五届会议开幕时就小组委员会未来作用所提的建议；
5. 欢迎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采取行动，对委员会关于开始进行编写工作文件和研究报告的建议作出反应；
6. 还欢迎小组委员会关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继续关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7. 进一步欢迎小组委员会在最近三届会议上改进了其工作方法，如：
- (a) 改革、改进和精简其议程至七项；
 - (b) 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扩大的主席团举行了一次非公开联席会议；
 - (c) 在非公开会议上起草了许多决议，而未设法在公开会议上起草决议；
8.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6 号决议中的请求就处理小组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改善委员会对小组委员会建议采取行动的各种可能方法和途径提出的报告(E/CN.4/2003/95)，以及委员会主席团在进一步研究这些提议方面的讨论；并决定继续尽快审议改善委员会对小组委员会的提议采取快速行动的方式途径；
9. 再次重申：
- (a) 关于小组委员会不应通过任何针对国家的决议、决定或主席声明，并在谈判和通过专题决议或决定时应避免提及具体国家；
 - (b) 小组委员会应继续能够对委员会不予处理的国家情况进行辩论，并讨论涉及任何国家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项的紧急事项，讨论情况应反映在关于辩论的简要记录中，辩论的简要记录应继续提交委员会；
 - (c) 小组委员会如果没有委员会的事先批准，除了编制报告和研究外，不能从事任何新活动；
 - (d) 小组委员会的作用是一个“智囊”，委员会已在第 2000/109 号决定中证实，因此它不应自作主意负起监察任务，而同时重申其第 2000/109 号决定附件第 52 段的内容；
10. 建议小组委员会在未来的届会上继续推行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获得成功、并经第五十四和五十五届会议证实的革新，尤其是：

- (a)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扩大的主席团举行非公开年度会议，以便为改善两个机构的合作交换意见；
 - (b) 维持精简的议程；
 - (c) 在非公开会议上讨论其工作规则、程序和时间表；
 - (d) 鉴于时间有限，应在非公开会议上起草尽可能多的决议；
 - (e) 采用“问答”形式和一些专家小组讨论；
11. 还建议小组委员会通过下列办法，进一步改善其工作方法：
- (a) 把重点放在作为委员会咨询机构的主要任务上，尤其是在委员会请其提供咨询时；
 - (b) 特别注意选择委员会具体建议的研究主题，或各条约机构或联合国其他人权机构建议并经委员会确认的提议，同时要集中注意如何和在何种情况下可改善现有标准的实行；
 - (c) 严格遵守公正和专业知识的最高标准，避免采取会影响对委员独立性信心的行动，特别是在其可能有利益冲突的情况下；
 - (d) 促进非政府组织实际有效的参与；
 - (e) 特别报告员及委员的研究报告和工作文件应在经过充分审议之后，才提交委员会；
 - (f) 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期在三个星期届会内完成其工作；而又作出努力，避免安排工作组在全体会议同一时间开会；
 - (g) 就委员会如何能协助小组委员会改善其工作和小组委员会如何协助委员会改善其工作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 (h) 按照任务授权，严格注重与人权有关的问题；
 - (i) 避免与其他主管机构和机制开展的工作发生重叠；
 - (j) 充分考虑联合国法律顾问向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法律意见；
12. 请各国在提名和选举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时：
- (a) 意识到要特别注意确保该机构的独立性和独立形象；
 - (b) 铭记需要确保普遍性、均衡的代表性、连续性的益处和人员更新的重要性；

- (c) 挑选在人权领域具有得到公认的专门知识的委员；
- (d) 在提名小组委员会的候选人时，如有可能，在选举会议开始前至少两个月以前提交提名，以使委员会委员能够全面评估提名人选的资格和独立性；
- (e) 铭记小组委员会委员应该公正和独立，没有利益冲突；

13. 请秘书长支持小组委员会，除其他外，每次届会之前及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文件，并协助小组委员会满足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资料要求，并重申此种要求如所有关于具体措施的要求须先经委员会批准方予考虑；

14. 建议小组委员会主席或其代表出席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会议及条约机构主席会议，以利小组委员会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程序按各自的任务相互协调；

15. 请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幕会议上发言，向其通报本决议及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16 之下就此议题进行的辩论；

16. 请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评估最近加强小组委员会及其机制的办法在实践中所发挥的作用；

17.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相关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小组委员会工作的问题。

2004年4月20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2004/61.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根据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缅甸是《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禁止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公约)和1948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87号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2003年4月16日第2003/12号决议，以及大会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是2003年12月23日第58/247号决议，

铭记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A/58/546-S/2003/1053和Corr.1和2)，

回顾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八届会议2000年6月14日就缅甸境内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做法所通过的决议一，

申明人民的意愿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而缅甸人民于1990年举行的选举中明确地表达了意愿，

又申明在缅甸建立真正的民主政府，是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要素，承认善治、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权，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的必要条件，善治的思想包括在各级建立透明、负责、问责和参与性政府，

注意到缅甸总理2003年8月30日宣布了向民主过渡的路线图，

1. 欢迎：

- (a) 特别报告员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2004/33)和秘书长的报告(A/58/325和Add.1及E/CN.4/2003/30)；
- (b) 秘书长特使去年访问缅甸和缅甸政府给予的合作；
- (c) 特别报告员去年访问缅甸，注意到缅甸政府已经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转告关于特别报告员2003年3月采访永盛监狱囚犯期间安置窃听器致使特别报告员缩短调查时间的调查结果；
- (d) 因参与政治活动被关押的一批政治犯获释，以及继续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
- (e) 缅甸联邦政府与国际劳工组织2003年5月27日在仰光达成《消除缅甸境内强迫劳动做法联合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同意设立一名独立调解人，协助强迫劳动可能的受害者，同时注意到目前尚不具备执行《行动计划》的条件；

- (f) 大赦国际代表团于 2003 年 12 月第二次访问缅甸，但关切地注意到大赦国际代表团未能见到所有它要求会见的人；
- (g) 国际劳工组织联络干事继续驻留，并努力履行她的职责；
- (h) 通过举办一系列人权讲习班，向政府官员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及族裔团体传播各项人权标准，但强调，这些活动之后还必须作出具体努力，改善当地的人权情况；
- (i) 政府建立防止征募儿童兵委员会，强调委员会需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
- (j) 政府与克伦民族联盟之间就达成停火协定进行的谈判，并希望这将有助于消除克伦邦内侵犯人权的情况；
- (k) 允许难民署进入克伦邦和孟邦的事态发展，以协助创造有利于难民返回这些地区条件；

2. 注意到缅甸政府为应付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挑战而作出的努力，呼吁缅甸政府加强这方面的努力，并与有关的国际机构合作，支持有效落实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行动计划；

3. 表示严重关注：

- (a) 继续发生有组织的侵犯人权，包括侵犯缅甸人民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b) 2003 年 5 月 30 日发生的事件，以及相应的、后继的和持续发生的侵犯人权的事件，这些事件表明缅甸境内人权状况严重倒退，而且与政府有关联的联邦巩固与发展协会显然参与了这些事件，并不断系统地持续骚扰全国民主联盟的成员及其他反对派活动份子；
- (c) 拘留和软禁昂山苏季，继续剥夺她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行动和结社自由，以及继续拘留全国民主联盟其他高级领导人和其他政治党派或少数民族领导人；
- (d) 法外杀人，武装部队人员持续犯下的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继续使用酷刑，再度发生政治逮捕事件和继续拘留事件，包括对刑满人员的拘留，等待审判的囚犯被单独关押，强迫迁移；武装部队破坏生计和没收土地；强迫劳动，包括童工；贩卖人口；剥夺集会、结社、言

论和行动的自由；基于宗教或族裔理由的歧视和迫害；普遍不尊重法治和缺乏司法独立；拘留条件恶劣；大规模使用儿童兵；侵犯享有足够生活水平的权利，如获得食物和医疗，以及教育的权利；

(e) 人权遭受侵犯，特别是非停战地区少数民族、妇女和儿童的人权遭受侵犯；

(f) 大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和难民涌入邻国的情况，并在这方面回顾缅甸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4. 吁请缅甸政府：

(a) 履行义务，恢复司法独立和法律正当程序，并采取进一步措施改革司法制度；

(b) 要求政府所有机构，包括武装部队，立即采取行动，充分实施具体的立法、行政和管理措施，消除强迫劳动的做法，并充分实施为检查缅甸对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禁止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的遵守情况所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c) 采取国际劳工局理事会最近在 2004 年 3 月的会议上提议的行动，以便能够使《行动计划》付诸实施，特别是履行高级别小组所设想的协调员的职能；

(d) 立即确保联合国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安全不受阻碍地进出缅甸所有地区，通过协商同社会各界，尤其是同全国民主联盟及其他有关的政治、族裔和社区团体充分合作，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保证援助切实送达人口中最脆弱的群体手中；

(e) 与秘书长缅甸事务特使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使缅甸过渡到文官政府；保证他们充分、自由和不受妨碍地进出缅甸；所有与特使、特别报告员以及任何国际组织合作的人不受任何形式的恐吓、骚扰或处罚，并作为紧急事项审查这方面正在遭受惩罚的案例；

(f) 优先考虑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有关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

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公约》(第 182 号公约)、《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

- (g) 通过对话与和平手段谋求立即中止和永久结束同缅甸境内所有族裔群体的冲突；
- (h) 在与克伦民族联盟达成停火协议的谈判之外采取后续行动，开展实质性政治对话，确保少数民族的权利得到充分尊重；
- (i) 按照建立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5.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

- (a) 制止缅甸境内有组织的侵犯人权，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结束有罪不罚情况，对任何侵犯人权者，包括所有事件中的军人及其他政府人员进行调查并将他们绳之以法，并根据大会的呼吁，在国际合作下，开始对 2003 年 5 月 30 日德巴因事件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
- (b) 解除对包括前政治犯在内的所有人参加和平政治活动的一切限制，特别是保证结社和言论自由，包括新闻自由，确保缅甸人民自由地获得信息；
- (c) 恢复民主和尊重 1990 年选举的结果，特别是立即无条件地释放包括昂山素季在内的全国民主联盟领导人，以及 2003 年 5 月 30 日及之后拘留的该联盟成员，允许他们在实现全国和解与向民主过渡进程中发挥充分作用；在这方面提请注意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他认为大赦是释放所有政治犯的最佳途径，使他们能够在未来的政治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 (d) 与昂山素季及全国民主联盟其他领导人就实现民主与全国和解进行分阶段实质性对话，并尽早让其他政治领导人参与这些会谈，包括各族裔群体的代表；

- (e) 无条件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特别是老年人和病人；
- (f) 确保全国大会具有完全的包容性，将所有政治党派和上次选举中选出的代表和没有政治党派代表的所有主要少数民族都包括进来，并使会议在民主的气氛中举行，做到言论自由，保障所有与会者的安全；
- (g) 立即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协助对武装部队人员在掸邦及其他各邦继续犯下性暴力及其他虐待平民的指控进行独立的国际调查，并确保所有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的人，他们的安全和不受威吓；
- (h) 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1460(2003)号决议，立即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向有关国际组织提供充分合作，以确保儿童兵复员、返回家园和重新适应生活；
- (i) 停止有组织地迫使人民背井离乡的做法，消除造成难民涌入邻国的其他原因，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必要的保护和援助，与国际社会合作，尊重难民在适当的国际机构监督下自愿、安全和体面返回的权利；
- (j) 拟订向民主过渡的路线图，该计划仍缺少一些关键内容，如具体的时间安排和所有政治组织和少数民族参与的适当计划，使之能够确保该进程具有透明度和有所有有关方面参加；

6. 决定：

- (a) 将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所述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全部工作中纳入性别平等观点；
- (b)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他能够充分履行职责；

7. 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22]

2004 年 4 月 21 日

第 5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2004/62. 人权与土著问题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国籍、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遵循国际人权文书的有关规范与标准，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满意地认识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已经生效，

忆及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公约》(第 169 号)，

铭记 1993 年 6 月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

忆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和 Corr.1)所载与本决议相关的规定，

忆及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面临的问题，

强调有必要至迟在 2004 年完成《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以便大会在“十年”结束之前加以审议和通过，

欢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迄今为止作出的贡献及其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2003/ 43-E/C.19/2003/22)，忆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任务，是在理事会的权限范围内，讨论与土著人民有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文化、环境、教育、卫生和人权等问题，

考虑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是审查有关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尤应注意有关其权利标准的演变情况，

忆及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E/CN.4/2002/97和 Add.1)，在该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列出了七个问题，概括地反映了世界各个地区与土著人民有关的人权问题，对这些问题必须给予进一步的分析，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报告增编(E/CN.4/2004/80/Add.4)中所载的土著人民与司法问题专家研讨会的成果，研讨会是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的，各方面的政府、土著人和非政府专家，以及独立身份的专家参加了研讨会；请所有国家在制定关于此问题的公共政策时考虑到这些成果，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方土著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极不稳定，他们的境况与总体人口的境况有差别，及其人权持续遭到严重侵犯，

重申迫切需要确认、增进和更加切实地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对国际社会再次作出承诺并表示更加关心全面和切实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感到鼓舞，

忆及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6 日第 2003/56 号决议，

1.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2.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第 2003/5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2004/80 和 Add.1-4)，和他去年所作的正式访问，鼓励各国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

3. 鼓励特别报告员按照其任务，继续研究克服现存障碍，全面、切实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方法与途径，特别注意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情况，并考虑到性别平等观；

4. 请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考虑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在与其任务有关的问题上提出的建议，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意见和结论；

5.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所有国际人权文书框架内，对不论何处发生侵犯土著人民人权的事件，都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专门机构、委员会专门机构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也请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及民间组织，包括土著人组织，提供有关材料，接收、交换此类材料，并对此类材料作出有效反应；

6. 进一步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探讨其第一份报告所载专题，尤其是影响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专题，因为它们会有助于推进有关“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基本问题的辩论；

7.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考虑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所提出的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建议；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特别报告员参加订于 2004 年 5 月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三次年会提供方便；

9. 请各国政府充分配合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和职责，向其提供所需要的一切资料，并对其紧急呼吁迅速做出反应；

10.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打算利用自愿捐款举办一次由政府专家、土著专家、非政府专家及独立专家参加的司法问题研讨会，以协助特别报告员探讨其提交委员会的 2005 年度报告中的主要专题；

11. 鼓励联合国，包括其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各国政府、独立专家、有关的机构、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土著人组织，尽可能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履行其任务；

12. 鼓励订于 2005 年在突尼斯市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第二阶段会议，在会议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所有其他相关的方案中适当考虑进土著问题；

13. 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公约》(第 169 号)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14.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活动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1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资金援助；

16. 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7.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23。]

2004 年 4 月 21 日

第 5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2004/63.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发展国际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采取恰当措施加强普遍和平，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4 日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第 2003/60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10 日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年的第 54/113 号决议，和大会 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56/6 号决议中宣布的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

重申承诺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世界人权会议为加强成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里的真正合作而在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有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

强调要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要切实增进与保护所有人权，关键是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容忍和尊重多样性，与普遍增进和保护人权是相辅相成的，并认识到，容忍和尊重多样性，可有效促进给予妇女权力并从中得到加强，

重申各种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包括在人权领域的对话，能够极大地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铭记不同文明间的对话十分有助于增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的认识 and 了解，

强调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必需依循公正、客观和非选择的原则，并本着建设性的国际对话和合作的精神，

强调相互了解、对话、合作、透明和建立信任，是所有增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内容，

深信对人权问题采取一个不偏不倚和公平的做法，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及有效地增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因此在国际合作中应当同等对待，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既是联合国的一项宗旨，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2. 认为与《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和国际法规定相符的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应能为防止侵犯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紧迫任务做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3. 重申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当以普遍性、非选择性、公平、客观性和透明原则为指导，其方式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应当用于政治目的；

4. 认识到各国除了对它们各自的社会负有单独的责任外，还在全球范围内负有维护人类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

5.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者建立一个基于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理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普遍人权的国际秩序，摒弃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一切排斥主义；

6. 呼吁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磋商，促进了解，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这项努力作出积极贡献；

7. 请各国和联合国各有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相互合作、了解和对话在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8.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4年4月21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4/64.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承诺依照《联合国宪章》、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法，履行促进普遍尊重、实行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申明应当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以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为此，应当绝对遵奉《宪章》第一和第二条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尤其要充分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干涉主要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等原则，

回顾《宪章》序言，尤其是关于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世界人权宣言》中提出的权利和自由都能充分得以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还重申《宪章》序言表示的决心：避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及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命之道和睦相处，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强调管理世界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之威胁的责任必须由世界各国共同承担，应当以多边方式履行，在这方面，起核心作用的必须是在全世界具有最普遍代表性的组织—联合国，

强调要落实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和其他主要联合国首脑会议和大会的结果，就必须具有政治意愿，执行所作出的承诺，特别是提供执行的手段，

考虑到国际舞台上正在发生的重大变革以及各国人民希望有一个建立在《宪章》规定的原则基础上的国际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和平、民主、正义、平等、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法治、多元化、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团结的原则，

还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重申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有自由表示意愿的权利，可自由决定其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可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强调民主不仅是一个政治概念，还有其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意义，

确认民主，尊重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社会所有部门中的透明和负责任的治理和管理，以及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是实现以社会和以人为核心的可持续发展必要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

还确认，为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的障碍，国际社会应当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建立公平的国际经济关系和创造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

重申在国际一级通过在国际经济和金融决策方面在所有论坛和所有各级实行民主化、透明化和责任制并在所有国家充分有效参与下进行良好治理的重要性，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可能因财富分配不均、边缘化和社会排斥而更严重，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全球化成为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动力，只有通过多样性的全人类共同广泛持续的努力和团结一致，全球化才能具有完全的包容性和公平，

强调为促使全球化具有包容性和公平而作出的努力，必须包括在全球一级采取符合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需要并在它们有效参与下制订和执行的政策和措施，

听取了世界各地人民的心声，认识到他们渴望正义、人人机会平等、享受人权，包括发展权、平安自由地生活，以及不受歧视地平等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生活的权利，

决心在其权限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实现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申明人人有权享有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 还申明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有助于充分实现人人享有一切人权；
3. 吁请所有会员国履行 2001 年 9 月各国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尽力发挥全球化的效益，加强国际合作，利用新技术为贸易、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全球通信创造更多的平等机会，通过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化增加跨文化交流，并重申只有通过广泛的持续努力在我们同是人类及其多样性的基础上建立共同的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充分包容和公平；
4. 申明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尤其需要实现下列各点：

- (a) 各国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可通过这一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 (b) 各国人民和各国享有对其天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
- (c) 人人和各国人民有权谋求发展，这是一项普遍适用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
- (d) 人人有权享有和平；
- (e) 有权享有一个基于平等参与决策过程、相互依存、互利、团结和各国相互合作的国际经济秩序；
- (f) 团结作为处理全球挑战所依据的根本价值观，必须根据公平和社会正义的基本原则公平地分担成本和负担，以确保受害者或受益最少者能够得到受益最多者的援助；
- (g) 促进和强化所有合作领域的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任的国际体制，特别是通过执行充分和公平参与其各自决策机制的原则；
- (h) 人人有权平等地参与本国和全球的决策，不受任何歧视；
- (i) 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人员组成，以公平的区域和男女代表性为原则；
- (j) 促进建立一个自由、公正、有效和平衡的国际信息和通信秩序，其基础应是进行国际合作，建立国际信息流动新的平衡和较高的互惠，尤其应纠正进出发展中国家信息不平衡的现象；
- (k) 推动一个具包含性的信息社会，目的在于弥合数字鸿沟，促进获得信息和通讯技术的手段，创造数字机会，和获取可从这些技术得到的利益；
- (l) 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因为这样做可增强文化多元性，促进更广泛的知识交流和对文化背景的了解，增进全世界公认的人权的落实和享有，以及增进全世界各国和人民之间的稳定和友好关系；
- (m) 人人有权享有卫生的环境；
- (n)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在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关系方面的合作，促进公平享受来自国际财富分配的利益；

(o) 人人享有人类共同遗产的所有权；

5. 强调必须保护由各国和各国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的丰富性和多样性，并强调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必须尊重国家和地区的特征以及各国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6. 还强调所有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站在同样地位上、用同样重视的眼光，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全面看待人权，并重申民族特性和地域特征的意义、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固然必须顾及，但是各个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7.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者建立一个基于包容、正义、和平、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普遍人权的国际秩序，摒弃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一切排斥主义；

8. 表示反对单边主义，强调致力于实行多边主义，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把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作为解决国际问题的唯一合理办法；

9. 回顾大会曾宣布，决心紧急地为建立一种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努力，这种秩序将建立在所有国家的公正、主权平等、互相依靠、共同利益和合作的基础上，而不问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制度如何，这种秩序将纠正不平等和现在的非正义并且使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鸿沟有可能消除，并保证目前一代和将来世代在和平和正义中稳步地加速经济和社会发展；

10. 重申国际社会应当制定办法和手段，以克服充分实现一切人权道路上目前存在的障碍并应付面临的挑战，并防止世界各地继续发生侵犯人权行为；

11. 敦促各国继续努力加强国际合作，逐步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2. 请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委员会各机制，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为本决议的执行作出贡献；

13. 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其他部门、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加以分发；

14. 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4年4月21日

第57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5 票、7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4/65.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关键条件

人权委员会，

忆及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

还忆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16 号和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36 号决议，题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首先是享受生命权的一项基本条件”，

注意到大会 1984 年 11 月 12 日题为“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第 39/11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

决心促进对《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严格遵守，

强调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委员会完全、积极地支持联合国，增强联合国在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促进国际问题的和平解决，以及发展各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等方面的作用和效能，

重申各国义务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不得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正义，

强调委员会的目标是促进所有国家建立更良好的关系，促进建立各国人民得以在真正和持久和平中生活的条件，其安全不受任何威胁或暗算，

重申各国在国际关系中有义务不威胁或使用武力，或者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它方式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还重申委员会致力于和平、安全与正义，致力于继续发展各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反对为追求政治目标而使用暴力，强调唯有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才能为全世界各国人民带来稳定和民主的未来，

重申必须遵照《宪章》和国际法，确保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干涉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

还重申所有民族有自决的权利，根据这项权利，他们可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争取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进一步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承认和平与发展是相互促进的，在防止武装冲突方面也是如此；

强调人民之受异族奴役、统治和剥削，乃对基本权利的剥夺，即违反《宪章》，且阻碍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

忆及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在其中获得充分实现的社会秩序和国际秩序，

深信创造稳定与福祉条件是重要目标，是各国在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不可少的，

还深信没有战争的生活是促进各国物质福利、发展和进步，充分实现联合国宣布的各项权利和人类基本自由的首要国际先决条件，

1. 强调和平是增进和保护所有的人的所有人权的关键条件；

2. 还强调人类社会富人与穷人之间存在的鸿沟，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对全球繁荣、安全与稳定构成了重大威胁；

3. 庄严宣告维护和平和促进和平是每个国家的基本义务；

4. 强调维护和促进和平，要求各国的政策务必以消除战争威胁，特别是核战争威胁，放弃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为其目标；

5. 申明所有国家应促进建立、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基于尊重《宪章》所载的原则、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和人民自决权的国际制度；

6. 敦促各国家在与所有其他国家的关系中尊重并实践《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不论其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也不论其大小、地理位置或经济发展水平；

7. 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根据《宪章》的原则采用和平手段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而争端的继续很可能危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鼓励各国尽早地解决它们的争端，这是促进和保护每个人和每个民族的全部人权的关键条件；

8. 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4年4月21日

第57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5 票、6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4/66. 人权与国际团结

人权委员会，

强调应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

重申民主、发展与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忆及各国在 1993 年 6 月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上作出保证，相互合作，以确保发展并消除发展障碍，同时强调国际社会应为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障碍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

重申，《发展权宣言》第 4 条规定，为促进发展中国家更迅速的发展，需要采取持久性行动，为支持发展中国家所作的努力，必须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向这些国家提供适当手段和便利，促进其全面发展，

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规定，每一缔约国承诺采取措施，单独或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和合作，在其所拥有资源的最大限度内采用一切恰当方式，特别是包括采用立法措施，逐步争取全面实现《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

重申经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鸿沟不能接受也无法持续，这一鸿沟妨碍了国际社会实现人权，并使每一个国家更有必要根据自身的能力为弥补这一差距尽最大的努力，

关注全球化和经济相互依存的巨大潜在好处并没有在所有国家、社区和个人中得到体现，一些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越来越享受不到这些好处，

确信后世后代有可能建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承认需要有新的更多的资源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案，

重申增加官方发展援助资源的至关重要性，并提醒工业化国家曾经保证，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

主张必须建立新的、公平的全球伙伴关系和各代人之间的团结，必须为了人类的持久延续，促进不同代别人之间的团结，

认识到国际团结作为发展中国家为实现人民的发展权和促进人人充分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所作努力的关键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尚未受到充分重视，

确信具有不同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国家之间和平共处、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可促进社会发展，

决心努力确保使当代人充分认识到对子孙后代的责任，

1. 重申民主、发展与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理念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

2. 欢迎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宣言》认识到团结对于二十一世纪国际关系所具有的根本意义，《宣言》指出，处理全球性的挑战，必须根据公平和社会正义的基本原则，公平分配成本和负担，那些蒙受苦难或收益最少的人，应该得到收益最多的人的帮助；

3. 决心通过增加国际合作促进解决当今世界上的问题，创造条件，确保子孙后代的需要和利益不受过去负担的损害，应当把一个美好的世界传给子孙后代；

4. 敦促国际社会在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发展和为全面实现各项人权创造条件的过程中，紧急考虑促进和加强对发展中国家国际援助的具体措施；

5. 承认所谓“第三代的权利”或“团结权”需要由联合国人权机构予以进一步逐渐发展，以便能够对这一领域国际合作日益增加的挑战作出回应；

6.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04 年 4 月 21 日

第 57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7 票对 15 票、1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4/67. 死刑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该条申明人人享有生命权，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六条和第三十七(a)条，

注意到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规定，在缔约国管辖范围内不应执行死刑，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其管辖范围内废除死刑，

欢迎《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有关在所有情况下废除死刑的第13号议定书于2003年7月1日生效，

回顾委员会以往各项决议，委员会在那些决议中表示深信，废除死刑有助于提高人的尊严和促进人权的渐进发展，

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有权判处的刑罚中没有列入死刑，

并欢迎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一些国家已废除或限制死刑，并赞赏最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议定书》的国家，

还欢迎许多国家的刑法中虽然仍保留死刑，但已暂停执行死刑，并进一步欢迎各项旨在暂停执行死刑和废除死刑的区域倡议，

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中规定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注意到在一些国家中死刑往往是在不符合国际公平标准的审判之后判处的，而且属于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的人被判处死刑的情况似乎不成比例；谴责根据带有性别歧视的立法对妇女判处死刑的案件，

深为关注一些国家无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限制，强制实行死刑，

关注一些国家在实行死刑时未考虑到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关注有些国家最近取消了暂停执行死刑，

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了有关死刑的各项问题，

回顾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7 号决议提交的第六份关于死刑和落实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五年度报告(E/2000/3)，

1. 欢迎秘书长对报告(E/CN.4/2004/86)中关于世界各地死刑问题法律和做法变化情况的年度补编，认为废除死刑的趋势仍在继续，并报告已有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国际文书；

2. 重申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7 日关于国际法和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问题的第 2000/17 号决议，

3. 呼吁尚未加入或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所有《公约》缔约国考虑加入或批准这项议定书；

4. 促请仍然保留死刑的所有国家：

- (a) 不对未满 18 岁的人犯罪判处死刑，
- (b) 不对怀孕妇女和不能自立孩童的母亲执行死刑，
- (c) 不对患有任何形式精神失常的人判处死刑或处决任何这种人；
- (d) 不对最严重罪行以外的任何罪行判处死刑，且只在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作出最后判决之后执行死刑，并确保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和争取赦免或减刑的权利；
- (e) 确保所有法律程序，包括特别法庭或司法权下的程序，特别是有关死罪的法律程序，必须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所载的最低限度程序保证；
- (f) 确保“最严重罪行”的概念不得超出带有致命或极端严重后果的蓄意犯罪，确保不对各种非暴力的犯罪判处死刑，如金融犯罪、非暴力的宗教活动、良心表达和成年人之间认可的性关系等；
- (g) 不对《公约》第六条作出可能违反《公约》目标和宗旨的任何新的保留，并撤销已作出的任何这种保留，因为《公约》第六条规定了保护生命权的最低限度规则和这方面普遍接受的标准；
- (h) 遵守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充分履行其国际义务，特别是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6 条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在法律程序范围内获得领事援助信息的权利，国际法院的判例和最近的有关判决都证实了这一点；
- (i) 确保在有死刑的地方，执行死刑时应尽可能减少痛苦，不在公众场所或以任何有辱人格的方式执行，并确保立即停止一切特别残酷和不人道的执行方法，如石刑；
- (j) 在一切国际或国家的有关法律程序尚未了结之前，不得处决任何人；

5. 呼吁仍然保留死刑的所有国家：

- (a) 彻底废除死判，并在此之前暂停执行死刑；
 - (b) 逐步限制可判处死刑的罪行，至少不要将其扩大到现在不适用死刑的罪行上；
 - (c) 向公众提供关于判处死刑和任何预定执行的死刑的资料；
 - (d) 向秘书长和有关联合国机构提供有关采用死刑情况和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所载保护死刑犯权利保障措施情况的资料；
6. 呼吁已不再实行死刑但其立法中仍保留死刑的国家废除死刑；
7. 请收到以死刑罪名发出的引渡要求的国家，在没有得到提出要求国家的有关当局切实保证死刑不会执行的情况下，明确保留拒绝引渡的权利；并呼吁接到这种要求的国家提出这种切实的保证；
8. 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死刑和落实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五年度报告，特别注意对犯罪时年龄未满十八岁的人判处死刑的问题；
9. 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4 年 4 月 21 日

第 57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19 票、5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4/68. 人权维护者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了附于该决议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重申该《宣言》的重要性，并强调广泛传播《宣言》的重要性，

忆及所有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特别是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4 日的第 2003/64 号决议，注意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的第 58/179 号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从事增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和组织因其活动而受到威胁和骚扰，安全缺乏保障，

深为关注世界各地从事增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对他们的人权的侵犯，

回顾人权维护者有权依法获得平等保护，对由于他们从事增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活动而受到任何滥用民事或刑事程序的情况深为关注，

关注人权维护者境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收到的大量来文以及某些特别程序机制提交的报告，表明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危险性质严重，包括在特别易受害时期，也包括对妇女人权维护者和少数人权利维护者的严重后果，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地都有一些国家仍存在威胁、袭击和恐吓人权维护者的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这对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和安全产生了不利影响，

强调个人、非政府组织和群体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在促进、争取正义、知情和公众参与决策，以及加强和维护民主方面的重要作用，

回顾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有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可克减的，在一切情况下，克减《公约》条款的任何措施都必须与该条相一致，在这方面忆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关于紧急状态下《公约》规定的克减问题，该意见强调任何此类克减均属例外，并带有临时性质，

严重关切在有些情况下国家安全和反恐立法及其他措施被滥用，以违背国际法的方式打击人权维护者及其工作和安全，

承认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在执行其任务的头三年里开展了重要工作，欢迎特别代表与委员会其他特别程序之间的合作，

欢迎各区域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维护者方面采取的行动，以及国际机制与区域机制在保护人权维护者方面的合作，并鼓励这方面的进一步发展，

还欢迎一些国家采取步骤通过了国家政策或立法以促进和保护人权维护者，

回顾增进和维护人权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一些非国家行为者的活动严重威胁人权维护者的安全，

强调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有效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

1. 呼吁各国促进并充分执行《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2. 欢迎人权维护者境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的历次报告(E/CN.4/2001/94、A/56/341、E/CN.4/2002/106 及 Add.1-2、A/57/182、E/CN.4/2003/104 及 Add.1-4、A/58/380 和 E/CN.4/2004/94 及 Add.1-3)；

3. 谴责世界各地发生的一切侵犯从事增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士的人权行为，并敦促各国按照《宣言》及所有其他有关人权文书采取一切适当行动，消除这类侵犯人权行为；

4.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保护人权维护者；

5. 促请各国确保任何反恐和保护国家安全的措施，符合根据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不妨碍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和安全；

6. 强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并在此方面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威胁、恐吓和袭击人权维护者而不受惩罚的问题；

7. 鼓励所有国家确保和维护有利于人权维护者工作的环境；

8. 敦促各国政府在特别代表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和协助，提供一切要求提供的资料，以便特别代表完成任务；

9. 呼吁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对特别代表访问它们国家的要求作出积极反应，并敦促各国政府在特别代表的建议后续行动方面，与特别代表进行建设性对话，使她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任务；

10. 敦促尚未答复特别代表来函的政府尽快作出答复；

11. 鼓励所有政府立即调查特别代表请其注意的紧急呼吁和指称，并采取及时行动防止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受到侵犯；

12. 请各国政府考虑将《宣言》译成本国语文，并敦促各国政府广泛传播这项文书；

13. 请特别代表继续按照其任务授权向大会和委员会报告她的活动；

14. 请秘书长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物质和财政资源，使她能够继续有效履行她的任务，包括通过对有关国家的访问；

15. 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为特别代表执行其活动计划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

16.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4年4月21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4/69. 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现状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65 号决议和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78 号决议，

念及国际人权两公约是人权领域最早、最全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两公约同《世界人权宣言》一起构成国际人权宪章的核心，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人权两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2004/85)，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互相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实施根据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中取得的进展和在向缔约国提供实施建议方面的重要作用。

还认识到区域人权文书及其监测机制在补充增进和保护人权世界性体系方面的重要性，

认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有效运作，是充分、有效执行人权两公约所必不可少的，

1. 重申国际人权两公约至关重要，是国际努力推动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部分；

2. 强烈呼吁所有尚未加入或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这两项公约，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发表该公约第 41 条规定的声明；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计划地加紧努力，鼓励各国成为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缔约国，并应各国要求通过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协助它们批准或加入两项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实现普遍加入；

4. 强调缔约国必须最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5. 并强调各国必须确保任何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均应符合根据相关国际法的义务，包括其根据国际人权盟约承担的义务；

6. 强调必须避免人权由于克减措施而受到损害，并着重指出，必须严格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有关克减的议定条件和程序，同时铭记缔约国必须在紧急状态期间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资料，以供评估为在这些情况下采取措施的适当性所提出的理由，在这方面，提醒注意人权事务委员会有关《公约》规定克减问题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

7. 承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对于进一步解释两公约所载权利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并在这方面注意到两个委员会拟定一般性意见的做法；

8. 鼓励各缔约国限制对国际人权两公约提出保留的程度，审查提出的任何保留以期撤回保留，尽可能准确和狭义地拟订保留措词，并确保任何保留都不违反有关条约的目标和宗旨；

9. 促请各缔约国及时履行根据国际人权两公约要求提出报告的义务，并在其报告中利用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强调在国家一级实施国际人权两公约时，包括在缔约国的国家报告内、在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中，以及在所有其它条约机构中，充分考虑到性别公平观的重要性；

10. 又促请缔约国在执行国际人权两公约规定时，适当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各国报告完毕时提出的意见，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并强调需要对结论性意见采取更有效的后续行动；

11. 请缔约国特别注意在国家一级分发它们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这两个委员会审查这些报告的简要记录，以及这两个委员会审议报告完毕时所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12. 再次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以各种当地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并尽可能在它们本国境内予以广泛分发和宣传；

13. 敦促各缔约国翻译、出版并用适当办法在本国境内广泛提供关于其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的结论意见全文；

14. 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各缔约国的报告时，继续查明可由联合国各部门、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包括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加以解决的具体需要；

15. 强调必须改善联合国各有关机制和机构在应要求支持缔约国执行人权两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的协调，并鼓励继续朝着这个方向努力；

16. 重申缔约国在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名成员时，应铭记这两个委员会应由品格高尚并具有人权领域的公认能力的人士组成，考虑到拥有一些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士参加会大有帮助，以及男女的比例应当平等，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并进一步重申上述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考虑到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和各种形式文明及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17.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努力制订执行国际人权两公约各项条款的统一标准，

18. 还欢迎2002年10月人权事务委员会与缔约国举行的会议，2003年5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与缔约国举行的会议，以及两个委员会之间举行的各次会议，就如何协调两个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交换意见，并鼓励各缔约国继续促进对话，提出切合实际的具体提案和意见，以改进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运作；

19. 注意到需要进一步审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是否可受司法裁判的问题，并需要进一步努力拟订指标和基准，以衡量各缔约国在落实《公约》所保护的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20. 注意到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举行了第一届会议，该工作组的任务是审议制订一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各种选择方案，并鼓励有关各方积极参加工作组今后的各届会议；

21. 鼓励秘书长继续协助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缔约国编写报告，包括在国家一级举办研讨会或讲习班，对负责编写报告的政府官员，进行培训并探讨在人权领

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内可利用的其他办法；

22. 请秘书长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执行各自的任務，包括安排足够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在这方面感兴趣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内成立了条约和委员会处；

23. 欢迎秘书长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主动采取果断措施，特别是通过秘书处新闻部大力宣传该委员会的工作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

24.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包括所有保留和声明的现状；

25.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题为“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现状”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4年4月21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4/70. “善治”对增进人权的作用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该宣言是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所要实现的标准，适用于每个人及社会每个机构，并遵循《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申明一切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的，

回顾 2003年4月24日第2003/65号决议和以前各项关于“善治”对增进人权作用的决议，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

认识到国家和国际上的良好环境对充分享受所有各项人权的重要性，以及“善治”在创造和保持这样一种环境方面发挥的基本作用，

并认识到透明、可靠、负责和参与型的、能顺应人民需求和期望的政府是“善治”的基础，这样的基础是充分实现人权包括发展权的必要条件；

又认识到，“善治”和建立有效的民主机构对所有国家政府而言都是一个持续的进程，无论有关国家发展程度如何，

注意到各种善治措施必然因不同社会的具体情况和需求而异，在透明和负责的基础上在国家一级确定和采用此类作法的责任，以及创造和保持一种有利于享受所有各项人权的有利环境的责任在于有关国家，

欢迎 2003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的第五次支持新兴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政体国际会议通过的《乌兰巴托宣言和行动计划：民主、善治和民间社会》，

认识到各种善治措施中体现的民主价值观在实现人权方面的贡献，在这方面，期待着即将于 2005 年 2 月在圣地亚哥举行的民主政体共同体第三次部长级会议的举行，

欢迎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在其结论中强调所有各级的“善治”对实现发展权的重要性，

重申根据有需要国家的要求，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以便利在所有各级实行各种善治措施的重要性，

1. 呼吁各国提供透明、可靠、负责和参与型的、能顺应人民需求和期望的管理，以充分实现各项人权；

2. 重申“善治”在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的特殊作用，如《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13 段所述；

3. 鼓励在这方面提高所有各级相关行为者对伙伴关系重要性的认识，是“善治”的坚实基础，并指出，建设性的处理国际发展合作问题可加强这种伙伴关系；

4. 欢迎各国和政府间组织提供在国家一级有效加强增进人权的各种善治措施的个案研究和实际活动案例，包括国家间发展合作范围内的活动；

5. 并欢迎大韩民国政府提议，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并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道，于 2004 年 8 月在汉城主办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76 号决议和 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65 号决议所要求的研讨会；

6. 又欢迎该研讨会以“善治”的基本要素为重点，包括促进法治、加强提供有助于实现人权的服务，以及民主机构和参与，打击公共和私营部门，包括司法部门的贪污腐败，以及开展双边和多边国际合作，支持国家的各项善治措施；

7.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捐赠方为支持研讨会提供的自愿捐款，并鼓励其他捐赠方考虑为研讨会提供进一步的支持；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邀请各国、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其他有关国际机构、有关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出席上述讨论会，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上述研讨会的结果；

9. 又请高级专员汇编上述研论会中介绍的启发性想法和做法，以及各国、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间组织提供的材料，以便有关的国家需要时参考；

10. 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项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4年4月21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4/71.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后续行动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70 号决议，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5 号决议，

重申必须在国际一级继续采取行动，支持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努力，特别是在 2015 年之前使所有人都能受到基本教育，包括人权教育，

深信人权教育是一种长期和终身的过程，处在各级发展水平和所有社会阶层的一切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并且学习在所有社会确保这种尊重的途径和方法，人权教育极大地有助于促进平等和可持续发展，防止冲突和侵犯人权，并增进参与和民主进程，建立所有人的人权都得到珍惜和尊重的社会，

注意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在 2004 年 12 月 10 日人权日之际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审查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的成绩，讨论今后在加强人权教育方面可能开展的活动，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十年”的成绩与缺点，及今后联合国在这个领域里活动安排的报告(E/CN.4/2004/93)和高级专员提交大会的关于在实现“十年”目标方面取得进展情况的中期全球评估报告(见 A/55/360)，并忆及高级

专员关于“十年”后续行动的研究报告(E/CN.4/2003/101)，其中既讲到十年的成绩与缺点，又对“十年”的后续行动提出了建议；

2. 还注意到这些报告中表示应该在“十年”之后继续采用一种全面的人权教育框架，以确保国际议程将人权教育定为重点，为所有有关行为者的行动提出一种共同的集体性框架，支持现有的方案和鼓励制定新的方案，并增强所有各级的伙伴关系和合作；

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4 年实质性会议上建议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宣布，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方案分几个阶段连续安排，以便在所有部门维持并推动执行人权教育方案；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有关政府和非政府行为者合作，以小学和中学学校教育制度为重点，拟订一份该方案第一阶段(2005-2007 年)的行动计划，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5. 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注意，世界方案每一阶段的行动计划均应适当安排，从现实出发，至少表明最低限度的行动，应通过自愿方式取得资金，所有角色，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展开的活动均应给予支持，并应由办事处加以评价；

6. 建议，秘书长应保证，联合国应会员国的请求，为制订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制度而提供的援助，须有适当内容支持人权教育；

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8. 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4 年 4 月 21 日

第 5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4/72. 有罪不罚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 1977 年 6 月 8 日的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包括《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忆及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12 号决议，

重申各国有责任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按照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对那些对构成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罪行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负有责任的人提出起诉，以促进责任感、遵守国际法、为受害者伸张正义、遏止这种犯罪，以及促使各国负起责任，保护所有人不受这种犯罪之害，

确信对构成犯罪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不予惩罚，将鼓励这种违法行为，是遵守和充分执行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障碍，

还确信揭露构成犯罪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追究肇事者及其同谋的责任，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争取有效补救，以及保存这类犯罪行为的历史记录，并通过承认和纪念其苦难恢复受害者的尊严，这些都是提倡和执行人权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防止未来侵权行为所不可缺少的，是确保公平和公正司法制度以及最终在一个国家内实现和解与稳定的关键，

欢迎2004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举行的斯德哥尔摩论坛——“防止种族灭绝：威胁与责任”及论坛发表的宣言，以及秘书长关于新设立防止种族灭绝问题特别报告员职位的决定，

承认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对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十分重要，

承认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是对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贡献，并注意到第一次有国家将情况提交该法院审理，

还承认，作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措施，成立了各种区域特别法庭和国家特别法庭，还有一些司法程序，这类法庭和程序常常能得到国际上的支持，它们正在将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欢迎各国际刑事法庭之间的合作，包括交流经验教训和制定应对挑战的有效办法，推进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的共同目标，

1. 强调和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对防止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重要性，敦促各国结束对这类罪行的不惩罚现象，按照国际法将肇事者及其同谋绳之以法；

2. 确认各国必须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起诉或引渡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施加酷刑罪等国际罪行的肇事者，并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履行这些义务；

3. 还确认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主义人道法行为的肇事者，对这些人不应给予赦免，敦促各国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采取行动，欢迎撤消、延期或废除赦免和其他豁免措施；

4. 重申，对有重大理由认为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任何人，各国不应当给予庇护；

5. 敦促确保各级军事指挥员和其他长官了解根据国际法他们要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包括在某些情况下在其有效指挥和控制下的下属所犯罪行承担刑事责任；

6. 敦促各国对性犯罪和性暴力犯罪负有责任的人，在特定情况下构成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者，将他们绳之以法；

7. 还敦促各国按照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在侦探、逮捕和审判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国际罪行的犯罪嫌疑人方面互相协助；

8. 承认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2002年7月1日生效的历史意义，注意到至今已有92个国家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呼吁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

9. 承认罗马规约补充原则的重大意义，强调各缔约国履行《规约》所规定义务的重要性；

10. 呼吁各国继续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并考虑支持与联合国合作按照公正、公平和适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建立司法机制的其他行动，包括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建立这种机制；

11. 呼吁各国向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构成犯罪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公正和公平的程序，从受害人的利益出发对违反行为进行调查和公布结果，并鼓励受害人参与这种程序，这些措施应适合并十分注意到他们的需要，包括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受害人和证人，对他们给予支援和帮助，包括在司法和真相与和解程序中设立联系点和考虑到儿童与性别特点的程序，注意性暴力犯罪；

12. 在这方面，欢迎一些国家为处理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问题建立司法程序以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包括有国际参与的这种机制，欢迎那些国家公布有关调查和委员会的报告，敦促各国使公众能看到其报告，并执行和监督执行报告中的建议，鼓励曾发生过这类侵权行为的国家按照公正、公平和适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建立解决这些问题的适当程序；

13. 呼吁各国确保刑事诉讼符合由合格、独立、公正和按照适用国际法适当组成的法庭进行公平和公开审判的权利，确保刑罚适当，适合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

14. 确认公民社会在与有罪不罚现象做斗争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各国酌情吸收包括受害人和人权维护者在内的公民社会参与与有罪不罚现象做斗争，包括参与司法程序和组建真相委员会，选举委员会成员和起草有关法规；

15. 鼓励各国在人权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加强对警察、调查人员、检察人员和司法人员的培训；

16. 忆及《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E/CN.4/Sub.2/1997/20/Rev.1, 附件二)，注意到该套原则已在区域和国家范围内得到实行，请其他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中考虑到这些原则；

17.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2003/72 号决议委托编写的关于有罪不罚问题的独立研究报告(E/CN.4/2004/88)，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03 年 12 月 8 日至 9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有罪不罚问题专家讨论会；

18. 鼓励各国在努力加强与有罪不罚现象做斗争的能力时考虑在有罪不罚问题独立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确定的最佳做法，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请求向有关国家提供技术和法律援助，帮助它们按照公正、公平和适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制定与有罪不罚现象做斗争的国家法规和建立有关机构；

19. 再次请秘书长要求各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为打击在其境内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现象而采取的所有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包括最佳做法的资料，提供有关这类侵权行为的受害人可得到哪些补救以及对《原则》的看法；

20. 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指定一名独立专家，任期一年，负责更新《原则》，以反映国际法和惯例的最新发展，包括国际判例法和国家惯例，同时

考虑到独立研究报告和根据本决议收到的意见，供委员会在不迟于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

21. 请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其他机制在执行各自的任务时，继续充分考虑到有罪不罚问题；

22. 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4年4月21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4/7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工作人员的组成

人权委员会，

忆及委员会在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委员会的报告(E/CN.4/1988/85 和 Corr.1)中重申，在招聘各级工作人员时最主要的考虑是，必须招聘效率最高、能力最强、品德最优者，相信这个目标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还忆及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部分第 11 段和第 17 段中，确认有必要按照实际需求调整联合国人权机制，同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大会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充足的人力、财力以及其它资源，使之能够迅速、有效地发挥作用，开展活动；认识到必须根据实际需要，改组联合国的人权机构，

重申民族特性和区域特征，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不同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的意义，

确认联合国奉行多边主义，以此促进、保护和保持全球语言和文化的多样性，并且，真正的多边主义有助于求同存异和国际谅解，

考虑到需要特别注意从尚无代表和代表比例过低的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招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在更公平的地域分配基础上，改善目前的工作人员组成情况，

重申深感关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74 号决议(E/CN.4/2004/100)提交的关于该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和职务情况的报告清楚地表明，来自某一区域的工作人员显然过多，而且不平衡现象仍然存在(见本决议附件)，

再次表示关注一些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中尚无代表和代表比例过低，而且其中很多国家在整个秘书处也无代表或代表比例过低，尤其在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标准时就更是如此，

还表示关注大量项目人员造成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地域分配与整个秘书处的总体情况相比向西欧和北美倾斜，顾问的地域分配情况也是如此，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造成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情况不平衡的主要因素是办事处依赖预算外资源，

1. 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情况的报告及其中介绍的办事处所采取的措施，尽管这些措施尚未使情况得到改善；

2. 欢迎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审查”的报告(JIU/REP/2003/6)，该报告是根据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80 号决议和第 2003/74 号决议提交的，已由秘书长在一份说明(A/59/65-E/2004/48 和 Add.1)中转交大会，报告特别强调了招聘政策和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3. 忆及大会曾请秘书长要求各有关部门主管对人力资源行动计划负责，确保他们在考虑经中央审查机构核可的名单上的候选人以及名册上的候选人时，适当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问题，并每年向大会报告各部门在执行其各自人力资源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

4. 对联合检查组报告中载明的结论深表关注，其中指出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不平衡是高级专员办事处普遍存在的一个严重问题；

5. 遗憾的是尽管委员会一再要求纠正工作人员地域分配不平衡的现象，但这种情况仍然存在，某一区域的工作人员占高级专员办事处员额一半以上，比其他四个区域的工作人员加起来还要多，而且不受地域分配原则约束的员额比受地域分配原则约束的员额数量增加得更多，后者仅占工作人员总数的 1/3；

6. 确认成立人事问题咨询小组是项合理行动，但该小组目前的组成也非常不公平，六名成员中仅有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因此请高级专员审查其组成情况及任务，以便使小组成员的地域分配平衡，并确保小组能协助改善整个办事处工作

人员的组成情况；

7. 注意到高级专员建议人力资源管理厅设立一个人权职业类别，从尚无代表或代表比例过低的国家吸引合格的初级专业人员到人权领域中来，并强调如果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向人力资源管理厅提供一份在办事处内尚无代表或代表比例过低的国家名单将会更加有效，因此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每年编制这样一份名单，并请人力资源管理厅在组织竞争性考试时考虑该名单；

8.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填补预算外员额时已采取措施执行本组织的地域分配原则，尤其是针对尚无代表或代表比例过低的发展中国家，而且来自发展中国家区域集团和来自经济转型国家的不受地域分配原则约束的人员数量去年有所增加，请高级专员继续利用新的招聘政策纠正办事处目前工作人员组成情况不平衡的状态；

9. 对不受地域分配原则约束的员额新征聘的工作人员一半以上来自一个区域、比其他四个区域的新征聘工作人员加起来还要稍多，从而使现有差距几乎保持未变这一情况表示关注；

10. 还表示关注大量指派技术顾问(《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200 号编工作人员)承担本应由工作人员细则 100 号编工作人员执行的执行职能并领导《细则》100 号编工作人员，这种做法违反既定政策，应当停止；

11. 强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力资源管理厅提出的建议，即通过把 200 号编合同转变为仅限于高级专员办事处内服务的 100 号编合同来减少执行核心职能工作人员的 200 号编合同数量，这种做法不符合联合国人力资源政策、条例和细则，因此是不可接受的；

1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全面遵行联合国人力资源政策、条例、细则和惯例，立即使其人力资源方面的做法和程序，特别是其招聘和合同政策，与秘书处的人力资源政策、细则、条例和惯例相一致，而且要在公布任何职位前审查其职位叙级标准并使之与秘书处的标准一致，终止不向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查询叙级标准就公布预算外员额的做法；

13. 重申高级专员需遵循大会 2001 年 6 月 14 日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节第 3 段，其中再次要求秘书长进一步努力改善秘书处的组成，确保工作人员在所有部门中广泛而平等的地域分配；

14. 认为在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招聘过程中，需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立即采取紧急的具体行动，改变该办事处工作人员目前普遍存在的地域分配情况，使职位分配更加公平，尤其须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招聘工作人员，包括招聘高级工作人员；

15. 再次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特别注意尚无代表和代表比例过低的会员国，尤其是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招聘工作人员，填补高级专员办事处现有空缺以及增设的职位，确保公平地域分配和更好的两性平衡，在这方面尤其优先注意高级职位和专业职位的招聘；

16. 促请捐助方尽可能不设定自愿捐款的用途，以便使高级专员能够在不同的活动和项目之间分配工作人员和资源；

17. 再次请秘书长在与国家签订关于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初级专业干事的协议时，敦促这些国家确保拨付更多的经费，以保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员能够担任初级专业干事，以期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此外，还需建立一种永久机制，确保每从捐助国招聘一位初级专业干事，就从发展中国家招聘一位初级专业干事；

18. 强调必须公布包括外地临时职位在内的所有职位，包括需在填补这些职位之前向各国分发关于这些职位的详细职务说明；

19. 请高级专员确保在初级专业干事的公正立场可能有疑问的情况下，不让这些人担负敏感的政治任务和核心任务；

20. 重申标准规则，顾问不得承担本组织工作人员的职能，也不具备任何代表或领导职责，呼吁高级专员

(a) 避免使用顾问承担为固定职位指定的职能；

(b) 在聘请顾问时严格遵守现有规则和大会相关决议，尤其要在决定聘请他们前确保和证明本组织内部不具备有关的专门知识；

(c) 进一步努力确保合格顾问和各承包人之间的地域平衡；

21. 重申在审议人权问题时务必确保普遍性、客观性和公正性，并请高级专员继续确保在执行其任务和办事处任务时遵循这些原则；

22. 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在为委员会和各条约机构所有机制的运作提供支持时，必须保持中立态度并且充分尊重这些机制工作的独立性；

23. 请高级专员：

- (a) 制定一份全面的行动计划，旨在减少目前工作人员中的不平衡现象，说明要实现的具体目标和最后期限；
- (b) 在提议新结构、职位和职位改叙，包括高级管理职位时，考虑到有关的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关于精简管理工作的要求以及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避免职能的重叠和重复，努力提高效率和改善管理，以便确保最佳领导和结构的一致性；
- (c)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其中应列入：
 - (一) 按大会划定的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非洲国家、亚洲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西欧及其他国家、东欧国家)排列的该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并载明包括非正式工作人员在内的所有职员的级别、国籍和性别等情况；
 - (二) 行动计划，以及为执行该计划采取的措施，具体成绩和结果；
 - (三) 为执行本决议所要求的其它行动而采取的措施及成绩；
 - (四) 关于如何改善现状的进一步建议；

24. 请大会在审议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议程项目时注意本决议；

25. 请大会及其相关的附属机构，尤其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大会第五委员会，适当考虑本决议和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查”的报告(JIU/REP/2003/6)，特别要考虑该报告中载明而在本决议中未予以提及的所有其他组织、管理、行政领导、结构、行政、财务和更多技术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26. 请联合检查组协助人权委员会系统地监督本决议的执行，并就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政府间机构所作决定的执行情况，高专办的管理、方案和行政工作，特别是对招聘政策和工作人员组成的影响，向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后续综合审查报告，如有必要，还应提出改正行动的具体建议，以便执行包括本决议在内的有关政府间机构的决议；

27. 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2004年4月21日

第57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5 票对 14 票、4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八章。]

附件一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

(按员额数分列的地域分配情况)*

区域集团	受地域分配原则 约束的职位					不受地域分配原则 约束的职位					合 计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非洲国家	11	10	12	10	9	25	21	22	24	25	36	31	34	34	34
亚洲国家	15	13	17	16	16	1	6	9	8	11	16	19	26	24	27
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国家	8	9	9	9	9	8	10	13	15	19	16	19	22	24	28
东欧国家	5	5	5	6	7	1	6	6	7	7	6	11	11	13	14
西欧及其他 国家**	36	41	48	45	46	61	69	85	96	104	97	110	133	141	150
合 计	75	78	91	86	87	96	112	135	150	166	171	190	226	236	253

* 2004 年的数字基于高级专员报告(E/CN.4/2004/100)的表 1 和 2。前几年的数字基于高级专员就有关年份提出的报告。

** 包括瑞士和以色列。

附件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

(按百分比的地域分配情况)*

区域集团	受地域分配原则 约束的职位					不受地域分配原则 约束的职位					合 计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非洲国家	15	13	13	11.6	10.3	26	19	16	16	15.1	21	16	15	14.4	13.4
亚洲国家	20	17	19	18.6	18.4	1	5	7	5	6.6	9	10	11	10.1	10.7
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国家	11	11	10	10.5	10.3	8	9	10	10	11.4	9	10	10	10.1	11.1
东欧国家	6	6	5	7	8.0	1	5	4	5	4.2	4	6	5	5.5	5.5
西欧及其他 国家**	48	53	53	52.3	52.9	64	62	63	64	62.7	57	58	59	59.8	59.3

* 2004 年的百分比基于高级专员报告(E/CN.4/2004/100)的表 1 和 2。前几年的数字根据高级专员就有关年份提出的报告计算。

** 包括瑞士和以色列。

2004/74. 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73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尊重,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对待全球的人权问题,不偏不倚,无分轻重,一方面必须考虑到各国和地区特殊情况的重要性,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另一方面,各国也有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它们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

强调在增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区域合作可起到重要作用,

承认在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方面,根据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各国政府协商一致确定的速度和优先目标,采取包容的、逐步的、实际的和累积的办法,是十分重要的;

还承认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并且相辅相成的,

进一步承认正式和非正式的人权教育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承认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独立的国家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可在人权领域里作出宝贵的贡献,

欢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第十二次讲习班于 2004 年 3 月 2 日至 4 日在多哈举行,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4/89)和在执行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73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强调1998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第六次讲习班所通过的《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方案框架》(E/CN.4/1998/50, 附件二)的所有四个领域的相互联系和具有相互加强作用的重要性,这四个领域是人权教育、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加强国家人权能力的国家行动计划及实现发展权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

战略，并在此方面注意到在贝鲁特第十次讲习班通过的有关该框架 2002-2004 年行动方案取得的各项进展；

3. 赞扬卡塔尔政府作为第十二次讲习班东道国对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贡献；

4. 对于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的逝世深表悲哀，他曾参加过第十一次讲习班，而且是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为追求人权而不幸去世的；

5. 强调根据本国的条件发展和加强各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是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进行人权领域有效和持久区域合作最坚实的基础；

6. 赞同第十二次讲习班关于为便利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区域合作进程而应采取的下一步措施的结论；

7. 欢迎第十二次讲习班展开的深入讨论，回顾了亚太地区过去一年在《亚洲—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框架》的四个优先领域取得的发展；

8. 还欢迎各国在第十二次讲习班上更多、更具体地分享在《框架》所有四个领域中的执行经验；

9. 注意到独立国家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对第十二次讲习班的贡献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第十二次讲习班正式召开的前一天举行一次非政府人士磋商的主动行动；

10. 还注意到在第十二次讲习班上表达的多方面的意见，这些意见涉及作为包容的、逐步的、实际的和累积的办法的一部分，如何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为增进和保护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人权而开展合作，也涉及如何评价《框架》的执行情况；

11. 并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代理高级专员呼吁召开一个关于人权教育的国际会议；

12. 重申拟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宜通过适当程序，保证有关的国家、省、地方政府部门和机构、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公民社会其他部门的广泛参与，并评价这些计划，从中汲取教益；

13.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独立国家机构的建立，以及它们对区域合作进程作出的重要贡献；

14. 鼓励各国政府推动拟订全盘的、参与性的、有效的和可持续的国家人权教育战略，并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范围内加速实施这些计划和战略，以在“十年”结束时取得重要进展；

15. 确认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良好治理，对于保证所有人权得到保护和对于合理及有效使用发展资源以实现发展权的重要性；

16. 注意到第十二次讲习班，除其他外，讨论了妨碍有效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的所有障碍和进行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努力克服这些障碍的必要性等问题；

17. 鼓励该地区所有国家结合执行《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方案框架》，在国家一级采取具体行动，并确保在框架范围内举行区域讲习班之外，还应配合开展具体的、可持久的分区域和国家的活动，以及为政府官员和主要的有关专业群体，如警察、监狱看守人员、教育工作者、法官、律师和议员等实施培训和提高认识的方案；

18. 欢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捐助，并邀请该地区所有国家考虑首次捐助或增加捐助额，特别是响应《2004 年年度捐助呼吁书》中的吁请，提供在技术合作与加强在人权领域内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活动方面的捐助；

19. 并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为落实《框架》下的活动，加强该地区各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而发展伙伴关系的努力；

20.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载入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第十三次讲习班的结论，以及在落实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21. 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04 年 4 月 21 日

第 5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2004/75.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和委员会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

欢迎国际上对建立和加强独立、多元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重要性的承认，这些机构必须符合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中有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深信这类国家机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以及在培养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承认为建立国家机构选择最适合于本国具体需要和情况的法律框架，确保在国家范围内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增进和保护人权，乃是每一国家的特权，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重申了国家人权机构所起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以及它们在纠正侵犯人权问题上的作用，在传播人权信息和开展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并忆及世界人权会议期间在维也纳举行的国家机构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A/CONF.157/NI/6)，其中建议应加强联合国的活动和方案，以满足希望设立或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国家的要求，

欢迎加强各个国家人权机构间的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来加强这种合作，

还欢迎加强各个区域国家人权机构间的区域合作，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与其他区域人权论坛之间的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为加强欧洲和非洲的区域人权网进行的努力，美洲国家人权机构网正在开展的工作，包括 2003 年 9 月在哥伦比亚的卡塔赫纳和 2004 年 3 月在墨西哥的梅里达举行讲习班，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亚太论坛的工作，包括 2004 年 2 月在加德满都举行的法学家咨询委员会第八次年会和第三届会议，

注意到 2004 年 3 月 2 日至 4 日在多哈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第十二次讲习班就国家机构的作用通过的《结论和行动方案》(见 E/CN.4/2004/89)，

欢迎该次区域讲习班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为阿拉伯地区举办一次分区域讲习班，讨论国家人权保护制度，包括国家人权机构的问题，

注意到国家机构在联合国讨论人权问题的会议中发挥的宝贵作用以及它们继续以适当方式参加这些会议的重要性，

1. 重申遵照《巴黎原则》，建立有效、独立和多元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十分重要；

2. 重申《巴黎原则》依然具有重要意义，确认就进一步加强其适用，鼓励各国、国家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考虑实现这一目标，欢迎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的成员举行“对《巴黎原则》的反思”圆桌会议；

3.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决定或考虑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机构；

4. 鼓励会员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概述的构想，建立人权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

5. 承认国家机构在增进和确保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方面可起关键作用，呼吁各国在制定国家人权机构任务时将所有人权都适当地考虑进去；

6.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对他们的国家机构给予了较多的自主和独立性，包括准许这些机构进行调查或加强这方面的作用，鼓励其他国家政府考虑采取类似步骤；

7. 确认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能够在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并鼓励国家机构与民间团体建立伙伴关系并加强合作；

8.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作出了更大的努力，作为伙伴与国家机构进行接触并给它们提供机会相互交换经验和最佳做法，在此方面欢迎：

(a) 国家人权机构积极参加 2004 年 2 月在新西兰奥克兰召开的国际种族关系圆桌会议；

(b) 2003 年 11 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国家人权机构与司法圆桌会议；

(c) 计划于 2004 年举行的关于善政、基于性别的歧视和移徙问题的类似的圆桌会议。

9. 还欢迎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机构以适当的方式独立参加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做法；

10. 欢迎国家机构继续召开区域会议的做法，并鼓励国家机构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继续与其本地区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举行类似会议；

11. 还欢迎国家机构积极关注残疾问题，包括通过 2003 年 3 月在圣何塞，2003 年 5 月在新德里以及 2003 年 6 月在坎帕拉举行国家机构讲习班，还欢迎它们继续以独立身份向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8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制定一项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综合性国际文书；

12. 申明国家人权机构协同其他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在打击种族歧视和相关形式的歧视以及增进和保护妇女人权和包括儿童和残疾人在内的特别弱势群体权利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13. 认识到国家机构在人权教育方面可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包括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期间(1995-2004 年)发行和传播人权资料 and 开展其他宣传活动，并呼吁所有现有国家机构在社会各有关部门执行人权教育培训方案；

14. 赞扬高级专员对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给予的优先重视，其中包括技术合作，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在这一领域的协调作用，从核心预算和预算外来源拨出这项工作所需的资源；

15. 欢迎通过秘书长的第二行动方案(见 A/57/387 和 Corr.1)为确保联合国的所有部门与国家机构进行有效接触作出的努力，在此方面注意到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内国家机构股包括提供适当的专门知识的重要性；

16. 赞赏为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追加资金的政府；

17. 欢迎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所做的重要工作，它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评估遵守《巴黎原则》的情况，并应要求协助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落实有关加强国家机构的决议和建议；

18. 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国际协调委员会在委员会届会期间，在高级专员办事处主持和合作下举行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19. 还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和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范围内，为举行国家机构国际和区域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20.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4/101)，并请他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参与的方法和手段，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使他们通过传授人权问题的专门知识和实践经验，对委员会的工作做出实质性贡献；

21. 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4年4月21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2004/76 人权与特别程序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此前关于人权与特别程序的所有决议，

考虑到委员会为审议有关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而恰当设立的特别程序是一项重大的成就，也是联合国增进和保护国际公认的人权的努力的一个重要部分，

强调特别程序职权主管人必须在与其任务有关的人权领域公正、客观、独立和具有专长，以及需要对在任何地方可能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给予应有的注意，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与特别程序发展的工作关系，

确认常备邀请表明各国宣布将始终接受所有特别程序的访问请求，鼓励尚未作出此种宣布的国家这样做，

注意到越来越多的政府已经宣布，将始终愿意接受委员会特别程序的访问请求，

强调所有政府有义务使那些向特别程序提供资料的个人、组织或团体不会因此种行动而受到不利对待，

忆及：

- (a)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所载关于特别程序的建议，其中呼吁维护和加强特别程序以便使此类程序在世界所有国家完成任务，为其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并且使他们通过定期会议协调工作并加以合理化，请所有国家与之充分合作，
- (b) 秘书长的联合国改革方案 A/51/950 及 Add.1-7，其中要求将人权纳入联合国活动的主流，以及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的报告：进一步改革的议程(A/57/387 和 Corr.1)，其中要求提高特别程序所做报告和分析

的质量，加强支持特别程序的能力，以及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决议，

- (c) 增强人权委员会各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0/112)，包括关于挑选特别程序职权主管人、支持他们、工作的连贯性和职权的合理化的建议以及与特别程序的有效运作有关的其他规定，如职权主管人的总体地域和性别平衡，个人在某一时刻的职权不应超过一项，以便维护其独立性；

又忆及大会第 57/300 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和有关政府间机构审查人权特别程序，以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使工作合理化，提高效力，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支持此项工作，包括酌情提出建议，以及逐一向这些特别程序提供充分的行政支助，

注意到按照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进一步的改革议程以及随后的大会第 57/300 号决议的要求设立了特别程序处，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得以协助提高特别程序报告和分析的质量并更好地支持所有这些程序，包括在就与政府的信函往来采取后续行动方面，同时考虑到人权机制需要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和重叠需要精简、合理化、加强和提高有效性，

铭记资金方面的制约因素限制了特别程序的正常运作，强调在这方面需要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给予的平等重视为所有这些任务调拨资源，

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呼吁将资源捐款列为非专用资金，以便在办事处调拨资源方面拿出更多的灵活性，

欢迎高级专员按照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组织的职权主管人年度会议，以及由于需要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和重叠而在紧急行动、实地访问和相关会议及磋商等方面协调各任务授权的活动以便增强其有效性的努力，

注意到有些侵犯人权的行为专门或主要针对妇女，查明和举报此类侵权行为需要有明确的认识和敏感度，

还注意到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成员的人权往往受到侵犯，因此在报告他们的人权受侵犯的情况时应特别予以注意，

忆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各项规定适用于使执行特别程序制度的专家履行其职责的工作，忆及联合国的其他规则和条例也适用于执行任务的专家，

1. 赞扬与特别程序合作和向特别程序发出了常备邀请以便其开展访问或采取各种当前形式与特别程序合作的政府；

2. 促进所有国家政府通过相关特别程序与委员会合作，包括：

(a) 毫无不当拖延地对特别程序向其索取资料的要求作出答复，以便使这些程序能有效地执行任务；

(b) 考虑特别程序访问其国家并在收到要求时积极考虑接受特别程序的访问；

(c) 酌情便利后续访问以便帮助推动有效执行有关特别程序的建议；

3. 呼吁有关国家政府仔细研究特别程序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并使有关机构及时了解落实这些建议的进展情况；

4. 呼吁所有国家保护向特别程序提供资料、与之会晤或以其他方式与之合作的个人、组织或群体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胁迫、骚扰或其他形式的恐吓或报复；

5. 请民间社会，尤其是非政府组织，继续并加强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包括为特别程序的资料收集工作提供投入，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确实属于程序的职权范围并尽可能详细和精确；

6. 请特别程序：

(a) 在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和决定规定的各自职权范围内提出预防和保护免受侵犯人权行为的建议，包括发出紧急呼吁和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

(b) 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调查时密切注意各国政府取得的进步并在报告中有所反映；

(c) 继续与有关条约机构密切协调和合作；

(d) 继续开展相互之间的密切协调与合作，同时在相关和适当时考虑到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的相关可用经费、意见、结论和建议，以便加强人权机制的一致性；

(e) 集中使用可加利用的资源以便最大限度地推动履行其任务；

- (f) 按照可信和可靠的资料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提交确切、全面和有重点的报告；
- (g) 在其报告中列入各国政府提供的关于后续行动的资料，及其对这些资料的意见，酌情包括关于问题和改进的意见；
- (h) 定期在其报告中列入按性别细分的资料，并讨论专门或主要针对妇女或妇女尤其易受其害的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特点和做法，以确保有效地保护妇女的人权；
- (i) 还在其报告中处理专门或主要针对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成员或这些人尤其易受其害的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特点和做法，以确保有效地保护他们的人权，并在可能时列入按年龄细分的资料；
- (j) 继续与各国政府开展富有成果的对话；

7. 还请特别程序在其报告中载明对所作反应问题的意见并酌情载述分析结果，以便更有效地履行职权，另外在其报告中述及关于各国政府可通过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的咨询服务方案要求提供有关援助的领域的建议；

8. 欢迎在委员会的届会上建立其特别程序职权主管人与各国之间的交互对话，建议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这一对话；

9. 建议委员会特别程序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事，考虑如何还能增强公众意识，使他们了解人权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关的具体情况；

10. 请高级专员：

- (a) 继续组织特别程序之间的定期会议和特别程序与各国之间和与条约机构主席之间的联席会议，以便使与会者能够继续交换意见、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更密切地开展合作和协调，并就增强特别程序的整体有效性和避免职权与任务的不必要重复和重叠提出建议；
- (b) 在可用资源的范围之内和在有关国家要求的条件下，通过各种技术合作方案便利执行特别程序的相关建议；
- (c) 继续以电子形式并按国家分列编订特别程序建议的综合汇编并加以定期更新，在没有此类资料的情况下放在联合国系统内公布的国家相关评论意见列入其中；

- (d) 按照高级专员办事处两年期方案列明的有关决议和决定以及目标支持所有特别程序的工作；
- (e) 与特别程序一起努力加强其协调，进一步提高其工作的质量、一致性和独立性，并继续定期系统化地组织新任职权主管人的情况介绍会，向其提供经过更新的感性材料；
- (f) 继续为特别程序的运作和报告职能制订标准和增强这方面的方法；
- (g) 在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报告中列入关于本决议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11. 鼓励高级专员进一步加强同委员会特别程序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包括人权条约机构的合作，以求通过改进各机构、机制和程序之间的协调，包括通过国别访问之后为了便利后续行动所作的内部制度化情况介绍，在考虑到需要避免它们在职权范围和任务方面出现不必要的重复和重叠的同时提高效率和有效性；

12. 请秘书长：

- (a) 与特别程序密切协作，每年及时分发它们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以便在委员会随后的届会上进一步讨论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 (b) 每年提出一份经授权执行特别程序任务的所有人员名单，同时列明其原籍国及其专业背景和活动的摘要，将此作为委员会各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的附件；
- (c) 继续召开委员会特别程序之间的定期会议及其与各国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的会议，包括按照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 /178 号决议与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举行的会议，并确保在经常预算范围之内提供必要的行政和财务支持；
- (d) 便利加强与联合国国别工作队和其他联合国实地存在的合作，尤其是在特别程序国别访问的准备、开展和后续方面，包括按照特别程序职权主管人 2003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届年会的协议和秘书长报告(A/57/387 和 A/58/351) 所述在联合国的方案内反映特别程序的建议；

13. 还请秘书长在执行本两年期预算的过程中确保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有效开展所有特别程序任务，包括联合国有关机构委托给特别程序的任何附加任务，提供必要的资源；

14.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4年4月21日

第58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5 票对零票、18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八章。]

2004/77. 保护联合国人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2002/81 号决议，

强烈谴责对受权负责开展联合国行动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犯下的凶杀和各种暴力行为，强奸和性攻击行为、诱拐、劫持人质、绑架、骚扰、非法逮捕和拘留等行为，毁坏和掠夺财产、对车辆和航空器进行射击、布雷、抢夺财产、身心威胁行为，以及其他敌对行为，

遵循《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的附加议定书，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中所载关于保护的有关规定，

还遵循《国际人权宪章》，

欢迎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通过了有关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的第 1502(2003)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2 年 3 月 15 日和 2003 年 12 月 15 日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声明(S/PRST/2002/6 和 S/PRST/2003/27)，并回顾秘书长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报告(S/2001/331)和安理会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和 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2000)号决议，

欢迎大会 2003 年 12 月 17 日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的第 58/122 号决议，

还欢迎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

的法律保护范围的第 58/82 号决议，

欢迎迄今已有 71 个会员国批准或者加入于 1999 年 1 月 15 日生效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并注意到需要促进该《公约》的普遍性，

并欢迎依照《联合国宪章》将故意袭击从事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的行为作为战争罪列入已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同时注意到该法院可在将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员绳之以法方面发挥作用，以防止逍遥法外现象的发生，

回顾联合国依照《宪章》开展的活动的所在国政府或依其与有关组织的协议而开展的此类活动的所在国政府，应当在依据国际法保障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并为此类人员提供保护方面承担主要责任，

促请卷入武装冲突的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它们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和根据 1977 年 6 月 8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附加议定书》中适用于它们的义务，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的安全和对他们的保护，

强调国际法已规定一些禁令，禁止蓄意和故意攻击依照《联合国宪章》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人员，这些攻击行为在武装冲突情况下构成战争罪，并回顾各国必须结束对这类犯罪行为有罪不罚的情况，

严重关注在世界许多地方发生的针对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暴力行为，特别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其他可能适用的国际法的蓄意攻击行为，例如：2003 年 8 月 19 日对于在巴格达的联合国援助团总部的袭击，

表示关注，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其他人员进行的袭击和威胁，正在日益影响并限制着联合国履行其《宪章》规定的职责向平民提供援助和保护的能力，

重申一项基本要求，即应当将保障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的恰当方式纳入所有新的及正在进行的联合国行动和实地行动，还重申要培养联合国整个系统各级人员的安全问责制，并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目前为进一步改进联合国的安全管理体制而正在作出的努力，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考虑到当地招聘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这类人员在伤亡人员中占多数，

1. 欢迎秘书长提交给大会的报告(A/58/344 和 A/57/300)；

2. 呼吁各国：

- (a) 立即考虑加入有关的国际文书，特别是《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并且充分尊重根据这些文书承担的义务，尤其是联合国在其境内开展活动的国家；
- (b) 优先考虑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 (c) 考虑加入或批准 1998 年 6 月 18 日《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

3. 敦促各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充分、切实执行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相关的人权和难民法有关条款，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原则和规则；
- (b) 采取强硬行动，确保充分调查在其领土上发生的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的任何威胁或暴力行为，确保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将实施这类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并注意到各国有必要停止让这种行为逍遥法外；
- (c) 依照本国法律和条例，推动和加速使用必要的电信资源，以确保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以及为完成联合国行动任务而在其境内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的安全，并强调各国提供通信便利的重要性，特别是减少和在可能情况下解除对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使用通信设备的限制；

4. 呼吁各国和其他有关方面：

- (a) 尊重和确保尊重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的权利，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这些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联合国房地不受侵犯，这些对联合国行动的持续和成功进行至关重要；
- (b) 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和根据 1977 年 6 月 8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附加议定书》中适用于它们的义务，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的安全和对他们的保护，

- (c) 就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的被逮捕或拘留，充分和及时提供有关情况；
- (d) 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立即让有关国际组织代表安全和无障碍地与此类人员接触；
- (e) 允许独立医疗小组检查被拘留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的身体状况，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医疗协助；
- (f) 允许有关国际组织代表在不违反本国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出席涉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的审理；
- (g) 确保依据有关公约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立即释放在侵犯豁免权情况下被逮捕或被拘留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
- (h) 通过和/或执行恰当国内立法以及司法和行政措施，确保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犯下非法行为者须对其行为负责；
- (i) 增进一种尊重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的气氛；
- (j) 根据国际法有关条款，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充分合作，确保他们的行动安全和不受妨碍，使他们能够有效地执行他们的任务，援助受影响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人民；

5. 鼓励各国向联合国人员安全信托基金捐款；

6.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9 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所做的工作，根据大会第 58/82 号决议，该委员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其任务是扩大《公约》的法律保护范围，包括通过一项法律文书；

7. 请秘书长：

- (a)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充分尊重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的人权、特权和豁免权，在这些权利遭到侵犯时，保证上述人员返回他们的组织，并酌情为他们遭受的损害寻求补救和赔偿；
- (b) 在其职权范围内进一步采取步骤，改进保障当地招聘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的措施，并考虑到这些人员由于往往最直接受到不安全和受其安全威胁的影响而在伤亡人员中占多数，因此要继续设法加强对他们的保护；
- (c) 确保将《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和《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载的有关保护的适用原则和规则纳入总部协定和其他特派团协定；
- (d) 保证安全问题成为规划现有和新安排的联合国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在这方面邀请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加强分析其安全保障所受到的威胁，以期尽量减少安全危险，并帮助在了解情况之下就如何特别是在外地维持有效的存在以便履行其人道主义任务作出决定；
- (e)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充分了解他们行动所处的环境、包括所在国家的风俗和传统、需要符合哪些标准，包括有关国内法和国际法所载的标准，并在安全、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向他们提供充分培训，以提高他们在履行职责中的安全和有效性，并且重申所有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也必须向其工作人员提供类似支持。

2004年4月21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2004/78.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
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

人权委员会，

重申充分有效实施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联合国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极其重要，并重申人权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是充分有效实施这些文书所不可或缺的，

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02 号决议和本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2002/85 号决议，及此前所有关于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

- (a) 秘书长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A/57/387 和 Corr.1)和报告中提出的行动执行情况的报告(A/58/351)，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还吁请人权条约机构采取更协调一致的办法，并使报告要求标准化，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委员会第 2002/85 号决议提交的说明，
- (c) 2003 年 6 月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十五次会议的报告(A/58/350)，及人权条约机构第二次委员会间会议的报告(同上，附件一)，
- (d) 2003 年 5 月在列支敦士登马尔邦举行的关于改革人权条约机构制度问题集思广益会议的报告(A/58/123，附件)，

1. 欢迎各人权条约机构的年度报告以及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报告和机构间会议报告中所述关于为改善这些机构运作而采取的措施；

2. 鼓励人权条约机构和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条约机构制度的作用，以便对条约机构的活动和报告工作的标准化采取更协调的方针，包括精简、合理化、增加透明度，及在其他方面改进工作方法和报告程序；

3.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最近为加强联合国条约机构制度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通过举办专题讲习班、包括在区域一级举办这种讲习班，提供技术援助、设立条约落实工作股和请愿股，并将实务和行政支助集中起来等方式；

4. 鼓励所有主要的相关方面，如秘书长，尤其是高级专员办事处，还有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各条约机构和缔约国等，继续研究如何提高条约机构制度的作用，包括：

- (a) 在不影响报告质量的情况下，通过使用一份扩大的核心文件，以减少不同文书提出报告要求重复的现象，并减少缔约国的报告负担，同时可使用以结论性意见为基础的集中重点的定期报告；
- (b) 在条约机构审议报告前，向缔约国提供初步的问题清单；
- (c) 统一所有条约机构间有关报告格式和内容的一般性准则；
- (d) 为审议报告工作而协调提交报告的时间安排；
- (e) 限制缔约国报告的篇幅；
- (f) 确定条约机构统一的工作方法；

5. 回顾各人权条约对个人投诉的有关规定，强调条约机构在推动落实人权条约方面的重要作用——审查在各种投诉程序下对已接受那些程序的国家提出的个人投诉，同时鼓励处理个人投诉的所有条约机构考虑，如何在这方面进一步改善工作方法；

6.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的召开，会议讨论了共同关注的一些问题，包括与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有关的问题，鼓励这些机构今后每年继续开会；

7. 还欢迎与缔约国举行定期会议，并鼓励条约机构今后每年继续开这样的会议；

8. 确认条约机构对进一步解释各项人权条约中所载的权利作出了重要贡献，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拟定一般性意见的做法；

9. 敦促缔约国单独或通过缔约国会议等集体方式，协助确定改进条约机构运作的切实可行的建议和设想，鼓励已经这样做的国家继续这一努力；并积极鼓励条约机构在现行工作中考虑这些努力；

10.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及提高妇女地位司的网站提供关于条约机构的文件，以及用电子方式传送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一般性意见和看法，鼓励它们在报告的所有阶段增加信息技术的使用，以便加强条约机构制度，和更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包括协调各条约机构的网站，和向各国提供文件的电子本而非印刷版本的选择；

11. 欢迎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对人权条约机构工作所做的贡献，并鼓励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本委员会各机构，包括其特别程序、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继续探讨可增进彼此间合作及改进联系和信息交流的具体措施，以期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包括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12. 重申向各缔约国提出具体而可行的结论性意见的重要性，并鼓励人权条约机构为提供结论性意见所做的努力；

13.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最新的主动行动，就结论性意见和评论与各缔约国进行积极的后续工作，包括任命一名成员为后续工作报告员，并鼓励所有人权条约机构考虑加强对实施和后续工作的重视；

14. 鼓励人权条约机构为审议一些逾期未交报告的缔约国情况而做努力，并鼓励委员会间会议为协调这方面努力而提出的建议；

15. 认识到世界各地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在切实执行所有人权文书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并鼓励委员会间会议考虑制订统一工作方法，以便人权条约机构同这类组织交流信息；

16. 鼓励条约机构努力在其活动中更有效地监测妇女的人权情况，并重申所有条约机构有责任将性别观贯串到其工作中；

17. 促请缔约国，特别是其报告已逾期的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履行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

18. 还促请尚未提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尽一切努力按联合国人权文书的要求提交报告；

19. 促请其报告业经人权条约机构审议的每一缔约国对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采取切实的后续行动；

20. 并促请其报告业经人权条约机构审议的每一缔约国在其领土上切实传发条约机构对其报告作出的结论性意见全文；

21. 促请受到具体指控的缔约国认真审议条约机构的意见，并就这些意见开展适当的后续工作；

22.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及提高妇女地位司的一个优先事项，是按缔约国的请求向其提供援助，如有可能，应与其他联合国机构、有关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协调，以便：

- (a) 协助正在批准联合国人权文书的缔约国；
- (b) 协助各国履行这些文书规定的义务，包括编写其核心文件及初次报告；
- (c) 协助各国就结论性意见开展后续工作；

23. 请尚未按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提交其核心文件或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必要时利用为此目的提供的技术援助；

24. 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继续在审查缔约国定期报告的正常工作过程中，确定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具体技术援助的可能性，并鼓励缔约国仔细审议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以确定所需的技术援助；

25. 强调必须为人权条约机构的业务确保提供经费和足够的工作人员及信息资源，尤其考虑到由于设立了一个新的条约机构、提出了新的报告要求、批准条约的缔约国日益增多，及各国报告的增加，对条约制度提出了额外需求，为此：

- (a)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条约实施工作股和请愿股承诺提供更多资源，以加强其切实支助条约机构的能力；
- (b) 再次请秘书长向各人权条约机构提供充分资源；同时尽可能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以使人权条约机构得到足够的行政支助，更易取得专门技术和有关信息；
- (c) 吁请秘书长争取在下一个两年期的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出资源，以使人权条约机构获得足够的行政支助，更易取得专门技术和有关信息；
- (d)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的关于增加所有人权条约机构资源从而加强这些人权条约的执行的方案，并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有关人士，考虑响应高级专员关于在经常预算资金能够满足条约机构的需要之前，向条约机构提供预算外资金的呼吁；

26.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及执行中的障碍，包括条约机构为将性别观贯串到其工作中而作努力的情况；

27.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4年4月21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2004/79. 柬埔寨境内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人权委员会，

铭记委员会 2003年4月25日第2003/79号决议、大会2003年12月22日第58/191号决议及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4/104)以及秘书长柬埔寨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2004/105)，

认识到柬埔寨的惨痛历史要求根据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所作的规定采取特别措施，确保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不再回到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一、红色高棉问题法庭

1. 欢迎 2003年6月6日联合国同柬埔寨政府达成协议，设立特别法庭，根据协定第12条规定的公正、公平和正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行使其管辖权，促请秘书长和柬埔寨政府为早日设立特别法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呼吁国际社会根据大会2003年5月13日第57/228 B号决议向特别法庭提供援助，包括提供财政和人力支助；

二、民主与人权状况

2. 对 2003年7月大选的总体和平结果表示欢迎，该结果表明柬埔寨民主进程稳定发展，同时也认识到柬埔寨需要进一步加强国家选举委员会的执行能力和公正性；

3. 敦促有关政党尽一切努力立即组成新的政府并通过民主和平途径解决所有相关问题；

4. 欢迎柬埔寨过去十年在改善其境内人权状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但仍然关注继续发生的侵犯人权，包括酷刑，审前拘留时间过长、有关土地改革的问题以及政治和社会活动分子遭受暴力等情况，并尤其注意继续存在的法治、法不治罪及腐败等相关问题；

5. 促请柬埔寨政府：

- (a) 加大力度，包括通过制定和执行建立民主社会所必需的基本法律和准则建立法治，并特别优先解决法不治罪的现象；遵照正当法律程序和国际人权标准，加强对犯有严重罪行，包括侵犯人权行为的所有人员进行紧急调查和检控的工作；
- (b) 进一步强化司法改革，尤其要加大力度确保司法制度全面独立、公正和有效；
- (c)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履行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并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联合国机构进行合作；
- (d) 继续努力提高人权，特别是妇女儿童的人权，并与国际社会一致更加努力地处理贩卖人口、性暴力、家庭暴力以及对妇女儿童进行的性剥削等主要问题；
- (e) 继续创造一个有助于开展合法政治活动、支持非政府组织的作用以便巩固柬埔寨民主发展的环境；

三、结 论

6. 请秘书长及国际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尤其在能力建设方面继续协助柬埔寨政府改进民主并确保保护和增进柬埔寨所有人民的人权；

7.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以及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秘书长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提出的建议；

8. 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4年4月21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2004/80.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回顾其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78 号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索马里局势的 2001 年 10 月 31 日声明(S/PRST/2001/30)、2002 年 3 月 28 日声明(S/PRST/2002/8)、2002 年 12 月 12 日的声明(S/PRST/2002/35)、2003 年 3 月 12 日的声明(S/PRST/2003/2)、2003 年 11 月 11 日的声明(S/PRST/2003/19)和 2004 年 2 月 25 日的声明(S/PRST/2004/3)、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4/115 和 Corr.1)、安全理事会的以下决议: 1992 年 4 月 24 日第 751(1992)号、2002 年 5 月 3 日第 1407(2002)号、2002 年 7 月 22 日第 1425(2002)号、2003 年 4 月 8 日第 1474(2003)号和 2003 年 12 月 16 日第 1519(2003)号决议, 安理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决议, 和 2003 年 1 月 30 日关于在武装冲突中雇用儿童问题的第 1460(2003)号决议,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和平和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秘书长关于为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S/1998/883), 大会 2003 年 12 月 17 日题为“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以及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保护”的第 58/122 号决议, 以及《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E/CN.4/1998/53/Add.2, 附件),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4 年 2 月 25 日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声明(S/PRST/2004/3), 其中安理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致力于全面、持久地解决索马里局势, 并尊重索马里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注意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25(2002)号和 1474(2003)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小组的最近任务和随后的报告及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19(2003)号决议设立的任务是调查违反军火禁运行为的监测小组,

重申它严重关切军火和弹药继续流入和通过索马里, 并铭记着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及执行军火禁运是相互补充的过程,

强调打击索马里的恐怖主义与在该国实现和平和治理是不可分的,

认识到索马里人民对全国和解进程负有主要责任，有关政治、经济及社会制度的抉择，应由索马里人民自由作出，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若干地区仍不安全并忧虑地注意到该国一些地区诸如：摩加迪沙、Gedo、Sool、Sanaag 和 Baidoa 继续发生冲突，

还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全国各地的人道主义情况仍然很脆弱，认识到索马里在紧急援助以及重新建设和发展方面所面对的巨大挑战，

进一步严重关注地注意到对索马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攻击及其对援助机构执行援助和保护活动能力的影响，

强调索马里的和平进程必须通过对话而不是使用武力来进行和完成，

重申索马里各方应遵守和尽快执行 2002 年 10 月 27 日关于停止敌对行动和索马里国家重建进程之组织与原则宣言(《埃尔多雷特宣言》)，呼吁索马里各方继续为索马里努力作出一项全面的安全作出安排，

鼓励索马里各方在已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进行和迅速完成索马里全国和解会议，以期通过设立一个可行的过渡政府，为索马里的冲突找到一个持久和包容性的解决办法，

重申委员会充分和坚决支持政府间发展局主持的和平进程，

赞扬曾作为乌干达全国和解会议东道国的肯尼亚政府以及政府间发展局的所有其他成员国为索马里全国和解进程所作的杰出努力，

对联合国、非洲联盟(特别是因为它承诺向索马里派出一个军事观察团)、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政府间发展局伙伴论坛为支持和平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认为国际社会不应当对索马里人民的状况不闻不问，安全情况的恶化对保护和增进人权发生严重的不良后果，应将人权列入关于索马里未来的谈判的议程，

强调指出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方案在改善索马里人民的生活条件方面以及在支持有关当局改善司法、建立法治、加强执法能力和改善人权标准的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日益作出更大的努力，

还强调指出索马里公民社会团体和包括人道主义组织在内的非政府组织在人道主义领域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开展的工作，

重申一个特别强调裁军、复员、康复和重新融合的全面建设和平方案对冲突之后的索马里的重要性，

认为人道主义、人权和发展援助在推动减贫，促进索马里建立一个更为和平、平等及民主的社会，支持持续不断地改善索马里人民的生活，改善他们获得基本的公共和社会服务的状况，以及确立良好管理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考虑到索马里和平建设信托基金的设立，

1. 欢迎：

(a) 政府间发展局第十届首脑会议作出的有关决定，以及包括政府间发展局所有成员国在内的发展局促进委员会的设立；

(b) 2004年1月29日签署的题为“出席2004年1月9日至29日索马里协商会议的索马里代表关于协调各方面问题的声明”，是促进索马里持久和平及和解的重要一步；

(c) 一些联合国机构将人权问题纳入其方案；

2. 强调有必要按照安全理事会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决议作出持久的努力，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并促请各国和有关的国际机构向索马里提供援助，以落实该项决议；

3. 鼓励：

(a) 索马里所有有关各方参加和平进程，这一进程是所有索马里人要中止其人民痛苦，恢复其本国和平和稳定的唯一机会；

(b) 政府间发展局及其促进委员会和所有邻国推进和平进程，继续积极主动地支持和解进程，促成该区域的和平；

(c) 各国通过政府间发展局伙伴论坛对支持和解进程发挥积极主动的作用；

4. 对由于粮食没有保障加上恶劣卫生情况的后果，索马里继续遭受很高的营养不良率和在更普遍地遭受一个人道主义危机表示关切；

5. 对所报告的强奸、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酷刑以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案件及暴力案件，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此类案件，及对确保依照国际标准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来说至关重要的有效司法制度的缺乏，表示深切关注；

6. 呼吁各国、各区域和国际组织和其他行为者支持在索马里全境进行恰当的调查以便打击法不治罪，将犯法者绳之以法；

7. 对于性暴力的普遍，尤其是在流离失所的儿童间、被监禁的儿童间和从事剥削性和危险工作的儿童间，包括那些在街头工作和生活的儿童间的性暴力及对那些容易受到暴力，包括谋杀、贫困和缺乏受教育机会的少数群族的儿童所受的歧视深表关切；

8. 又对asiwalid 的做法，即父母将不听话的儿女送到监狱里直到他们下令释放的做法继续盛行，引起负面的人权影响深表关切；

9. 谴责：

- (a) 严重违反各方 2002 年 10 月 27 日所作承诺的事件仍不断发生；
- (b) 那些妨碍和平进程并坚持对抗和冲突路线的人；
- (c) 继续广泛存在侵犯人权及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事件，特别是国内流离失所者、少数群体、弱势群体、妇女及儿童遭受侵害的事件，包括仍在实行的女性生殖器残割习俗，这仍是令人严重关注的一个问题，还谴责平民被迫流离失所；
- (d) 强行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以及民兵组织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这些儿童，童工做法，尤其是家庭佣工，和用儿童从事剥削性和危险工作，以及少年司法制度与国际标准不符；
- (e) 所有暴力行为，例如劫持人质、绑架和凶杀，包括绑架和杀害人道主义救援人员以及联合国机构人员等；

10. 强调：

- (a) 有必要将人权作为未来的联合国索马里和平建设团工作的组成部分；
- (b) 需要支持各有关当局将人权标准纳入即将在索马里成立的机构和结构；
- (c) 有必要在所有和平建设、重建及和解进程中纳入性别公平观；

11. 呼吁：

- (a) 索马里所有有关各方增强对话的承诺，以期扩大和加深和解进程。迅速遵守和执行进程所通过的决定，包括《埃尔多雷特宣言》；
- (b) 所有各方确保妇女有效地参与索马里和解进程；

- (c) 所有国家致力于实现区域稳定这一长期目标，包括在重建索马里国家机构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特别是支持政府间发展局在索马里全国和解过程方面的促进作用；
- (d) 所有当事方继续加紧作出协调努力，以期便利索马里的全国和解进程，同时要意识到所有党派和团体的和平共处是尊重人权的一项重要基础；
- (e) 各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和其他行为者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索马里派驻阵容强大的人员，并且更加独立，同时与从事人道领域活动的其他机构保持密切协作，以及有效地参加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 (f) 所有会员国继续对联合国向所有地区提供救济、复原和重建呼吁作出反应，提出更多的援助，包括提供旨在增强民间社会，鼓励良好治理，重建法治的援助，特别是在改良少年司法制度方面，并支持培育人权文化和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为索马里进行的其他活动，包括提倡人权和记录侵犯人权事件；
- (g) 联合国、联合国会员国以及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加紧提供援助，和加强它们的项目特别是在人权领域里，包括儿童权利、妇女权利和男女平等、卫生保健(特别注意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其他性传染病)、遣散民兵组织成员、解除武装、制止小武器扩散、排雷以及恢复基本基础设施等领域的援助；
- (h) 所有有关当局和会员国支持索马里难民自愿返回和融合，并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紧急和广大的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
- (i) 所有有关的国际当事方支持联合国的索马里联合行动和恢复计划，该计划旨在为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重新融合和安置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
- (j) 联合国、联合国会员国以及专门机构充分支持和协助政府间发展局执行其有关索马里的决定，并采取具体措施，包括对阻碍和解进程的人进行强烈制裁及提供包括有目标的财政支助等鼓励；
- (k) 联合国及联合国会员国支持非洲联盟的努力，通过建立监测机制改善索马里的安全情况；

- (l) 捐助国向索马里全国和解进程、索马里和平建设信托基金和联合国索马里综合机构间呼吁等作出贡献；
- (m) 各捐助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将人权原则和目标纳入它们在索马里开展的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并与秘书长任命的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进行合作；

12. 促请：

- (a) 所有各方停止暴力行为，不进行敌对行为，并阻止可能在和平谈判期间增加紧张关系的任何行动；
- (b) 索马里全国所有有关各方尊重人权和国际文书、尤其是关于国内武装冲突的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国际人道主义标准；
- (c) 所有各方停止强迫征募儿童参加武装冲突，并认真注意对他们的保护；
- (d) 索马里全国所有有关各方方便提供极为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并向下列人员提供保护并便利其工作：联合国工作人员、人道主义救济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及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国际媒体代表，并保证所有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人能在全全国自由活动及其安全，能与需要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的平民接触；
- (e) 所有国家和其他行为者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 月 23 日第 733(1992)号决议所规定的武器禁运，并继续与根据该项理事会决议设立的执行禁运机制密切合作；
- (f) 在区域外联系到的所有国家和其他行为者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25(2002)号决议和 1519(2003)号决议与专家团充分合作；
- (g) 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不要干涉索马里内政；干预只会使索马里局势更加不稳定，会助长恐惧气氛，对人权造成不利影响，损害索马里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及统一；也不要利用索马里领土来破坏这一分区域的稳定，正如安全理事会第 1519(2003)号决议所重申的；

- (h) 所有国家阻止个人和实体利用索马里的局势，从索马里资助、策划、便利、支持或进行恐怖主义行为，打击索马里境内的恐怖主义的努力是与在索马里建立和平与政府不可分的；
- (i) 各国向索马里提供援助，推动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

13. 请能够对秘书长提出的协助执行本决议的请求作出积极反应的政府和组织对这一请求作出积极反应；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安排将本决议连同一份恰当的背景解释性说明译成索马里文，在索马里境内广为散发；

15. 赞扬秘书长任命的独立专家开展的工作，并对他的报告(E/CN.4/2004/103)表示欢迎；

16. 决定：

- (a) 将独立专家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 (b) 请秘书长继续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使其能够完成任务，并在联合国现有总体资源范围内提供充分资源，为独立专家和高级专员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面开展的活动供资；
- (c) 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7.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27。]

2004 年 4 月 21 日

第 5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2004/81.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人权委员会，

回顾：

- (a) 联合国的主要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b) 大会 1955 年 12 月 14 日第 926 (X)号决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设立了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9 日第 1987/147 号决定，秘书长根据该项决定设立了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2002/87 号决议，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该文件除其他外：

- (a)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与各会员国合作并通过加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在促进人权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 (b) 建议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在支持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协调，并敦促其活动涉及人权的所有联合国机构、部门和专门机构在这方面进行合作，以便加强它们的活动，实现合理化和精简，并要考虑到必须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 (c) 建议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综合方案，帮助各国建立和加强能直接对促进保护人权、民主和法治产生影响的适当国家机构，

念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权包括以下各项：

- (a) 应各国的请求，提供咨询服务、技术和财政援助，
- (b) 加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
- (c) 协调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 (d) 协调人权领域有关联合国教育和宣传方案，

重申发展和加强促进人权的国家能力和体制机构，是国际合作的一个重要领域，

承认进一步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重要性，

念及高级专员办事处技术合作方案的制订和实施，是并且应该是在与有关政府达成共同谅解的基础上，在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和实施增进和保护所有各项人权的国家方案的框架内进行的，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报告(E/CN.4/2004/99)，以及高级专员的年度呼吁；

2.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已经完成技术合作方案全球审查；

3. 宣布各国政府，为发展和加强人权领域的国家能力而要求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是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民主和法治最为有效的手段之一；

4. 因此，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要求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这一情况，这表明越来越多的国家决心促进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鼓励各国考虑利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以期实现全面享有所有人权；

5. 呼吁大幅度增加用于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财政资源，包括更多地利用自愿捐款，对这方面资源的管理应提高效率和协调；

6. 赞赏为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的捐款，特别欢迎发展中国家的捐款日益增多，请更多的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考虑捐款；

7. 请所有考虑向高级专员办事处自愿捐款的政府，考虑尽可能提供不指明用途的捐款；

8. 鼓励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旨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战略全面纳入技术合作方案的努力；

9. 重申联合国在人权领域里的实地活动，应在有关国家提出要求时，辅之以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项目，以期通过提高国家能力和促进国家的体制建设，产生可持续结果；

10. 强调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加强法治和民主方面向各国提供援助时，应优先安排解决其具体需要的技术合作方案；

11. 注意到制订连贯的长期计划和战略规划并予以系统的监测和评估的重要性，以期有效地发展人权领域的国家能力和机构；

12. 申明为了保证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项目的持续性，这些项目应尽可能纳入符合条件的本国人权专门知识，并进一步发展和加强这类专门知识；

13. 重申有效参与、项目和方案的国家拥有，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同国家机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14.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目前的做法，即最大限度地利用与开展技术合作活动的地区相关或来自该地区的人权专业人才，并提供这方面的有关资料；

15. 承认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对所有国家都有益处，呼吁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项目，发展它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潜力，并给这些活动以最优先的安排；

16. 注意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消除贫困与促进和实现所有人权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在这方面欢迎高级专员在人权领域的机构间协调上起了牵头作用；

17.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的有关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以及各工作组相互磋商，提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下应开展的具体项目建议，为切实和明显改变人权情况作出贡献；

18. 请各国协助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各国的请求制定并资助旨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具体技术合作项目；

19. 请秘书长：

(a) 继续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16 段，并与自愿基金董事会合作，确保自愿基金的有效管理，实行严格和透明的项目管理规定，定期估评方案和项目，以及安排举行向所有会员国和直接参加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组织开放的情况介绍会；

(b) 继续为董事会提供必要的行政协助，安排董事会会议，并保证董事会的结论在提交委员会的关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年度报告中得到反映；

(c) 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再提出一份分析报告，说明在执行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具体成果以及遇到的障碍，并说明自愿基金的运作和管理情况；

20. 决定在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4 年 4 月 21 日

第 5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2004/82. 在布隆迪境内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人权委员会，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有责任履行它们依这方面的各项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铭记布隆迪应落实该国作为缔约国的所有国际和区域文书，并欢迎布隆迪政府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布隆迪办事处密切合作，

欢迎布隆迪政府遵守 2000 年 8 月 28 日签署的《阿鲁沙和平与和解协定》及随后的各项其他协定，真正寻求促进法治，

回顾 2003 年 4 月 17 日第 2003/16 号决议，并欢迎该国的局势有了积极的转变，

赞扬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1 月 23 日决定，应过渡政府的要求，向布隆迪派遣一个评估团，评估设立布隆迪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的情况，

确认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欧洲联盟为促成和平解决布隆迪危机所作的努力，

还确认过渡政府有义务确保布隆迪领土上的所有人、特别是平民人口的安全，
铭记必须支持布隆迪政府的努力，以期依照国际法原则，保证所有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

赞扬按照过渡宪法的规定，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更换总统，

欢迎 2003 年 10 月 8 日过渡政府与 Pierre Nkuruziza 的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CNND-FDD)签署《关于布隆迪政治、国防和治安权力分享的比勒陀利亚议定书》，2003 年 11 月 16 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签署的《全面停火协定》，和通过组建有 CNND-FDD 代表参加的过渡政府开始实施有关协定，

回顾关于布隆迪问题的非洲统一组织 2000 年 7 月决定(CM/Dec.522(LXXII) Rev.1)、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1 年 3 月 2 日的声明(S/PRST/2001/6)，以及欧洲联盟主席 2001 年 3 月 6 日和 2003 年 11 月 19 日的声明，

欢迎设立《阿鲁沙协定》执行情况监测委员会，并将其总部设在布隆迪，以及初步实施有关配合停火的一些措施，如观察员小组的到达，混合停火委员会的设立，及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总参谋部，

认识到已故朱利叶斯·尼雷尔先生本人对阿鲁沙谈判进程作出的贡献，以及南非共和国前总统纳尔逊·曼德拉先生所作的促进工作，该项努力已经取得实际成果，尤其是在布隆迪签署了《阿鲁沙协定》，以及布隆迪区域和平计划主席、乌

干达总统约韦里·卡古塔·穆塞韦尼先生、南非总统塔博·姆贝基先生和副总统雅各布·祖马先生所作的贡献，

还认识到妇女在和解进程以及在寻求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

赞扬布隆迪政府的建设性态度，愿意继续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以巩固各项人权原则，

1. 注意到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4/35)；

2. 鼓励布隆迪过渡政府继续采取行动，使布隆迪社会各阶层都参与民族和解，恢复使所有人感到安全可靠的体制秩序，为布隆迪人民的利益，恢复民主与和平；

3. 还鼓励过渡政府借助有关伙伴的支持，在国家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下继续进驻营地和解除武装的进程；

4. 谴责所有暴力行为和侵犯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促请过渡政府在法治范围内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根据各项国际公约依法将对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5. 还谴责非法销售和分销武器和有关物资，这种活动破坏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6. 痛惜教廷大使迈克尔·考特尼主教惨遭杀害，并请过渡政府将凶手绳之以法；

7. 责成所有各方，主要是过渡政府和《阿鲁沙协定》及停火协定的各签字方，履行其承诺，在所签署停火协议的各项实施和后续机制方面特别注意保护人权，并敦促阿加松·卢瓦萨的武装运动——民族解放力量——效法其他武装组织，参加谈判，缔结停火协定，以确保全面和最后停火；

8. 鼓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的难民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布隆迪政府之间的三方协议继续自愿返回，并要求有关各方为难民安全、自愿和永久返回创造有利条件，还建议过渡政府和人道主义伙伴为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便他们返回和重新融合，并鼓励过渡政府继续解决有关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财产的争端；

9. 再次鼓励布隆迪过渡政府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

10. 欢迎过渡政府实施“儿童兵项目”，解决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生活和正常工作，以及共和国总统办公厅开展的总复原方案，敦促尚未停止使用儿童兵的各方，停止使用儿童兵；

11. 欢迎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

12. 鼓励过渡政府继续改善妇女的状况，促使受武装冲突和暴力之害的妇女康复，并改善她们的生活条件；

13. 欢迎《阿鲁沙协定》中主张的妇女在各机构中至少占 30%的比例得到尊重，并在过渡政府、过渡国民大会和过渡参议院中实施；

14. 表示赞赏联合国、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调解人为设法持久解决布隆迪问题所作的努力；

15. 重申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促进发展有助于实现和平，注意到关于组织一次大湖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问题国际会议的提议，呼吁国际社会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4 月 9 日第 1234/1999 号决议的建议为此作出贡献，并要求所有各方为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接触受冲突影响的平民提供便利；

16. 敦促各国、各国际组织、政府及非政府组织，协调规划工作，以促进可持续发展，推动重建与和解；

17. 促请过渡政府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布隆迪增进和保护所有各项人权、

18. 吁请过渡政府按照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

19. 欢迎2004 年 1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布隆迪发展伙伴论坛的成果，呼吁过渡政府和捐助方继续兑现他们的承诺，以便对和平、和解和国家重建给予新的有力的推动；

20. 鼓励国际社会增加对该国司法系统和受害人康复问题国家委员会的援助，增加人权高专办驻布隆迪办事处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使其能够改善实地工作，更有效地履行其授权；

2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布隆迪政府磋商，按照 1995 年 11 月 8 日联合国与布隆迪政府在人权领域合作的框架协议，继续其技术援助方案；

22. 感谢特别报告员玛丽-特雷瑟·凯塔-博库姆女士在其授权范围内所做人权方面的工作；

23. 决定任命一位独立专家，负责协助布隆迪政府努力改善人权情况；

24. 请独立专家审查布隆迪的人权情况，确保有关当局兑现所作承诺，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25. 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28]

2004 年 4 月 21 日

第 5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2004/83. 在利比里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有责任履行它们依这方面的各项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铭记利比里亚有义务执行它加入的所有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

回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82 号决议，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情况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03 年 8 月 1 日第 1497(2003)号决议，

注意到利比里亚情况在 2003 年发生巨大变化，导致在 2003 年 8 月 18 日达成和平协定，

注意到在利比里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独立专家的初步报告(E/CN.4/2004/113)，

1. 欢迎：

- (a) 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主持下，并得到联合国、欧洲联盟和加纳的支持的和平倡议促成利比里亚政府与两个反叛运动(即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及利比里亚民主运动)之间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在阿克拉签署了停火协定；
 - (b) 部署一支由尼日利亚率领的多国部队，以执行停火协定，并随后部署联合国稳定部队；
 - (c) 冲突各方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在阿克拉签署了全面和平协定；
 - (d) 在 2004 年 2 月于纽约举行利比里亚重建问题国际会议之时作出的承诺；
2. 遗憾独立专家未能参加导致结束利比里亚战争的各种倡议和活动以及独立专家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之间缺乏正式的相互交流，一般而言她无法访问利比里亚，从而无法保证和平进程考虑到人权问题；
3. 深为关注：
- (a) 准军事团体依然存在；
 - (b) 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此种行为依然针对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 (c) 妇女和少女受到性暴力侵害的大量案件；
 - (d) 主要由于联合国发起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融入方案的执行被拖延，不安全状况依然存在；
 - (e) 由于司法部门运作不良，出现了法不治罪的现象；
4. 呼吁各方：
- (a) 遵守 2003 年 8 月 18 日在阿克拉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
 - (b) 制止暴力行为和侵犯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5. 迫切吁请全国过渡政府：
- (a) 在国际社会协助下建立一个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权力机构；
 - (b) 对打击法不治罪采取坚定的立场，并将应对在利比里亚境内发生的侵犯人权案件中负责者绳之以法；
 - (c) 设立一个符合《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原则》(《巴黎原则》)的独立人权委员会，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一个独立的选举委员会；

- (d) 让妇女和儿童更多地参与和平与全国和解进程；
6. 促请国际社会：
- (a) 支持利比里亚政府进行解除前战斗人员武装、使其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进程，在这一进程中顾及妇女和儿童的具体需要；
- (b) 调动必要的资源，以帮助全国过渡政府执行救济和恢复计划，尤其是遣返和重新安置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并为此执行利比里亚重建问题国际会议的决定；
7. 请独立专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提交一份关于利比里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独立专家提供在利比里亚境内执行任务所需的物力和经费；
9. 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4年4月21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2004/84.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是人权方面诸多国际和区域文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一些文书的缔约国，

铭记委员会以往的有关决议，其中最近的是 2003 年 4 月 17 日第 2003/15 号决议；大会的有关决议，其中最近的是 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123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最近 2004 年 3 月 12 日的第 1533(2004)号决议，

回顾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 2002 年 5 月 14 日及之后在基桑加尼地区发生的屠杀事件的报告(E/CN.4/2003/3/Add.3)，并在这方面提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3 年 11 月 19 日的声明(S/PRST/2003/21)、2003 年 11 月 20 日的声明(S/PRST/2003/23)，和 2004 年 1 月 26 日的声明(S/PRST/2004/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报告(S/2003/1098)，和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中部非洲特派团建议的进度报告(S/2004/52)，关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犯下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关注在上述报告中提到的关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尤其是在南北基伍、北加丹加和伊图里境内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1. 欢迎：

- (a) 2003年4月4日国家元首颁布了在过渡期内在全国适用的《宪法》，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于2003年7月17日就职，2003年8月22日国民议会和参议院就任，并于2003年8月23日正式宣布成立五个机构，支持进行过渡；
- (b) 根据安全理事会2003年7月28日第1493(2003)号决议，延长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任务期限并加强部署，以支持执行比勒陀利亚和罗安达和平协定；
- (c) 人权维护者的活动、刚果人权事务部采取的行动，以及媒体的发展；
- (d) 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事务外地办事处采取的行动，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加强与办事处的合作；
- (e)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发起的打击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行为计划；
- (f)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提交给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见A/58/534)，特别报告员于2003年11月29日至12月10日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的访问，和她提交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4/34)，并感谢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 (g) 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的磋商，商讨如何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有罪不罚的问题，回顾高级专员关于建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调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2. 表示关注：

- (a) 上述报告所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特别是在北基伍和南基伍、加丹加北部和伊图里地区持续出现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象；

- (b)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侵犯言论自由、见解自由、结社和集会自由的现象，以及攻击人权维护者情况，特别是在该国东部地区；

3. 遣 责：

- (a)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继续发生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尤其是对伊图里、北基伍和南基伍，加丹加北部和该国东部其他地区的平民武装暴力和报复行为；
- (b) 在伊图里省，特别是在 Drodro 和 Katchele 地区发生的所有屠杀行为，以及最近发生在 Gobu 和 Kitenge(加丹加省)的屠杀行为，支持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努力就此问题进行调查；
- (c) 大量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失踪、酷刑、骚扰、非法逮捕、大规模迫害和长期任意拘留案件；
- (d) 对妇女和儿童广泛使用性暴力，作为制服平民的一种手段；
- (e) 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者不受惩治，在这方面提请注意，刚果民主共和国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的缔约国；
- (f) 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已经确定，这种非法开采与武装冲突的继续是有联系的；

4. 促请各方，包括 2002 年 9 月 17 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关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过渡的全面综合协定》签字方：

- (a) 停止一切军事活动，包括停止对同盟武装集团的支持，以利加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 (b) 支持过渡和过渡机构，根据它们在《过渡宪法》下承担的义务，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恢复政治和经济稳定，并逐步加强政府结构；
- (c) 批准允许自由安全地进入所有地区，允许并便利调查推定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使罪犯受到法律的制裁，在这方面应与国家和国际保护人权机制充分合作，以便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指称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进行调查；
- (d)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中点名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军官确保继续对他们进行调查，如果调查结果确定属实，则应将他们送交法律制裁；

- (e) 防止可能导致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或跨境再次流动的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鼓励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
 - (f) 立即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这种做法违反国际法和《非洲儿童权利和福祉宪章》，同时铭记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未满 18 岁者有权享受特殊保护，并应提供情况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终止这些做法；
 - (g) 保护人权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应保证全体平民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保证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能自由接触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所有受影响的人口群体；
 - (h) 尊重和促进妇女和儿童充分行使所有人权，并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不遭受性暴力及一切其他形式的暴力；
5. 吁请民族团结和过渡政府采取下列具体措施，以便：
- (a) 实现《全面综合协定》中对过渡期提出的各项目标，尤其是在各级举行自由透明的选举，以期建立民主宪政体制，组建改制的、统一的国家军队，和组建统一并有适当装备的国家警察部队；
 - (b) 充分履行其依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为此要继续与联合国各种保护人权机制合作，并进一步加强与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事务外地办事处合作；
 - (c) 加强过渡体制，尤其是切实建立独立的选举委员会、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人权监测中心，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恢复稳定和法治，使人民能够再次享有和平与进步；
 - (d) 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履行应尽的职责，确保根据正当程序的原则，依法惩治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者，在这方面，请高级专员随时向委员会通报有关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事务外地办事处与秘书长之间在如何帮助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政府解决有罪不罚问题上进行磋商的情况；
 - (e) 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并继续与卢旺达国际法庭合作；
 - (f) 继续进行司法制度改革，注意到有关军事司法制度改革和建立常规军事法庭的各项总统令已经生效；

- (g) 恢复暂缓执行死刑，并坚持已公开宣布的逐步废除死刑的目标；
 - (h) 迅速通过和实施全国裁军、复原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并就此与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合作；
 - (i) 满足妇女和女童在冲突后重建时期的具体需要，确保妇女在尽可能短的时间里充分参与解决进程和平进程，尤其是维持和平、冲突管理和巩固和平进程；
 - (j) 与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组织和世界银行合作，以确保武装组织，特别是儿童兵迅速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
6. 请国际社会：
- (a) 支持过渡和过渡机构，特别是在安全部门改革、法治和选举进程等方面提供财政和政治支持；
 - (b) 支持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事务外地办事处，以便该办事处能够全面执行其方案；
 - (c) 推动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主持下计划召开的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请该地区各国政府和所有其他有关方参加，并推动将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作为会议的主题之一；
7. 决 定：
- (a) 任命一名独立专家，负责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研究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发展，核实该国履行人权领域义务的情况；
 - (b) 请独立专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c) 请秘书长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 (d) 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2004年4月21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九章。]

2004/85. 在乍得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有责任履行它们依这方面的各项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铭记乍得有义务执行它加入的所有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

回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81 号决议，

欢迎乍得政府表现的积极态度，表示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以巩固人权原则，

还欢迎乍得政府愿与委员会特别程序合作，

1. 注意到乍得已有符合法治要求的正式规章制度和体制框架；

2. 满意地欢迎：

(a)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组织的需要评估团于 2004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4 日访问了乍得，以期与乍得政府磋商，制订人权领域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

(b) 乍得政府愿与国际伙伴密切合作，改善司法和体制环境，以期更好地尊重人权；

(c) 乍得有活跃的民间组织；

3. 深为关注：

(a) 暴力行为，尤其是种族因素加重了社区间的暴力行为，以及准军事人员和退伍军人对造成这种情况带来的不良影响；

(b) 司法无法独立于行政；

(c) 司法和监狱部门物力和人力资源匮乏；

(d) 司法系统运作不良，政治和社会的暴力环境，造成了有罪不罚的现象；

(e) 国家人权组织和机构薄弱无力；

4. 促请各方：

(a) 在不同国家组织和机构之间，以及在这些机构与乍得的发展伙伴之间进行协调；

- (b) 在从事人权领域工作的不同实体之间促进协作和对话，以期防止和解决社区间的冲突；
 - (c) 加强民间组织的能力；
 - (d) 制订人权领域宣传、普及和教育方案和战略，培养容忍精神和公民责任感；
 - (e) 支持司法制度改革；
 - (f) 支持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组织和机构；
 - (g) 支持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
 - (h) 鼓励将人权纳入联合国乍得国家工作组的活动和方案中；
5. 促请乍得政府：
- (a) 增强司法部门，以期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 (b) 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 (c) 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不安全和社会文化对立；
 - (d) 增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权利；
 - (e) 考虑批准并充分落实人权方面的国际协定；
6. 决定：
- (a) 任命一名独立专家，任期初步定为一年，任务是乍得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合作，并就此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 (b) 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7.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30]

2004年4月21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九章。]

2004/86 向塞拉利昂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回顾委员会关于塞拉利昂境内人权情况既往各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并注意安理会 2004 年 3 月 30 日第 1537(2004)号决议，

欢迎前战斗员重返社会初步方案正式结束，和成功地使儿童战斗员复原并重返社会，

还欢迎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在有关正义和不受惩罚问题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欢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工作的结束，期待着该委员会报告及其建议的公布，旨在促进和解和国家康复，

对曾参与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作战、目前正返回塞拉利昂的前战斗员可能危及在塞拉利昂取得的进展表示关切，

认识到良好管理和透明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能力建设对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这将有助于塞拉利昂的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1. 欢迎：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4/106)，包括其有关自他上一次报告(E/CN.4/2003/35)以来，塞拉利昂在人权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的结论，高级专员提交大会的报告(见 A/58/397)，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二十一份报告，包括其人权科的工作(S/2004/228)；
- (b)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起诉及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将那些对自 1996 年 11 月 30 日以来在塞拉利昂境内所犯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塞拉利昂有关法律认定为犯罪的行为负有最大责任者绳之以法；
- (c) 向国会提交的关于设立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的法案；
- (d) 联合国各机构、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开展的活动，以便利从救济转向和解、康复和可持续发展；
- (e) 全国社会行动委员会发起的各个新项目，旨在减少贫困、促进可持续发展，从而帮助减少重新爆发冲突的危险，并欢迎塞拉利昂政府决定与私营部门和塞拉利昂全国农民协会就全面评价其食品安全目标进行磋商，旨在确保到 2007 年，没有塞拉利昂人在饥饿中入睡；

2. 促请塞拉利昂政府：

- (a) 继续在塞拉利昂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通过设立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其司法制度，以及继续努力促进良好管理和增加透明度，继续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携手工作并加强合作；
- (b) 与国际社会合作，继续优先注意在它照顾范围内的所有残割行为受害者、妇女和儿童，特别是那些遭受性虐待、严重心理创伤和由于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需求；并考虑到那些并未受益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女前战斗员和“女营地追随者”的需求；
- (c) 继续协助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全国委员会有效发挥职能；
- (d) 重新考虑正在从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复员和遣返的塞拉利昂战斗员的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问题；

3. 决定：

- (a) 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塞拉利昂司法系统、包括少年司法系统，并为其提供技术援助，并协助建立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
- (b) 请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加强能力，作为紧迫事项继续从事改革和更新国家立法，特别是影响到妇女、儿童和社会中其他易受伤害群体方面的立法；
- (c) 请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继续与国家各机构、包括国家民主和人权委员会、全国人权论坛携手工作，监督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情况；
- (d) 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充分考虑在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活动结束之时在人权领域保持联合国的存在；
- (e) 敦促所有各国缴付未付的认捐款，以支付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预算，支持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的要求，考虑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为特别法庭的职能提供进一步的财政拨款，并敦促所有各国与特别法庭充分合作；
- (f) 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塞拉利昂人权领域的情况，包括有关特派团人权科的情况；
- (g) 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2004年4月21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2004/87. 既打击恐怖主义，又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人权委员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并重申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法治的基本重要性，包括在对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担心作出回应的时候，

回顾各国有义务保护所有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尊重人权、民主和法治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68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7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58/266)，欢迎联合国、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各国在反恐活动中采取的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主动行动；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促进和保护切实享有各项人权所负的责任；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一节第 17 段，其中声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破坏合法政府的稳定，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

注意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74 号决议，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3 日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的第 2003/37 号决议，

又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20 日第 1456(2003)号决议附件内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宣言，特别是其中关于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国际法规定的全部义务，并应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采取这种措施的声明，

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一些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和特别程序关于反恐措施应符合人权义务问题的宣言、声明和建议，

重申断然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其动机为何，采取何种形式和表现方式，在何处发生，何人所为，都是无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

痛惜全世界恐怖主义受害者人数急剧上升，并对受害者及其家属表示深切同情，

强调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所确认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规定，一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克减，任何克减该公约条款的措施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符合该条的规定，并强调此种克减的例外和暂时性质，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紧急状态期间克减公约问题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所述，

1.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符合它们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2. 吁请各国提高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当局对这些义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3.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4/91)，特别是在大会第 58/187 号决议所要求的研究尚未得出结论之前，其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4. 欢迎出版“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关于在反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的判例摘要”，并请高级专员根据大会的要求定期增补出版；

5. 又欢迎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相关机构之间在反恐怖主义斗争方面持续进行的对话，并鼓励安理会及其委员会继续发展同相关人权机构，特别是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在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恐怖主义的决议而正在开展的工作中，充分考虑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

6. 请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有关特别程序和机制，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审议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背景下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并酌情协调其努力，促进在这个问题上采取统一的方针；

7. 鼓励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并鼓励各国考虑进委员会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建议及各条约机构的相关评论和意见；

8.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利用现有机制继续：

- (a) 审查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考虑到所有来源的可靠资料；
- (b) 就各国在采取行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提出一般建议；
- (c) 在既要打击恐怖主义，又要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上，应各国要求向其提供援助和咨询，并向相关联合国机构提供此种援助和咨询；

9. 又请高级专员在考虑各国意见后，完成大会第 58/187 号决议要求进行的研究，研究人权特别程序和条约监测机构在其现有职权范围内，能否在其工作中处理国家反恐措施是否符合国际人权义务的问题，供各国参考，以根据国际人权体制机制，在反恐怖主义的同时，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0. 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任命一名独立专家，任期一年，协助高级专员履行本决议第 8 和第 9 段所述任务，要充分考虑到大会第 58/187 号决议所要求进行的研究，以及大会所进行的讨论和各国就此表达的意见，就既打击反恐怖主义，又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方式和方法，通过高级专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1. 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4 年 4 月 21 日

第 58 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4/88.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

人权委员会，

忆及委员会所有以往的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决议

特别忆及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 号决议和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0 号决议，委员会通过该两项决议设立了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和全面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和 Corr.1)并采取后续行动的有效机制，

注意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0 号决议，并赞赏国际社会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方面作出越来越大的努力，

还注意到大会在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5 号和第 58/160 号决议中概述了联合国各机关及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其他利益相关者，特别包括人权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and 职责，

确认《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已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请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一重要文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仇视伊斯兰教在世界各地抬头，并出现了基于对阿拉伯人、基督徒、犹太人和穆斯林族群、非裔族群、亚裔族群及其他族群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观念的种族和暴力运动，

强调各级政治意愿、国际合作和充分的资金是成功地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

还强调委员会对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全球行动的承诺，并鼓励各国参与这项促进全世界所有人民的尊严、平等和不歧视的行动，

一、总的基本原则

1. 确认根据有关人权文书义务的规定，禁止种族歧视、种族灭绝、种族隔离和奴役制不容有丝毫减损；

2. 强调各国和国际组织有责任确保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所采取的措施不因种族、肤色、出生或民族或族裔不同而在目的或结果上有所区别，敦请所有国家取消或避免任何形式的以种族貌相为依据的做法；

3. 对歧视性移民法律、政策和做法，其中包括各执行机制持续助长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表示遗憾，并在这方面促请尚未审查和修订具有种族歧视性质的法律、政策和做法的国家进行审查和修订，使之不帶有任何种族歧视，并符合它们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4. 强调不歧视、平等、人的尊严和人类团结等价值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主流的重要性；

5. 促请各国在设计 and 制订旨在在各级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预防、教育、促进和保护措施时，将性别平等观列为主流，以确保这些措施有效地照顾到妇女与男人的不同情况；

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6. 重申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在《德班行动计划》第 75 段中所作出的呼吁，到 2005 年实现普遍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呼吁各国考虑作出第十四条所要求的声明，并深为关注，按目前的速度来看，即批准的有 169 国，作出声明的只有 45 国，遗憾地将无法遵守世界会议所订的期限；

7. 呼吁还未遵守会议各项建议的所有国家，对于将这些建议作为优先事项执行的意愿作出紧急的表示和承诺；

8. 注意到1993 年 3 月 17 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公约》第四条的一般性建议十五(42)，其中认为，禁止传播一切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所列、《公约》第五条重申的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9. 欢迎和强调执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002 年 3 月 19 日通过的一般性建议二十八的重要性，委员会在该建议中强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十分重要，建议采取措施，加强执行《公约》和委员会的运作；

三、《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

10. 欢迎为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而设立的政府间工作组的成果(见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工作情况的报告 E/CN.4/2004/20)，该工作组着重讨论了消除贫困与教育这两项交叉主题：并呼吁所有国家尽快执行工作组的建议并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将在其下届会议就种族主义情况下的卫生和互联网问题从事主题讨论；

11. 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所有有关建议，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这方面的进度报告；

12. 欢迎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结果，其中集中讨论了司法、媒体和教育机会等主题问题；

13. 还欢迎独立知名专家组于 2003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首次会议，与会者包括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的代表，注意到会议的实质成果，在这方面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审查根据专家组的建议拟订种族平等指数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承认为成功地履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所作出的承诺，参照《德班行动纲领》第 157 段和第 158 段的精神，集中调动资源、建立有效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为此目的，强调独立知名专家组在调动成功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必需的政治意愿方面所发挥的中心作用；

15. 赞赏地欢迎政府间工作组提出的关于有效地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建议，并在其下届会议上根据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报告第 19 至 27 段中的所有建议，着手制定补充标准，加强和更新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国际文书；

**四、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和
特别报告员访问的后续活动**

16. 对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表示充分的支持和赞赏，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4/18 和 Add.1-4 及 E/CN.4/2004/19)，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开展工作；
17. 反复呼吁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18. 敦促各国政府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要求予以有利的考虑；
19. 促请各会员国考虑落实特别报告员各份报告内提出的各项建议；
20. 请高级专员应各国的要求为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使其充分地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
21.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切实、有效并迅速地履行其职责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以及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五、总 结

22. 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的分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2004年4月22日

第59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8 票对 1 票、14 票弃权通过。见第六章。]

B. 决 定

2004/101. 工作安排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15 日第 2 次会议，未经表决作出决定，邀请下列人员参加委员会的会议：

- (a) 关于项目 5：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
- (b) 关于项目 6：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可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D.迪耶内先生；
- (c) 关于项目 6：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P.L.卡桑达先生；
- (d) 关于项目 6：为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提出建议而设立的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J·马塔比特先生；
- (e) 关于项目 7：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 A. 森古普塔先生；
- (f) 关于项目 7：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萨拉马先生；
- (g) 关于项目 8：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J. 杜加尔德先生；
- (h) 关于项目 9：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M.-T. 凯塔-博库姆女士；
- (i) 关于项目 9：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代表 C.夏内女士；
- (j) 关于项目 9：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I. A. 莫托科女士；
- (k) 关于项目 9：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A. 马夫罗马蒂斯先生；
- (l) 关于项目 9：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P. S. 皮涅伊罗先生；
- (m) 关于项目 9(b)：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来文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F. 伊默尔先生；项目 9(b)下审议其情况的各国代表；

- (n) 关于项目 10：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独立专家 B.A. 尼西姆瓦亚·穆德罗先生；
- (o) 关于项目 10：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J. 齐格勒先生；
- (p) 关于项目 10：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F. Z. 乌哈齐-维斯利女士；
- (q) 关于项目 10：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米·科塔里先生；
- (r) 关于项目 10：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 A.-M. 利赞女士；
- (s) 关于项目 10：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K. 托马舍夫斯基女士；
- (t) 关于项目 10：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保·享特先生；
- (u) 关于项目 10：为审议拟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各种选择方案而成立的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卡·阿尔布开克女士；
- (v) 关于项目 11(a)：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T. 范博文先生；
- (w) 关于项目 11(a)：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勒·泽鲁居伊女士；
- (x) 关于项目 11(a)：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长伊·托塞夫斯基先生；
- (y) 关于项目 11(b)：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A. 贾汗吉尔女士；
- (z) 关于项目 11(b)：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迭·加西亚·萨扬先生；
- (aa) 关于项目 11(b)：起草一个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规范性文书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克塞德让先生；
- (bb) 关于项目 11(c)：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阿-利加博先生；

- (cc) 关于项目 11(d):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L.德斯波伊先生;
- (dd) 关于项目 11(e):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A. 阿穆尔先生;
- (ee) 关于项目 12: 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姜庆化女士;
- (ff) 关于项目 12(a):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亚·埃蒂尔克女士;
- (gg) 关于项目 13: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J. M. 伯蒂先生;
- (hh) 关于项目 13: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O. A. 奥通努先生;
- (ii) 关于项目 13: 负责深入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独立专家保·塞·皮涅罗先生;
- (jj) 关于项目 14(a): 移民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G. 罗德里格斯·皮萨罗女士;
- (kk) 关于项目 14(c): 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 F.M. 登先生;
- (ll) 关于项目 14(d):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萨瓦米·阿格尼维什先生;
- (mm) 关于项目 14(d): 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哈利法·宾·艾哈迈德·萨尼先生;
- (nn) 关于项目 15: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L. E.查维兹先生;
- (oo) 关于项目 15: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 R. 斯塔文哈根先生;
- (pp) 关于项目 15: 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 V. Tauli-Corpuz 女士,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咨询小组的一位成员;
- (qq) 关于项目 1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 H.E. 瓦尔扎齐女士;
- (rr) 关于项目 17(b): 人权维护者情况秘书长特别代表 H. 吉拉尼女士;

- (ss) 关于项目 19：在利比里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问题独立专家 C.阿巴卡女士；
- (tt) 关于项目 19：秘书长任命的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 L.儒瓦内先生；
- (uu) 关于项目 19：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秘书长特别代表彼·洛伊普雷希特先生；
- (vv) 关于项目 19：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加·阿尔纳扎尔先生；
- (ww) 关于项目 19：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董事托·哈马尔贝格先生。

[见第三章。]

2004/102.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特别会议

在 2004 年 3 月 23 日第 17 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经过纪录表决，以 34 票对 3 票、14 票弃权作出决定，要求紧急召开委员会特别会议，审议 2004 年 3 月 22 日凌晨暗杀谢赫·艾哈迈德·亚辛造成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

[见第三章。]

2004/10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制定的程序关于巴拉圭的决定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31 日第 31 次(非公开)会议未经表决作出决定，公开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XLVIII)号决议制定的程序，审议乌拉圭境内人权情况后通过的决议[见下文附件]。

[见第九章。]

附 件

巴拉圭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赞扬巴拉圭政府于 2003 年 10 月 16 日通过第 2.225 号法，设立了真象和正义委员会，调查 1954 年 5 月以来的侵犯人权事件并提出调查结果的报告。

注意到巴拉圭政府的要求，公开委员会自 1978 年至 1990 年期间，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XLVIII)号决议，审议的有关巴拉圭的文件。

1.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巴拉圭政府的要求，将人权委员会 1978 至 1990 年期间根据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审议的有关巴拉圭的文件解密。

2. 决定公开本决议。

2004/104. 延长第 2003/118 号决定的时限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49 次会议未经表决作出决定，将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118 号决定中讲到的文件，推迟到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

[见第十七章。]

2004/105. 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2004/L.9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50 次会议未经表决作出决定，将题为“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 E/CN.4/2004/L.9,推迟到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

[见第九章。]

2004/106. 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52 次会议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2 号决议，并深信所有形式的腐败对于享受人权、法治和落实发展权的破坏性影响，未经表决作出决定，核可小组委员会的以下决定：

- (a) 任命姆博努女士为特别报告员，在她本人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3/18)和收到的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并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展开的有益的讨论，编写一份关于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各项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的综合研究报告；
- (b)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向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 (c) 小组委员会还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

[见第十章。]

2004/107.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52 次会议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3 年 8 月 15 日第 2003/117 号决定，经记录表决，以 51 票对零票，2 票弃权作出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的要求，将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各项权利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E/CN.4/Sub.2/2000/13, E/CN.4/ Sub.2/2001/10 和 E/CN.4/Sub.2/2003/14)，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

[见第十章。]

2004/108.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的 55 次会议，考虑到第五十八届会议扩大的主席团所提的建议(E/CN.4/2003/118 和 Croo.1)，关于对大量专题性决议鼓励自愿采

取两年或三年提交一次的作法，未经表决作出决定，在两年审议一次的基础上，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问题，考虑到将于 2004 年 7 月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对性别观点纳入主流进行审查和评估的成果，因此，决定请秘书长更新其根据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4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2004/64)。

[见第十二章。]

2004/109. 恐怖主义与人权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55 次会议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6 号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38 票对 15 票作出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向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编写其最后报告所需的一切协助，特别是安排她访问维也纳和纽约，以便与当地的联合国有关部门和机构进行协商，最后完成她的研究报告。

[见第十一章。]

2004/110. 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55 次会议，回顾其 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2002/51 号决议，并考虑到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的第 2004/45 号决议，未经表决作出决定：

- (a) 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其任务主要着眼于贩卖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的人权问题；
- (b) 请特别报告员从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起提交年度报告，并就维护和保护受害者人权所需要的措施提出建议；
- (c) 该特别报告员可酌情并按照目前惯例，对人权可能遭侵犯的可靠信息作出有效反应，以便保护贩卖行为实际或潜在受害者的人权；

- (d) 请特别报告员与其他有关特别报告员，特别是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充分考虑他们对这一问题作出的贡献；
- (e) 还请特别报告员与有关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和受害者及其代表开展合作；
- (f) 请政府和国际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全面合作；
- (g)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履行其任务授权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

委员会还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如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37。]

[见第十二章。]

2004/111.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56 次会议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3 年 8 月 14 日第 2003/28 号决议，未经表决作出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关于将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 3 年的决定，并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更新报告。

[见第十二章。]

2004/112. 非公民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56 次会议，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21 号决议，并回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59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小组委员会协助人权委员会的最好方法是向委员会提供完全由其委员或候补委员编写的独立专家研究报告和工作文件，决定不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任命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为非公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以进一步研究非公民权利问题。

[见第十四章。]

2004/113. 发表非公民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56 次会议，回顾其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104 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83 号决定，其中授权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任命小组委员会一名委员为特别报告员，负责编写一份非公民的权利的综合研究报告，并回顾其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107 号决定，其中授权小组委员会就该研究报告的编写索取资料，委员会还对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最后报告(E/CN.4/Sub.2/2003/23 和 Add.1-4)，以及工作文件(E/CN.4/Sub.2/1999/7 和 Add.1)、初步报告(E/CN.4/Sub.2/ 2001/20 和 Add.1)和进展报告(E/CN.4/Sub.2/2000/25 和 Add.1-3)表示欢迎，未经表决决定请特别报告员汇编和修订其所有报告、附录和对调查表的答复，将其合并成一份单一的报告。

委员会还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39]

[见第十四章。]

2004/114. 有关少数群体活动的自愿基金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56 次会议，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23 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核可设立有关少数群体活动自愿基金的建议，以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少数群体代表和专家参加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会议和有关活动，以及在落实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举办有关活动，工作组成员将作为事实的决策机构。

委员会还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这一要求，并建议大会积极考虑设立开展少数群体活动的自愿基金。

[见第十四章。]

2004/115. 世界少数群体国际年和国际十年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56 次会议，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23 号决议，未经表决作出决定，建议宣布世界少数群体国际年，继之以一个“十年”，主要是为了推动《在民族或种族、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第 9 条的落实工作，呼吁加强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合作，在他们各自职权范围内，促进全面实现《宣言》中提出的权利和原则。

[见第十四章。]

2004/116. 跨国公司和有关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56 次会议，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16 号决议，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有关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规范的文件 E/CN.4/Sub.2/2003/12/ Rev.2,赞赏小组委员会在拟订规范草案方面开展的工作，其中包含了可供委员会审议的有用的内容和想法，未经表决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申明它优先重视跨国公司和有关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问题；
- (b)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在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问题上现有标准和倡议的范围和法律地位包括上述文件所载的规范草案，并列出悬而未决的问题，在编写该报告时向所有利益相关者包括国家、跨国公司、雇主和雇员协会、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条约监测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等征求意见，并将该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以便委员会能够找出用于加强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有关的标准备选方案以及可能的实施办法；
- (c) 申明 E/CN.4/Sub.2/2003/12/Rev.2 文件并不是委员会要求编写的，因而作为一项建议的提案不具有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不应在这方面履行任何监测职能。

[见第十六章。]

2004/117. 人权与人的责任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57 次会议经记录表决以 26 票对 25 票、2 票弃权决定：

- (a)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各成员国、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分发《人的社会责任宣言》草案初稿(E/CN.4/2003/105, Annex I)，请它们提出意见；
- (b)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将收到的答复，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要点汇编；
- (c) 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见第十七章。]

2004/118. 基本人道标准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57 次会议，回顾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9 号决议和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112 号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题目的报告(E/CN.4/2004/90)，未经表决作出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基本人道标准问题，并请秘书长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磋商，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该报告将合并和更新先前的报告和研究报告，述及有关动态，包括区域和国际判例法，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即将提出的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惯例规则的研究报告，并述及确保执行问题。

[见第十七章。]

2004/119. 科学与环境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57 次会议，回顾其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71 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各自的职责范围和核准的工作方案和预算之内，与其它有关机构和组织合作，继续协调他们在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努力，还请秘书长更新关于作为可持续发展

一部分的环境与人权之间的关系审议情况的报告，并将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d)科学与环境”的议程项目 17 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见第十七章。]

2004/120. 人权与生物伦理学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57 次会议，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4 号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50 票对 2 票、1 票弃权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决定任命莫托科女士为特别报告员，根据她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3/36)编写一份关于人权和人类基因组的研究报告。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提交初步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委员会还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协助，完成她的研究报告。

[见第十七章。]

2004/121.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的后续行动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57 次会议，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后续行动的研究报告(E/CN.4/2003/101)，以及高级专员关于《十年》中期评价报告(A/55/360)中所载建议，未经表决作出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宣布世界人权教育十年方案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

[见第十七章。]

2004/122. 国家因环境原因消失对人权，特别是对土著人人权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57 次会议，未经表决决定紧急要求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就国家因环境原因消失所涉法律影响，包括对其居民人权的影响，特别是土著人民的权利的影响，编写一份报告。

[见第十七章。]

2004/123. 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57 次会议，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3 年 8 月 14 日第 2003/25 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决定任命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请他在其工作文件(E/CN.4/Sub.2/2003/37)基础上就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问题，以及对提出的意见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进行一项详细研究，以及决定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其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并向其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委员会还核可，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履行任务所必须的一切协助，特别是在他与各国的联络方面。

[见第十七章。]

2004/124. 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流通和滥用所造成的侵犯人权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57 次会议，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105 号决定，并忆及本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的第 2003/112 号决定，经记录表决以 49 票对 2 票、2 票弃权作出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将负责编写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侵犯人权问题综合研究报告的特别报告员编制的调查表转发给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便征求研究报告所需的有关资料，特别是有关用于执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的国家法律和培训计划的资料，以便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进度报告时对其进行充分考虑。

[见第十七章。]

2004/125.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日期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58 次会议，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1994/297 号决定，考虑到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1997/291 号决定和 2002 年 7 月 25 日第 2002/278 号决定，未经表决决定，委员会今后将于 1 月份

的第三个星期一举行第一次会议，专门用于选举主席团成员，并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订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至 4 月 22 日举行。

[见第三章。]

2004/126.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57 次会议，未经表决决定，将“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项目中题为“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的分项目(a)保留在议程项目中，并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对这个分项目给予适当的优先安排，不用说，委员会以往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要求采取的行动依然有效，包括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见第九章。]

2004/127.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3 日第 60 次会议，考虑到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繁重，以及必须对所有议程项目进行充分审议，未经表决决定：

- (a)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9 和第 31 条，授权为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供配有全部服务的 6 次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 (b) 请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尽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在证明有绝对必要时，方举行理事会可能授权的额外会议。

[见第三章。]

2004/128.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3 日第 61 次会议以 50 票对 1 票、两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决定通过关于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案文(见下文附件)

附 件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1. 人权委员会对苏丹境内，特别是苏丹西部达尔富尔地区的情况深表关注。委员会欢迎恩贾梅纳和平会谈结束。这次会谈于 2004 年 4 月 8 日在苏丹政府与武装集团之间举行，得到乍得总统伊德里斯·代比先生的支持，并有非洲联盟、联合国机构、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等国际和区域的代表出席。

“2. 委员会欢迎：

- (a) 非洲联盟委员会充分参与达尔富尔冲突的和平解决，呼吁非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继续在确保有效和迅速执行恩贾梅纳协定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 (b) 非洲联盟的小组应苏丹政府邀请访问了该国，以便评估该国的情况并确保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还欢迎苏丹政府同意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要求，允许该委员会向达尔富尔派遣一个成员中包括负责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专员的代表团。

“3. 人权委员会欢迎正在肯尼亚奈瓦沙进行的和平会谈，目的是达成一项全面和持久的和平协定，而且委员会坚决认为人权应是这样一种协定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委员会还确信会谈各方的责任是争取和平解决苏丹境内的冲突，这将大大有助于尊重苏丹境内的人权。

“4. 委员会与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一样，也对据报道发生在达尔富尔的侵犯人权事件的规模和那里的人道主义状况表示深切关注。委员会欢迎秘书长的决定，应苏丹政府的邀请，向达尔富尔派遣一个高级小组，以便更全面地了解并确定该地区的真实情况。

“5. 委员会呼吁恩贾梅纳停火协定所有各方充分尊重协定，并确保在其控制下的所有武装集团遵守协定。苏丹政府应致力于消灭武装民兵。

“6. 委员会呼吁达尔富尔冲突各方遵守人道主义停火，为了向所有需要的平民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同意立即、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

达尔富尔和苏丹的其他地区，并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苏丹生命线行动密切合作，进一步巩固在许多地区已经取得的进展

“7. 在战胜目前的局势中，委员会向苏丹表示声援。委员会重申非洲联盟及其各机制在帮助实现该问题的和平解决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委员会进一步赞赏乍得总统伊德里斯·德比阁下作为恩贾梅纳和平会谈的主办方和主席发挥的领导作用，表示相信以他的诚挚和正直，能够使该进程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

“8. 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向达尔富尔受到影响的人民提供救援，并且在非洲联盟支持下，在和平进程中加强苏丹政府的努力。

“9. 委员会呼吁苏丹政府在全国范围积极促进和保护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委员会还呼吁国际社会扩大对这些活动的支持，并且继续支持苏丹的和平进程。

“10. 委员会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关于苏丹人权情况的独立专家，任期为一年，并请独立专家就苏丹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充分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

“11.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47。]

-- -- -- -- --